



# 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紐交所代碼：BABA 港交所代號：9988

# 2021

財政年度報告





## 目錄

2	我們的使命
3	我們的願景
5	我們的價值觀
6	我們充滿活力的文化與人才
8	2021 財政年度回顧

10	「數」說阿里
12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致股東的信
16	業務概覽
9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42	董事、高管及員工
164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182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195	免除與豁免

197	風險因素
259	釋義
266	財務報表
359	進一步資料

## 我們的使命

讓天下  
沒有難做的生意

為了支持小企業發展，我們的創始人創辦了本公司。我們相信互聯網能夠創造公平的環境，讓小企業通過創新與科技拓展業務，並更有效地參與中國及國際市場競爭。我們堅信專注於客戶需求並為其提供解決方案(不論客戶是消費者、商家或是企業)，最終將引領我們的業務走向成功。

我們已經打造了一個龐大的生態體系，使參與者能夠在我們的平台上創造並分享價值。同時，我們的決策以長期使命為指引，而非著眼於短期利益。

## 我們的願景

# 102年

我們不追求大，不追求強；  
我們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我們創立於1999年，持續發展102年就意味著我們將跨越三個世紀，取得少有企業能實現的成就。我們的文化、商業模式和系統的建立都要經得起時間考驗，讓我們得以長期可持續發展。

隨著我們的業務不斷擴展，從商業拓展至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等眾多其他領域，阿里巴巴已進化為一個獨特的、充滿活力與創新的生態體系。

## 2024財年的目標

- 推進我們的**全球化**戰略
- 通過我們的中國消費者業務服務超過**十億**消費者
- 通過我們的平台創造**人民幣十萬億元**以上的年度消費額

## 2036財年的願景

- 服務全世界**20億**消費者
- 幫助**1,000萬**家中小企業盈利
- 創造**一億**就業機會

我們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基礎設施。我們的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

## 相會

我們助力數以億計的用戶之間、消費者與商家之間、各企業之間的日常商業和社交互動。

## 在阿里巴巴

## 工作

我們向客戶提供商業基礎設施和新技术，讓他們建立業務、創造價值，並與我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共享收益。

## 生活

我們致力於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讓阿里巴巴成為我們客戶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

##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的價值觀對於我們如何經營業務、招攬人才、考核員工以及決定員工報酬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 客戶第一，員工第二，股東第三

這就是我們的選擇，是我們的優先級。只有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員工才能成長，股東才能獲得長遠利益。

### 今天最好的表現是明天最低的要求

這在阿里最困難的時候，正是這樣的精神，幫助我們渡過難關，活下來。逆境時，我們懂得自我激勵；順境時，我們敢於設定具有超越性的目標。面向未來，不進則退，我們仍要敢想敢拼，自我挑戰，自我超越。

### 因為信任，所以簡單

世界上最寶貴的是信任，最脆弱的也是信任。阿里巴巴成長的歷史是建立信任、珍惜信任的歷史。你複雜，世界便複雜；你簡單，世界也簡單。阿里人真實不裝，互相信任，沒那麼多顧慮猜忌，問題就簡單了，事情也因此高效。

### 此時此刻，非我莫屬

這是阿里第一個招聘廣告，也是阿里第一句土話，是阿里人對使命的相信和「捨我其誰」的擔當。

### 唯一不變的是變化

無論你變不變化，世界在變，客戶在變，競爭環境在變。我們要心懷敬畏和謙卑，避免「看不見、看不起、看不懂、追不上」。改變自己，創造變化，都是最好的變化。擁抱變化是我們最獨特的DNA。

### 認真生活，快樂工作

工作只是一陣子，生活才是一輩子。工作屬於你，而你屬於生活，屬於家人。像享受生活一樣快樂工作，像對待工作一樣認真地生活。只有認真對待生活，生活才會公平地對待你。我們每個人都有自己的工作和生活態度，我們尊重每個阿里的選擇。這條價值觀的考核，留給生活本身。

# 我們充滿活力的文化與人才

阿里巴巴集團珍視每一位員工，希望通過各大小活動，答謝員工和了解員工想法，更重要的是鼓勵大家「認真生活，快樂工作」！



## 阿里日

為了答謝阿里人(阿里巴巴員工)在集團面對非典型肺炎(SARS)期間所表現出「果斷、團結、敬業、互助互愛」的阿里精神，自2005年起，我們將5月10日定為「阿里日」，並每年舉辦答謝員工的活動。這天，阿里人會一起投入到全天的慶祝活動，同時可以邀請他們的親友來到阿里巴巴的杭州園區及各地的辦公室，深入了解及體驗公司豐富的文化。



## 豐富的員工交流活動

阿里巴巴的管理層持續積極了解員工的心聲，阿里巴巴的員工除了可隨時於集團內網發帖交流外，管理層更經常會通過線上及面對面交流的方式，與來自世界各地的員工互動交流。通過持續的溝通，管理層可以直接了解他們的需要及想法，致力增進大家的了解互信，從而使我們公司保持活力，健康發展。



## 培養團隊精神

阿里巴巴在杭州園區舉辦拔河比賽，各業務團隊聚在一起，齊心合力，發揮最大的力量爭勝；既可以促進團隊精神，也可以讓大家享受有益身心的比賽活動，樂在其中。Fun Forever! Band Together!



## 阿里年陳

在阿里巴巴，司齡被稱為「年陳」，代表由認同到融入，再到傳承，並將入職的年期比喻成酒一樣，愈久愈醇，入職滿一、三、五和十年的同學分別被稱為「一年香」、「三年醇」、「五年陳」和「十年馨」，其中集團每季會為「五年陳」員工訂製戒指，並舉行授戒儀式。



## 阿里家書

每年春節，阿里人都會給親友送上一份《阿里家書》，感謝他們這一年來的默默支持和陪伴。《家書》裏有阿里巴巴給親人的新春問候和祝福，也有阿里巴巴這一年大事小情的總結，是一份和親人分享的「成績單」。每年春節，《家書》讓阿里人與親友，千山萬水，溫暖相逢。

2020

四月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阿里巴巴啟動「春雷計劃2020」，幫助中小企業「危」中尋「機」。

五月

阿里巴巴達摩院AI識別標註的第一張新冠肺炎病毒的CT影像入選中國科技館「2020數字館藏」。

九月

阿里巴巴旗下迅犀數字工廠揭幕，標誌其「五新」戰略中的新製造戰略成果首度亮相市場。



阿里巴巴於雲棲大會上發佈其首部雲計算機「無影」、自動物流機器人「小蠻驢」和其他數字化技術，如阿里雲場館仿真服務，幫助活動組織者和廣播員更有效及安全地運營體育賽事。

十月

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餓了麼進行服務升級，涵蓋更廣闊的商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用戶日常生活需求，並提供個性化推薦、內容互動及已升級的會員體系。

阿里巴巴投資約36億美元增持中國領先的商超運營商高鑫零售至約67%股份，以推進其新零售戰略。

盒馬「X會員店」開業，專注於提供精選貨品及高性價比的商品，滿足用戶不同需求。



## 2021 財政年度回顧



十一月

為期11天的阿里巴巴2020天貓「雙十一」全球狂歡季錄得成交額人民幣4,982億元。

阿里巴巴在湖北省武漢市舉行華中國區項目啟動儀式。



淘特宣佈年度活躍消費者突破1億。

阿里巴巴聯合馬來西亞機場宣佈，馬來西亞eWTP菜鳥超級樞紐正式上線運行。

2021

一月

釘釘發佈6.0版本，目標是成為企業級協作平台。阿里巴巴為阿里雲的企業客戶提供釘釘解決方案，包括更強的辦公協作能力以及阿里雲的大數據分析和AI能力，進一步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



Lazada通過「阿波羅計劃」升級物流能力，以全新物流系統高效整合物流能力和電商業務，更智能地分配運輸資源和規劃線路，為消費者提供更好的購物體驗。



天貓國際舉辦雲上峰會，全面提升商家入駐支援，助力全球中小品牌進入中國市場。

二月

阿里雲推出第七代ECS雲服務器產品家族，整體算力提升40%，實現「全方位立體化防護」，為雲上企業提供金融級的安全可信環境。



阿里巴巴獲評「全國脫貧攻堅先進集體」。阿里巴巴一直通過其生態體系，致力促進豐富多元的就業環境，推動建設普惠經濟。

三月

淘寶和天貓陸續推出各項支持商家舉措，例如透過開設服務中心、店鋪保證金優惠、免費提供部分分析工具和營銷工具助商家提升營運效率。

阿里巴巴生態體系 GMV<sup>(1)</sup>  
超過 1.2 萬億美元<sup>(2)</sup> (人民幣 8.119 萬億元)

中國零售市場 GMV  
超過 1.1 萬億美元<sup>(2)</sup> (人民幣 7.494 萬億元)

超過 10 億  
全球年度活躍消費者<sup>(3)</sup>

8.91 億  
年度活躍消費者  
來自中國<sup>(4)</sup>

8.11 億  
中國零售市場  
年度活躍消費者

淘寶  
Taobao

TMALL 天貓

YOUKU

饿了么  
ele.me

盒馬  
FRESHIPPO

約 2.40 億  
年度活躍消費者  
來自海外<sup>(5)</sup>

Lazada

AliExpress

trendyol.com

daraz

註：

(1)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包括中國零售市場GMV、國際零售市場和生活服務GMV。

(2) 人民幣兌換美元的折算按人民幣6.5518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1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

(3) 2021財年阿里巴巴生態體系消費者業務所服務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數。

(4)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包括在中國零售市場、生活服務及數字媒體和娛樂平台上，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中國消費者。

(5)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包括Lazada、速賣通、Trendyol和Daraz的海外年度活躍消費者。

創造正面的社會影響一直是我們DNA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只有在為社會解決大規模問題的同時，我們才能創造並維持一個盈利且向好的企業。

我們繼續推進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主要舉措，其中例子包括：



### 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相對於傳統冷卻系統，浸沒式液冷系統節省**超過70%**用於數據中心冷卻所需的能源。
- 部分數據中心以可再生能源(如風電或太陽能)供電，減少**超過30萬噸**碳排放量。<sup>(1)</sup>



### 支持中國鄉村振興

- 啟動**村播計劃**，幫助欠發達地區帶動農產品及食品銷售。



### 創造就業機會

- 阿里巴巴生態體系在中國共促成**近7,000萬**個直接及間接就業機會。<sup>(2)</sup>



### 支持公益行動和服務社區

- 約250萬**商家和**5億**用戶參與境內外慈善項目。<sup>(1)</sup>
- 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為慈善公益組織籌集資金超過**人民幣5.4億元**。<sup>(1)</sup>

註：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 根據中國人民大學於2020年7月發表的「阿里巴巴全生態就業體系與就業質量研究報告」。

### 尊敬的投資者：

去年寫這封信的時候，本以為一年之後，世界大門早已重開，我們可以自由旅行。希望過去的這一年，你們和朋友、家人們都能平安、健康，有不一樣的收穫。更要感謝你們一直以來，特別是在非常時期對阿里巴巴始終如一的理解、支持和信任。

我們經歷了前所未有的那一年。不僅是疫情的複雜走向，包括波詭雲譎的國際局勢、全球經濟和宏觀環境，都在發生深刻而持久的變化。很多變化對於阿里巴巴來說，也是一種全新的經歷。幸運的是，我們身處中國這個全球最大的消費市場，以及背靠中國這個全球最有韌性、最具活力的供應鏈體系，中國也在疫情中率先進入經濟和生活的正常秩序，這些都給予了我們堅定不移長期增長、創造更多價值的信心。

儘管經歷了一系列挑戰，我們一直全力以赴聚焦於願景和使命，在挑戰中把握機遇。截至2021年3月的財年年底，阿里巴巴生態全球年度活躍消費者突破了10億里程碑，達到11.3億。伴隨Lazada在東南亞高速增長，速賣通在歐洲快速擴張，以及我們投資的包括位於土耳其的Trendyol等公司的健康發展，我們的海外消費者目前已達2.4億，全球化戰略正在邁出堅實步伐。過去一年，國內和海外的消費者，在阿里巴巴平台上貢獻了8.119萬億元人民幣(約1.2萬億美元)的年度交易規模。更重要的是，阿里巴巴平台上集聚了中國最廣泛、最有消費力的用戶基礎，過去一個財年，這些消費者在阿里巴巴中國零售市場年均交易超過9,200元人民幣(約1,404美元)。

早在2016年，阿里巴巴就提出並積極探索新零售戰略。過去幾年，基於對行業複雜性的深刻理解，我們通過改造和激勵大潤發等傳統零售商，創造出盒馬等線上線下一體的新業態，來同時服務好線上和線下的消費者，滿足消費者一小時達、半日達和次日達等多樣化的需求。2020年開始，我們逐步在社區範圍內嘗試「當日下單、次日自提」的模式。作為新零售多層次、多業態的履約網絡下服務價格敏感用戶的重要方式之一，這一新業態有助於我們在下沉市場和農村拓展新的用戶。基於多年沉澱的商品和供應鏈能力、物流履約網絡能力、消費者運營能力以及社會化銷售渠道拓展和運營能力，阿里巴巴更有機會在傳統認知的電商領域之外，探索出一條健康、可持續的新發展路徑，豐富我們已有的新零售版圖。

阿里巴巴成立之初，就確立了「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這一使命。22年來，我們相信長期主義，願意做時間的朋友，堅持為未來而投資，這是我們發展的基石。





隨著對數字化商業世界的理解越來越深入，對自我的認知越來越清晰，我們希望最終能夠成為一家消費互聯網和產業互聯網結合得更好的公司。這是阿里巴巴走向未來非常重要的定位和方向。

作為阿里巴巴面向未來的第二增長曲線，阿里雲去年銷售額已經突破60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50%，繼續在市場上保持領先地位。阿里雲計算在IaaS領域全球範圍內排名第三<sup>(1)</sup>。我們堅定相信，產業互聯網是全世界共同面對的重要機遇。面向未來，阿里雲將立足於中國這個全球最大的經濟體之一，立足未來所有公司都是互聯網公司的這一時代性機遇，利用阿里巴巴積累了20年的數字化、智能化能力，對標全球最頂尖的技術水平來加快發展，為中國產業互聯網走在全球前列盡一份力。產業互聯網大發展的背後，也意味著各行各業都將走向智能化，我們也將繼續堅定推行雲釘一體的戰略，通過做深技術，做厚中台，做強生態，做好服務，不斷在服務客戶過程中和客戶共同成長，把這一增長曲線變為現實。

阿里巴巴成立之初，就確立了「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這一使命。22年來，我們相信長期主義，願意做時間的朋友，堅持為未來而投資，這是我們發展的基石。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更將如此。阿里雲計算正是經過超過十年以上的建設，才能有今天的積累和領先優勢，才能讓我們有機會站在時代前沿，才能讓我們有機會成為一家消費互聯網和產業互聯網雙輪驅動的公司。新零售戰略經過多年積澱，正在變得豐富而立體。作

為創新的另一代表，高德進入阿里巴巴生態8年，日均活躍用戶數如今穩定在1億左右，並逐步由一個導航工具，走向路途中指引方向的跨場景、多功能的生活服務平台。

阿里巴巴有獨特的企業文化。多年來，阿里巴巴對於以人為本、鼓勵創新的態度矢志不移。我們始終堅信，唯有一個有溫度的組織，才能醞釀出偉大的力量。而對人才最好的吸引，就是不斷開創新賽道，用創新的源頭活水激發更多有朝氣的人加入，建立彼此欣賞、彼此尊重、彼此成就的長期關係。隨著業務賽道越來越豐富，我們也在探索創新阿里巴巴的多元化治理體系。目前，這在整個互聯網行業甚至全球範圍的大公司內都並不多見。我們希望在經營制度、治理制度、績效制度和分配制度上，能夠有節奏、有步驟地進行全方位的變革，讓組織更敏捷，讓文化更簡單，從而更好地實現「回歸客戶體驗、聚焦客戶價值、建設客戶心智」。

平台經濟是全世界面臨的嶄新課題。過去一年，我們對平台經濟有了更深的理解和體會。2021年4月10日，阿里巴巴集團收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行政處罰決定書》，我們對此誠懇接受、堅決服從。這些經歷讓我們認真思考，像阿里巴巴這樣一家立志成為數字經濟基礎設施的平台企業，在更廣闊的宏觀環境下，如何與社會各界、合作夥伴和諧共處，如何和利益相關者形成良性互動，如何讓我們的平台跟社會發展更加同頻共振。平台型企業帶有天然的社會公共屬性。我們應該更多深入思考的是，我們能創造多少社會價值，參與解決多少核心科技的問題，如何更好地支持鄉村振興的發展，如何變得更綠色和可持續，從而以平台之心，聚八方之力，做一家真正意義上有擔當、負責任的好公司。

新的財年已經開始。隨著對數字化商業世界的理解越來越深入，對自我的認知越來越清晰，我們希望最終能夠成為一家消費互聯網和產業互聯網結合得更好的公司。這是阿里巴巴走向未來非常重要的定位和方向。阿里巴巴最早從互聯網公司起家，正是充分把握了互聯網開放、透明、連接天下的特質。今天的阿里巴巴逐步發展出多引擎驅動的多賽道，通過激勵傳統商業走向新商業，創造更多客戶價值和用戶價值，致力於為數字經濟基礎設施的建設做出我們的貢獻。

再次感謝各位一如既往的支持。我們會加倍努力，來回報這些寶貴的信心。讓我們共同期待一個充滿溫度、更加美好的未來！

**張勇**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阿里巴巴集團

註：

(1) 根據Gartner®於2021年4月的報告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Worldwide 2020,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8, 2021)，按2020年的收入計(以美元計)。

# 業務概覽



510  
AliDay  
阿里日

We Are

Alibaba

2020 阿里巴巴第十六屆阿里日  
THE 16TH ALIBABA ALIDAY 2020

Alibaba Group

Alibaba Group

THE 16TH ALIBABA ALIDAY 2020  
2020 阿里巴巴第十六屆阿里日

# 業務概覽



天貓雙11全球狂歡季是由阿里巴巴集團每年舉辦的全球大型節日活動。

## 公司概覽

為了實現「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的使命，我們旨在助力企業，幫助其變革營銷、銷售和經營的方式，提升其效率。我們為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技術基礎設施以及營銷平台，幫助其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

我們的業務包括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除此之外，我們的非併表關聯方螞蟻集團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商家及其他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金融服務。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年度活躍消費者超過了10億的里程碑，其中8.91億消費者來自中國，約2.4億消費者來自海外。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產生了人民幣81,190億元(12,390億美元)的

GMV，主要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人民幣74,940億元(11,440億美元)的GMV，以及我們的國際零售市場和本地生活服務的GMV。

## 核心商業

###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sup>(1)</sup>。我們運營的中國零售市場包括淘寶和天貓：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社交電商平台<sup>(2)</sup>；天貓是世界上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sup>(3)</sup>。在2021財年，我們有約66%的收入來自中國零售商業業務。

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旨在構建一套數字商業基礎設施，無縫整合線上線下能力，主要包括商品和供應鏈能力、物流履約網絡能力、消費者運營能力及社交電商渠道拓展和運營能力。為了實施「新零售」計畫，我們創新了多種商業模式和業態，以滿足消費者的不同需求。我們通過

註：

-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2) 根據公開數據，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3)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自營零售連鎖店盒馬，整合線上與線下的運營系統和能力，創造出新的零售業態。我們還通過淘鮮達，即我們為快消品品牌和第三方食品零售合作伙伴提供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服務解決方案，實現高鑫零售等線下零售商的數字化運營。在2021財政年度，我們建立了社區商業平台業務，利用次日提貨服務以及盒馬、高鑫零售、零售通和其他合作夥伴的供應鏈履約能力，更好地服務消費者。

### 中國批發商業

1688.com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sup>(1)</sup>。1688.com為各行業的批發買賣雙方提供交易撮合。零售通幫助快消品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直連中國的零售小店，促進零售小店運營的數字化，幫助小店為其客戶提供品類更豐富的产品。零售通也是我們為提升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不斷創新的一個範例。

###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運營的Lazada是東南亞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平台，為當地消費者連接到東南亞中小企業、當地及國際品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幫助消費者觸達品類豐富多樣的產品，服務超過1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同時，我們相信Lazada運營的電子商務物流網絡是東南亞區域最大之一。上述期間內，82%以上的Lazada包裹經由其自營物流設施或負責從商家門店和倉庫取件並送達至Lazada分揀中心的「首公里」物流團隊處理。作為我們全球零售交易市場之一，速賣通可使全球消費者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

商購買商品。在進口商業方面，天貓國際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sup>(2)</sup>。考拉，一個中國進口電商平台，進一步拓展我們提供的品類並鞏固我們跨境零售商業和全球化業務的領先地位。我們還運營土耳其領先電商平台Trendyol，以及主要市場在巴基斯坦和孟加拉國的南亞領先電商平台Daraz。



註：

-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20年收入計算。
- (2)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3) 2021財年，阿里巴巴生態體系消費者業務所服務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數。
- (4) 2021財年，阿里巴巴生態體系所實現的數字。

## 業務概覽

###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我們運營的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國際線上批發交易市場<sup>(1)</sup>。2021財年，在Alibaba.com上尋找商業機會或完成交易的買家來自約190個國家。

### 物流服務

我們運營的菜鳥網絡通過自建和利用物流合作夥伴的規模和能力，構建智慧物流平台及全球物流履約網絡。菜鳥網絡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服務滿足生態體系內外廣大商家和消費者不同的物流需求。我們利用菜鳥網絡的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實現整個倉儲和配送流程的數字化，從而提升物流價值鏈的效率。例如，我們提供實時洞察使商家更好地管理存貨和倉儲，讓消費者能夠追蹤訂單，並讓快遞公司得以優化配送路線。此外，消費者可以在菜鳥驛站領取包裹（菜鳥驛站是我們的社區物流解決方案，運營在社區、大學校園及鄉鎮農村的站點和居民小區自提櫃網絡），還可以通過菜鳥裹裹平台享受眾包取件及配送服務。此外，我們運營餓了麼的本地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提供食品、日用品及以及越來越多的其他非食品類產品的即時配送服務。我們建立了全球物流資產和合作夥伴網絡，支持服務速賣通、天貓國際和Lazada等跨境和全球零售商業平台上的商家。

### 生活服務

我們通過移動和線上技術，幫助服務提供者及其客戶提高生活服務的效率、效果和便捷性。我們將上述技術應用於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餓了麼」，讓用戶可以隨時隨地訂餐飲及訂購食品、飲料、日用品、快消品、鮮花及藥品。口碑是一家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向商家提供精準營銷方案和

數字化運營能力和分析工具，使消費者能夠在其平台發現本地生活服務的內容。飛豬是一家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為滿足消費者的旅遊出行需求提供全面的服務。

### 雲計算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提供者（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大中華地區以及日本，市場份額以基礎設施即服務計算<sup>(2)</sup>）。阿里巴巴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sup>(3)</sup>。我們的雲計算業務部門阿里雲向我們的生態體系及外部機構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服務。我們利用這些能力和技術為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行業定製的解決方案，支持智能業務決策和運營。此外，我們為阿里雲的企業客戶提供釘釘解決方案，使得他們可以同時享有更強的辦公協作能力以及阿里雲的大數據分析和AI能力，進一步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我們相信我們雲計算服務創造的價值轉化成了直接和有形的成果，這些雲計算服務已成為我們客戶的關鍵支柱，其中許多客戶為各自領域中享有聲譽的行業領袖。

###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是我們戰略的自然延伸，旨在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通過從核心商業業務獲取的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使我們能夠為消費者提供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由此產生的協同效應為客戶提供卓越的娛樂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並改善生態體系內的內容提供方的變現能力。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20年收入計算。

(2) 根據Gartner於2021年4月出具的報告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Worldwide 2020,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8, 2021），按2020年的收入計算（以美元計）。

(3)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20H2 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算。

優酷作為中國第三大的線上長視頻平台<sup>(1)</sup>，是我們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的主要分發平台。此外，阿里影業是我們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的綜合平台，為娛樂產業提供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知識產權許可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數據服務。優酷和阿里影業連同我們的其他平台（例如資訊和文學），讓用戶可以發現和享用內容、彼此互動。此外，我們還通過靈犀互娛研發、運營並分發手機遊戲。

### 創新業務

為了滿足我們用戶日常生活的需求、提高效率，並為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參與者創造協同效應，我們不斷創新並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高德是中國領先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高德助力我們的業務以及第三方移動APP，同時向終端用戶提供包括導航、本地生活、叫車等服務的一站式入口。釘釘是我們的數字化協作辦公平台，為現代企業和組織提供了工作、分享和協作的新方式。釘釘為企業和組織提供了一套全面的數字化轉型方案，例如組織架構及工作流程數字化等。釘釘是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移動APP<sup>(2)</sup>。天貓精靈智能音箱，作為中國排名第一的智能音箱<sup>(3)</sup>，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了一個互動界面，更方便消費者享受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

### 我們的生態體系

圍繞著我們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我們在其中運營技術平台並制訂平台規則，將各方參與者聯繫在一起，助力他們隨時隨地發現彼此、交流、交易及管理業務。我們將大部分的努力、時間和精力投入於提升這個生態體系的整體利益及平衡各個參與者的利益，更以這一生態體系的持續發展為己任。因此，我們將其稱為「我們的生態體系」。我們的生態體系具有強大的自我強化網絡效應，在惠及各個參與者的同時，各個參與者也幫助我們的生態體系成長和成功。

註：

(1)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1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2)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1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3) 根據IDC的數據（資料來源：IDC中國智能音箱市場銷量月度追蹤報告，2020年12月），按2020年銷量計算。

# 阿里巴巴生態體系

下圖列出了由我們以及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螞蟻集團<sup>(1)</sup>運營的主要業務及提供的服務。

## 核心商業



## 數字媒體及娛樂



## 創新業務



- 核心商業及新零售業務相關物流基礎設施



- 營銷服務及數據管理平台



- 支付及金融服務基礎設施



- 支持數字化和智能化的技術基礎設施



- 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相關數據技術

### 阿里巴巴生態體系中的基礎設施要素

註：

(1) 螞蟻集團為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金融服務。我們目前持有螞蟻集團33%的股份，此項投資按照權益法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

## 業務概覽

###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在商業模式、產品、服務、技術等方面持續創新，為消費者和企業創造價值。我們制定並不斷升級戰略，以最好地服務消費者和企業的利益。

### 驅動用戶增長及提升參與度

我們從用戶視角出發，打通阿里巴巴生態體系內的產品和服務，包括實物和數字化商品、生活服務、旅行、媒體和娛樂、醫療健康、金融等領域的系列服務，全方位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我們專注於為消費者創造個性化、沉浸式及互動的體驗，將新技術應用於不同垂直行業、提升我們APP的界面及功能以及創造新的消費場景及形式。

我們會進一步滿足欠發達地區用戶的消費需求，幫助各個收入層級的用戶都能獲得高品質商品和適合他們的服務。我們尋求繼續將用戶群從個人擴大至更大的數字社區，並建立新產品及服務類別以滿足該等社區的需求。

隨著全球化戰略的積極推進，我們繼續幫助更多中國以外的用戶享受阿里巴巴的服務。從東南亞地區開始，我們希望通過本地化運營服務全球用戶，同時為他們提供跨境商業服務，觸達中國製造商以及中國消費者。

### 助力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提升運營效率

通過多樣化的商業平台及對消費者的深入洞察，與我們的技術和商業能力相結合，我們構建了幫助企業完成數字化轉型的核心基礎能力—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

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使我們能夠通過自有能力和專業知識助力我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目前，我們已經幫助眾多的企業客戶完成其業務運營、技術基礎設施、組織系統的轉型。這些企業借助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已經通過線上線下融合，高效的用戶互動、獲客、留存，快速配送，重構零售場所，高效的數字化協作，智能數字運營及管理，以及打造新的商業模式而獲益。

阿里巴巴商業操作系統現在服務於我們的生態體系內多種形態的業務。未來我們計劃繼續建立針對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日後會更開放，服務更多領域的企業客戶。

### 持續創新

我們將繼續踐行產品與技術創新，助力新商業模式。傳統上非結構化、未被發現且未被充分利用的資料，如今可以被獲取、激活和利用，從而成為一種新能源，用於支持企業發展與決策，帶來更高的運營效率及精準滿足用戶需求的產品和服務。



雲計算已經成為一項便捷易用且可規模化的服務，而數據將成為價值提升的資源，我們堅信新科技將在社交和商業互動中扮演核心角色。在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和用戶隱私的前提下，我們將把機器學習技術應用於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並持續投資雲計算平台，以支持我們自身及客戶的業務發展。

我們認為，數字化是我們當下最大的機遇，我們已準備就緒能夠透過創新把握數字化的新機遇。我們繼續利用科技力量創造新產品、服務及商業模式，其中也包括我們的新零售數字商業基礎設施。同時，創新對現有業務同樣重要。舉例來說，我們為商家及KOL設計直播等互動形式及功能，以更好地吸引消費者及為消費者提供互動性更高的購物體驗。我們將在各方面持續創新，為消費者、商家及生態體系參與者創造價值。

## 我們的業務

### 核心商業

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由以下六大板塊組成：

- 中國零售商業；
- 中國批發商業；
-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 物流服務；及
- 生活服務。

###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是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體<sup>(1)</sup>。我們在中國的零售商業業務主要由包括淘寶和天貓在內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新零售業務組成，它們已成為中國消費者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藉助商業技術和服務的驅動，以具有高度互動性和社交屬性的方式幫助龐大的消費者群體接觸到品類豐富多樣的產品。



淘特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其用戶量於2021財年取得高速增長。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業務概覽

- **人(消費者)**。我們向龐大且持續增長的消費者群體提供服務，涵蓋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2021年3月，有9.25億移動月活躍用戶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共有8.11億年度活躍消費者。2021財年，大約70%的新增年度活躍消費者來自欠發達地區。

此外，我們相信我們的平台對於持續增長、愈發多樣化且收入水平不同的用戶群體均具有吸引力，且能夠滿足我們現有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淘特為消費者提供高性價比的產品並在2021財年實現了快速的用戶增長。淘特的移動月活躍用戶在2021年3月達到1.3億，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超過1.5億。

我們提供及傳遞價值的能力促進了消費者參與度的日益增長。一般來說，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的時間越多，下單量就會越多，涉及的產品種類亦會越廣泛。在2021財年，我們中國零售市場的單個用戶年均交易金額超過了人民幣9,200元（約1,404美元）。我們中國零售市場的消費者也展現出高留存率。2020財年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1,000美元（人民幣6,550元）的年度活躍消費者中，98%的消費者在2021財年繼續在我們平台上消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有超過2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消費超過1,000美元（人民幣6,550元）。

- **產品和服務**。我們相信在全球商業平台中，阿里巴巴生態體系提供最廣泛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我們橫跨不同領域廣大且持續增長的消費者群體的多樣化需求。通過與我們的商家及生態體系合作夥伴協作，我們的平台提供的產品範圍覆蓋品牌產品、進口產品、從製造商和農場直採的產品以及其他長尾產品。例如，消費者可以通過天貓尋找包括奢侈

品，潮流時尚品牌及新品牌的品牌產品，通過天貓國際及考拉尋找從全球各地進口的商品。淘特使製造商和商家能夠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滿足消費者需求的高性價比產品。淘特明確的價值主張和涵蓋不同品類且不斷增加的產品選擇（例如新鮮食品和雜貨）持續吸引著消費者。此外，通過閑魚（我們的C2C社區及長尾產品的中國市場平台），消費者可以尋找品類豐富的二手、回收、翻新、出租產品及其他長尾產品。持續擴展品類並提供新穎且相關的產品是吸引我們不同類型的用戶群體的關鍵。



超過人民幣  
9,200元  
的單個用戶  
年均交易  
金額<sup>(1)</sup>

9.25 億  
移動月活躍用戶<sup>(2)</sup>

註：

(1) 按2021財年單個用戶在中國零售市場的年均交易金額計算。

(2) 2021年3月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移動月活躍用戶。



- **場(互動)**。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每天發生的大量的用戶和商家活動形成了重要的消費者洞察。通過自有的人工智能和數據科技技術，我們能夠整合和建立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以提供更準確的搜索結果和相關的信息流推薦，提高消費者的購物體驗。作為中國最大的社交電商平台<sup>(2)</sup>，淘寶還令商家能夠通過包括直播、短視頻、互動遊戲和微博在內的各種形式與消費者互動。其中，直播是增長最快且規模巨大的互動形式之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的直播平台淘寶直播的GMV超過人民幣5,000億元(763億美元)，同比增長超過90%。

以下是部分突出我們的價值及我們如何利用我們的消費者洞察和技術來幫助消費者和商家更高效互動的功能的直觀展示。



淘寶APP讓商家可以通過直播、短視頻及互動遊戲等多元方式與消費者互動，縮短農民與消費者間的距離界線。

註：

(1)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

(2) 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業務概覽

### 為消費者提供的價值：豐富的商品和服務

淘寶APP通過高度相關的內容、個性化購物推薦以及提升社交互動的交互功能，提供豐富的商品和服務，以及獨特的社交商業體驗

#### 淘寶主頁

##### 訂閱

用戶可以關注品牌或商家的新品及促銷活動

點擊進入不同交易市場及服務

查看潮流貨品及促銷，如：天天特賣、每日好店、淘寶頭條

瀏覽商品、多媒體內容和平台活動的信息流推薦

##### 逛逛

探索最新的消費和生活趨勢、關注喜愛的網紅、主播和博主

通過語音、輸入關鍵詞、上傳圖片或掃描二維碼、條形碼及圖片搜索

**淘寶直播**  
24小時互動在線直播

精選優質商品推薦



##### 圖例

- ..... 社交互動
- ..... 主要功能

為消費者提供的價值：以主題為基礎的推薦

基於我們海量消費者洞察和自有數據技術的商品及各主題內容的信息流推薦，為消費者提供具備相關性和互動性的內容發現過程和購物體驗



包括短視頻和直播  
在內的社交和  
互動形式

基於自有算法和  
消費者洞察的豐富、  
相關且互動的主題  
類別

# 業務概覽

## 為消費者提供的價值：精選優質商品推薦

消費者也會在淘寶APP上尋找或瀏覽基於海量用戶原創內容並由我們自主研發的數據技術支持的新潮流及創意資訊推薦

滑動查看不同主題頻道，如：時尚館、生活館、母嬰館

瀏覽各類推薦商品



查看基於消費者的用戶畫像及購物行為而定的個性化商品推薦

閱讀商品評價

查看購買該商品的消費者對該商品的推薦度

訪問商品頁面

查看由我們自研的深度學習平台所支持的相關商品推薦

為商家提供的價值：品牌和零售商的新品首發平台

天貓小黑盒依託於我們的消費者洞察與數據技術，是品牌和零售商發佈其新品的專屬平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mall Little Black Box app interface. Annotations on the left and right describe various features:

- Top Banner:** 查看新品首發、品牌及零售商促銷活動 (View new product launches, brands, and retailer promotional activities).
- 福利區:** 領取新品購買福利及紅包 (Receive new product purchase benefits and coupons).
- 年度新品 & 新品直降:** 瀏覽年度優質新品盤點 (Browse annual quality new product highlights) and 新品降價促銷專場 (New product discount promotional event).
- 精選品牌:** 查看基於個性化推薦的品牌 (View brands recommended based on personalization).
- 尖貨抽籤 & 新品直降:** 獲取更多新品首發信息 (Get more new product launch information).
- 直播:** 觀看新品直播 (Watch new product live streams).
- 底部導航:** 折扣價新品試用 (Discounted new product trial).
- 抽籤購買尖貨:** 抽籤購買尖貨 (Lottery purchase of top goods).
- 觀看新品推薦及測評直播:** 觀看新品推薦及測評直播 (Watch new product recommendations and review live streams).

## 業務概覽

### 為商家提供的價值：幫助商家與消費者互動

淘寶APP通過提供在線直播、短視頻、社交媒體和其他互動形式，助力商家在店鋪外和消費者互動

#### 淘寶直播 - 24小時在線直播

商家和網紅通過淘寶直播向他們的粉絲和消費者推銷，已成為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增長最快的銷售方式之一

瀏覽關注、推薦、同城的直播內容



查看個性化推薦的商家及網紅直播內容

搜索直播頻道、網紅和商品

查看實時用戶評論並與網紅互動

推薦商品購買鏈接



智能小助理，幫助解答用戶疑問

與主播聊天與互動

觀看下一場直播的商品預告

分享及評論



個性化直播內容和消費體驗

網紅與用戶的實時互動

預約下一場直播，與其他粉絲互動並享受粉絲專有福利

#### 天貓旗艦店2.0 - 一種互動的購物體驗

天貓旗艦店2.0提供了更多提升消費者購物體驗的互動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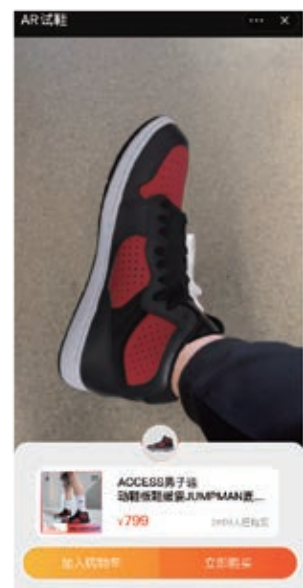
LiveCard: 互動性產品展示



3D樣板間



虛擬商品試用





## 中國零售市場

### 淘寶

淘寶的中文含義是「淘到寶貝」。通過淘寶APP以及www.taobao.com網站，我們對淘寶的定位是購物旅程的起點和終點。在大數據分析和技術的優化下，來自大城市和欠發達地區的消費者訪問淘寶可以享受到高度互動的個性化購物體驗。通過高度相關的內容，引人入勝的互動形式以及商家實時提供的最新信息，消費者能夠獲悉產品信息並感知新潮流。他們還能夠通過包括直播、短視頻在內的豐富的互動功能與彼此以及他們喜愛的商家和KOL們互動。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社交電商平台<sup>(1)</sup>。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淘寶線上實體商品GMV(不包括未支付訂單)同比增速約20%。

淘寶作為商業流量的頂級入口，將用戶引導至我們生態體系的不同市場平台、頻道和專題。例如，淘寶的搜索結果不僅展示淘寶商家的商品，而且展示天貓商家和品牌的商品，為天貓導入了流量。通過淘寶，消費者還可以進入閑魚(我們的C2C社區及長尾產品的中國市場平台)以及其他商品及消費者服務平台，消費者也可以通過這些平台各自的獨立移動APP訪問他們。

淘特通過使製造商和商家能夠直接向消費者銷售，包括欠發達地區及大城市，以提供高性價比產品。淘特在2021財年實現高速增長，年度活躍消費者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超過1.5億，移動月活躍用戶在2021年3月達到1.3億。

在淘寶上經營的商家主要是個人和小企業。商家可以免費在淘寶開店和陳列商品。支付寶提供的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對消費者和商家都是免費的，除非通過信用卡等信用產品付款，在這種情況下支付寶基於銀行向其收取的相關費用向商家收費。淘寶商家可以購買按效果付費(「P4P」)、信息流推廣營銷和展示營銷服務來為其店鋪導入流量。此外，商家可以從第三方合作網站獲取站外流量。淘寶商家還可以購買高級店鋪軟件幫助升級、裝飾和管理其網上店鋪。

### 天貓

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已入駐天貓。天貓定位為中國及海外消費者購買海內外品牌產品以及傳統零售店無法提供的產品的可信賴平台。隨著天貓平台上的品牌與商品不斷增長和豐富，我們持續提高我們的能力以精準地識別並滿足不同用戶的需求。天貓已經成為全球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sup>(2)</sup>，並且還在持續快速增長。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天貓線上實體商品GMV(不包括未支付訂單)相比上年同期增長約23%。

天貓2009年開創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在2020年的第十二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季期間，我們將原本在11月11日為期一天的活動延長至11天，從2020年11月1日開始到2020年11月11日結束。這一變化為商家及品牌帶來更多機會，以此提升銷售額，並與消費者互動及建立關係。

註：

(1) 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2)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業務概覽

延長節日時間也有助提升消費者的整體購物體驗，包括舒緩對物流需求的壓力，保障訂單的及時派送。新舉措帶來了強勁的表現，我們在為期11天的活動期間產生了4,982億元人民幣（741億美元）的GMV（不包括未付訂單），與2019年同期相比增長了26%。

天貓是品牌的首選合作夥伴。品牌和零售商以獨特的品牌形象、界面外觀來運營自己的天貓旗艦店，並全面掌控品牌推廣和商品營銷。截至2021年3月31日，已有超過250,000個品牌和商家入駐天貓，包括2020年福布斯全球品牌價值100強中消費類目超過80%的品牌。鑑於天貓擁有大量國際品牌並對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入駐和運營設置嚴格標準，在天貓開店已成為質量認證，使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得以借助我們可觀的流量來擴大並打造品牌知名度和客戶參與度。在中國有實體經營的主要國際品牌均已入駐天貓。

品牌和零售商選擇天貓不僅是因為天貓廣泛的用戶群，也因為其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天貓助力品牌和零售商進行數字化轉型，包括實現數字化運營，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獲取並留存消費者，提高品牌知名度，打造產品創新，管理供應鏈並且提升運營效率。特別是天貓推出了多種一站式營銷和促銷產品，以幫助品牌和零售商實現快速獲客，提升品牌認知度，並上線新產品。

我們持續將天貓定位為日常用品的購物首選，突出超值便利。快消品、服裝和配飾以及消費電子產品位於天貓最受歡迎的商品品類之列，且銷量在持續快速增長。我們也通過促銷活動和戰略合作增強了消費者對天貓在消費電子產品和家用電器領域服務價值的認知。

與淘寶的商家類似，天貓平台上的品牌和商家可以使用P4P、信息流推廣營銷和展示營銷服務以及店鋪軟件等服務，去搭建、設計個性化店鋪，甚至編輯店鋪的代碼。



註：

(1) 剔除未支付訂單，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

(2)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

(3) 截至2021年3月31日。

「布偶不僅僅是一個布偶，  
它背後有很多的情感  
和記憶，是生活的見證者。」

**綠如藍**

布偶醫生



成就他人

## 「布偶醫生」 在淘寶縫補時光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綠如藍開啟新的職業規劃。小小的淘寶店舖，讓她最為得意的縫紉手藝有了用武之地，也成就了她的獨一無二的職業身份「布偶醫生」。綠如藍幫助客戶縫補破舊的布偶，一年內治好了200多個布偶「病人」。她會像醫生般，為每個布偶建立病歷檔案，由清洗、充棉、造型修復、縫上眼線，利用一針一線，讓布偶重獲新生。綠如藍以自己的巧手在淘寶開創事業，同時也幫助許多淘寶用戶重拾珍貴的童年回憶。



中國最大社交電商平台<sup>(1)</sup>

淘寶 Taobao

註：

(1) 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GMV計算。



「Ms MIN 進入大眾視野，  
沒有平台我們不會走得  
這麼遠。」

**劉旻**

Ms MIN 創始人

成就他人

## 獨立設計師 從天貓走向國際時尚舞台

劉旻從淘寶起家，創立時尚服飾品牌 Ms MIN，如今在廈門建立 1,000 多平方米的工作室，包含設計、研發及生產。國內外眾多商場及買手店如國際時尚精品店「連卡佛」等皆引入 Ms MIN 品牌產品。劉旻認為，從淘寶出發，在天貓成長，平台是創業路上的理想拍檔，用健全的商業環境，平台資源，成就了獨立設計師的品牌化之路。天貓不僅是銷售渠道，更能幫設計師獲得第一手的消費者反饋，為設計積累點滴靈感，為原創提供更多思路。



世界最大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  
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sup>(1)</sup>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 12 個月期間 GMV 計算。

**TMALL 天貓**

## 品牌建設和變現平台

### 阿里媽媽，我們的自有變現平台

阿里媽媽是我們的變現平台。通過自有技術匹配阿里巴巴生態體系內所有平台上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的推廣需求與阿里巴巴旗下以及第三方媒體資源，阿里媽媽使我們核心商業、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生態體系內其他業務所提供的價值得以變現。該平台通過展示照片、圖像、視頻和直播，支持以關鍵詞搜索排名為基礎的P4P營銷服務、針對不同消費者群體的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固定位置展示營銷服務（根據競價、千次展示(CPM)和時長付費）及固定價格的單次營銷活動。

P4P營銷服務在我們核心商業平台上展現的搜索結果排名基於我們的自有算法，該算法綜合考慮關鍵詞競拍價格，商品、服務或商家的受歡迎程度及質量，以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消費者反饋排名。我們的信息流推廣及展示營銷服務考慮了上述因素，並結合我們生態體系產生的其他消費者洞察，進一步通過直播、短視頻、互動遊戲及其它形式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具備互動性和相關性的內容發現過程和購物體驗。阿里媽媽的獨特優勢在於，其基於生態體系的商業活動和用戶活動以及人工智能技術而形成的洞察具有相關性和全面性，阿里媽媽借此可以將最相關的信息通過引人入勝的內容和有效的形式推送給用戶，進而助力商家提高他們的效率。

通過阿里媽媽的營銷聯盟計劃，商家還可以選擇在第三方APP和網站進行營銷展示，觸達阿里巴巴旗下平台以外的資源和用戶。營銷聯盟計劃為我們的核心商業平台帶來增量流量和收入。

阿里媽媽還運營淘寶營銷推廣聯盟和交易平台(TANX)-中國最大的實時競價線上推廣交易平台之一。TANX平台幫助媒體將其移動APP及網站的媒體資源變現。該平台每天自動促成數百億的營銷展示。

TANX平台的參與者包括媒體、營銷推廣機構和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品牌首選的營銷合作夥伴

借助於我們的自研技術，能力以及消費者洞察，我們開發了一種模式，將消費者和品牌的關係數字化，使品牌在消費者於生態體系的整個生命周期內與其建立穩固的關係。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交易市場、優酷、生態體系中的戰略夥伴以及國內其他主要第三方互聯網媒介幫助品牌觸達用戶。我們致力於成為品牌建設的首選合作夥伴，通過打造開放普惠的透明平台，讓品牌和廣告代理商利用我們的消費者洞察和工具設計、執行、追蹤和優化品牌建設活動。

### 領先的商業技術和一體化商家服務平台

我們通過統一直觀的平台向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提供全面的商業技術，消費者洞察和創新的線上線下服務，幫助他們更好地與消費者互動，建立心智並優化他們的運營效率。依靠我們生態體系的力量，淘寶和天貓上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能夠有效獲取、留存消費者並加深消費者參與度，與消費者開展密切、高效的互動，建立品牌知名度，並通過我們的物流和履約能力以及螞蟻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提供無縫消費體驗。這提升了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對我們各平台的忠誠度。我們的商業技術和商家服務包括以下核心組成部分：

## 業務概覽

### 有效的消費者互動平台

我們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可以利用我們的自研技術，消費者洞察以及雲計算服務優化他們的營銷策略。我們為在我們安全的雲平台上的商家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的能力和解決方案，以及強大的分析服務。該等服務幫助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深入理解消費者在消費過程中所處的不同階段的特徵，使他們能夠提供滿足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個性化線上線下無縫消費體驗。

### 雲端智能運營工作台

我們提供的雲端智能運營工作台使商家、品牌和零售商能夠將其日常運營數字化。通過我們的線上工作台，商

家、品牌和零售商可以輕鬆管理他們的店鋪和產品展示、採購產品、處理訂單和付款、履約訂單並提供消費者服務。依靠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能力，我們還為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提供各種類型的商業軟件、對接內容創作者、以及提供信用融資服務、IT服務和市場數據分析服務。此外，我們的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可以通過移動設備訪問我們的智能運營工作台，隨時隨地管理他們的業務。

在我們的分析能力和消費者洞察的支持下，我們的智能運營工作台還針對商家的業務及運營狀況提供有效提升業績的方法建議，幫助他們為客戶提供差異化服務。

「讓我感到自豪的是，  
我可以看到與我一起  
工作的人能夠成長並  
獲得成功。」

**Hanna Suhardi**  
Lemontree 負責人



成就他人

## 印尼女性企業家 通過 Lazada 為當地村民創造機遇

居住在雅加達的 Hanna Suhardi 是 Lemontree 的負責人，通過印尼 Lazada 平台銷售手工皮具，包括女裝鞋履及男裝手袋。她創辦的公司在西爪哇省和中爪哇省聘用超過 100 名村民，同時，藉著她公司的商業模式，令歷史悠久的傳統和工藝得以保存及復興。不少當地人讚揚 Hanna 及她的丈夫為英雄，為村莊帶來就業機會及繁榮，但 Hanna 謙虛地表示，她們從不認為自己是當地英雄，但她們感恩得到他人的認可。



阿里巴巴集團的  
東南亞領先電商平台



「天貓國際是我們在全中國  
建立品牌知名度的  
首選合作夥伴。」

**Tej Lalvani**

薇塔貝爾首席執行官



發掘機遇

## 英國品牌薇塔貝爾 在天貓國際通過數字解決方案 吸引中國消費者

薇塔貝爾(Vitabiotics)是一家英國保健品公司，於天貓國際開設了兩家品牌旗艦店，一家專注於母嬰產品，而另一家專注於保健產品；得益於這兩家商店，該品牌於過去五年在中國發展迅速。薇塔貝爾積極利用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功能及工具，包括消費者洞察及互動工具(如淘寶直播)、物流及數字支付，將其業務從英國本地擴展到海外市場，在中國建立新的客戶基礎。



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sup>(1)</sup>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GMV計算。

Tmall GLOBAL  
天貓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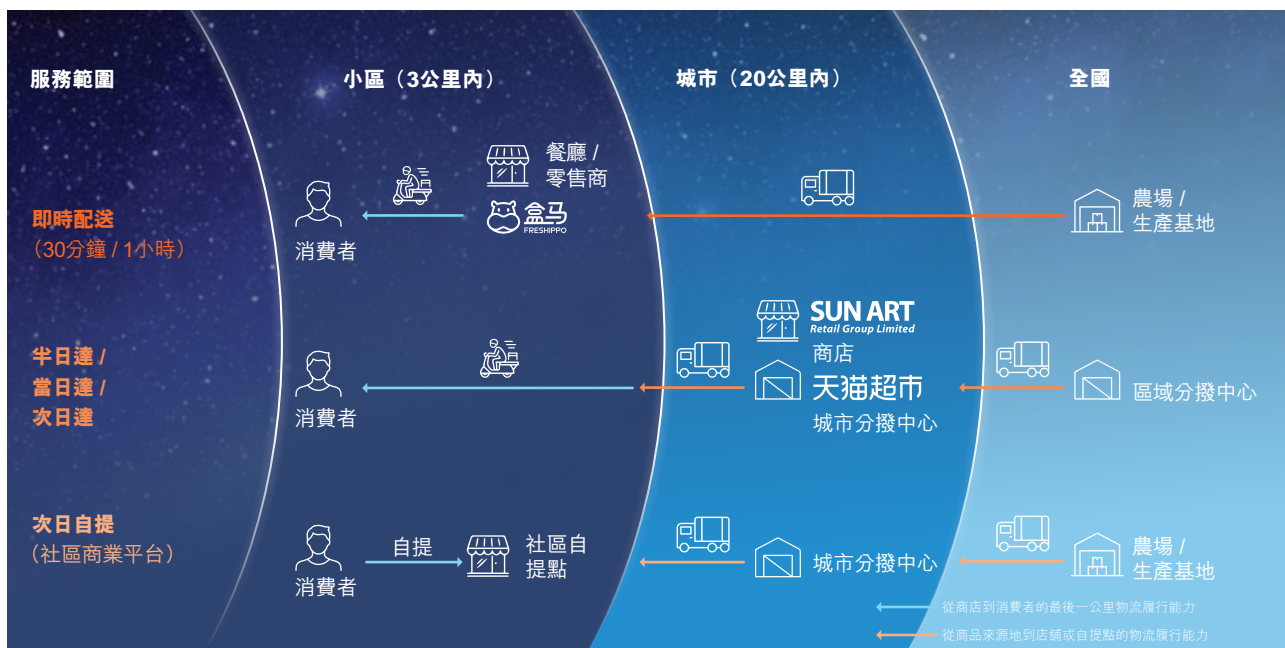
新零售

我們的新零售戰略旨在構建一套數字商業基礎設施，無縫整合線上線下能力，為消費者提供升級的體驗。我們持續不斷孵化新的商業模式，使傳統零售合作夥伴的業務能夠作數字化轉型，並推動我們更成熟的商業平台進行持續創新。構成新零售數字商業基礎設施關鍵基礎的核心能力包括：

- 產品和供應鏈能力。**我們相信我們的生態體系提供最全面的產品和服務，而且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供應鏈，以豐富和優化我們的產品選擇。消費者可以在不同的價位上享受到各種各樣的產品，這是我們吸引不同細分用戶群的關鍵。例如，我們利用高鑫零售、盒馬和它們的零售合作夥伴的供應鏈連鎖網絡提供更多的生鮮和快消品選擇。我們還將繼續向上游直接採購農產品，以擴大產品選擇，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的本地和季節性特產。除了服務高鑫零售和盒馬各自的平台，這些業務的廣泛供應鏈網絡

和採購能力也賦能了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其他重要消費平台，包括中國零售市場和我們最近建立的社區商業平台業務。

- 物流履約網絡能力。**我們發展了物流領域專長和能力，使我們能夠提供全方位的高頻物流履約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我們全方位的高頻物流配送服務包括即時配送、半日達、當日或次日達及次日自提服務，滿足大城市及欠發達地區消費者的不同需求。例如，盒馬的自有配送系統支持在30分鐘內為盒馬門店半徑3公里範圍內的客戶送貨上門；我們通過社區商業平台業務向消費者提供消費品及一般商品次日自提配送服務；天貓超市提供在淘寶APP下單的日用品、快消品和一般商品的當日或次日配送。
- 消費者運營能力。**我們不斷創造新的商業模式，為消費者提供新的消費體驗和場景，這使我們能夠在大城市和欠發達地區獲得新的消費者。這些新零售業務擴展了我們生態體系中的產品和服務，為我們提供了獲取消費份額的機會，並推動我們龐大的用戶基礎的終身價值。



## 業務概覽

- **社交電商渠道拓展和運營能力。**通過線下零售店進一步數字化，以及整合我們自建的和合作夥伴的分銷網絡，我們幫助這些大型零售商店和小型社區商店更好地服務消費者。例如，我們支持大型零售商店，如高鑫零售和盒馬，整合線上和線下零售能力，使用他們的店面作為倉庫以履約線上訂單。通過有效地管理庫存和線下資源，這些商店滿足了店內和附近社區的消費者需求，創造了收入機會。淘鮮達進一步促進了零售商的數字化運營，幫助他們開設網店，並提供定制化營銷建議。

### 中國批發商業

#### 1688.com

1688.com是中國領先的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sup>(1)</sup>，為國內的產地工廠及批發商賣家在服裝鞋包、飾品、數碼電腦、包裝材料和家裝建材等方面提供與批發商買家之間的撮合及線上交易服務。賣家可以在支付年費成為誠

信通會員後，在1688.com免費發佈商品、觸達用戶、詢盤及交易。截至2021年3月31日，1688.com擁有超過990,000付費會員。誠信通會員還可以購買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和客戶管理服務（如網站和APP端的P4P營銷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增值服務收入佔1688.com總收入的50%以上。

### 零售通

零售通通過促進在中國的零售小店的數字化，幫助快消品製造商及其分銷商直接連接這些零售小店，主要是社區小店。基於零售通的商業技術和消費者洞察，快消品領域的製造商及其分銷商能夠高效地向零售小店分配他們的產品，零售小店可以向消費者提供更豐富的快消品產品，將其線下運營數字化，並拓展其商業服務的範圍，例如為消費者配送日用品。此外，零售通也是我們為提升客戶體驗和運營效率不斷創新的一個範例。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20年收入計算。

###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速賣通、Trendyol和Daraz在海外共服務總計超過2.4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

#### Lazada

我們運營的Lazada是東南亞領先且快速增長的電子商務平台，連接當地消費者與東南亞中小企業、當地及國際品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Lazada幫助消費者觸達品類豐富多樣的產品，服務超過1億名年度活躍消費者。同時，我們相信Lazada運營的電子商務物流網絡是東南亞區域最大之一。上述期間內，82%以上的Lazada包裹經由其自營物流設施或「首公里」物流團隊處理。

根據世界銀行統計，印度尼西亞為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我們相信2020年Lazada在印度尼西亞的GMV增速持續高於市場。此外，在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先進科技和洞察的支持下，Lazada在印度尼西亞市場持續實行創新的消費者互動策略。

#### 中國跨境業務

##### 出口商業：速賣通

速賣通是一個全球交易市場，使全球消費者得以直接從中國乃至全球的製造商和經銷商購買商品。通過持續擴大其本地商戶網絡和供應鏈，速賣通為各地區的消費者提供了更多本地化的產品和服務。除了全球英文版網站，速賣通平台還有17種其他語言的版本，包括俄



Lazada是東南亞快速增長的電商平台，讓當地中小企業及區內和全球品牌觸達當地消費者。

語、葡萄牙語、西班牙語和法語等。消費者可以通過速賣通移動APP或者網站購物。速賣通的主要消費者市場包括俄羅斯、美國、西班牙、法國和巴西。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是速賣通業務的重要部分，係由非併表合營公司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運營。

##### 進口商業：天貓國際及考拉

天貓國際滿足了中國消費者對於國際產品與品牌日益旺盛的需求。海外品牌和零售商無需在中國設立運營主體即可借助天貓國際作為首要平台，觸達中國消費者、打造品牌知名度並積累寶貴的消費者洞察，來制定中國市場整體策略。天貓國際是中國最大的進口電商平台<sup>(1)</sup>。此外，考拉通過獨立APP經營進口電商業務，在中國消費者中具有重要影響力。考拉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進口商品、優質服務和交互式的購物體驗。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讓我們把家門口的產業做向全國各地，甚至帶動整個產業帶的發展。」

楊瀟凱  
金葉紙業運營總監

發掘機遇

## 傳統紙業製造商 在淘特擁抱「批零一體」

金葉紙業是河北省傳統產業帶的批發商家。在C2M模式下調整生產線，主力生產「原木卷紙」並通過淘特迅速打開市場。金葉發現，淘特能有效吸引消費者，其在淘特的暢旺銷情促使批發商於金葉在1688.com的店鋪大批入貨同款商品。此外，通過菜鳥網絡的履約服務，金葉突破了紙品產業的物流痛點，將生意拓展至南方市場。



支持製造商和商家直接  
向消費者銷售高性價比產品的電商平台



「Alibaba.com提供市場推廣及客戶服務工具，使數字化轉型更為容易。」

**Hoang Huong**

ATP 出口經理



發掘機遇

## 越南塑料製造廠 經 Alibaba.com 出口至 超過 10 個海外市場

Anh Tu International Plastic (ATP) 是一家越南企業，一直於 Alibaba.com 探索全球商機。ATP 主要銷售家居及園林、家庭用品及其他工業塑膠產品。憑藉 Alibaba.com 提供的服務，該公司的產品已銷售至日本、韓國、西班牙、澳大利亞、波蘭、美國、法國、比利時、印度及智利等超過 10 個市場。進駐 Alibaba.com 後，ATP 的收入由原來 90% 來自越南市場，改變為 90% 來自海外市場。



中國最大的  
綜合國際線上批發交易市場<sup>(1)</sup>

阿里巴巴国际站  
Alibaba.com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 2020 年收入計算。

## 業務概覽

###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Alibaba.com是中國最大的綜合型外貿線上批發交易平台<sup>(1)</sup>。Alibaba.com為來自中國和全球的供應商提供與海外批發買家之間的詢盤、線上交易、數字化營銷、數字化供應鏈履約和金融等服務。海外批發買家一般是貿易代理商、批發商、零售商、製造商和開展進出口業務的中小企業。

Alibaba.com上的賣家可以購買金牌供應商(Gold Supplier)會籍來觸達客戶、詢盤及完成交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來自於約190個國家的超過3,400萬買家在Alibaba.com尋求商機或完成交易。截至2021年3月31日，Alibaba.com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擁有超過23萬名付費供應商會員。賣家還可以通過購買增值服務來管理產品目錄和完成交易流程，例如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P4P營銷服務、貿易擔保和清關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所有增值服務佔Alibaba.com總收入的50%以上。

### 物流服務

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加強我們全球物流網絡的實力，旨在實現全國24小時必達、全球72小時必達。為了實現這一願景，菜鳥網絡與物流合作夥伴深度合作，持續建立並運營全球化的物流履約網絡，提供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以規模化的方式滿足廣大商家和消費者的多種物流需求。

### 消費者物流

菜鳥網絡利用數據洞察及技術能力幫助實現整個物流配送流程的數字化並提升物流合作夥伴的能力，從而提升物流產業鏈的效率和消費者體驗。例如，基於大規模計算和機器學習技術，菜鳥網絡的電子面單及增值服務為

快遞公司優化配送路線並提升效率，提供給消費者更準確、更快速的配送服務。作為對於菜鳥網絡快遞合作夥伴末端配送網絡的重要補充，菜鳥網絡打造了包括基於在社區、大學校園和鄉鎮農村的站點以及居民小區自提櫃在內的社區物流解決方案，我們稱之為「菜鳥驛站」。我們繼續建設位於城市及鄉鎮地區的社區物流解決方案，讓消費者可以在離他們最近的站點及小區自提櫃輕鬆取走包裹。消費者也可以通過菜鳥裹裹平台享受取件和快遞服務。此外，我們還運營餓了麼的本地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為消費者提供食品、日用品、快消品、鮮花、藥品等商品的即時配送服務。

### 為商家提供技術驅動的綜合供應鏈解決方案和物流履約服務

中國地域廣闊、消費者和商家分佈在全國各地，因此，物流基礎設施需要大規模且分佈廣泛。菜鳥網絡已經建立了一個規模化的物流履約網絡，該網絡由佈局於重要戰略位置的倉配中心、分撥中心及配送網點組成，通過菜鳥網絡自建、租賃或與物流合作夥伴合作相結合的方式搭建。該倉配網絡由菜鳥網絡自主研發的物流數字平台打通。為了幫助我們的新零售策略落地，菜鳥網絡提供了一個全面覆蓋省級、城市及縣級的成熟物流網絡，向大中型品牌和商家提供一體化的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基於上述全國倉配網絡，大中型商家可根據銷售預測在全國多個地點提前優化佈貨以提升其供應鏈效率，並使消費者更及時地收到包裹。

菜鳥網絡打造了一個強大且不斷擴張的物流資產網絡，包括Lazada物流部門，和合作夥伴，以支持我們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主要包括速賣通、天貓國際和Lazada。例如，在中國進口方面，菜鳥網絡通過結合在

註：

(1) 根據易觀的數據，按2020年收入計算。



菜鳥網絡將繼續完善其服務能力，打造成為全球物流網絡。

中國境內的保稅倉以及海外直郵方式，專注於為天貓國際提供跨境物流解決方案。在中國出口方面，菜鳥網絡服務於速賣通平台上中小商家，為其提供經濟便捷、直達海外消費者的物流通道。截至2021年3月31日，菜鳥網絡與270多個物流夥伴合作，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履約

服務。菜鳥網絡繼續發展其全球履約網絡能力，2021年3月，菜鳥網絡跨境業務當月日均履約超過500萬個包裹。

與  
**超過270個  
物流夥伴合作**

在全球範圍內提供履約服務<sup>(2)</sup>

日均跨境包裹量  
**超過500萬件<sup>(1)</sup>**

註：

-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當月日均履約跨境包裹量。
- (2) 截至2021年3月31日。

「通過速賣通和菜鳥網絡，  
10天已經可以把貨送到  
俄羅斯或西班牙了。」

邱娟

匯益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

發掘機遇

## 中國貿易商 借菜鳥網絡加快國際物流

邱娟從事國際貿易多年，2016年開始在速賣通上銷售男女裝內衣。她經常面臨被海外用戶催問包裹物流的問題。2020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影響海外物流穩定性，菜鳥推出的「5美元10日達」\*無憂物流服務，將國際包裹的物流時間縮短至兩星期內。這項服務提升了邱娟海外客戶的滿意度，同時也有助邱娟和她的團隊累積客戶的長期信任。更快的物流時效，也降低了庫存及資金壓力。

\*「5美元10日達」指商品實現從消費者下單後10個工作日內送達。目前服務覆蓋地區包括西班牙、法國、荷蘭、俄羅斯等，預計今年內將覆蓋全球20個國家。



阿里巴巴集團旗下  
智能物流網絡

CAI  
NIAO 菜鳥



「在數字農業基地上班，不僅收入多了，還帶動了理塘400多戶農民就業。」

**珍它**

阿里巴巴數字農業基地帶班組長



數字農業

## 盒馬助力高原農產品 實現數字化供銷鏈路

海拔4,000多米的四川省理塘縣，曾經是國家級貧困縣。29歲的小伙子珍它，在當地的阿里巴巴數字農業基地上班。開著拖拉機奔馳在6,600畝的高原土地上，珍它種植的蘿蔔和番茄等農作物直供盒馬，並根據盒馬上的消費者洞察，改良農產品的外觀、口感和包裝，遠銷上海和深圳等大城市。珍它2020年的收入對比4年前打工的日子，翻了近六倍。盒馬也通過農業基地加強新鮮食品供應。農業基地在種植、採收和銷售的全鏈路，都進行機械化和數字化，並通過直採分銷，確保產能質量穩定和可持續。



阿里巴巴集團的自營零售連鎖商超

 盒馬 FRESHIPPO

## 業務概覽

### 生活服務

我們的生活服務業務包括：

**餓了麼**，中國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消費者可以通過餓了麼、支付寶、淘寶和口碑APP實現在線下單購買正餐、食品、日用品、快消品、鮮花和藥品。此外，餓了麼的即時配送網絡蜂鳥即配給新零售業務提供最後一公里的配送服務，包括為盒馬、高鑫零售和阿里健康配送食品、日用品、快消品和藥品。

**口碑**，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主要面向餐廳和本地生活服務商提供精準、數據驅動的營銷工具，以及一體化的數字運營及門店管理服務。

我們生活服務業務的戰略是基於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支付寶，結合我們的數據技術，進一步拓展我們向消費者提供的從購物到服務的價值，進而在中國消費領域獲得新的市場。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餓了麼的年度活躍消費者持續強勁增長，年同比增長近20%。

**飛豬**，中國領先的線上旅遊平台之一，提供機票、火車票、食宿、租車、度假套餐和當地景點門票等豐富的預訂和履約服務。飛豬通過其平台幫助如酒店等旅遊行業合作夥伴進行服務整合，打通會員體系以及採用數據化營銷，為消費者提供更多選擇。

### 阿里健康

阿里健康是我們為醫藥及健康產業引入創新解決方案的旗艦平台。阿里健康大力發展醫藥健康產品銷售業務，積極打造以人工智能為依托的互聯網醫療平台、並幫助本地醫療機構完成數字化轉型。

### 雲計算

阿里巴巴集團是世界第三大、亞太地區最大的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提供者（亞太地區指亞太地區發達及新興國家、大中華地區以及日本，市場份額以基礎設施即服務計算<sup>(1)</sup>）。阿里巴巴集團也是中國最大的公有雲服務（包括PaaS和IaaS服務）提供商<sup>(2)</sup>。中國的雲計算行業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2020年，包括PaaS、IaaS和SaaS市場在內的中國公有雲服務市場創造了194億美元的收入<sup>(3)</sup>。這僅佔2020年中國GDP的0.1%，顯著低於美國，未來增長空間較大。近年來，該行業經歷了顯著增長，越來越多的企業開始使用基礎設施服務和增值服務。



我們已開發了新一代的雲原生數據庫，助力我們的客戶，滿足其實時存儲，交易處理和計算的要求，並根據使用彈性和拓展性提供服務。



阿里雲提供一系列自主研發並可以與其雲解決方案整合的物聯網技術、產品及服務。

註：

- (1) 根據Gartner於2021年4月的報告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Gartner, Market Share: IT Services, Worldwide 2020, Dean Blackmore et al., April 8, 2021），按2020年的收入計（以美元計）。
- (2)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20H2 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算。
- (3)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20H2 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

我們的雲計算業務部門阿里雲核心技術的發展源自於滿足阿里巴巴集團自身龐大而複雜且涵蓋支付和物流的核心商業業務的需求。阿里雲目前向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大數據分析和機器學習平台等服務。這些服務不僅幫助客戶快速地在線構建IT基礎設施服務而無需在本本地部署，還借助領先的分析能力，高效處理上億數據維度的複雜計算任務，從而產生重要的數據洞察並支持智能業務決策和運營。此外，阿里雲還提供豐富且能夠與我們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兼容的自研物聯網技術，產品及服務，例如物聯網平台、物聯網無線技術、邊緣AI計算、芯片設計與開發框架，操作系統和設備端AI技術。我們利用這些能力和技術來支持阿里巴巴生態體系，並為我們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行業定製解決方案，包括新零售、金融、工業等。2021財年的亮點包括：

- **雲計算操作系統** — 我們的核心自研雲計算系統「飛天」，使我們能夠提供穩定、高性能、低成本的IT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以及包含存儲和數據庫在內的一系列雲原生服務。在2020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季期間，阿里雲為我們核心電商業務提供了高度可擴展、可靠和安全的公共雲基礎設施，確保活動期間運行平穩。
- **數據庫** — 我們開發了新一代的雲原生數據庫PolarDB，滿足我們的客戶實時存儲、交易處理和計算的需求，並根據使用彈性及拓展性提供服務。根據Gartner於2020年11月發布的全球數據庫魔力



象限評估結果，阿里雲是亞洲唯一一家位於領導者象限的大型全球數據庫管理系統雲服務商。

- **無服務器** — 在2021年第一季度，Forrester將阿里雲的無服務器產品評為功能即服務平台(FaaS)的領導者，我們相信這是基於我們領先的技術和全面的服務。阿里雲是中國唯一一家被認定為FaaS領導者的雲服務商。

註：

- (1) 根據IDC提供的數據(資料來源：2020H2 IDC公有雲服務市場半年度跟蹤報告)，按2020年的收入計算，包括PaaS和IaaS服務。
- (2) 在2021年第一季度，Forrester將阿里雲的無服務器產品評為功能即服務平台(FaaS)的領導者。



「騎車的時候要提高安全意識，保護好餐品，做好我們的服務。」

**宋增光**  
餓了麼藍騎士

## 專業發展

# 餓了麼外賣騎手 堅持在職培訓及傳授安全知識

餓了麼「藍騎士」宋增光獲得中國頒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是首位獲此殊榮的外賣騎手。宋增光認為，隨著越來越多人加入外賣配送員的行業，這份來自社會對其職業的認可非常寶貴。如今宋增光從前線晉升為物流基層管理人員。為了讓新加入的騎手可以更加安全和專業地提供配送服務，宋增光已培訓超過400名騎手，不僅為新加入的騎手作基礎知識培訓，亦將配送站點管理經驗傳授給更多站長，積極加強配送安全。



中國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  
和即時配送平台



「我們需要進一步數字化、要快速增長，以『在線的實體咖啡店』提供最佳體驗。」

**Edward Tirtanata**

Kopi Kenangan  
聯合創辦人



科技創變

## 印尼初創咖啡店 上雲創造「疫」市增長

Kopi Kenangan 是一家印尼的初創咖啡店，該店選用了阿里雲技術進行數字化及線上線下一體化。Kopi Kenangan 將其APP遷移至阿里雲的雲端平台以提高處理高峰時段線上訂單的效率，並利用雲端計算工具，做到經營數據分析及可視化。2020年8月三年慶時，APP線上流量快速增長至平日的數十倍，但通過阿里雲的技術支持，整個運營過程保持順暢。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該公司的線上業務增長仍然顯著，突顯出數字戰略對初創公司的重要性。Kopi Kenangan 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開始使用釘釘（阿里巴巴為企業打造的數字化協作平台）與員工溝通，使其業務得以繼續穩定營運。



阿里巴巴集團的數據技術  
與智能骨幹業務

阿里云

## 業務概覽

此外，我們為阿里雲的客戶提供釘釘移動辦公平台。該平台為企業提供更強的辦公協作能力以及阿里雲的大數據分析和AI能力，進一步促進企業數字化轉型。

阿里雲的獨特優勢在於其自主研發的技術和阿里巴巴集團對於為客戶和合作夥伴研發新產品和行業定製解決方案的持續投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阿里雲服務了多個行業約400萬付費用戶，並繼續吸引信譽良好並有潛力大規模上雲的客戶。隨著數字化轉型加速，客戶也越來越多使用我們的服務。包括中國太平洋保險公司、飛鶴、一汽集團和Astra Financial在內的領先的品牌和企業使用了保險智能平台、數字化營銷、全渠道智能平台、智能製造及金融等各類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我們的雲計算服務已經成為客戶在日常運營中越來越依賴的關鍵支柱。

###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利用我們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我們的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以及阿里影業等其他多元的內容平台（包括在線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和文學等）。

### 主要分發平台

#### 優酷

優酷是中國第三大在線長視頻平台<sup>(1)</sup>。用戶可以在多個終端快速便捷地搜索、觀看和分享高品質的視頻內容。優酷品牌是中國互聯網領域最受用戶認可的在線視頻品牌之一。

通過從我們生態體系獲取的洞察和自有技術，優酷為用戶提供其感興趣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同時，通過為用戶提供互補內容的形式，優酷提升了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的客戶忠誠度。舉例而言，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的88VIP會員可以以折扣價格購買優酷會員或者免費獲得優酷會員。優酷也是我們的核心商業業務重大事件的獨家在線直播平台，比如，由優酷互動功能支持的、提升消費者參與度的「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倒計時晚會就是通過優酷直播的。2021財年，優酷的日均付費用戶數量相較上一財年增長達35%。付費用戶的增長主要受益於我們提供的原創及獨家內容，有效觸達新用戶，以及來自中國零售市場88VIP會員計劃的更多貢獻。此外，我們還運營一些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平台，為我們龐大而持續增長的用戶群體有效提供具有相關性、引人入勝的內容。

### 主要內容平台

我們通過不斷自製和購買方式，提供各種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首先，我們自製內容。其次，我們還與一些工作室聯合製作內容，部分內容在我們的平台獨家播放。其三，我們根據與版權方之間的許可協議外購取得在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平台上播放內容的權利。最後，用戶自製內容(UGC)和專業自製內容(PGC)在我們提供的開放平台上完成創作和傳播。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包括在線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和文學。

註：

(1)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1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阿里影業是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IP（知識產權）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阿里影業參與了一系列高知名度影片的製作、宣傳和發行。例如，阿里影業以主出品和主發行的角色參與了《我在時間盡頭等你》《沐浴之王》和《拆彈專家2》，上述3部電影累計票房達人民幣22億元（3億美元）。此外，阿里影業繼續使其業務更加多元化，以抓住整個娛樂價值鏈中的機會，其中還包括內容開發，生產，營銷及發行和IP商業化。大麥網是中國領先的演出賽事線上票務平台。我們通過大麥網向用戶提供包括演唱會、話劇及體育賽事等票務服務。

我們通過靈犀互娛研發、分發並運營手機遊戲。我們主要的自研遊戲三國誌·戰略版是iOS平台上的領先手機遊戲之一<sup>(1)</sup>。

## 創新業務

### 高德

高德是中國領先的移動數字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提供商。高德為本地生活、叫車和社交等不同行業的移動APP提供服務，終端使用者可以通過高德處於領先地位的開放平台直接使用該等服務。2020年10月1日，中國國慶黃金周假期的首日，高德APP實現了創紀錄的1.50億日活躍用戶。此外，高德還為中國後裝市場的消費者和國內外汽車生產商提供電子地圖數據、導航軟件以及實時交通信息。高德同時還服務於阿里巴巴生態體系中的一些主要平台和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者，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菜鳥網絡和支付寶等。

### 釘釘

釘釘是我們的數字化協作辦公及應用開發平台，為現代企業和包括學校和教育機構在內的組織提供全新的工作、分享和協作方式。數百萬的企業和用戶通過釘釘保持聯繫和實現遠程工作。

釘釘為其平台上的企業及組織提供下述價值：

- **實時溝通**。釘釘提供安全可靠的一對一及群組通訊、音頻和視頻會議、直播等功能，並可以整合企業及組織的內部郵件系統。
- **數字化組織管理**。釘釘幫助企業和組織實現組織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包括企業結構與員工名片數字化，使內部溝通和協調更加高效。
- **高效協作**。釘釘用戶可以便捷地使用數據存儲、日程、工作流程管理、共享文檔等網絡協作工具。釘釘讓用戶可以與組織內部的任何人輕鬆互動，提升組織的管理效率。
- **優化運營**。企業用戶可以在釘釘上使用身份及權限管理、辦公自動化、CRM等多種應用和服務，更好地管理其業務和關係。
- **活躍的生態平台**。釘釘的開放平台支持獨立軟件開發商和企業服務提供者無縫連接開發應用和服務。釘釘也為辦公場所提供智能硬件。

釘釘是中國最大的企業效率類APP<sup>(2)</sup>。

註：

(1)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內期間。

(2) 根據QuestMobile的數據，按2021年3月的月活躍用戶數量計算。

## 業務概覽

### 天貓精靈

天貓精靈提供多種物聯網智能家居產品，包括智能音箱、燈及遙控器。其中，作為中國排名第一的智能音箱<sup>(1)</sup>，天貓精靈智能音箱為我們的消費者提供了一個互動界面，更方便消費者享受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所提供的服務。

### 螞蟻集團

螞蟻集團為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數字金融服務以及數字日常生活服務。螞蟻集團與全球合作夥伴合作，向未被服務和未被充分服務的用戶提供可持續的普惠金融服務。螞蟻集團始終堅持創新的核心基本理念，持續拓展各類新業務，包括區塊鏈的商業應用。螞蟻集團是我們的非併表關聯方，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其33%股份。

### 國內平台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螞蟻集團及其合作夥伴通過支付寶APP在中國為超過10億消費者及8,000萬小微經營者提供便捷的數字支付和數字金融服務，以及範圍廣泛的數字日常生活服務。

### 數字支付服務

螞蟻集團為促成線上和線下交易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支持商家與他們的消費者保持聯繫並加速商家線下業務的數字化轉型。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主要受益於持續的用戶及商家覆蓋增長和更高的交易頻率，螞蟻集團支付交易筆數持續增長。螞蟻集團繼續與數萬家獨立服務商合作，通過支付寶開放平台為線下商戶提供更強大的數字運營能力。

### 數字金融服務

螞蟻集團主要通過與第三方金融機構的開放合作關係促成範圍廣泛的數字金融服務，包括理財、微貸和保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絕大部分的螞蟻集團數字支付用戶也是其數字金融服務的用戶。隨著這些用戶在支付寶平台使用時間更長，他們通過螞蟻集團管理的資產和負債持續顯著增長。數字金融服務在中國主要包括以下三個類別：

- **理財。**螞蟻集團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合作，通過螞蟻集團的理財平台 — 螞蟻財富提供包括貨幣市場基金、固定收益產品和股票投資產品等綜合理財產品。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螞蟻財富合作夥伴為用戶管理的資產有顯著增長。
- **微貸。**螞蟻集團與銀行和其他貸款機構合作為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小額、期限靈活的信貸服務。螞蟻集團利用其強大的技術能力和風險管理能力，幫助合作金融機構向未被服務和未被充分服務的群體提供更便捷的貸款服務。
- **保險。**螞蟻集團與保險公司合作提供全方位的保險產品，包括旨在滿足用戶在電商及其他生活場景的活動中未被服務的保險需求的創新保險產品，以及與保險公司合作夥伴共同開發的健康及人壽保險產品。

### 全球化

螞蟻集團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能力以及與收單機構、本地電子錢包、銀行和獨立服務商的合作，服務全球消費者和商家。截至2021年3月31日，螞蟻集團已經與在孟加拉國、中國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韓國、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和泰國的九個本地合作夥伴實現了戰略合作。螞蟻集團持續專注於促進和優化跨境交

註：

(1) 根據IDC的數據（資料來源：IDC中國智能音箱市場銷量月度追蹤報告，2020年12月），按2020年銷量計算。



易、幫助消費者和商家在全球買賣。螞蟻集團的全球網絡的差異化之處在於它是包容的、完全數字化的、開放的科技金融賦能者。例如，螞蟻集團的數字解決方案使消費者可以享受實時優惠，也讓全球商家可以通過支付寶在消費者旅程開始前就與客戶進行有效互動，並在線維護客戶關係。

### 創新科技

螞蟻集團引領多種創新科技服務，包括專注於區塊鏈技術商業化應用的螞蟻鏈。截至2021年3月31日，螞蟻集團的專有區塊鏈技術已於廣泛的商業應用場景中被使用，包括版權保護、供應鏈金融、產品溯源和電子票據的開具及流通等。2021年3月期間，螞蟻鏈平台產生了超過1個億的日度活躍上鏈量，包括專利、憑證和倉單等。

關於我們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商業關係的更多細節，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關聯交易 — 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 中國零售市場的客戶服務

我們的客服代表通過電話熱線、即時通信工具和在線諮詢系統為我們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和商家服務。同時，通過基於AI的「服務機器人」與商家服務中心，我們給消費者和商家提供7\*24小時不間斷的服務。平台上的商家也利用我們提供的商業技術和服務為其客戶提供服務。通過對交易履約狀態，以及消費者和商家反饋的分析，我們開發了自動化系統來解決處理許多客戶糾紛問題。大部分糾紛可以實時解決。

大多數情況下，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的消費者可以在確認收貨之日起七天內無理由退貨。我們也在淘寶、天

貓（包括天貓國際）以及考拉平台上提供「上門取件」服務，讓消費者享受更便捷的退貨流程。此外，支付寶的擔保交易服務可以確保有效的退款流程。信用記錄良好的合格消費者可以享受「極速退款」，即在消費者申請退款並提供退貨物流證明後，平台就會直接將貨款退給消費者。

### 消費者保護

我們認為每個消費者都有權獲得保障，免受虛假和誤導性陳述和問題產品的危害。我們鼓勵商家以商品質量為先，並已建立各種保障機制。為了維護消費者利益，我們要求所有天貓商家繳納並維持消費者保證金。不同商品類目的保證金金額不同，通常每個店鋪為人民幣1萬元至人民幣100萬元不等。對於天貓國際的商家而言，店鋪保證金金額通常為人民幣5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不等。在多數情況下，淘寶商家維持最低金額為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萬元不等的保證金。所有天貓和淘寶商家都需要與我們簽訂商家服務協議，在確認消費者索賠後，在大多數情況下授權我們直接從他們的消費者保護基金賬戶中扣除保證金。未能維持最低保證金金額的商家將被延長交易賬期，或禁止在我們的P4P、信息流推薦和搜索結果等中顯示其產品列表。

許多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提供了比規定金額更高的保證金並做出額外服務承諾，例如極速發貨、免費保修電子產品、家裝商品的安裝服務等，以此向其客戶證明他們對其自身商品和服務質量的信心。天貓還針對延遲發貨出台了主動賠付的規則。此外，支付寶的擔保交易服務為消費者的錢包安全性提供了進一步保障，除另有列明的情形外，該服務僅在消費者確認收貨後向商家釋放相關付款。

## 業務概覽

### 交易平台保障機制

一個誠信的交易平台是我們業務的基本保障。我們始終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堅決打擊假冒商品和虛假交易。知識產權侵權（無論在線上或線下）在全球範圍內都是行業所共同面臨的問題。我們與全球的品牌權利人、行業協會和政府部門攜手合作，在打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方面取得了重大進展。截至2021年3月31日，超過25萬個品牌在我們的天貓平台上運營，其中包括2020年福布斯全球品牌價值100強中消費類目超過80%的品牌，充分證明了這些品牌對我們平台誠信度的高度信任。

### 正品保障

我們致力於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優質正牌產品，包括天貓國際上的優質海外產品、天貓超市、盒馬及社區商業平台上的食品雜貨和日常消費品。與此同時，為確保正品及保護知識產權，我們主動與品牌、權利人和執法機構在線上線下廣泛合作。我們呼籲各方共同打擊假冒偽劣，包括對參與犯罪活動的當事人施加更強硬的執法措施和更嚴厲的處罰。此外，我們還通過平台對造假者提起民事訴訟。

我們的正品保障倡議已卓有成效。為實現我們的平台上僅容許正品上架，我們採用大數據和技術主動識別並關閉銷售侵權產品的店舖，對可疑侵權產品下架刪除。我們在線下打假方面的工作同樣效果顯著，經常通過提供涉假線索，協助執法機構將製售假者繩之以法。

通過利用先進的技術以及與利益相關方（包括權利人、商業協會和政府機構）的緊密合作，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通過三管齊下的戰略提供了以下最佳實踐：

- **世界領先的通知刪除流程。**我們執行嚴格的通知刪除流程，權利人通過阿里知識產權保護(IPP)入口可以便捷地對平台上潛在侵權的產品提出刪除鏈接申請。對於合格權利人，我們還提供了更為簡單的申請流程，加快處理其申請，並簡化證據要求。此外，我們成立了線上商家支持中心，為中小企業提供最新信息和資源。
- **技術驅動的主動防控。**我們利用自主研發算法來主動監測可疑商品，並無需權利人通知即可從平台上將其移除。為了實現最佳的主動防控，我們研發了在商家發佈商品過程中對可疑商品描述實時掃描的技術能力，以第一時間防範商家上傳侵權內容。例如，我們採用光學字符識別(OCR)和標識識別技術對商品介紹中使用的圖片中的文字和標識進行監測，以識別售出品牌及標記潛在問題。我們的監測技術能夠隨著機器學習不斷地優化，意味著我們可以持續更快、更高效地移除問題商品。而且，得益於越來越多的權利人向我們提供其產品相關信息及其所觀察到的網上形勢，我們能夠進一步優化算法及監測機制。

- **線下打假。**我們同樣與品牌和執法機構緊密合作，協助其開展線下打假。基於數據分析得出的洞察，我們協助執法機構追蹤可疑商品的生產商和經銷商，將其繩之以法。

為表彰我們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世界商標評論》(WTR)三次授予阿里巴巴「年度最佳亞太地區團隊」獎。此外，2020年11月19日，作為唯一一家非美國公司，阿里巴巴獲得了美國國家知識產權協調中心頒發的獎項，以表達對其在疫情期間關於消費者保護的合作及努力，以及在知識產權保護方面整體努力的認可。

### 阿里巴巴打假聯盟(AACA)

2017年1月，阿里巴巴聯合30家國內及國際知識產權權利人共同發起了阿里巴巴打假聯盟，為全球首個該類聯盟。全球知名消費品牌，如3M、安利、福特、強生、瑪氏、寶潔和斯伯丁等作為創始成員加入聯盟。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聯盟成員已增加至超過190個權利人，代表來自於19個不同國家的超過750個品牌，覆蓋電子、汽車、醫藥、奢侈品等14個行業，聯盟成員通過行業工作小組經常進行協同合作。

阿里巴巴通過諸多可供權利人選擇加入的合作項目，輸出信息技術以支持打假聯盟。該合作項目通過增強交流和信息共享鼓勵權利人、電子商務平台和執法機構合作保護知識產權。打假聯盟促進聯盟成員之間分享最佳實踐經驗，並通過為公眾和消費者開展關於假貨在健康、環保和安全等方面帶來的危害的教育項目，與更廣大的社會群體分享該等經驗。

打假聯盟還設立了諮詢委員會，其由行業工作小組的權利人成員組成，作為溝通渠道，供權利人就重大知識產權執法相關策略和政策向彼此、阿里巴巴及其他方提供反饋。該諮詢委員會成為探討線上知識產權侵權行為、訴訟和平台實踐新趨勢的領先行業論壇。

2020年9月，我們正式成立了中小型企業諮詢委員會，以幫助確保中小型企業的利益在AACA中得到代表和體現。基於我們與AACA大型跨國公司成員的合作經驗，我們可以幫助中小企業增強知識產權保護能力。

### 打擊虛假交易

我們一直並將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捍衛我們在平台上建立的信任和誠信系統。我們用以預防、甄別和減少我們平台上的虛假交易行為的一系列措施包括：

- 要求商家開設賬戶時通過實名認證；
- 通過分析交易模式識別異常交易；
- 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舉報可疑交易的渠道；
- 將進行虛假交易的商家列入「黑名單」；及
- 聯動執法部門打擊商家虛假交易行為以及為虛假交易提供服務的網站和移動APP。

## 業務概覽

### 懲罰措施

為了保護我們的消費者，可疑商品和虛假交易均不得納入搜索排名、信用系統和成交額統計中。如果上述違規活動屬實，我們會視情節輕重對相關方進行懲罰，採取的懲罰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永久禁止商家在我們的平台上開設賬戶，
- 關閉店鋪，
- 限制相關商家發佈新商品，和／或
- 限制其參與平台營銷活動。

### 我們的技術

技術對於我們實現運營效率、提升消費者體驗和促進創新至關重要。我們的全球領先的自研技術可支持每秒高達幾十萬單的訂單峰值量及每天數百億計的線上營銷展現，幫助數千萬商家、品牌和企業高效和有效地運營業務。受益於龐大的業務規模和多樣化的產品服務，我們開發了應對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應用環境的獨特技術。通過不斷地將技術應用於各種業務，我們持續創新及累積知識，推動技術的完善和發展。

我們研發團隊的成員在安全和物聯網等領域內的各種國際標準化組織內擔任重要角色，並積極參與專注於軟件工程、雲原生和數據庫等領域的國際開源基金會。2017年10月，我們宣布成立一個全球尖端科技研發項目－達摩院，以促進科學和產業的融合，並加快兩者之間的知識交換。達摩院提倡通過合作使得科學成果可以更快地應用於解決現實問題。

我們的技術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下列方面：

### 技術基礎設施

我們的數據中心採用領先的分佈式架構、創新的冷卻技術、分佈式電源技術和智能監控等技術，並且我們認為我們的數據中心是全球效率最高的數據中心之一，體現在數據中心電能利用率較好等方面。我們在世界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我們交易系統數據中心具備異地多活的能力，為我們提供了可規模化能力和穩定的冗餘度。

### 雲操作系統

我們自主研发的分佈式通用雲計算操作系統「飛天」，為阿里雲客戶和阿里巴巴自己的核心業務提供強大的計算和存儲能力，以支持他們和我們在新技術時代下的業務發展。

### 數據庫

我們已開發了新一代的雲原生數據庫POLARDB，助力我們的客戶、滿足其實時存儲、交易處理和計算的要求，並根據使用彈性及拓展性提供服務。與其他開源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相比，POLARDB處理交易及查詢請求的吞吐量和性能均有顯著提升。我們也開發了雲原生分布式分析型數據庫AnalyticDB，支持超大規模數據的實時交互、複雜分析。

### 大數據分析平台

我們自主研发的大規模分布式數據分析平台，可以高效地處理每天數百Peta字節數據的複雜計算任務，使我們可以為我們的業務和雲計算客戶開發人工智能解決方案，並提供更深入的數據洞察技術能力。我們的大數據分析平台體系完整，包括數據存儲及計算平台MaxCompute，實時計算平台Blink，交互分析引擎，一站式數據開發平台Dataworks，以及數據整合及管理體系OneData。

### 人工智能

我們自主研發的分布式深度學習平台PAI受益於各類業務中豐富的消費者體驗積累的洞察，以及阿里雲客戶提供的實時反饋，從而在開發大規模的AI商業應用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我們已將各種AI技術在生態體系內廣泛應用，以提升消費者體驗及業務運營效率。這些提升包括，在搜索功能中採用深度學習和數據分析以提供個性化搜索結果和消費體驗以及多樣的互動形式，使用語音識別和圖像視頻技術提供智能客服。此外，我們的AI能力使得我們能開展多種創新業務，例如智能音箱天貓精靈。

### 物聯網

我們致力於構建物聯網基礎設施，包括豐富且能夠與我們的雲計算解決方案兼容的物聯網技術和產品，例如物聯網平台技術、物聯網無線技術、邊緣AI計算、芯片設計與開發框架，操作系統和設備端AI技術，應用於新零售、金融、社區和工業等廣泛場景。

### 安全

我們已建立了橫跨全部基礎設施與業務系統的綜合態勢感知和安全系統，覆蓋了我們的硬件、系統、網絡、應用、數據服務和終端用戶。我們的後端安全系統每天處理數以十億計的惡意攻擊，為我們的生態體系提供了有效的安全保障。

### 銷售及營銷

淘寶是中國最大的社交電商平台<sup>(1)</sup>，覆蓋非常廣泛的產品類目。天貓是世界最大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我們的品牌擁有消費者的廣泛認知，並通過口碑傳播獲得超大的自然流量。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及平台在中國乃至於海外的聲譽及廣泛的認知度，為我們提供了最優且最具經濟效益的營銷渠道。此外，我們也通過其他營銷舉措來推廣我們的平台。在最

近一個財年，我們進一步加強營銷投入，例如為了「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舉辦高度協作的營銷及推廣，以及致力於推廣淘特的活動，來拓展我們在發達地區和欠發達地區的用戶基礎。我們預期將繼續將我們的資源用於未來的營銷活動中。我們還預期在未來的營銷活動中通過利用我們的數字技術來開發及提供更個性化、更創新的服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並提高在消費者消費支出中的佔比，從而增強我們的變現能力。此外，我們的主要業務板塊與生態體系的其他部分存在協同優勢，並創造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平台上的大量消費者吸引了大量的商家，並使其成為我們線上營銷服務的客戶；同時，越來越多的KOL、視頻博主與內容創造者們在我們平台上活躍地創作內容和消費者和粉絲互動，從而提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收入。

### 企業社會責任

創造正面的社會影響一直是我們DNA的一部分，我們相信，只有在為社會解決大規模問題的同時，我們才能創造並維持一個盈利且向好的企業。

自本公司1999年創建至今，我們大力支持及參與符合我們核心價值觀和使命的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其它公益項目，並致力於建立一個包容且由技術驅動的生態體系，通過科技最大化助力公益事業。

目前，阿里巴巴生態體系服務於億萬消費者和數千萬的企業，其中大部分為中小企業。該生態體系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與體系中所有參與者創造積極的影響。

我們繼續推進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主要舉措，其中例子包括：

#### 致力於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我們持續在我們生態體系所涵蓋的各行業（如零售、物流及雲計算）中發展及推行以環保可持續性為目標的商

註：

(1) 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的GMV計算。

## 業務概覽

業模式及基礎設施，以建立更環保及低碳的未來。重點領域包括：

### 提高能源效益



我們將伺服器浸在非導電冷卻劑，幾乎不需要消耗能量，就可將運算時產生的熱力降低。

我們的主要舉措之一是開發節能技術來降低由雲計算產生的能源消耗。我們將伺服器浸入不導電冷卻劑，在幾乎不會因散熱而消耗能源的情況下消除因計算而產生的熱能。此浸沒式液冷系統可幫助數據中心節省超過70%的因冷卻所需的能源，較傳統冷卻方法更加節能。截至2021年3月31日12個月，我們在中國的所有自營數據中心的平均PUE約為1.3。我們相信這個數據低於2020年全球平均PUE水平。

### 探索循環經濟戰略



菜鳥網絡提倡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快遞包裝，並利用算法，優化包裝尺寸和所需物料用量。

此外，我們透過循環經濟戰略積極管理及減少廢物，使我們的業務更加環保。菜鳥網絡，連同其快遞合作夥伴，積極地在我們的生態體系內引領及推行減廢和回收計劃。為減少包裝所需物料及再包裝需求，菜鳥網絡不僅提倡使用可生物降解的快遞包裝袋及可重複使用的包裝材料，還通過算法優化包裹尺寸及所需物料用量。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在中國幾乎所有省份的菜鳥驛站安裝約2萬個回收箱，方便消費者參與回收計劃。

此外，我們通過中國領先的二手電商平台閑魚幫助回收二手、翻新或其他長尾產品，主要包括數碼電子、家具及飾品。餓了麼通過向消費者提供免餐具訂單，幫助減少浪費，使我們的業務更環保。

**減少碳足跡：**我們致力於減少我們的碳足跡。菜鳥已在部分倉庫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以減少傳統能源消耗。阿里雲的部分數據中心現在也以可再生能源（如風電或太陽能）供電。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我們購買了超過2.8億千瓦時的可再生能源為我們的數據中心供電。此外，為其中一些數據中心，我們還購買了碳排放量較低的天然氣電量進行供電。這些努力使我們的碳排放量減少了30萬噸，讓我們更接近低碳未來。



註：

(1) 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計算。

**設計綠色園區：**我們將可持續和環保的設計融入我們園區的建設及運營中。我們設計新園區時參考了「能源與環境設計先鋒」(LEED)體系的標準及其它可持續性的考量。例如，我們考慮了風向及陽光照射等氣候因素，為員工創造通風良好及光線充足的環境。大廈外牆的遮陽系統以及熱泵設備有助進一步減少因日光導致的電力消耗。同時，我們也引入了雨水回收系統，促進雨水回收及減輕城市排水系統的負擔。

**建立公眾意識：**我們致力於提高公眾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及提倡環保思維。我們於2011年成立了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主要專注於支持中國的環境保護項目。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為環境保護和自然環境教育項目提供資金及技術支持，包括為保護中國飲用水源和促進環保產業發展提供資金援助。

### 創造就業機會及幫助小企業

阿里巴巴生態體系及其生態上的服務提供者，為社會創造了大量的就業機會。除為商家提供直接的商業和就業機會外，我們的生態體系還在物流、營銷、諮詢、運營外包、培訓、服務、在線及移動商業等領域為各類服務提供者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根據中國人民大學於2020年7月發表的「阿里巴巴全生態就業體系與就業質量研究報告」，阿里巴巴生態體系在中國共促成將近7,000萬個就業機會，其中電商零售平台共帶動約5,000萬個就業機會。同時，我們業務的全球化拓展也幫助世界各地的商家經營網上業務，從而創造了就業機會。

借助數字技術的力量，我們在諸多領域創造平等的商業機會，推動建設更加包容的普惠經濟，促進個人及中小企業的發展和成功。我們的生態體系促進了就業場景的豐富和多元化，女性從中可以獲得更加普惠的就業機會。

### 支持中國鄉村振興

我們致力於助力鄉村振興，除了利用自身資源之外，我們亦利用其平台效應將影響最大化，並輸出平台技術力量提高這些舉措的效率。

在2017年12月，我們成立了阿里巴巴脫貧基金，專注於教育、鄉村商業發展、女性平等、醫療和環境可持續發展等領域，探索並實踐可持續、可參與、可借鑒的「互聯網+脫貧」模式，與欠發達地區進行合作發展。我們在2021年5月將阿里巴巴脫貧基金全面升級為阿里巴巴鄉村振興基金，繼續助力鄉村振興。與此同時，我們派駐了員工作為「鄉村特派員」在一段時間內為當地農民建立商業能力。此外，我們於2019年啟動村播計劃，幫助欠發達地區帶動農產品及食品銷售。為了提高醫療條件，減輕代際貧困，我們與中國扶貧基金會合作開展「頂梁柱健康扶貧公益保險」項目。自項目2017年7月創立至2020年12月底，項目已完成為1000萬人次提供大病醫

我們的生態體系直接及  
間接促成了  
**近7,000萬個**  
就業機會<sup>(1)</sup>

**約250萬**商家和  
**5億**用戶參與  
對慈善項目的資助<sup>(2)</sup>

註：

- (1) 根據中國人民大學於2020年7月發表的「阿里巴巴全生態就業體系與就業質量研究報告」。
- (2) 2021財年，商家及用戶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參與對境內外慈善項目的資助。

## 業務概覽



我們的生態體系為女性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工作機會。

保的目標。為了支持女性發展，我們在2006年創立「魔豆媽媽」項目，持續為生活在困難情況下的女性提供專業培訓、就業以及創業的機會。

### 公益行動和社區服務

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並鼓勵員工積極參與社區服務。自2010年以來，我們設立專項資金，用於鼓勵環境保護意識以及其他企業社會責任項目。此外，從2015年9月開始，我們倡議員工每年至少參加三個小時社區服務。在2021財年，所有阿里巴巴合夥人完成至少3小時的社區服務活動。

另外，公安部與阿里巴巴共同研發公安部兒童失蹤信息緊急發佈平台（「團圓」系統），通過我們及合作夥伴運營的移動APP，在全國範圍內幫助尋找失蹤兒童。從2016年5月上線運營至2021年5月15日，「團圓」系統幫助執法機構解決了通過平台公告的超過98%的兒童失蹤案件，成功找回了4,707名兒童。

多年以來，阿里巴巴合夥人已發起支持多種社會需求的五家公益基金會。例如，「湖畔魔豆」公益基金會為中國農村地區的母親提供系統化科學養育指導服務，為她們的孩子們提供平等發展的機會。自成立至今，該公益基金會已在3個欠發達地區累計建立33所養育中心及服務點。

另一方面，我們也善用生態體系的力量拓展公益行動的觸達，並鼓勵商家、消費者和生態體系內的其他參與者參加社區服務。例如，我們主辦了「95公益周」倡導公眾公益行動，以響應聯合國每年9月5日的國際慈善日。

公益組織可以通過在我們平台上設立店舖，募集公益金，招募和管理志願者。中國零售市場及天貓國際上的商家可以將其一定比例的平台銷售收入捐贈給公益機構。消費者可以通過購買公益產品、參加慈善拍賣或直接捐贈等方式，為公益事業做出貢獻。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在2021財年，約250萬商家和5億用戶參與了對境內外慈善項目的資助，為慈善公益組織籌集資金超過人民幣5.4億元。

### 繼續抗擊新冠肺炎疫情

隨著全世界正從新冠肺炎疫情中緩慢復蘇，我們繼續支持著國內與海外的中小企業。在中國，我們繼續幫助商家進行數字化轉型，並通過速賣通與天貓國際觸達海外消費者。在海外，菜鳥網絡繼續利用其在醫藥冷鏈運輸方面的經驗與技術，幫助向其他國家運輸疫苗。為了推動當地經濟復蘇，Lazada一直在幫助東南亞的商家將商店運營數字化，並通過直播和其他平台功能擴大他們的客戶群。



「直播就像給我裝上了  
無形的手，幫我重新  
找回了生活的希望。」

孫亞輝

無臂主播



科技創變

## 無臂主播 以直播養家兼帶動村民收入

來自河南的孫亞輝因意外失去了雙臂，然而直播成為他跨越逆境的工具。一年間，他每天堅持直播八小時，從無人問津到粉絲破萬，從不敢面對鏡頭到與粉絲談笑風生。他更在村裏建立農產品合作社，集中村內的特色農產品放在淘寶上銷售，帶動村莊一起發展。目前他的淘寶店鋪20多種農產品已出售到不少大城市，打破地域界限。



中國最大社交電商平台<sup>(1)</sup>

淘宝 Taobao

註：

(1) 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GMV計算。



「經過無數個日夜的努力，終於來到自己喜歡的城市，來到自己喜歡的大學，學習更多知識。」

**羅玉萍**

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學生

關懷社會

## 湖南少女獲淘寶網友公益支持 走出深山入讀北京名校

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聯合中國扶貧基金會發起「新未來高中生」公益項目，讓淘寶的商家及買家能夠參與「公益寶貝」，在購物的同時捐贈到指定公益項目，支持中國貧困縣的高中學子們。在湖南省一所中學，參與「新未來高中生」項目的學生羅玉萍，去年高考考獲佳績，更收到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錄取通知書。在該項目的資助下，羅玉萍的家庭負擔得以減輕，全心投入學習。「新未來高中生」項目目前已經支持過千名像羅玉萍一樣的學生，走出大山鄉間考入大學。



淘寶買家購買帶有公益寶貝圖標的商品後，  
商家會捐贈承諾金額予指定的公益項目

淘寶 Taobao

## 市場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來自於中國的大型互聯網企業（如騰訊）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雲計算服務提供者（如亞馬遜），以及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儘管海外電商企業目前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有限，我們在跨境電商領域與其面臨明顯競爭。我們的這些競爭對手擁有巨大的用戶流量，並且建立了強大的品牌認知、強健的技術實力和雄厚的財務能力。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 **對於消費者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交易平台上的品類豐富、質量和性價比高的產品與服務、優質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吸引消費者、提升參與度並實現留存。
- **對於商家、品牌、零售商和其他企業客戶的競爭。**取決於能否利用平台消費者的規模和參與度以及商品和服務的有效性，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幫助他們建立品牌認知和參與度、獲得並留存消費者、完成交易、擴大服務能力、保護知識產權

並提升運營效率；以及能否通過高效的雲計算服務，幫助企業提升運營效率和實現數字化轉型，吸引並留存不同行業、不同規模的企業客戶。

- **對於營銷推廣機構的競爭。**取決於能否通過媒體資源的覆蓋面和互動性、消費者洞察的深度、品牌推廣和營銷方案的有效性，吸引並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對於人才的競爭。**取決於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提供極致的應用程序、工具和功能，以及服務。

隨著不斷收購新的業務並進入新的行業和細分領域，我們面臨來自這些新的行業領域主要參與者的競爭。此外，隨著業務運營延伸到越來越多的國外市場，包括東南亞等市場，我們面臨著這些市場上國內外參與者日漸增多的競爭，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業務概覽

### 季節性

我們整體經營業績存在一定的季節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影響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周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的平台促銷活動。

歷史數據顯示，自然年第四季度一般是我們當年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在該季度的市場營銷預算在線上營銷投入的佔比很高（例如參加「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目購買需求的季節性變化。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相對較低，這是因為年初及春節期間一般是商家的營業淡季，這期間消費者會減少購物花費、許多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另外，相對於收入的變化，工資福利、帶寬和主機託管費用等固定成本和費用的增幅相對穩定，因此在收入旺季，我們預期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將面臨壓力。

### 法規

我們處於一個日趨複雜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我們和我們的關鍵服務提供者螞蟻集團在我們的業務的諸多方面需遵從中國和外國各種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由於我們將我們的運營擴展至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們日益受制於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適用法規。由於我們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運營，且我們主要收入來源於中國，本節主要概述我們認為對我們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和運營影響最大的主要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針對中國法律和法規所覆蓋的很多領域

均有其自己的法律和法規，但其重點、細節和路徑可能有相當大的差異。我們受中國境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制約的領域主要包括數據保護和隱私、消費者保護、內容監管、知識產權、競爭、跨境貿易、稅務、反洗錢和反腐敗。在我們開展業務或投資活動的國家和地區，我們還可能面臨以國家安全理由實施的保護主義政策和監管審查。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被中國政府列為增值電信業務。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總體上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行業。因此，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線上和移動商務等業務，這些可變利益實體均由中國籍自然人持有，或由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持有，並持有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所有證照。

增值電信服務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未來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獲得額外的批准、證照和許可，並且可能需要遵守不時實行的新監管要求。此外，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實施也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 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 電信業務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公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中國的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以及優酷的線上視頻業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工信部於2017年9月公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各類牌照、取得該等牌照應當具備的條件和程序，以及對該等牌照的管理和監督作出了規定。

電信業務領域的外商投資適用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根據《外商投資電信規定》，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主體的外國投資者在該等主體中的實益股權持有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持有在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在該領域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根據工信部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事中事後監管的通知》，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不再需要工信部事先審批，但在申請新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變更許可證時，仍需向工信部提交相關境外投資者的資格材料。儘管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

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但《外商投資電信規定》的其他要求仍適用。

信息產業部於2006年7月13日公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禁止該等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持有者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其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經營該類業務提供資源、場地或設施。除限制與外國投資者的交易以外，《信息產業部通知》還規定了適用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一系列詳細要求，包括經營許可證持有者的日常經營中所使用的域名和註冊商標必須由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或其股東直接持有，並且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擁有與其獲准經營的業務相適應的設施，並在其經營許可證覆蓋範圍內設置其設施，包括按照相關監管標準維護網絡和提供互聯網安全保障措施。如發現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有不符合要求的情況，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責令改正，如經營許可證持有者未改正，信息產業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有權取消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2016年12月28日，工信部公佈了《關於規範電信服務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電信服務協議通知》」)，該通知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電信服務協議通知》，電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之前應當要求用戶出示有效身份證件並查驗用戶的身份信息。對身份不明或拒絕身份查驗的用戶，電信服務提供者不得向其提供服務。

## 業務概覽

### 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

作為電信行業的子行業，互聯網信息服務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監管。「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提供商業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又稱ICP）必須取得工信部或其省級分支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

如果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特定事項，包括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包括藥品和醫療器械）等，則必須依照規範該等行業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取得有關行業主管部門的審核同意或備案。

### 廣告服務法規

中國規範廣告業務的法律法規主要有：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2021年修訂)；
- 《廣告管理條例》(1987年，經修訂)；
- 《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2016年)；及
- 《互聯網廣告辦法》(2016年)。

上述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從事廣告活動的公司（例如我們的某些公司）從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原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取得的營業執照中規定的經營範圍必須明確包含廣告業務。

適用的中國廣告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含對於中國廣告內容的某些禁止性規定（包括禁止含有引人誤解的內容、最高級用語、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或含有淫穢色情、迷信、暴力、歧視或損害公共利益的內容）。麻醉

藥品、精神藥品、毒性藥品、放射性藥品等不得作廣告，其他某些產品（例如煙草、專利產品、藥品、醫療器械、農藥、食品、酒類和化妝品）的廣告傳播也需遵守特定限制和要求。如果廣告主、廣告經營者或廣告發佈者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權益，例如侵犯知識產權、擅自使用姓名或肖像和進行誹謗，則可能需要承擔民事責任。

2016年6月2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互聯網信息搜索服務管理規定》（「《互聯網搜索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互聯網搜索規定》，互聯網搜索服務提供者必須查驗付費搜索客戶的資質，明確付費搜索信息頁面比例上限，醒目區分自然搜索結果與付費搜索信息。

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公佈了《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其對互聯網廣告活動規定的要求主要包括：

- 禁止利用互聯網發佈處方藥和煙草的廣告，而醫療、藥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醫療器械、農藥、獸藥、保健食品廣告等特殊商品或者服務的廣告須經主管部門審查方可在網上發佈；
- 互聯網廣告應當顯著標明「廣告」，付費搜索廣告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明顯區分；及
- 互聯網廣告不得影響用戶正常使用互聯網。以彈出形式發佈的廣告應當顯著標明關閉標誌，確保一鍵關閉；不得以欺騙方式誘使用戶點擊廣告內容。

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明知或者應知的違法廣告，應當制止通過其信息服務發佈。此外，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互聯網廣告主應當對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而互聯網廣告發佈者和廣告經營者應當查驗互聯網廣告主的身份信息和資格，核對廣告內容，並配備熟悉中國互聯網廣告法律法規的審查人員。

### 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

中國的線上和移動商務行業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專門規範這一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很有限。國家工商總局於2014年1月26日通過了《網絡交易管理辦法》，該管理辦法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2014年12月24日，商務部公佈了《網絡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規則制定程序規定（試行）》，旨在規範網絡零售平台交易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實施。上述管理辦法對網絡交易或服務經營者和平台提供者規定了更為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平台提供者應當將其交易規則公示並向商務部或其相應的省級分支機構備案，核查在其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每個第三方商家的合法資格，並在商家網頁醒目位置公開商家營業執照登載的信息或者其營業執照的電子鏈接標識，在團購網站經營者的平台上銷售商品或服務的第三方商家必須擁有適當的營業執照。如果平台提供者同時也是線上經銷商，該等平台提供者應當以顯著方式將其線上自營部分產品和平台內第三方商家銷售的產品進行區分。

自《網絡交易管理辦法》公佈以來，國家工商總局已發佈了一系列指引和實施細則，旨在進一步細化上述規定。相關政府部門還在持續考慮和發佈新的指引和實施細

則，我們預期這一行業還會出現進一步的監管變化。例如，中國三家政府部門（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4日發佈了一份通知，旨在規範近年來飛速增長的跨境電子商務貿易。根據2016年4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關稅、進口環節增值稅和消費稅。購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個人為納稅義務人，電子商務企業、電子商務交易平台企業或物流企業為代收代繳義務人。

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對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平台上運營的商家以及在線開展業務的個人和主體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提出了一系列要求。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經營者根據消費者的興趣愛好、消費習慣等特徵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搜索結果的，應當同時向該等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尊重和同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電子商務法》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其中包括）：核驗、登記申請進入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商家的身份、地址、聯繫方式、行政許可等真實信息，建立登記檔案，並定期核驗更新；根據要求，將商家在其平台上的身份信息提供給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提示商家在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登記；依照稅收徵收管理的法律法規，向稅務部門提交身份信息和與納稅有關的信息，並提示個體商家完成稅收登記；以及建立知識產權保護規則，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商家在其平台上侵犯知識產權。

## 業務概覽

另外，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不得對商家在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或者向平台內商家收取不合理費用。

根據《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以下情形下將與侵權商家共同承擔連帶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但未採取必要措施，或(ii)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平台上的商家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但未採取必要的行動，例如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終止交易和服務。對於影響消費者健康和安全的商品或服務，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如果未能審核商家的資質資格或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將承擔責任，並可能受到警告和被處以最高達人民幣兩百萬元的罰款。

2021年3月15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佈了《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於2021年5月1日生效並取代《網絡交易管理辦法》。網絡交易辦法進一步加強了對網絡交易活動的管理和監督，對網絡社交電子商務、網絡直播電子商務等新型網絡交易形式提出了一系列監管要求。網絡交易辦法明確了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的典型情況，包括通過搜索降權、下架商品或服務、屏蔽店鋪等不正當手段，禁止或者限制商家在其他電子商務平台開展經營活動，或禁止或者限制商家自主選擇快遞物流等交易輔助服務提供者。

2021年4月23日，國家網信辦和其他六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了《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於2021年5月25日生效。根據《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網絡

直播營銷平台應根據訪問量、交易量及其他指標維度，建立分級管理制度，並對重點直播間運營者採取更嚴格的監管措施。此外，網絡直播營銷平台還應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對高風險營銷行為採取彈窗提示、限制流量、暫停直播等措施。

### 移動應用程序法規

2016年6月28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要求通過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其中包括）：通過移動電話號碼或其他類似渠道對註冊用戶進行真實身份信息認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以及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如果通過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發佈應用程序的移動應用商店可作出警示、暫停發佈應用程序、下架應用程序和／或向政府部門報告。

### 互聯網內容法規

中國政府通過多個部門和機構，包括工信部、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文化和旅遊部 and 新聞出版總署公佈了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規定。除各種審批和許可證要求以外，該等規定還明確禁止導致被認定含有淫穢、宣揚賭博或暴力、教唆犯罪、危害社會公德或者中國文化傳統、危害國家安全或秘密的內容的傳播的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監督和控制在其網站上發佈的信息。如發現有任何禁止發佈的內容，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刪除有關內容，保存記錄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違反上述規定，中國政府可處以罰款和吊銷相關業務經營許可證。



### 互聯網廣播、視聽節目法規

我們通過我們的平台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和直播受到眾多法律法規的監管。例如，根據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廣電總局」）和工信部聯合發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56號令》」），所有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一般應當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根據廣電總局網站於2008年2月3日公佈的答記者問，在《56號令》發佈之前依法開辦、無違法違規行為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可重新登記並繼續從業，而無須成為國有獨資或國有控股單位。這一例外規定不適用於在《56號令》發佈之後成立的互聯網視聽服務提供者。

我們還必須遵守對在我們平台發佈的視聽內容的一系列要求，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2018年3月被分為了國家廣播電視總局和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發佈了關於網絡視聽節目管理的若干通知，強調從事生產製作網絡視聽節目的機構，應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的機構製作的網絡劇或微電影。對於個人製作並上傳的網絡劇或微電影，轉發該節目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單位將被視為承擔生產製作機構的責任。此外，包括網絡劇、微電影在內的網絡視聽節目還被要求在播出前向有關部門備案。

根據國家廣播電視總局於2020年11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秀場直播和電商直播管理的通知》，電商直播平台應於2020年11月30日前完成開辦主體信息和業務開展情況的登記。一線審核人員與直播間數量總體配比

不得少於1:50。平台每季度應向省級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報備直播間數量、主播數量和審核員數量。以直播間、直播演出、直播綜藝及其他直播節目形式舉辦電商節、電商日、促銷日等主題電商活動，平台應提前14個工作日將活動嘉賓、主播、內容、設置等信息報廣播電視主管部門備案。網絡電商直播平台應對開設直播帶貨的商家和個人進行相關資質審查和實名認證，完整保存審查和認證記錄，不得為無資質或無實名登記的商家或個人開通直播帶貨服務。

### 互聯網出版法規

國家新聞出版總署負責全國出版活動的監督管理。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即國家新聞出版總署的前身，與工信部聯合發佈了《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

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頒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

《網絡出版規定》明確禁止外商投資企業提供網絡出版服務。此外，如果網絡出版服務單位與境內外商投資企業或境外組織及個人進行網絡出版服務業務的項目合作，應當事前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審批。而且，網絡出版服務單位不得轉借、出租、出賣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亦不得允許其他網絡信息服務提供者以其名義提供網絡出版服務。

## 業務概覽

### 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法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局」，即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前身)於2004年7月公佈並於2017年11月進一步修訂了《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自《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發佈以來，國家食藥監局公佈了若干實施細則和通知以對相關規定予以明確。該管理辦法列出了關於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的分類、申請、批准、內容、資格和要求的各項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藥品(含醫療器械)信息的服務，必須取得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省級分支機構核發的《互聯網藥品信息服務資格證書》。

### 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法規

2017年5月2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將新聞信息定義為有關政治、經濟、軍事、外交等社會公共事務的報道、評論，以及有關社會突發事件的報道、評論。根據上述規定，國家網信辦及其地方分支機構取代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作為負責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監督管理工作的政府部門。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包括通過網站、應用程序、論壇、博客、微博客、公眾賬號、即時通信工具和網絡直播)必須獲得國家網信辦的批准。

### 互聯網文化活動法規

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文化和旅遊部的前身)公佈了《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該規定最新修訂於2017年12月。《互聯網文化管理規定》要求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取得省、自治區、直轄市級別人民政府文化旅遊行政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文化

活動」一詞主要包括在線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如音樂娛樂、遊戲、演出劇(節)目、表演、藝術品、動漫等)以及製作、複製、進口、出版和廣播互聯網文化產品。

2013年8月12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實施〈網絡文化經營單位內容自審管理辦法〉的通知》。根據該通知，文化產品或服務的提供者在向公眾提供前，應當對擬提供的文化產品及服務進行事先審核，審核程序應當由取得相關內容審核證書的人員實施。

2015年10月23日，文化部公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和改進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該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網絡音樂內容管理實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自主審核，文化管理部門進行事中事後監管的管理制度。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將本單位內容管理制度、審核流程、工作規範等情況報所在地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

### 視聽節目製作法規

2004年7月19日，廣電總局公佈了《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管理規定》，該規定自2004年8月20日起施行並於2020年12月1日最新修訂。該規定要求設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機構或從事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活動應當取得《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

2001年12月25日，中國國務院公佈了《電影管理條例》(「《電影條例》」)，該條例自2002年2月1日起施行。《電影條例》規定了中國電影行業的一般管理準則，涉及製片、審查、發行和放映等實際問題。《電影條例》還規定廣電總局為該行業的監管部門，該條例是該領域其他法規的基礎。《電影條例》規定了廣電總局對整個電影行業實行的許可制度的框架，在該框架下適用不同的許可證和批准申請程序。

### 快遞服務法規

於2009年10月生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規定了設立和運營快遞業務公司的基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經營快遞業務需要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寄遞」是指將信件、包裹、印刷品等物品按照封裝上的名址遞送給特定個人或者單位的活動，包括收寄、分揀、運輸、投遞等環節。「快遞」是指在承諾的時限內快速完成的寄遞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法》同時規定，經營快遞服務的公司申請營業執照前必須申請並獲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交通部於2015年6月頒佈並於2019年11月最新修訂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經營快遞業務，應當依法取得國家郵政管理部門或者當地郵政管理部門頒發的《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接受其監督管理。經營快遞業務的企業，應當按照《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的許可範圍和有效期限經營。

2018年3月2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快遞暫行條例》（「《暫行條例》」），該條例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暫行條例》重申了經營快遞業務的公司必須取得《快遞業務經營許可證》，並且對於快遞業務的運營設定了具體的規則以及安全要求。

### 互聯網安全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公佈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經修訂）的規定，通過互聯網從事下列活動將受到刑事處罰：

- 侵入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

- 傳播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淫穢內容；
- 洩露國家秘密；
-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
- 侵犯知識產權。

公安部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洩露國家秘密或傳播妨礙社會穩定的內容。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公佈的《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要求所有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用戶相關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互聯網地址或域名、用戶發佈的信息內容及發佈時間）保存記錄至少六十天，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要求提交上述信息。根據上述規定及辦法，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更新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控制系統，並須將違法傳播的內容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如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管理辦法，公安部及當地公安局可吊銷其經營許可證和取消聯網資格。

工信部於2010年1月21日公佈的《通信網絡安全防護管理辦法》要求，所有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包括電信業務經營者和互聯網域名服務提供者）應當對本單位的通信網絡進行單元劃分，並按照各通信網絡單元遭到破壞後可能對國家安全、經濟運行、社會秩序、公眾利益的危害程度劃分等級。通信網絡運行單位必須將通信網絡單元的劃分和定級情況向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備案。如果通信網絡運行單位違反該管理辦法，工信部或當地電信管理機構可責令改正，拒不改正可處以人民幣三萬元以下的罰款。

## 業務概覽

中國的互聯網安全還受到基於國家安全角度的監管和限制。2015年7月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國家安全法》，該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取代了1993年公佈的原《國家安全法》。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確保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根據《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安全法》在實踐中如何執行存在不確定性。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的網絡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網絡安全法》將「網絡」界定為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被界定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負有與安全保護相關的各種義務，包括安全保護、用戶身份驗證、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和技術協助等。

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發現其網絡產品、服務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且應當為其產品、服務持續提供安全維護。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被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2020年4月13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

核心網絡設備、高性能計算機和服務器、大容量存儲設備、大型數據庫和應用軟件、網絡安全設備、雲計算服務，以及其他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有重要影響的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

國家網信辦負責組織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而金融、電信、能源和交通等重點行業的主管部門負責組織開展本行業、本領域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工作。

2018年11月15日，國家網信辦公佈了《具有輿論屬性或社會動員能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安全評估規定》，該規定於2018年11月30日生效。上述規定要求如果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內容包括開辦提供公眾輿論表達渠道或者具有發動社會公眾從事特定活動能力的其他互聯網信息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互聯網信息服務進行安全評估。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對服務中涉及的新技術的合法性和防控安全風險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自我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交給當地主管網信部門和公安機關。

### 隱私保護法規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信息。根據違法的性質，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就這些行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或由中國公安機關予以處罰，並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直至吊銷經營許可證。

根據工信部發佈的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網絡安全法》規定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信息除外。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

容和用途，並僅可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的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還被要求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在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或者可能洩露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必須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任何重大洩露情況。

中國政府保留在互聯網用戶通過互聯網發佈任何禁止內容或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時命令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該用戶的個人信息的權力和權限。

根據《網絡安全法》，個人發現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或違反個人與網絡運營者的約定收集或使用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或刪除其個人信息。

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保護制度，並要求針對不同類型的數據，採取相應級別的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出口管制。2021年4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二次審議稿)》(「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向社會徵求意見。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規定了個人信息保護的各種規則，包括數據收集和處理的合法依據、數據本地化和跨境傳輸的規則、統一規則和敏感個人信息處理規則。由於《數據安全法》新近頒佈且尚未生

效，且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有可能變動，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經營行為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生效或頒佈的相關法律規定。

### 消費者保護法規

我們的線上和移動商務業務需遵守各類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修訂並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和網絡交易辦法，這兩項法規均對經營者(包括像我們一樣的互聯網經營者和平台服務提供者)規定了嚴格的要求和義務。例如，除某些例外情形以外，消費者有權自收到網購商品之日起七日內退貨，且無需說明理由。2017年1月6日，國家工商總局發佈了《網絡購買商品七日無理由退貨暫行辦法》(自2017年3月15日起施行，2020年10月23日修訂)，進一步明確消費者無理由退貨的權利範圍，包括例外情形、退貨程序以及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承擔的責任，即建立七日無理由退貨規則以及配套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制度，並監督商家對這些規則的遵守情況。為確保商家和服務提供者遵守這些法律法規，作為平台經營者，我們被要求實施規範我們平台交易的規則，監控商家和服務提供者發佈的信息，並向有關部門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任何違法行為。此外，如果消費者通過網絡交易平台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時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並且平台服務提供者未向消費者提供商家或廠家的聯繫方式，根據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網絡交易平台提供者可能需要承擔責任。此外，如果平台服務提供者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商家或廠商利用網絡平台侵害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並且未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或停止這一侵權行為，平台服務提供者可能與商家和廠商承擔連帶責任。

未遵守這些消費者保護法律的行為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被處以警告、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營業執照，以及可能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

### 定價法規

在中國，極少數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政府指導價或者政府定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價格法》」），經營者必須按照政府價格主管部門的規定明碼標價，註明商品的品名、產地、規格及其他有關情況。經營者不得在標價之外加價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標明的費用。經營者不得有不正當價格行為，例如相互串通，操縱市場價格，提供虛假降價信息，利用虛假的或者使人誤解的價格手段，誘騙消費者進行交易，或對其他經營者實行價格歧視。此外，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為排擠競爭對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欺詐等價格違法行為的嚴重處罰，包括違法行為發生期間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利用大數據分析、算法等技術實施不同定價或價格補貼等不正當價格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上一年度銷售總額5%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未遵守《價格法》或其他價格法規或規則的行為可能使經營者受到行政處罰，例如警告、責令停止非法活動、向消費者支付賠償、沒收違法所得和／或罰款。情節嚴重的，經營者可能被責令停業整頓，或者被吊銷營業執照。天貓和淘寶的商家承擔《價格法》項下的主要義務。但是，在一些情況下，如果有關部門認定我們作為平台經營者對全平台促銷活動的指引導致商家在我們平台的非法價格行為，或者如果我們為全平台促銷活動提供的價格信息被認定為不真實或使人誤解，我們已經並且在未來可能要承擔責任，並被處以罰款或其他處罰。

### 其他法規

#### 外資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替代了此前主要的外資監管方面的法律法規。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任何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和(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國投資管理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制度，負面清單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會同中國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等有關部門提出，報中國國務院發佈或者報中國國務院批准後由中國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發佈。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將被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外國投資者對中國投資活動的當前行業准入要求包括兩類，即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發佈並於2020年7月生效的負面清單和2021年1月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除非其他中國法律另有限制，未列入上述兩類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在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和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而杭州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也在中國註冊，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和供應鏈解決方案，這些子公司均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這些主要

子公司均已取得其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要批准。負面清單不適用於我們註冊地和住所地在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開曼群島，並在中國境外開展經營的子公司。我們的其他中國子公司（包括我們主要子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業務一般為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和諮詢，屬於鼓勵類或允許類產業。根據負面清單，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等行業一般限制外商投資。我們通過可變利益實體來經營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在軍事、國防相關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周邊地域的外商投資，或將取得某些重要領域資產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包括文化產品與服務、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技術領域等，都需要事先取得制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中沒有明確定義「實際控制」，但通過合約安排的控制可能被視為一種實際控制形式，從而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的批准。鑒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剛發佈不久，故其解釋和實操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在未來被認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應當在實施集中前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經營者集中是指(1)經營者合併；(2)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3)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遵守法定申報要求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

場監管總局」）有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採取停止實施交易、限期處分相關股份或者資產、限期轉讓營業、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集中前的狀態，可以處人民幣50萬元以下罰款。為進一步加強經營者集中監管執法力度，2020年10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包括以不公平的高價銷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價購買商品，沒有正當理由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銷售商品，或者沒有正當理由拒絕與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等行為。違反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規定導致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為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還禁止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壟斷協議是指通過聯合抵制交易，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限制產量、固定向第三人轉售商品的價格等方式，排除、限制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或者交易相對人的競爭的協議。但是，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的屬於改進技術、提高中小經營者效率和競爭力、保障對外貿易和對外經濟合作中的正當利益等豁免情形的除外。對違法行為的處罰包括：責令停止相關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上一年度銷售額1%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處人民幣

## 業務概覽

50萬元以下的罰款。為進一步加強壟斷協議監管執法力度，2019年6月2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該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2020年1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稿）》（「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反壟斷法修訂草案擬通過提高對壟斷行為的處罰並引入刑事責任，來增加某些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例如，反壟斷法修訂草案規定，對應報未報經營者集中申報的罰款最高可達上一年度銷售額10%，而非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最高人民幣50萬元；並將對尚未實施所達成的壟斷協議的罰款上限從現行的人民幣50萬元提高到人民幣5,000萬元。反壟斷法修訂草案還引入了一些新概念，其中包括認定互聯網領域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需要考慮網絡效應、規模經濟、鎖定效應、掌握和處理相關數據的能力等因素。最終制定的反壟斷法修訂草案如果與已公佈的徵求意見稿基本相同，可能會使我們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就相關市場的界定、典型的壟斷類型、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的濫用行為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標準和規則，為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執法提供進一步指導。《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進一步細化了平台經濟領域中可能構成反壟斷協議的橫向協議、縱向協議、軸輻協議和協同行為的類型，還列出了一些可能與確定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有關的關鍵因素，包括低於成本銷售、不公平定價、拒絕交易、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條件和差別待遇等。此外，達到申報標準的涉及協議控制架構的經營者集中也明確地包括在經營者反壟斷集中審查的範圍內。根據《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經營者集

中未達到申報標準，但該經營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有權調查，如果存在以下情況之一的，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將密切關注：(i)參與集中的一方經營者為初創企業或者新興平台；(ii)參與集中的經營者因採取免費或者低價模式導致營業額較低；(iii)相關市場集中度較高；(iv)參與競爭者數量較少。這些新頒佈的管理規定和指南可能要求我們對一些業務作出調整，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的規模，這些新的管理規定和指南在頒佈和實施後，可能對我們造成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更大的影響。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公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不當影響交易、混淆市場、商業賄賂、侵犯商業秘密、商業誹謗等不正當競爭行為。未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的經營者可能受到各種行政處罰，例如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經營活動以及賠償損失等。

### 防偽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上述標識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可被處以罰款，偽造商品將被沒收。侵權人還可能要對知識產權權利人遭受的損害承擔責任，賠償數額將等於侵權人因侵權所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因侵權所受到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實現其權利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網絡服務提供者知道網絡用戶利用其網絡服務侵害他人知識產權（例如銷售偽造商品），未採取必要措施停止該行為的，可能承擔



連帶責任。如果網絡服務提供者接到被侵權人的侵權通知，該網絡服務提供者被要求對侵權內容及時採取刪除、屏蔽、斷開鏈接等措施。

此外，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頒佈的網絡交易辦法，作為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我們必須採取措施保障安全網絡交易，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防止不正當競爭。

## 稅收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確定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內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允許符合若干條件並經正式認可的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此外，企業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還規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能夠享受以下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2020年，相關政府部門進一步宣佈，重點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自然年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和運營實體可享受上述稅收優惠待遇。

### 增值稅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發佈的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大部分現代服務業適用6%的增值稅稅率。增值稅有進項抵扣機制，增值稅應

納稅額為應稅收入的銷項稅額抵扣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後的餘額。

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2019年4月1日開始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以進一步降低增值稅稅率。根據《39號文》，(i)此前對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徵收的16%或10%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ii)農產品的10%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9%；(iii)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的農產品的13%的增值稅進項稅率降低至10%；及(iv)原適用的16%或10%的增值稅出口稅退稅率分別降低至13%或9%。

### 進口稅

根據於2016年4月8日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自通知之日起，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按照貨物徵收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和關稅。一般而言，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大多適用17%（2018年5月1日前）或16%（自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或13%（2019年4月1日起）的增值稅稅率，高檔化妝品還要徵收15%的消費稅，護膚品、母嬰用品不徵收消費稅。2018年11月29日發佈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還提供了稅收優惠：在限值以內進口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關稅稅率暫設為0%；進口環節增值稅、消費稅暫按法定應納稅額的70%徵收（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的單次交易限值為人民幣5,000元，個人年度交易限值為人民幣26,000元）。

### 出口稅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稅收政策的通知》，符合該通知規定的相關條件的電子商務出口企業

## 業務概覽

出口貨物可適用增值稅和消費稅退(免)稅政策。但是，為電子商務出口企業提供交易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第三方平台，不適用該通知規定的退(免)稅政策。

### 外匯和股息分配法規

####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16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不再限制將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向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的預付款)。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3號文》自發佈之日起施行。《3號文》規定了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資金的各項資本管制措施。《3號文》要求銀行為境內機構辦理5萬美元以上利潤匯出業務時，審核與本次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此外，根據《3號文》，境

內機構應詳細說明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並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證明，作為境外投資登記手續的一部分。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28號文》」)，《28號文》自發佈之日起實施。在有關投資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符合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我們通常無需使用我們的境外外匯為我們在境內的經營提供資金。如確有必要，我們將申請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相關批准(如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分配以及我們的跨境外匯行為應遵守相關外匯規定的各項要求。

#### 股息分配法規

在中國規範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是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其修訂、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使用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累積利潤(如有)支付股息。中國內資公司和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被要求提取稅後利潤的至少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

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中國公司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財政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與本財政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潤一併分配。

### 勞動法律和社會保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應當與全職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行為可能導致被處以罰款，情節嚴重的，可能被追究其他行政和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用人單位必須向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

#### 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法規

根據人民銀行於2010年6月14日頒佈、2010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管理辦法》(經修訂)(「《支付服務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支付機構是指在收付款人之間作為中介機構提供貨幣資金轉移服務的非金融機構，貨幣資金轉移服務包括網絡支付、預付卡的發行與受理、銀行卡收單以及人民銀行確定的其他支付服務。未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從事支付業務的任何非金融機構或個人可能被責令終止支付業務，給予行政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申請《支付業務許可證》的，需經所在地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審查後，報人民銀行批准。申請人擬在全國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擬在省範圍內從事支付業務的，其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範圍從事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核准範圍之外的業務，不得將業務外包。支付機構不得轉讓、出租、出借《支付業務許可證》。2019年4月2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支付機構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允許支付機構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名錄登記後從事外匯支付業務。

2015年12月28日，人民銀行頒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要求支付機構進行「了解你的客戶」審查，對支付賬戶實行實名制管理。《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將網絡支付賬戶劃分為三類，並要求網絡支付機構對網絡支付賬戶在實名制基礎上進行分類管理，包括針對不同類別的網絡支付賬戶設定不同的年付款交易限額。此外，支付賬戶只能由獲得互聯網支付業務許可的支付機構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立。

2017年1月13日，人民銀行發佈了《關於實施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存管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要求自2017年4月17日起，支付機構應按照人民銀行的要求將客戶備付金按照一定比例交存至特別指定的銀行賬戶，該賬戶資金暫不計付利息。2018年6月29日，人民銀行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要求支付機構於2019年1月14日前將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提高至100%。

我們依靠支付寶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提供支付服務，支付寶已獲得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並就跨境外匯支付服務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完成了名錄登記。

## 業務概覽

2020年11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人民銀行發佈了《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網絡小額貸款管理辦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網絡小額貸款管理辦法草案規定：

- 網絡小額貸款公司跨省級行政區域開展網絡小額貸款業務前，必須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在任何單筆聯合貸款中的出資比例不得低於30%，其債務融資總額應控制在境內資產的5倍以內；以及
- 對自然人的單戶網絡小額貸款餘額原則上不得超過人民幣30萬元或其最近3年年均收入的三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對法人或其他組織的單戶網絡小額貸款餘額原則上不得超過人民幣100萬元。

根據網絡小額貸款管理辦法草案，現有跨省經營的網絡小額貸款公司將有3年的過渡期以取得相關的審批，並根據需要對其業務進行調整，以符合網絡小額貸款管理辦法草案的要求。最終制定的網絡小額貸款管理辦法草案如果與已公佈的徵求意見稿基本相同，將在多個方面改變對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的監管要求。此外，2021年1月，人民銀行公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徵求意見稿)》和《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公眾意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徵求意見稿)》對非銀行支付機構的股東資格、業務經營和法律責任、以及不正當競爭和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監督管理作出了具體規定。《徵信業務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了對信用信息(包括用於判斷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的各類信息，以及基於前述信息對個人和企業信用狀況形成的分析、評價類信息)的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使用、安全、跨境流動、管理和監督作出了規定。

###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適用於金融機構和負有反洗錢義務的非金融機構(例如支付寶)的主要反洗錢要求，包括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支付服務管理辦法》也要求支付機構遵守反洗錢的有關規定，履行反洗錢義務。

此外，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頒佈了《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反洗錢管理辦法》」)，根據該辦法，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統一的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並報總部所在地的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備案。《反洗錢管理辦法》還要求支付機構設立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

支付寶正在實施國際業務擴展，可能受制於支付寶選擇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的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這些監管制度可能具有複雜性，確保遵守該等制度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

### 歐洲數據保護法規

2018年5月25日，《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取代歐盟95/46/EEC指令，就個人數據的處理及其自由流動為自然人提供保護。《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自2018年5月25日起直接適用於全部歐盟成員國，並適用於歐洲經濟區(「EEA」)內的公司，以及若干其他不在歐洲經濟區內但向歐洲經濟區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或監控位於歐洲經濟區內個人的公司。《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對個人數據的控制者實施更嚴格的運營要求，包括更廣泛的關於對如何使用個人信息的披露，對信息留存和去連

接化數據的限制，增加網絡安全要求，強制性的數據入侵披露要求以及對控制者證明其對特定數據處理活動已取得有效的法律依據施加更高的標準。

數據處理者的活動將首次受到監管，而從事處理活動的公司亦被要求提供關於個人數據處理的安全性的保證。與數據處理者簽署的合同也需要更新以包含《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規定的若干條款，且這些更新的談判可能無法全部成功。未能遵守歐盟法律（包括未能遵守《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其他關於個人數據安全的法律）可能導致高達2,000萬歐元或高達上一財年全球範圍年度收入4%（如果更高）的罰款，以及其他行政處罰和刑事責任。

###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r)節披露伊朗活動

美國《2012年減少伊朗威脅與敘利亞人權法》第219節就《美國證券交易法》加入第13(r)節的內容。第13(r)節要求發行人在其年度或季度報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披露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是否有意從事包括（其中包括）與伊朗政府有關的交易或買賣在內的若干活動。即使有關活動、交易或買賣是由非美國聯屬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進行，且無論有關活動根據美國法律是否會受到制裁，發行人均須作出披露。

軟銀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於2021財年，軟銀通過其一家非美國子公司在伊朗經由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提供漫遊服務，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是或可能是政府控制的實體。於2021財年，軟銀並未自該等服務獲得任何總收入，該等服務也沒有產生淨收益。該子公司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與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有關的賬戶提供電信服務。於2021財年，軟銀估計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益均低於12,505美元。我們並未參與任何該等活動，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入。

該等活動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且根據美國或日本法律不會遭制裁。因此，對於Tele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mpany (MTN Irancell)，相關軟銀子公司擬繼續進行該等活動。關於向與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有關的賬戶提供的服務，相關軟銀子公司根據合同有責任繼續提供該等服務。

此外，於2021財年，軟銀曾通過其一家非美國間接子公司向伊朗駐日本大使館提供辦公用品。軟銀估計，該等服務產生的總收入和淨收益分別低於2,575美元和502美元。我們並未參與任何該等活動，也沒有從中獲得任何收入。相關軟銀子公司擬繼續進行該等活動。

### 法律和行政程序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訴訟、索賠或其他糾紛中，其中主要包括與消費者的合同糾紛，版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消費者保護索賠、僱傭相關案件及其他事件，以及商家和消費者之間的糾紛或根據反壟斷法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或高額的損害索賠。我們過去也曾捲入，並可能在未來捲入未必由我們日常業務經營產生的訴訟、監管調查或問詢以及行政程序，例如證券集體訴訟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調查或問詢。

我們根據對損失的預估於資產負債表中計提與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準備金。出於上述目的，我們將潛在損失分為可能性較小的、具備合理可能性的、或較為可能的損失。我們依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當前及潛在法律訴訟及行政訴訟的潛在結果作為或有損失事項來分析。

### 進展中的美國證交會調查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已啟動一項調查，以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美國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我們的

## 業務概覽

合併報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我們對之前以權益法核算的菜鳥網絡的會計處理)、我們適用於關聯交易的政策和實際操作,以及我們「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運營數據的報告等。我們主動披露美國證交會此項要求,並配合美國證交會,且通過法律顧問自願向其提交了相關文件和資料。我們認為我們已全面回覆了美國證交會的問詢。據美國證交會告知,提供資料的要求並不應當被理解為美國證交會或其工作人員示意違反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已經存在。

我們的管理層相信,目前與該項程序相關的損失風險較小,該項程序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考慮到該項程序及其他類似程序的內在不確定性(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損失風險可能上升,相關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某一報告期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有重大影響。關於我們與法律和行政程序相關的損失準備政策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

### 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

2020年12月24日,我們收到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調查通知,表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展開調查。2021年4月10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就對本公司的反壟斷調查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決定」)。於決定中,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現我們已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17(4)條,其規定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業務經營者不得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通過獨家安排限制業務對手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第47條及第49條,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責令我們停止違規行為,並處以人民幣182億元。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亦發佈行政指引,指示我們實施全面整改計劃,嚴格履行平台運營者的責任,加強內部監控及合規,維護公平競爭,保護平台商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益。該行政指引要求我們連續三年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提交自我評估及合規報告。

### 股東集體訴訟

2020年11月及12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於兩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等訴訟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內容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標題為*Laura Ciccarello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0-cv-09568 (S.D.N.Y.) (「Ciccarello訴訟」)及標題為*Robert Romnek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0-cv-10267 (S.D.N.Y.) (「Romnek訴訟」)。兩項訴訟均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第20(a)條提出申索。

2021年1月,我們及我們的若干高級職員及董事於一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於美國紐約南區地方法院提出,內容有關若干反壟斷發展,標題為*Elissa Hess v. Alibaba Group et al.*,案件編號為1:21-cv-00136 (S.D.N.Y.) (「Hess訴訟」)。*Hess*訴訟的申訴(亦包括有關暫停螞蟻集團計劃首次公開發售的若干指控)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條及第20(a)條提出申索。

2021年1月12日,四家原告集團根據《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PSLRA」)提出合併動議及委任為首席原告動議,尋求合併*Ciccarello*、*Romnek*及*Hess*訴訟以及根據PSLRA委任首席原告及首席法律顧問。2021年4月20日,法院合併該三宗訴訟。法院目前尚未對首席原告動議作出裁決。

### 京東訴訟

2017年,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起訴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案件案號為(2017)京民初字第152號。原告在其原訴訟請求中要求被告停止有關行為,並主張高額賠償。2021年3月,原告變更其請求,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此案正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潛在賠償金額。

## 企業架構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通過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經營業務。我們在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並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包括以下實體：

- Taobao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及淘寶和天貓相關的中國子公司的間接控股公司。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淘寶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及淘寶和天貓相關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間接子公司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為淘寶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Taobao Holding Limited的間接子公司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為天貓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 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為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提供在線營銷相關的軟件及技術服務。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和我們戰略投資業務的控股公司。
- Alibaba.com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和速賣通、Alibaba.com及1688.com相關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我們的主營業務主要辦公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9號（郵編311121）。該地址的電話號碼是+86-571-8502-2088。我們的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我們於美國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機構是Corporation Service Company，位於118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Suite 210, New York, New York 10036。我們的公司網站是www.alibabagroup.com。

我們成功的內生業務創建一直表現搶眼。除內生增長外，我們還進行了旨在推進我們戰略目標的戰略性投資、併購和聯盟，或訂立相關協議。更多詳情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

## 股份回購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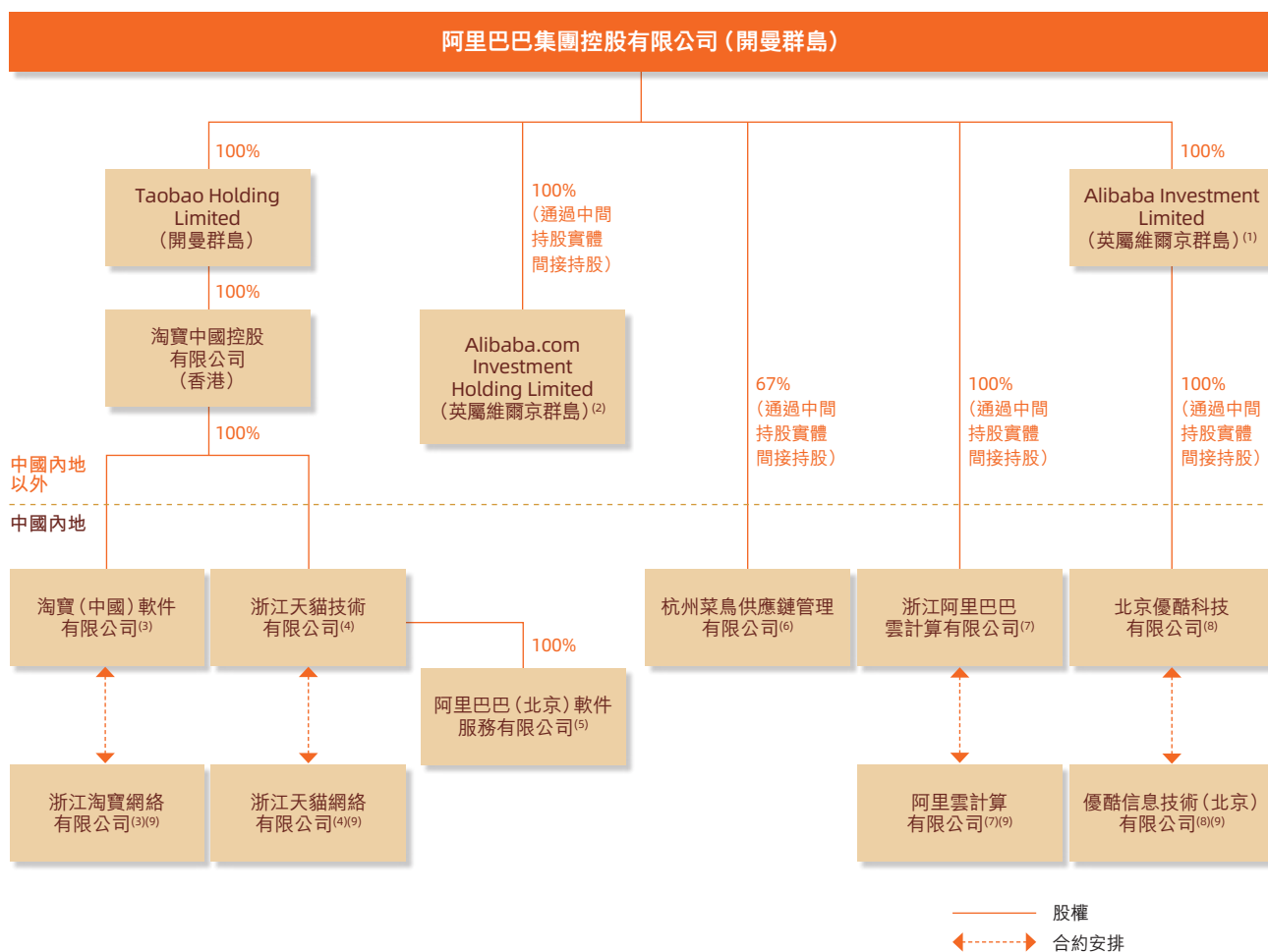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在兩年內回購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的股份。2020年12月，我們的董事會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60億美元增加至100億美元，有效期為兩年至2022年底。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阿里巴巴及聯屬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 業務概覽

## 組織架構

與很多在全世界、各行業均有業務的大型跨國公司類似，隨著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整合新業務並實現拓展，我們通過大量中國境內及境外運營實體開展我

們的業務。下圖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架構並展示了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如《美國證券法》S-X規例第1-02條對該詞彙所定義）及我們主要業務的代表性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合稱主要子公司和主要可變利益實體）：



註：

- (1) 戰略投資業務的控股公司。
- (2) 速賣通、Alibaba.com及1688.com相關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 (3) 主要從事淘寶的運營。
- (4) 主要從事天貓的運營。
- (5) 為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提供在線營銷相關的軟件及技術服務。
- (6) 主要從事菜鳥網絡業務的運營。
- (7) 主要從事雲計算業務的運營。
- (8) 主要從事優酷業務的運營。
- (9) 可變利益實體。



###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ICP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與所有其他通過境外註冊控股公司架構在中國經營的、與我們同行業的企業類似，對於在中國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或禁止類項目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我們是通過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全資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多種合約安排進行的。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持有ICP牌照和其他受監管牌照，經營我們的互聯網業務以及其他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具體而言，對我們的業務具有重要意義的可變利益實體，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以及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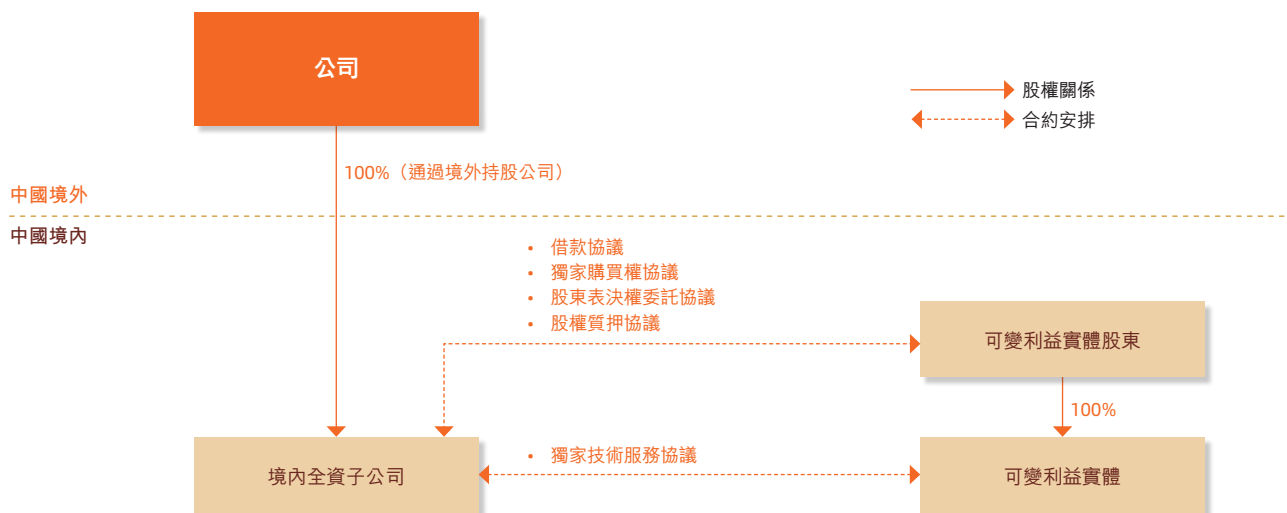
如下文所詳述，我們訂立了若干合約安排，整體上使我們得以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獲得可變利益實體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承擔相應的風險。因此，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每一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結果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如同它們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除了由可變利益實體持有的ICP牌照和其他外資持股受到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的牌照及許可外，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持有我們的重要資產，開展我們的重要經營活動，取得我們大部分的收入，並向客戶提供技術和其他服務。我們主要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產生收入，而境內全資子公司直接從運營中取得利潤和經營活動現金流，而無需依賴於合約安排將現金流從可變利益實體轉移至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 VIE結構優化

#### 概況

下圖是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 業務概覽

我們已經完成我們持有所有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其他大部份可變利益實體的架構優化，以便我們更好地確保作為本公司不可或缺部分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穩定性和治理適當性（「VIE結構優化」）。VIE結構優化延續了我們和行業同類公司運營在中國受限制或被禁止外商投資的業務時採用的主要法律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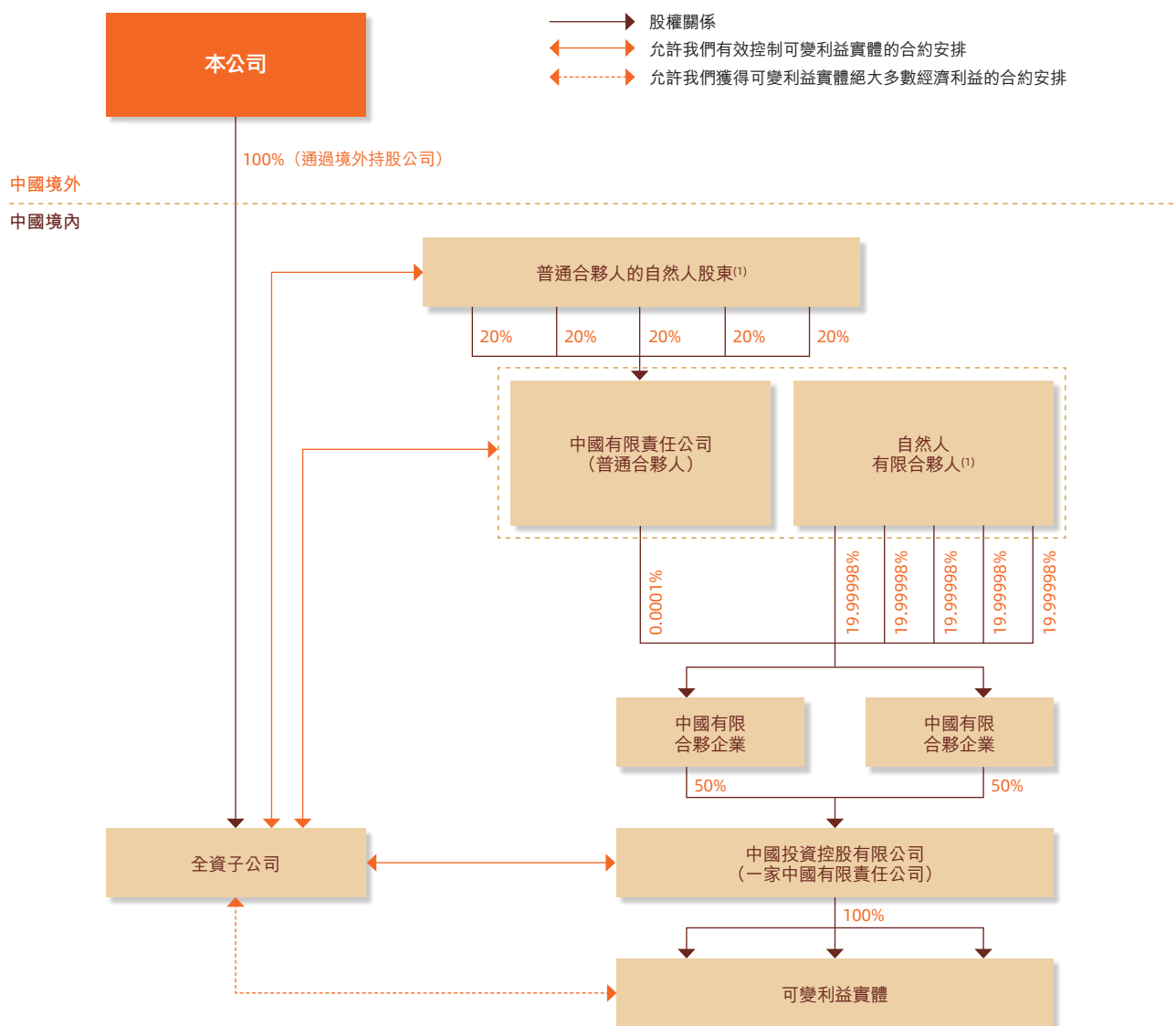
與我們過去的、許多行業同類公司採用的、由自然人出任可變利益實體直接或間接股東的現有VIE股東架構相比，我們構設的VIE結構優化具有以下特色：

- 新結構項下股權由多個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散持有，降低與VIE自然人股東相關的關鍵人員風險和更替風險；
- 借助多級法律實體（包含一個合夥架構）擴大自然人權益持有人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距離，建立一個更穩定、更具有自我持續性的VIE股權架構；及
- 通過多層合約安排，進一步強化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

### VIE結構優化之後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在VIE結構優化後可變利益實體通常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而非自然人持有。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由兩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各持股50%。每一該等合夥企業構成如下：(i)普通合夥人，由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該公司由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的成員及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設立），和(ii)有限合夥人，由設立普通合夥人的同一批自然人擔任。根據有關合夥協議的條款，自然人有限合夥人必須是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的管理層的中國籍成員，並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指定。就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而言，這些個人是張勇、鄭俊芳、邵曉鋒、童文紅及趙穎（與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和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有關）和吳敏芝、戴珊、張建鋒、蔣凡及聞佳（與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有關。我們未來還可能就VIE結構優化設立額外的持股架構。

下圖是VIE結構優化後可變利益實體的典型股權架構和合約安排的簡單示例。



註：  
 (1) 經遴選的中國籍阿里巴巴合夥成員或我們的中國籍管理團隊成員。

VIE結構優化之後，指定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一方）已與對應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上層各級法律實體以及上述各自然人（作為另一方），訂立各項合約安排，該等安排與我們此前就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採用的合約安排實質類似。請參見下文「— 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以及「— 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雖然我們相信，VIE結構優化進一步改善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但是與一般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我們經優化的VIE結構相關的風險依然存在。請參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典型合約安排概述如下。

## 業務概覽

### 允許我們有效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

####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我們的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相應的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認可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活動。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全權自行決定借款加速到期。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與可變利益實體相關的任何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股權轉讓給任何第三方。我們的每一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借款協議由相應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方，並由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作為另一方，即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阿里巴巴雲計算有限公司和北京優酷科技有限公司。

#### 獨家購買權協議

在VIE結構優化之後，各可變利益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已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一項要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可變利益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一項認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況而定)。上述各項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

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此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可變利益實體任何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全資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可變利益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並將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的第一順位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項下出現任何違約或未履行行為，則每一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行使權利，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可變利益實體股權進行處置，並從質押股權的拍賣或變賣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

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安排之時，和(ii)對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貸款獲得完全清償之時。我們的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協議的簽約方是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相關可變利益實體及對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 允許我們獲得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合約

### 獨家服務協議

VIE結構優化之後，各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已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獨家服務協議。依據該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可變利益實體提供獨家服務。作為對價，可變利益實體向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支付服務費，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可變利益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

上文中提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所有利潤、分配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每一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可變利益實體股權所得的收入，(ii)因可變利益實體減資獲得的收入，以及(iii)在可變利益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股權處置中取得的剩餘分配或清算所得。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

- 我們在中國的各主要境內全資子公司和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架構，當前和未來均不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

- 我們的主要境內全資子公司、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受中國法律規制的合約安排，均有效、具約束力且可按照其各自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強制執行，亦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

但同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解釋和適用上均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因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看法的可能性。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中國政府認定，我們經營互聯網相關業務的各項架構設立協議不符合中國政府對於我們從事的上述業務的外商投資限制，則我們可能蒙受嚴厲處罰，包括被禁止繼續運營。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全球的辦公樓、物流倉庫、零售空間、數據中心和其他設施總建築面積約為15.1百萬平方米，體現了我們持續通過內生增長及收購整合新業務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包括於2021財政年度合併高鑫零售。我們在許多國家和地區擁有辦公室，包括中國內地、中國香港、新加坡和美國。此外，我們在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包括中國、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印度、澳大利亞、新加坡、迪拜、德國、英國、日本和美國。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

红星·美凯龙

11.11  
红星·美凯龙  
天猫全球狂欢季  
202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業績

閱讀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時，應結合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尤其是與「業務概覽」中的內容相結合。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年度報告其他章節中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要求準備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年截至3月31日止，因此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別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

### 概覽

我們的總收入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376,844百萬元增長3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509,711百萬元，並在2021財年進一步增長41%至人民幣717,289百萬元（109,480百萬美元）。我們的淨利潤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80,234百萬元增長75%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40,350百萬元，並在2021財年進一步增長2%至人民幣143,284百萬元（21,869百萬美元）。

剔除處置及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股權激勵費用及其他若干項目的影響後，我們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從2019財年的人民幣93,407百萬元增長42%至2020財年的人民幣132,479百萬元，並在2021財年進一步增長30%至人民幣171,985百萬元（26,250百萬美元）。關於我們使用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評估經營業績並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的更多信息，請參見「一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 我們的經營分部

我們按四個經營分部組織和報告業務：

- 核心商業；
- 雲計算；
- 數字媒體及娛樂；及
- 創新業務及其他。

此列示方式反映了我們如何管理業務以達致資源分配效率最大化。此列示方式也為我們於不同發展階段和具備不同經營規模效應的各項業務增加透明度。

我們列示的分部信息已抵銷公司間交易。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將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我們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量、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

在討論上述四個分部的經營業績時，我們列示每個分部的收入、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

我們的報告分部如下所述：

- **核心商業**：該分部包括於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與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物流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及其他運營的平台及業務。
- **雲計算**：該分部指向全球客戶提供全方位雲服務業務的阿里雲，其具體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服務。

- **數字媒體及娛樂**：該分部中的業務利用我們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我們的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以及通過阿里影業和我們的其他多元內容平台，提供線上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和文學等內容。此外，我們透過靈犀互娛開發、運營及分發手機遊戲業務。
- **創新業務及其他**：該分部包括高德、釘釘、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2021財年我們報告分部的補充財務信息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數字媒體及 創新業務及			未分攤 <sup>(2)</sup>	合併	
		雲計算	娛樂 <sup>(1)</sup>	其他 <sup>(1)</sup>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21,146	60,120	31,186	4,837	-	717,289	109,480
經營利潤(虧損)	158,981	(9,050)	(10,321)	(15,502)	(34,430)	89,678	13,688
加：股權激勵費用	24,356	8,861	3,281	5,162	8,460	50,120	7,650
加：無形資產攤銷	11,175	23	922	83	224	12,427	1,896
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 <sup>(3)</sup>	-	-	-	-	18,228	18,228	2,782
經調整EBITA	194,512	(166)	(6,118)	(10,257)	(7,518)	170,453	26,016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31%	(0)%	(20)%	(212)%		24%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因自研線上遊戲業務已跨越了孵化階段，我們把該業務的業績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此重分類是依據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2)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3) 對於有關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交易市場與業務具有高度協同性，使得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其他企業、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及戰略合作夥伴得以相互連接互動，共同形成了一個生態體系。我們借助領先的技術能力，為生態體系各參與方

提供廣泛的服務價值，並通過各業務板塊下提供的不同服務及價值創造取得相應收入。

我們自核心商業分部獲得的收入佔比最高，佔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86%、86%和87%，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和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合計佔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14%、14%和13%。

所示期間內我們收入的主要構成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美元 收入佔比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247,615	66%	332,750	65%	473,683	72,298	66%	
中國批發商業	9,988	3%	12,427	3%	14,322	2,186	2%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19,558	5%	24,323	5%	34,455	5,259	5%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8,167	2%	9,594	2%	14,396	2,197	2%	
菜鳥物流服務	14,885	4%	22,233	4%	37,258	5,687	5%	
本地生活服務	18,058	5%	25,440	5%	31,537	4,813	5%	
其他	5,129	1%	9,337	2%	15,495	2,365	2%	
核心商業合計	323,400	86%	436,104	86%	621,146	94,805	87%	
雲計算	24,702	7%	40,016	8%	60,120	9,176	8%	
數字媒體及娛樂 <sup>(1)</sup>	24,286	6%	29,094	5%	31,186	4,760	4%	
創新業務及其他 <sup>(1)</sup>	4,456	1%	4,497	1%	4,837	739	1%	
總計	376,844	100%	509,711	100%	717,289	109,480	100%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因自研線上遊戲業務已跨越了孵化階段，我們把該業務的收入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此重分類是依據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元素：

### 核心商業

我們的核心商業分部主要由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物流

服務、本地生活服務和其他業務組成。核心商業業務的交易市場吸引和留存了大量消費者和商家。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商家。

### 中國零售商業

我們借助消費者洞察和數據技術，幫助品牌和商家吸引消費者、提升其參與度並實現留存、完成交易、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運營效率並提供多種服務以產生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模式主要為基於效果付費的營銷服務，通常由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競價系統確定價格。相關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及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中國零售商業業務的各種收入的絕對金額以及佔總收入的比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美元 收入佔比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零售商業						
客戶管理 <sup>(1)</sup>	207,531	55%	246,482	48%	<b>306,070</b>	<b>46,715</b> <b>43%</b>
其他	40,084	11%	86,268	17%	<b>167,613</b>	<b>25,583</b> <b>23%</b>
總計	247,615	66%	332,750	65%	<b>473,683</b>	<b>72,298</b> <b>66%</b>

(1) 為更好反映我們對商家的價值創造，我們在2021財年把佣金收入作為客戶管理收入的一部分列報。可比期間數字相應以相同方式列報。

### 客戶管理

中國零售商業業務收入的大部分來自客戶管理收入。客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

- **P4P營銷服務**：商家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單價進行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關鍵詞匹配的用戶搜索結果頁面上，並基於點擊次數付款。而最終能否展現、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多維度權重以及市場化機制競價的算法決定的。
- **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商家通過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與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瀏覽結果頁面上，並基於點擊次數付款。而最終能否展現、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多維度權重以及市場化機制競價的算法決定的。

- **展示營銷服務**：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實時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基於千次展示計價（「CPM」））競標展示位置。

除直接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上述P4P營銷服務、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和展示營銷服務外，我們也會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提供這些服務。相關合作方主要為第三方線上媒體（如搜索引擎、資訊和視頻娛樂網站及移動APP等）。此類第三方線上媒體通過和我們簽訂協議，將特定線上資源對接我們的線上競價系統，使商家可以將商品或服務及其他推廣信息展示在這些第三方線上資源上。

- **交易佣金**：商家按在天貓等交易市場所產生成交金額的百分比向我們支付佣金。佣金率視乎不同商品類目而不同，通常介乎0.3%至5.0%之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淘寶客服務：**我們與導購平台、中小網站、移動APP、個人及其他第三方（合稱「淘寶客」）合作提供推廣服務，淘寶客將我們的商家的推廣信息投放於他們的媒體資源上，幫助商家推廣並促進商品的成交。商家基於淘寶客引入的消費者所完成的交易的百分比，向淘寶客支付推廣佣金。支付給淘寶客的佣金由商家設定。

### 其他

其他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於新零售和直營商品銷售業務，大部分來自於天貓超市、高鑫零售、盒馬、進口直營和銀泰等，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銷售收入、交易佣金以及軟件服務費。

### 中國批發商業

我們的中國批發商業收入主要來自會員費、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向誠信通會員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其客戶、詢盤及交易。付費會員還可以購買增值服務，如高級的數據分析、升級版的店面管理工具，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服務。

###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我們主要透過物流服務、直營商品銷售、交易佣金及P4P營銷服務賺取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我們的物流服務及直營銷售收入主要來自Lazada。我們的佣金收入主要由速賣通的交易所貢獻，速賣通商家通常支付成交金額的5%至8%作為佣金。此外，我們還通過主要由速賣通與第三方網站和移動APP合作取得的P4P營銷服務收入。

###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我們的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主要來自會員費、增值服務及客戶管理服務。會員費收入主要來自於向金牌供應商會員(Gold Supplier)按年度收取的固定費用，以幫助付費會員觸達其客戶、詢盤及交易。增值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貿易擔保等一系列附加服務費，價格由增值服務的種類、服務量和服務期限決定。客戶管理收入主要來自於P4P營銷服務。

### 物流服務

我們根據完成履約的訂單數量和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向商家及第三方物流運營服務提供者收費。

### 本地生活服務

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餓了麼平台佣金，以及其即時配送服務費。

### 雲計算

雲計算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用戶，主要根據使用時長和使用量進行收費。

### 數字媒體及娛樂

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收入主要包括會員訂閱費收入、自研線上遊戲收入及客戶管理收入。會員訂閱費收入主要來自付費用戶。自研線上遊戲業務收入主要來自銷售遊戲虛擬道具。客戶管理收入主要來自於企業及廣告代理公司，其收入模式與中國零售商業業務中的客戶管理服務收入類似。

### 創新業務及其他

該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於消費者及企業客戶。比如，高德向企業客戶收取軟件服務費和天貓精靈主要通過產品銷售獲得收入。其他收入還包括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支付與2015年2月向其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年度費用，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受下述因素驅動：

- **消費者人數與參與度。**消費者被我們平台提供的豐富的首選產品和服務、個性化的內容及互動的用戶體驗吸引。我們的平台擁有全面的商品和服務選擇以及引人入勝的內容，如淘寶APP上的信息流推薦以及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消費者通過彼此間及與平台上的商家、品牌和KOL們的互動，享受身臨其境的社交體驗。我們利用數據洞察進一步優化我們向用戶提供的豐富內容的相關性。我們增強及擴展商品和服務的選擇以及提升用戶體驗的能力，會影響到消費者在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參與度。
- **向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提供更廣泛的價值。**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使用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有助於他們觸達、獲取及留存用戶、建立品牌認知、與客戶互動、完成交易並提升其運營效率。基於我們的消費者洞察，我們向商家及零售商提供一整套服務和工具，幫助他們有效吸引消費者、高效管理其業務並提供線上線下一體化消費體

驗。基於我們的自有數據和技術，我們幫助傳統商家和零售商實現數字化轉型。此外，我們通過全面的企業雲服務，助力各行各業不同規模的企業。

- **數據洞察及技術。**我們消費者洞察的廣度與深度（如購物推薦及精準營銷的準確性）、我們的技術能力與基礎設施（如雲計算）、及我們是否能不斷開發可規模化的商品和服務以迎合快速變化的行業趨勢及消費者偏好，影響到我們與消費者互動及助力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的能力。

**商業模式的經營規模效應。**我們的主要商業模式可發揮顯著的經營規模效應，且我們的生態體系可幫助我們實現節省結構性成本。例如，由於淘寶的搜索結果頁面也會顯示天貓商品，因而淘寶為天貓帶來巨大的流量。此外，我們交易市場基數廣大的消費者吸引了大量商家，這些商家成為我們客戶管理及店鋪服務的客戶。此外，阿里巴巴生態體系的龐大消費群向我們的各個平台提供了交叉銷售的機會。例如，我們能向交易市場中的消費者提供生活服務（例如餓了麼）、推廣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例如優酷）。這種網絡效應可降低流量獲取成本，並產生跨業務協同效應。

**對用戶、技術、人員、基礎設施和創新商業模式的投資。**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平台和阿里巴巴生態體系進行大力投資，以吸引消費者和商家、提升用戶體驗並擴大我們平台的功能和範圍。我們預期我們的投資將包括擴展核心商業的服務、實施新零售業務、加強雲計算業務、採購內容並獲取用戶以進一步發展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培育創新業務和開發新技術、以及執行全球化戰略。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及利潤率水平使我們能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斷投資於人才（尤其是工程師、科研人員和產品管理人員）以及技術能力與基礎設施。我們對上述新業務及現有業務的投資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繼續降低，但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帶來整體長期的增長。

**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已經並將持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我們投資收購活動的目的並不是單純追求財務回報，而是專注於強化我們的生態體系、推動與現有業務的戰略協同效應及提升我們的整體價值。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包括利潤率及淨利潤。例如，我們預計，對考拉和Lazada的收購、對菜鳥網絡、餓了麼和高鑫零售的控股權的收購，至少在短期內將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的某些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我們過去曾經出現資產減值損失，未來仍可能會存在資產減值損失。

### 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亦以通過進行或訂立協議進行戰略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等方式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已完成的相關戰略交易對應的財務數據自其交易完成日起體現在我們的經營業績中。對於我們未獲得控制但仍可通過投資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被投資企業，我們通常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除此之外的被

投資企業，一般根據我們對於不同類型投資的會計政策，按公允價值列賬，未實現收益及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或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關於我們對不同類型投資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披露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d), 2(t)和2(u)。

我們採取了專注的投資策略，旨在進行補充我們現有業務或驅動創新業務的投資、併購或合作。例如，通過收購高鑫零售，我們旨在進一步推行我們的新零售戰略並更有利於促成我們實現2036財年的願景。在一些案例中，我們會採取分階段的投資併購策略，先進行少數股權投資，隨後與被投資方展開業務合作。當被投資方的業績、合作和與被投資方管理層建立的整體關係為我們帶來了持續增長的業務戰略價值時，我們可能追加投資，或對其進行全資收購。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融資和股權融資是我們進行戰略併購和投資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債權融資主要為無擔保優先票據和銀行借款，包括我們於2014年11月發行，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35.5億美元已於2017年和2019年償還；於2017年12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21年2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於2017財年我們全額提取了一筆40億美元的

五年期定期銀團貸款，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在2019年5月被展期至2024年5月；及一筆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於2021年6月，我們將該筆循環信用貸款的金額由51.5億美元修訂為65億美元，並將到期日展期至2026年6月。未來我們預期將會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債權和股權融資（時機合適時）來支持新增投資。儘管收購一些利潤率相較我們更低或為負的公司（如我們收購並合併Lazada、菜鳥網絡、餓了麼、考拉和高鑫零售）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帶來負面影響，但我們並不認為這些投資行為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或經營帶來重大負面影響。我們相信，收購虧損的公司並不會拉低公司的價值，因為這些收購為我們帶來了清晰的長期戰略價值。儘管如此，我們無法確保當戰略投資及收購不成功時，我們的財務業績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生態體系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以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風險－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2021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出具之日期間的重大戰略投資和收購（包括已達成最終協議但尚未完成的交易，但不包括於子公司的股權交易）列示如下。

### 核心商業及新零售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或稱高鑫零售，是中國領先的商超營運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0年10月，我們以現金對價36億美元收購了高鑫零售的額外實際股權。交易完成後，我們於高鑫零售的實際股權由約31%增至約67%，而高鑫零售成為我們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於2020年12月，我們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透過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現金對價49億港元（630百萬美元）從公眾股東手中購入額外的高鑫零售普通股。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完成後，我們於高鑫零售的實際股權進一步增至約74%。

### 數字媒體及娛樂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嗶哩嗶哩，是一個中國視頻串流平台，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58億港元（746百萬美元）購入了嗶哩嗶哩的新發行股份。交易完成後，我們於嗶哩嗶哩的股權約為8%。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或稱芒果超媒，是中國一個以視聽互動為核心的新媒體服務平台，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12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億元（946百萬美元）購入了芒果超媒約5%股權。

**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或稱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是中國一家電信公司。於2020年10月及12月，我們合計投資人民幣100億元（15億美元），佔中國廣播電視網絡約7%股權。

### 物流

**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或稱申通快遞，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2021年2月，我們根據先前訂立的買入期權協議，通過實際上行使部分的買入期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3億元（504百萬美元）購入申通快遞的額外實際股權。交易完成後，我們於申通快遞的實際股權由約14.7%增加至25%，而我們可選擇於2022年12月27日或之前隨時行使餘下買入期權以收購申通快遞的額外21%實際股權。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圓通速遞，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0年9月，我們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6億元（1,007百萬美元）購入了圓通速遞的額外股權。交易完成後，我們於圓通速遞的股權從約11%增加至約23%。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無形資產和商譽

當我們進行併購時，投資對價超過於收購日所取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的部分被分配至無形資產和商譽。對於無形資產，我們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因此在過去及未來均會產生攤銷費用。我們不對商譽進行攤銷處理。我們定期或於必要時對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任何減值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部分收購與投資未必會成功，在未來可能會產生減值損失。謹請進一步注意，我們歸入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雲計算分部和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大部分業務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儘管這些業務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處於虧損狀態，我們在定性評估商譽減值測試過程中以業務長遠發展前景作為出發點，判定該等分部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高於其賬面價值。更多信息請參見「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和「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 運營數據概要

#### 年度活躍消費者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年度活躍消費者數量如下表：

	截至相應日期止12個月期間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以百萬計)							
年度活躍消費者	674	693	711	726	742	757	779	811

#### 移動月活躍用戶

所示期間內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APP進入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移動月活躍用戶數量如下表：

	截至相應日期的月度							
	2019年 6月30日	2019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3月31日	2020年 6月30日	2020年 9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3月31日
	(以百萬計)							
移動月活躍用戶	755	785	824	846	874	881	902	925

經營業績構成

收入

下表載列了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主要構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 收入佔比	人民幣	美元	% 收入佔比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247,615	66%	332,750	65%	<b>473,683</b>	<b>72,298</b>	<b>66%</b>
中國批發商業	9,988	3%	12,427	3%	<b>14,322</b>	<b>2,186</b>	<b>2%</b>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19,558	5%	24,323	5%	<b>34,455</b>	<b>5,259</b>	<b>5%</b>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8,167	2%	9,594	2%	<b>14,396</b>	<b>2,197</b>	<b>2%</b>
菜鳥物流服務	14,885	4%	22,233	4%	<b>37,258</b>	<b>5,687</b>	<b>5%</b>
本地生活服務	18,058	5%	25,440	5%	<b>31,537</b>	<b>4,813</b>	<b>5%</b>
其他	5,129	1%	9,337	2%	<b>15,495</b>	<b>2,365</b>	<b>2%</b>
核心商業合計	323,400	86%	436,104	86%	<b>621,146</b>	<b>94,805</b>	<b>87%</b>
雲計算	24,702	7%	40,016	8%	<b>60,120</b>	<b>9,176</b>	<b>8%</b>
數字媒體及娛樂 <sup>(1)</sup>	24,286	6%	29,094	5%	<b>31,186</b>	<b>4,760</b>	<b>4%</b>
創新業務及其他 <sup>(1)</sup>	4,456	1%	4,497	1%	<b>4,837</b>	<b>739</b>	<b>1%</b>
總計	376,844	100%	509,711	100%	<b>717,289</b>	<b>109,480</b>	<b>100%</b>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因自研線上遊戲業務已跨越了孵化階段，我們把該業績的收入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此重分類是依據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列示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核心商業分部。我們亦從與雲計算分部、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的相關服務中獲得收入。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來自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關於我們收入的詳情請參見「我們的收入模式」。

###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電腦、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以及帶寬費和主機托管費），客戶服務、移動平台和平台運營的員工以及支付處理顧問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固定價格或收入分成形式向第三方營銷機構支付的流量獲取成本，向第三方支付的內容採購成本以及與線上媒體資源相關的原創內容製作成本，向支付寶或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支付處理費用，以及其他雜項成本。

###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我們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開發、應用程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產品開發成本在發生時全部確認為當期費用。

###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線上和線下廣告費用，促銷費用，銷售與營銷職能的員工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以及我們為獲取交易市場和平台的會員和用戶而支付的銷售佣金。

###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的工資、獎金、福利及股權激勵費用，辦公設備及其他輔助性間接費用、專業服務費、應收賬款壞賬準備、公益捐贈以及如於2021財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及於2019財年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等非經常性項目。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主要包括利息收入、視同處置、處置及重估長期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的損益和股權投資減值。我們在2019財年獲得對口碑和阿里影業的控制權。因此我們對口碑和阿里影業先前持有的股權作重新計量，確認了人民幣278億元重估收益。於2020財年，我們分別對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及我們將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與俄羅斯合作夥伴設立的合作企業後終止合併該業務確認了人民幣716億元及人民幣103億元的一次性收益。與螞蟻集團33%股份有關的收益來自在2014年交易協議項下向螞蟻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及根據我們佔螞蟻集團的淨資產而釐定的基礎差異，並已扣除相應遞延稅務影響。於2021財年，因我們於2020年10月合併高鑫零售，我們對先前持有的股權重估確認了人民幣64億元（977百萬美元）的收益。

### 利息費用

我們的利息費用主要包括與我們2014年11月發行的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其中35.5億美元已於2017年和2019年償還）、2017財年提取的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2017年12月發行的總額7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及2021年2月發行的總額5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有關的利息付款、前期費用攤銷及附帶費用。此外，我們有一筆循環信用貸款，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尚未提取。

### 其他淨收支

其他淨收支主要包括匯兌損益、政府補助及增值稅的進項稅加計抵減、以及螞蟻集團支付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我們利潤表中確認的匯兌損益來自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資金管理活動，主要是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的結果。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央和地方政府就我們對技術發展及對當地商業區塊投資的貢獻所授予的補助金。此類補助金並不一定經常發生，我們在獲得補助金且無需滿足其他條件時確認收益。螞蟻集團根據我們之間在2014年8月簽署的《經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和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自我們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後，螞蟻集團已終止支付利潤分成付款（包括前述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關於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協議的進一步細節，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 所得稅費用

我們的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由若干境內盈利子公司產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與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所確認的遞延所得稅及我們重要境內子公司可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提所得稅）。

### 稅項

#### 開曼群島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我們無需繳納所得稅、公司稅、資本利得稅，並且分配股息無需繳納預提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主體享受15%的優惠稅率。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主體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徵所得稅，之後的連續三個自然年減半徵收。此外，對於獲得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2018、2019、2020和2021自然年，我們的一些子公司經認定取得上述資質，從而依法享受相應的稅收優惠。我們的三個境內全資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業務和天貓業務）在2017、2018及2019自然年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適用10%的所得稅率。我們另一家境內全資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獲利年度2017自然年起兩年免徵所得稅，自2019自然年起連續三年減半徵收。2019自然年，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重點軟件企業，因此適用10%的所得稅率。

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我們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會於收到通知的當期調整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會計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截至2021年3月31日，相關公司尚未收到2020自然年重點軟件企業的認定通知。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和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繼續適用15%稅率會計核算2020自然年的企業所得稅，而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務有限公司作為軟件企業適用12.5%稅率(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會計核算2020自然年的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中國營改增政策，我們的主要中國子公司就應稅收入繳納增值稅。一般而言，現代服務業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6%，且公司採購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以抵減銷項稅額。合併利潤表內的收入為不含增值稅的淨收入。

### 中國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稅務居民企業，且符合《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除了我們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

潤人民幣1,953億元(298億美元)外，我們已對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了股息預提所得稅。

### 股權激勵報酬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股權激勵予合資格的被授人。我們認為，股權激勵對吸引、激勵和保留我們的員工和顧問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

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該等激勵將分別由君瀚或螞蟻集團結算。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

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37,491百萬元、人民幣3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50,120百萬元(7,650百萬美元)，佔當期收入比例分別為10%、6%及7%。

2021財年的股權激勵費用較2020財年增加，主要原因是於2021財年確認螞蟻集團股權激勵的價值增加。

相應期間內，按功能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營業成本	8,915	7,322	11,224	1,713
產品開發費用	15,378	13,654	21,474	3,278
銷售和市場費用	4,411	3,830	5,323	812
一般及行政費用	8,787	6,936	12,099	1,847
總計	37,491	31,742	50,120	7,650

按激勵類型劃分的股權激勵費用的情況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 <sup>(1)</sup>	22,727	26,216	<b>29,317</b>	<b>4,475</b>
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 <sup>(2)</sup>	12,855	1,261	<b>17,315</b>	<b>2,643</b>
其他 <sup>(3)</sup>	1,909	4,265	<b>3,488</b>	<b>532</b>
股權激勵費用合計	37,491	31,742	<b>50,120</b>	<b>7,650</b>

(1) 此包括授予我們及螞蟻集團員工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自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起，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阿里巴巴集團的股權激勵相關的費用計入為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 此代表授予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按市值計價作會計處理。

(3) 此包括我們子公司的股權激勵。

我們預計股權激勵費用將繼續受到相關激勵的公允價值以及未來我們授出的激勵數量的變動影響。關於我們股

權激勵費用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下文「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 經營業績

所示期間內合併經營業績情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收入				
核心商業	323,400	436,104	<b>621,146</b>	<b>94,805</b>
雲計算	24,702	40,016	<b>60,120</b>	<b>9,176</b>
數字媒體及娛樂 <sup>(1)</sup>	24,286	29,094	<b>31,186</b>	<b>4,760</b>
創新業務及其他 <sup>(1)</sup>	4,456	4,497	<b>4,837</b>	<b>739</b>
總計	376,844	509,711	<b>717,289</b>	<b>109,480</b>
營業成本	(206,929)	(282,367)	<b>(421,205)</b>	<b>(64,289)</b>
產品開發費用	(37,435)	(43,080)	<b>(57,236)</b>	<b>(8,736)</b>
銷售和市場費用	(39,780)	(50,673)	<b>(81,519)</b>	<b>(12,442)</b>
一般及行政費用	(24,889)	(28,197)	<b>(55,224)</b>	<b>(8,429)</b>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0,727)	(13,388)	<b>(12,427)</b>	<b>(1,896)</b>
商譽減值	-	(576)	-	-
經營利潤	57,084	91,430	<b>89,678</b>	<b>13,688</b>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44,106	72,956	<b>72,794</b>	<b>11,110</b>
利息費用	(5,190)	(5,180)	<b>(4,476)</b>	<b>(683)</b>
其他淨收支	221	7,439	<b>7,582</b>	<b>1,157</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96,221	166,645	<b>165,578</b>	<b>25,272</b>
所得稅費用	(16,553)	(20,562)	<b>(29,278)</b>	<b>(4,469)</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66	(5,733)	<b>6,984</b>	<b>1,066</b>
淨利潤	80,234	140,350	<b>143,284</b>	<b>21,869</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7,652	9,083	<b>7,294</b>	<b>1,114</b>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87,886	149,433	<b>150,578</b>	<b>22,983</b>
夾層權益的增值	(286)	(170)	<b>(270)</b>	<b>(42)</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7,600	149,263	<b>150,308</b>	<b>22,941</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 <sup>(2)</sup>				
基本	4.24	7.10	<b>6.95</b>	<b>1.06</b>
攤薄	4.17	6.99	<b>6.84</b>	<b>1.04</b>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sup>(2)</sup>				
基本	33.95	56.82	<b>55.63</b>	<b>8.49</b>
攤薄	33.38	55.93	<b>54.70</b>	<b>8.35</b>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因自研線上遊戲業務已跨越了孵化階段，我們把該業務的業績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此重分類是依據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2)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收益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拆股進行追溯調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	%	%
	(佔收入百分比)		
收入			
核心商業	86	86	<b>87</b>
雲計算	7	8	<b>8</b>
數字媒體及娛樂	6	5	<b>4</b>
創新業務及其他	1	1	<b>1</b>
總計	100	100	<b>100</b>
營業成本	(55)	(55)	<b>(59)</b>
產品開發費用	(10)	(9)	<b>(8)</b>
銷售和市場費用	(11)	(10)	<b>(11)</b>
一般及行政費用	(6)	(5)	<b>(8)</b>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3)	(3)	<b>(1)</b>
商譽減值	-	-	-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	%	%
	(佔收入百分比)		
經營利潤	15	18	13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12	15	10
利息費用	(1)	(1)	(1)
其他淨收支	-	1	1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26	33	23
所得稅費用	(5)	(4)	(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1)	1
淨利潤	21	28	20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2	1	1
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股東的淨利潤	23	29	21
夾層權益的增值	-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3	29	21

##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部信息

所示期間內我們經營分部的部分財務信息如下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 娛樂 <sup>(1)</sup>	創新業務及 其他 <sup>(1)</sup>	未分攤 <sup>(2)</sup>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621,146	60,120	31,186	4,837	-	717,289	109,480
經營利潤(虧損)	158,981	(9,050)	(10,321)	(15,502)	(34,430)	89,678	13,688
加：股權激勵費用	24,356	8,861	3,281	5,162	8,460	50,120	7,650
加：無形資產攤銷	11,175	23	922	83	224	12,427	1,896
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 <sup>(3)</sup>	-	-	-	-	18,228	18,228	2,782
經調整EBITA	194,512	(166)	(6,118)	(10,257)	(7,518)	170,453	26,016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31%	(0)%	(20)%	(212)%		2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 娛樂 <sup>(1)</sup>	創新業務及 其他 <sup>(1)</sup>	未分攤 <sup>(2)</sup>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436,104	40,016	29,094	4,497	-	509,711
經營利潤(虧損)	138,631	(7,016)	(15,389)	(12,499)	(12,297)	91,430
加：股權激勵費用	15,427	5,577	2,566	3,928	4,244	31,742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1,742	25	1,377	86	158	13,388
加：商譽減值	-	-	-	-	576	576
經調整EBITA	165,800	(1,414)	(11,446)	(8,485)	(7,319)	137,136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38%	(4)%	(39)%	(189)%		27%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及 娛樂 <sup>(1)</sup>	創新業務及 其他 <sup>(1)</sup>	未分攤 <sup>(2)</sup>	合併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323,400	24,702	24,286	4,456	-	376,844
經營利潤(虧損)	109,312	(5,508)	(20,523)	(11,318)	(14,879)	57,084
加：股權激勵費用	17,694	4,332	3,035	5,727	6,703	37,491
加：無形資產攤銷	9,161	18	1,262	50	236	10,727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	-	-	-	1,679	1,679
經調整EBITA	136,167	(1,158)	(16,226)	(5,541)	(6,261)	106,981
經調整EBITA利潤率	42%	(5)%	(67)%	(124)%		28%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因自研線上遊戲業務已跨越了孵化階段，我們把該業務的業績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此重分類是依據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2)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3) 對於有關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DA」）（包括經調整EBITDA利潤率）、經調整息稅及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包括經調整EBITA利潤率）、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等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來評估經營業績以及用於制定財務和運營決策。

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有助於我們識別業務的基本趨勢，避免由於在經營利潤、淨利潤和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中計入某些收支導致這些趨勢失真。我們認為這些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了關於核心業務業績的實用信息、增強對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整體理解，並且有助於更清晰地了解管理層在財務和運營決策中所使用的核心指標。我們呈列了三種不同的利潤指標，即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和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以及為我們的核心商業分部提供補充資料的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以便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關於我們經營業績的信息及增加透明度。

我們將自由現金流視為一項流動性指標，可為管理層和投資者提供直觀信息，了解經營性現金流量中有多少能夠用於戰略投入，包括投資新的業務、進行戰略性投資和收購以及提升我們的財務狀況。

經調整EBITDA、經調整EBITA、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和自由現金流不應單獨考慮，不應視為或詮釋為可替代經營利潤、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淨利潤、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現金流量或任何其他業績指標，亦不應視為或詮釋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本節所列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並無標準含義，也不應與其他公司提供的名稱類似的指標相比較，因為其他公司的計算方式可能不同，所以限制了其與我們相應數據的可比性。

**經調整EBITD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物業及設備的折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和商譽減值；(iii)與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經營業績。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和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某些非現金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和商譽減值；(iii)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我們認為上述事項並未反映我們在報告期內的核心經營業績。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指在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中剔除以下各項業務的影響：(i)新零售業務（主要包括盒馬、天貓超市、社區商業平台及淘鮮達）；(ii)本地生活服務；(iii)Lazada；(iv)淘寶特價版；及(v)菜鳥網絡，以及其他。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反映了我們最成熟業務的業績，即我們主要基於交易市場模式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批發市場，因此通過排除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商業模式仍在變化的業務，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能幫助投資者在可比的基礎上清晰地評估我們最成熟業務的業績表現。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投資及商譽減值、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損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收益、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因與螞蟻集團的重組安排而產生額外價值的攤銷及其他，以及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自由現金流**指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報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去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和其他無形資產,以及從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中剔除我們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在2020年4月1日以前,我們亦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減去購置獲授權版權。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用會計準

則更新(「ASU」)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後,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自2020年4月1日開始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歸類由投資活動變更為經營活動,並不作追溯應用。我們自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中減去若干項目,以提高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所產生現金流的透明度。我們剔除了「購置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和在建工程」,因為企業園區主要作為我們的企業及管理用途且與我們貢獻收入的業務經營不直接相關。我們還剔除了我們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因為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消費者對商家的索賠。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淨利潤與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DA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淨利潤	80,234	140,350	143,284	21,869
減: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44,106)	(72,956)	(72,794)	(11,110)
加: 利息費用	5,190	5,180	4,476	683
減: 其他淨收支	(221)	(7,439)	(7,582)	(1,157)
加: 所得稅費用	16,553	20,562	29,278	4,469
加: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66)	5,733	(6,984)	(1,066)
經營利潤	57,084	91,430	89,678	13,688
加: 股權激勵費用	37,491	31,742	50,120	7,650
加: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0,727	13,388	12,427	1,896
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 <sup>(1)</sup>	-	-	18,228	2,782
加: 商譽減值	-	576	-	-
加: 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1,679	-	-	-
經調整EBITA	106,981	137,136	170,453	26,016
加: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14,962	20,523	26,389	4,028
經調整EBITDA	121,943	157,659	196,842	30,044

(1) 對於有關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及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	136,167	165,800	<b>194,512</b>	<b>29,688</b>
減：新零售業務、本地生活服務、Lazada、淘寶 特價版、菜鳥網絡，以及其他的影響 <sup>(1)</sup>	30,699	30,230	<b>34,622</b>	<b>5,285</b>
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 <sup>(1)</sup>	166,866	196,030	<b>229,134</b>	<b>34,973</b>

(1) 於2021財年，就展示以交易市場為基礎的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我們擴展了核心商業中的策略性業務列表，以清晰展示我們策略性投入的進展，以及核心商業交易市場業務的盈利能力。這些策略性業務現主要包括新零售業務、本地生活服務、Lazada、淘寶特價版及菜鳥網絡。該等業務反映了我們於這些策略性領域中把握增長機遇。可比期間數字相應以相同方式列報。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淨利潤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淨利潤	80,234	140,350	<b>143,284</b>	<b>21,869</b>
加：股權激勵費用	37,491	31,742	<b>50,120</b>	<b>7,650</b>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0,727	13,388	<b>12,427</b>	<b>1,896</b>
加：投資及商譽減值	11,360	25,656	<b>14,737</b>	<b>2,250</b>
減：視同處置／處置／重估投資產生的收益及其他	(47,525)	(4,764)	<b>(66,305)</b>	<b>(10,120)</b>
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 <sup>(1)</sup>	-	-	<b>18,228</b>	<b>2,782</b>
減：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收益	-	(71,561)	-	-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1,679	-	-	-
加：因與螞蟻集團的重組商業安排而產生額外價值的攤銷	264	97	-	-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sup>(2)</sup>	(823)	(2,429)	<b>(506)</b>	<b>(77)</b>
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93,407	132,479	<b>171,985</b>	<b>26,250</b>

(1) 對於有關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中國反壟斷調查及行政處罰決定」。

(2) 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所產生的所得稅影響主要包括與部分投資收益或損失、股權激勵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及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每股數據除外)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7,600	149,263	<b>150,308</b>	<b>22,941</b>
減：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及子公司的股權激勵產生的攤薄效應	(42)	(48)	<b>(55)</b>	<b>(8)</b>
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87,558	149,215	<b>150,253</b>	<b>22,933</b>
加：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sup>(1)</sup>	13,173	(7,871)	<b>28,701</b>	<b>4,381</b>
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	100,731	141,344	<b>178,954</b>	<b>27,314</b>
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sup>(2)</sup>	20,988	21,346	<b>21,982</b>	
攤薄每股收益 <sup>(2)(3)</sup>	4.17	6.99	<b>6.84</b>	<b>1.04</b>
加：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sup>(2)(4)</sup>	0.63	(0.37)	<b>1.30</b>	<b>0.20</b>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 <sup>(2)(5)</sup>	4.80	6.62	<b>8.14</b>	<b>1.24</b>
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sup>(3)</sup>	33.38	55.93	<b>54.70</b>	<b>8.35</b>
加：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 <sup>(4)</sup>	5.02	(2.95)	<b>10.45</b>	<b>1.59</b>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sup>(5)</sup>	38.40	52.98	<b>65.15</b>	<b>9.94</b>

(1) 關於此類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的更多信息，參見上表有關淨利潤與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的調節。

(2)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股數及每股收益根據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拆股進行追溯調整。

(3) 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4) 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對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額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對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對每股淨利潤的非公認會計準則調整得出。

(5) 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按用於計算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淨利潤除以按攤薄基準計算的加權平均股數得出。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的比率調整後的非公認會計準則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下表列示相應期間內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及自由現金流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sup>(1)</sup>	150,975	180,607	<b>231,786</b>	<b>35,378</b>
減：購置物業及設備(不包括與企業園區有關的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	(32,336)	(24,662)	<b>(36,160)</b>	<b>(5,519)</b>
減：購置獲授權版權 <sup>(1)</sup> 和其他無形資產	(14,161)	(12,836)	<b>(1,735)</b>	<b>(265)</b>
減：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變動	-	(12,195)	<b>(21,229)</b>	<b>(3,241)</b>
自由現金流	104,478	130,914	<b>172,662</b>	<b>26,353</b>

(1) 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用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自2020年4月1日開始把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並不作追溯應用。在我們採用ASU 2019-02之前，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被歸類為投資活動。

## 2020財年和2021財年比較

### 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同比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	332,750	<b>473,683</b>	<b>72,298</b>	42%
中國批發商業	12,427	<b>14,322</b>	<b>2,186</b>	15%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24,323	<b>34,455</b>	<b>5,259</b>	42%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9,594	<b>14,396</b>	<b>2,197</b>	50%
菜鳥物流服務	22,233	<b>37,258</b>	<b>5,687</b>	68%
本地生活服務	25,440	<b>31,537</b>	<b>4,813</b>	24%
其他	9,337	<b>15,495</b>	<b>2,365</b>	66%
核心商業合計	436,104	<b>621,146</b>	<b>94,805</b>	42%
雲計算	40,016	<b>60,120</b>	<b>9,176</b>	50%
數字媒體及娛樂 <sup>(1)</sup>	29,094	<b>31,186</b>	<b>4,760</b>	7%
創新業務及其他 <sup>(1)</sup>	4,497	<b>4,837</b>	<b>739</b>	8%
總計	509,711	<b>717,289</b>	<b>109,480</b>	41%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因自研線上遊戲業務已跨越了孵化階段，我們把該業務的收入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此重分類是依據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收入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509,711百萬元增加4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17,289百萬元(109,480百萬美元)。上述增長主要由我們的中國零售商業業務的強勁收入增長(其中包括自2020年10月開始合併高鑫零售)

以及雲計算業務和菜鳥物流服務業務的穩健收入增長所驅動。若不考慮合併高鑫零售的影響，我們的收入將同比增長32%至人民幣674,420百萬元(102,937百萬美元)。

### 核心商業分部

#### 中國零售商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中國零售商業				
客戶管理 <sup>(1)</sup>	246,482	306,070	46,715	24%
其他 <sup>(2)</sup>	86,268	167,613	25,583	94%
總計	332,750	473,683	72,298	42%

(1) 為更好反映我們對商家的價值創造，我們在2021財年把佣金收入作為客戶管理收入的一部分列報。可比期間數字相應以相同方式列報。

(2) 中國零售商業下「其他」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天貓超市、高鑫零售、盒馬、進口直營和銀泰)產生。

2021財年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為人民幣473,683百萬元(72,298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332,750百萬元增長42%。客戶管理收入同比增長24%，主要由於包括推薦信息流在內的新變現模式的收入增長強勁，搜索變現單次點擊平均單價及付費點擊量的上升，以及中國零售交易市場線上實物商品GMV(剔除未支付訂單)的強勁增長。

2021財年中國零售商業業務項下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67,613百萬元(25,583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86,268百萬元，按年同比增長達94%。該增長主要來自合併高鑫零售以及包括天貓超市和盒馬在內的直營業務的貢獻所驅動。

#### 中國批發商業

2021財年中國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14,322百萬元(2,186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12,427百萬元增長15%。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1688.com平台付費會員的平均收入的上升和付費會員數量的增加。

####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

2021財年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收入為人民幣34,455百萬元(5,259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24,323百萬元增長42%。增長主要來自Lazada和Trendyol的收入增長。

####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

2021財年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收入為人民幣14,396百萬元(2,197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9,594百萬元增長50%。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Alibaba.com付費會員數量的增加，以及與跨境業務相關的增值服務收入的增長。

### 菜鳥物流服務

2021財年菜鳥網絡物流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其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與供應鏈解決方案，抵銷內部交易的影響後合計為人民幣37,258百萬元(5,687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22,233百萬元增長68%，主要原因是我們快速發展的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所帶來的已履約的訂單量的增長和單均收入的上升。

### 本地生活服務

2021財年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來自我們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餓了麼的平台佣金、提供配送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及其他服務費，共為人民幣31,537百萬元(4,813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25,440百萬元增長24%，主要原因是GMV的增長。

### 雲計算分部

2021財年來自雲計算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60,120百萬元(9,176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40,016百萬元增長50%，主要由於互聯網、公共部門和金融行業客戶收入的增長所推動。

###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2021財年來自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收入為人民幣31,186百萬元(4,760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29,094百萬元增長7%。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來自線上遊戲業務收入的增長，部分被客户管理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2021財年來自創新業務及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4,837百萬元(739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人民幣4,497百萬元增長8%。

## 營業成本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282,367	421,205	64,289	49%
佔收入比例	55%	59%		
計入營業成本的股權激勵費用	7,322	11,224	1,713	53%
佔收入比例	1%	2%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營業成本	275,045	409,981	62,576	49%
佔收入比例	54%	57%		

營業成本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282,367百萬元增長49%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421,205百萬元(64,289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因為：新零售和直營業務(包括合併高鑫零售)相關的存貨成本增加人民幣74,895百萬元，零售商業及本地生活服務業務的物流及配送服務相關的物流成本增加人民幣24,088百萬元，以及對於核心商業和雲計算業務的相關投入導致的折舊費用以及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增加人民幣10,631百萬元。若不考慮股權激

勵費用的影響，營業成本佔收入比例會從2020財年的54%增加至2021財年的57%。該增長主要來自直營業務佔比因合併高鑫零售及我們的天貓超市業務的增長而提高，從而導致存貨成本上升。隨著我們繼續投資於新零售及直營業務、全球化、本地生活服務、用戶獲取及提升其參與度、用戶體驗及基礎設施，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而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可能上升。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產品開發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產品開發費用	43,080	<b>57,236</b>	<b>8,736</b>	33%
佔收入比例	9%	<b>8%</b>		
計入產品開發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13,654	<b>21,474</b>	<b>3,278</b>	57%
佔收入比例	3%	<b>3%</b>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產品開發費用	29,426	<b>35,762</b>	<b>5,458</b>	22%
佔收入比例	6%	<b>5%</b>		

產品開發費用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43,080百萬元增加33%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7,236百萬元(8,736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來自工資和福利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增加。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產品開發

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由2020財年的6%減少至2021財年的5%。隨著我們加大對技術、研究與開發的投入，我們預期我們的產品開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且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可能上升。

### 銷售和市場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和市場費用	50,673	<b>81,519</b>	<b>12,442</b>	61%
佔收入比例	10%	<b>11%</b>		
計入銷售和市場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3,830	<b>5,323</b>	<b>812</b>	39%
佔收入比例	1%	<b>0%</b>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的銷售和市場費用	46,843	<b>76,196</b>	<b>11,630</b>	63%
佔收入比例	9%	<b>11%</b>		

銷售和市場費用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50,673百萬元增加61%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81,519百萬元(12,44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為了獲取及留存中國零售市場用戶而增加的市場推廣費用。若不考慮股權激勵費用的影

響，銷售和市場費用佔收入的比例將由2020財年的9%增加至2021財年的11%。隨著我們在營銷及推廣上的持續投入，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和市場費用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且其佔收入的比例也可能上升。

一般及行政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197	55,224	8,429	96%
佔收入比例	5%	8%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的股權激勵費用	6,936	12,099	1,847	74%
佔收入比例	1%	2%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	-	18,228	2,782	不適用
佔收入比例	-	3%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被處以的罰款的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61	24,897	3,800	17%
佔收入比例	4%	3%		

一般及行政費用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28,197百萬元增加96%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55,224百萬元(8,429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為數人民幣18,228百萬元(2,782百萬美

元)以及工資和福利費用(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的增加。若不考慮上述被處以的罰款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一般及行政費用佔收入比例將由2020財年的4%減少至2021財年的3%。

無形資產攤銷和減值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同比變動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無形資產攤銷和減值	13,388	12,427	1,896	(7)%
佔收入比例	3%	1%		

無形資產攤銷和減值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3,388百萬元減少7%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2,427百萬元(1,896百萬

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0財年錄得的無形資產減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經營利潤及經營利潤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同比變動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91,430	<b>89,678</b>	<b>13,688</b>	(2)%
佔收入比例	18%	<b>13%</b>		
計入經營利潤的股權激勵費用	31,742	<b>50,120</b>	<b>7,650</b>	58%
佔收入比例	6%	<b>7%</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	-	<b>18,228</b>	<b>2,782</b>	不適用
佔收入比例	-	<b>3%</b>		
不含股權激勵費用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 被處以的罰款的經營利潤	123,172	<b>158,026</b>	<b>24,120</b>	28%
佔收入比例	24%	<b>23%</b>		

2021財年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89,678百萬元（13,688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13%，相較2020財年的人民幣91,430百萬元，佔收入比例18%，減少2%。同比減少主要由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人民幣18,228百萬元（2,782百萬美元），以及與螞蟻集團股權激勵相關並授予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費用增加人民

幣16,054百萬元。若不考慮上述被處以的罰款及股權激勵費用的影響，我們的經營利潤將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23,172百萬元，佔收入比例24%，增加28%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58,026百萬元（24,120百萬美元），佔收入比例23%。

### 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

按分部劃分的經調整EBITA及經調整EBITA利潤率如下。關於經營利潤（虧損）和經調整EBITA之間的具體調節，請參見以上「—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分部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人民幣	%佔分部 收入比例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百分比除外)				
核心商業	165,800	38%	<b>194,512</b>	<b>29,688</b>	<b>31%</b>
雲計算	(1,414)	(4)%	<b>(166)</b>	<b>(25)</b>	<b>(0)%</b>
數字媒體及娛樂 <sup>(1)</sup>	(11,446)	(39)%	<b>(6,118)</b>	<b>(934)</b>	<b>(20)%</b>
創新業務及其他 <sup>(1)</sup>	(8,485)	(189)%	<b>(10,257)</b>	<b>(1,566)</b>	<b>(212)%</b>

(1) 自2020年4月1日起，因自研線上遊戲業務已跨越了孵化階段，我們把該業務的業績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此重分類是依據我們如何管理及監察分部表現。可比期間數字亦已依據該列示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 核心商業分部

核心商業分部2021財年經調整EBITA為人民幣194,512百萬元(29,688百萬美元)，相較2020財年為人民幣165,800百萬元增長17%，主要由於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96,030百萬元同比增長17%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29,134百萬元(34,973百萬美元)，部分被我們增加對包括淘寶特價版在內的中國零售交易市場若干新業務的策略性投入所抵銷。於2021財年，就展示以交易市場為基礎的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我們擴展了核心商業中的策略性業務列表，以清晰展示我們策略性投入的進展以及核心商業交易市場業務的盈利能力。這些策略性業務現主要包括新零售業務、本地生活服務、Lazada、淘寶特價版及菜鳥網絡。該等業務反映了我們於這些策略性領域中把握增長機遇。可比期間數字相應以相同方式列報。

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20財年的38%下降至2021財年的31%，主要由於合併高鑫零售，以及我們自營新零售業務和直營業務收入貢獻的增長，而該兩種業務的收入均以總額法進行確認(其中包括存貨成本)。

關於核心商業經調整EBITA與核心商業交易市場經調整EBITA的具體調節，請參見以上「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 雲計算分部

雲計算分部2021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166百萬元(25百萬美元)，2020財年為虧損人民幣1,414百萬元，主要因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所致。

###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2021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6,118百萬元(934百萬美元)，2020財年為虧損人民幣11,446百萬元。經調整EBITA利潤率從2020財年的負39%改善至2021財年的負20%，主要由於優酷的虧損減少以及線上遊戲業務的貢獻增加。

###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

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2021財年經調整EBITA虧損人民幣10,257百萬元(1,566百萬美元)，2020財年為虧損人民幣8,485百萬元。經調整EBITA虧損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對於技術研發和創新的投入。

###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72,956百萬元減少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72,794百萬元(11,110百萬美元)。於2021財年，因我們於2020年10月合併高鑫零售，我們對先前持有的股權重估確認了人民幣64億元(977百萬美元)的一次性收益。於2020財年，我們分別對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及終止合併速賣通俄羅斯業務確認了人民幣716億元及人民幣103億元的一次性收益。該收益同比減少部分被我們於2021財年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淨收益，相較2020財年的淨損失所抵銷。

### 利息費用

2021財年的利息費用為人民幣4,476百萬元(683百萬美元)，2020財年為人民幣5,180百萬元。

### 其他淨收支

2021財年的其他淨收益為人民幣7,582百萬元(1,157百萬美元)，2020財年為人民幣7,439百萬元。

###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20,562百萬元增加4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29,278百萬元(4,469百萬美元)。我們的有效稅率從2020財年的12%增加至2021財年的18%。若不考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股權激勵費用、重估和處置投資的收益(損失)、投資減值以及來自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的遞延所得稅影響，2021財年的有效稅率應為15%。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21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為收益人民幣6,984百萬元(1,066百萬美元)，2020財年為損失人民幣5,733

百萬元。我們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所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2020財年和2021財年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包括如下項目：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損失)：			
螞蟻集團 <sup>(1)</sup>	5,324	19,693	3,006
其他	3,332	(1,016)	(155)
減值損失	(11,824)	(7,256)	(1,107)
攤薄(損失)收益	(108)	409	62
其他 <sup>(2)</sup>	(2,457)	(4,846)	(740)
總計	(5,733)	6,984	1,066

(1) 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權。與其他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處理一樣，我們延後一個季度計入享有螞蟻集團的損益份額。因此2020財年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反映由取得股權後起計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期間我們所享有螞蟻集團的收益份額。

(2) 「其他」主要包括對於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無形資產攤銷及與授予我們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員工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

### 淨利潤

由於前述各報表項目的變動，淨利潤從2020財年的人民幣140,350百萬元增長2%至2021財年的人民幣143,284百萬元(21,869百萬美元)。

### 2019財年和2020財年比較

有關我們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的討論，請參閱於隨附本公司於2021年2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的6-K表格提交的附件99.1「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9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F表格年度報告內的已更新第I部分，項目5.經營及財務回顧及前景 – A.經營業績」。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債務、股權融資滿足業務和戰略投資的資金需求。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分別為人民幣150,975百萬元、人民幣180,60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786百萬元(35,378百萬美元)。於2021年3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21,262百萬元(49,034百萬美元)和人民幣152,376百萬元(23,257百萬美元)。短期投資包括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我們擬於一年內贖回的理財產品投資及其他投資。

2014年11月，我們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在期末支付利息，浮動利率債券按季支付利息，固定利率債券每半年支付利息。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所籌得的資金全部用於償還之前相同金額的銀團貸款。我們目前概無與該票據相關的財務和其他重大運營方面契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报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2016年3月，我們與八家金融機構(作為受託牽頭安排)簽訂了五年期30億美元銀團貸款協議，我們隨後於2016年4月進行了提取。2016年5月，上述銀團貸款總額獲提升至40億美元，我們於2016年8月對於新增貸款額度進行了提取。該筆貸款的本金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2019年5月，我們將上述貸款利率調整為按LIBOR增加85個基點，並展期至2024年5月。貸款所籌得的資金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

2017年4月，我們通過數家金融機構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我們於可用期間並未有提取。該信用貸款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籌得的資金將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和運營資本用途，包括為收購提供資金。於2021年6月，該筆貸款的條款已作修訂，該信用貸款金額增加至65億美元。該信用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根據該筆貸款的經修訂條款，任何已動用金額將按LIBOR增加80個基點計息。我們尚未提取該筆貸款。

2017年11月和2019年11月，我們償還了80億美元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的35.5億美元到期部分。2017年12月，我們另發行了合計金額為7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

2021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包括不同到期日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除我們預留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可持續發展票據外，我們擬將發行餘下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營運資金需求、償還境外債務及潛在收購或投資於互補業務。我們擬將發行可持續發展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根據與發售有關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如有)所述的可持續融資框架為我們的一個或多個新的或現有合資格項目提供全部或部分融資或再融資。合資格項目的例子包括綠色建築、能源效益、新冠疫情危機應對、可再生能源及循環經濟及設計。無擔保優先票據的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报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銀行借款合計人民幣15,788百萬元(2,410百萬美元)，主要用作我們建設企業園區、辦公設施和物流業務基礎設施相關的資本性支出，以及其他運營資本用途。相關詳細信息請參見本年度报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相信目前所持有現金的水平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流足以應付未來12個月內的預計所需現金。然而我們可能發現合適的投資、併購以及戰略合作或其他類似的發展機會，比如對於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數據管理和分析解

決方案）以及人才的投入，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若我們認為對現金的需求超過可用現金，或決定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我們可能會尋求進一步舉債、進行股權融資、獲取信貸或其他融資機會。

所示期間內我們的現金流情況概要如下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sup>(1)</sup>	150,975	180,607	<b>231,786</b>	<b>35,378</b>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sup>(1)</sup>	(151,060)	(108,072)	<b>(244,194)</b>	<b>(37,271)</b>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92)	70,853	<b>30,082</b>	<b>4,591</b>

(1) 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用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自2020年4月1日開始把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並不作追溯應用。在我們採用ASU 2019-02之前，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被歸類為投資活動。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2021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31,786百萬元(35,37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43,284百萬元(21,869百萬美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有關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的收益人民幣57,930百萬元(8,842百萬美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50,120百萬元(7,650百萬美元)，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6,389百萬元(4,028百萬美元)以及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21,520百萬元(3,284百萬美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因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增加而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77,357百萬元(11,807百萬美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14,162百萬元(2,162百萬美元)；同時主要因業務增長而導致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增加人民幣43,611百萬元(6,656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

2020財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80,607百萬元，主要包括淨利潤人民幣140,35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項目、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的影響作出調整。非現金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收益人民幣71,561百萬元，股權激勵費用人民幣31,742百萬元，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人民幣21,904百萬元，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人民幣20,523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和其他活動主要包括業務增長以及我們的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增加而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56,690百萬元，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增加人民幣7,914百萬元；同時主要因業務增長而導致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3,386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因採用新租賃準則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同時導致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1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244,194百萬元(37,27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增加了人民幣114,826百萬元(17,526百萬美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股權和其他投資及企業收購，支付現金(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95,312百萬元(14,547百萬美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建設數據中心、對於物流和新零售業務相關基礎設施的投入以及我們持續擴展企業園區等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合計支付現金人民幣41,450百萬元(6,326百萬美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9,692百萬元(1,479百萬美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我們自2020年4月1日起採用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由於採用該更新會計政策，我們自2020年4月1日開始把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經營活動，並不作追溯應用。在我們採用ASU 2019-02之前，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支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被歸類為投資活動。

2020財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108,072百萬元，主要用於持作戰略目的的股權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美年大健康、紅星美凱龍、申通快遞及千方科技)及企業收購(包括收購考拉)，支付現金(扣除所獲現金)人民幣56,873百萬元；購置電腦等相關設備、獲授權版權以及與我們持續擴展企業園區、對於物流服務和新零售業務相關基礎設施和數據中心的投入等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和購置獲授權版權及其他無形資產合計支付現金人民幣45,386百萬元；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24,907百

萬元；同時，處置子公司、股權投資和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18,769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影響。此外，因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的現金淨額影響極小，原因是相關所付對價全部來自於我們向螞蟻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收取的金額。

##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021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30,082百萬元(4,59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發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2,008百萬元(4,885百萬美元)。

2020財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人民幣70,85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全球發行並在香港第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0,546百萬元，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現金注資人民幣11,049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2,250百萬美元及增持菜鳥網絡股權而向第三方股東支付的款項所抵銷。

## 資本性支出

我們的資本性支出主要包括：(i)雲計算業務、運營我們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電腦等相關設備購置和數據中心建設相關支出；(ii)因購置物流服務和新零售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支出；以及(iii)因建設企業園區和辦公設施而購置土地使用權相關支出。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的資本性支出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5,482百萬元、人民幣32,550百萬元和人民幣41,450百萬元(6,326百萬美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控股公司架構

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除對於中國內地、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地區持有並運營我們的交易市場等業務以及相關的知識產權的子公司存在持股關係以外，並不負責實際業務運營。因此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息分配、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資金需求，包括向本公司股東派發股息和支付債務本息。若我們的運營子公司未來自身產生額外的債務，債務相關的本息支付義務可能限制我們的運營子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或其他股本回報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中國子公司的法律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撥備一部分淨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到該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601億元(244億美元)。詳情請參見本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我們的控股公司架構與一些同行業公司存在差異，原因在於我們除ICP牌照以及其他受限制業務相關牌照和受限制領域投資之外，均以全資子公司作為持有重要資產和業務、以及產生大部分收入的主體。由於收入直接來自全資子公司，相關子公司得以控制業務相關的利潤和現金流，而無需通過合約安排從可變利益實體向全資子公司轉移現金流。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產生於境內全資子公司。關於上述合約安排的描述以及我們的公司架構，具體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

### 通貨膨脹

近年，中國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8、2019和2020自然年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2.1%、2.9%和2.5%。儘管過往我們未因通貨膨脹受到重大影響，我們無法排除未來依然不會因中國通脹率提升而受到影響。

### 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的管理層需作出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所列報的金額的估計及假設。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他們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持續評估這些估計及假設。我們已考慮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經濟影響。考慮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的影響和其他不可預見的影響，這些估計需要更多的判斷，且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和假設有很大的不同。我們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對於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最為關鍵，原因是這些政策的應用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而複雜的估計、假設和判斷，如果使用了不同的估計或假設，或作出不同的判斷，可能會導致報告的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 合併原則

子公司是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我們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我們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董事會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但是，也存在即使不符合這些合併條件也需要合併的情況。一般來說，該等情況發生在一個實體通過不涉及投票權安排而擁有對另一個企業的權益時，因而導致該實體對該企業的投票權與對其經濟風險和潛在回報的敞口之間不匹配。這種不匹配關係導致所謂的可變利益，我們擁有可變利益的實體被稱為「可變利益實體」。如果我們被確定為可變利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我們會合併該可變利益實體。主要受益人擁有(i)主導對可變利益實體的經濟利益產生重大影響的活動的權力，以及(ii)承擔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損失的義務或獲得可變利益實體潛在重大利益的權利。

對於我們投資或有關聯、但上述的合併條件並不適用的實體，我們持續評估這些實體是否具有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特徵，以及我們是否為主要受益人。

我們的合併範圍包括子公司和我們是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在美國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810號「合併」中規定的某些事件發生時，我們會不時重新考慮一個法律實體是否被合併。當一些事實和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也持續考慮我們是否還是關聯實體的主要受益人。

###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會員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雲計算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計入。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我們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我們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我們在應用與收入計量及確認有關的會計準則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具體而言，對包含非標準條款及條件的複雜合同安排，我們可能需要進行相關合同的解讀以確定恰當的會計處理，包括在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中，特定承諾的商品和服務是否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其他重大判斷包括從會計角度判斷我們在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的角色。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包含多項交付項目的合同安排，主要與專有雲服務方案的銷售（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軟件安裝服務和維修服務）有關，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決定每項商品及服務是否作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並分別作會計處理。為確定履約義務是否可明確區分，我們考慮其整合程度、客制化程度、相互依賴性以及與合同中其他交付項目的相互關係。如果合同安排涉及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到各履約義務。如果無法獲得直接可觀察的單獨售價，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對市場條件和實體特定因素進行評估，以估計每項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估計單獨售價的變化可能導致每個履約義務對應的收入確認金額不同，但同一合同下確認的收入總額應不受影響。我們會基於市場狀況的變動定期重新評估各交付項目的單獨售價。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提供的P4P營銷服務、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及展示營銷服務的收入確認並不需要我們作出重大判斷或估計。

對於某些合同，我們運用重大判斷來確定我們在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如果我們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我們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如我們在交易中承擔主要責任以及承擔存貨風險、或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符合上述多個但並非全部指標時，我們將作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

收入。如果我們在商品和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沒有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我們將作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我們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P4P營銷服務及展示營銷服務收入按總額確認。通過第三方合作網站但我們沒有定價權或沒有承擔庫存風險的淘寶客戶服務相關的佣金收入按淨額確認，否則則按總額確認收入。此外，我們的商品銷售收入和在部分平台上作為主要責任人取得的收入按總額確認。

### 股權激勵費用及相關估值

#### 與我們普通股相關股權激勵的授予

我們按照股權激勵費用相關準則確認各類型的股權激勵費用，包括授予給本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員工、顧問和董事的股權激勵。自2019年4月1日採用ASU 2018-07後，我們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及限制性股份）是按照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在必要服務期（一般為相關激勵的歸屬期）內使用加速歸屬法確認為費用。在採用ASU 2018-07前授予顧問或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按照該採用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不再於各報告日直至其歸屬日重估。在加速歸屬法下，分階段歸屬激勵的每個歸屬部分被視為單獨的股權激勵處理，因此每個歸屬部分單獨計量並計入費用，從而加速確認股權激勵費用。

股權激勵費用經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確認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中，因此，我們僅確認預期歸屬的股權激勵。我們根據股權激勵的歷史沒收情況估計沒收率，並在必要時調整估計沒收率以反映情況變化。如實際沒收情況與我們原先的預計有重大差異，我們將修改估計沒收率。

確定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觀判斷。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根據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確定。我們使用美國存託股的公開交易市場價格作為我們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的指標。

我們通常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期權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估值需要基於若干輸入值，如普通股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預計股利收益率、預計有效期及預計波動率。

如果相關股權的公允價值以及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中使用的任何假設有大幅變動，未來授予的股權激勵費用可能與之前授予的股權激勵存在顯著差異。

### 認購限制性股份的權利或權益

自2013年開始，我們向阿里巴巴合夥的指定成員提供認購我們的限制性股份的權利或權益。該等權利或權益的公允價值通過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對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或權益，限制性股份的估值考慮了歸屬後禁售期的折讓。我們於認購時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等於這些權利或權益的公允價值減去認購時的初始認購價格。對於自2016年後提供的權利或權益，我們按照其公允價值計量，在必要服務期間內確認為股權激勵費用。

### 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股權激勵

君瀚及螞蟻集團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該等激勵將分別由君瀚或螞蟻集團結算。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

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我們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君瀚授予的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與螞蟻集團授予的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歸屬日或結算日。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d)。相關權益的公允價值主要參考螞蟻集團的商業企業價值（「BEV」），該價值基於外部信息及自螞蟻集團取得的信息。鑒於確定螞蟻集團的BEV很大程度上倚賴主觀判斷且我們無法控制，其會計影響程度是不可預測的，且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的合併利潤表。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預計將確認與我們的普通股相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費用總額為人民幣28,030百萬元（4,278百萬美元），該金額預計將於為期2.0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如果實際沒收率與我們預期的不同，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股權激勵費用將有所不同。此外，股權激勵費用也將受到由君瀚及螞蟻集團授予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公允價值變動所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這些激勵相關的費用根據被授予人所屬的功能進行相應的確認，該費用的金額在未來可能持續較高。

###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確認

我們主要在中國繳納所得稅，但也需要就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和經營的子公司在所屬稅務管轄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基於實體分別進行評估和確認。在得到相關稅務機關最終認定之前，某些項目，例如稅務優惠待遇認定、可扣稅費用認定等的最終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基於估計預期稅務審計事項會否產生額外稅負以確認負債。若最初入賬金額和稅務機關的最終認定結果有差異，則該等差異將在取得稅務機關認定結果的當期確認，影響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和預提。

所有的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免和未彌補虧損，只有在很可能於有效期內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情況下，我們才對此確認遞延所得稅。我們採用債務法全額計提遞延所得稅。確認的遞延稅資產主要與因獲授權版權攤銷產生的暫時性差異及根據適用的中國稅法在付款之前不予扣除的預提費用有關。我們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所產生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子公司在決議向我們分派股息時須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我們已就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於2021年3月31日，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我們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如果未分配利潤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計劃發生改

變或者實際上向境外進行分配，我們將被要求計提或支付部分或全部未分配利潤的預提所得稅，並對有效稅率產生不利影響。

### 與企業合併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

我們的增長策略之一是收購互補業務並將其整合至阿里巴巴生態體系中。我們不時進行企業合併，並在完成時進行收購對價分攤。為了確認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和商譽）於收購日的金額及待確認的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我們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我們在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我們所收購業務的大部分估值工作由獨立估值專家在我們的管理層的監督下進行。我們認為所收購的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公允價值估算是基於市場參與者會使用的合理假設和估計。然而，這些假設在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實際結果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差異。

###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擁有大量根據ASC 820「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第2級和第3級的金融工具。若干分類為第2級金融工具（例如利率掉期合約和若干期權協議）的估值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輸入值。沒有報價的可轉換和可交換債券被歸類為第2級或第3級，並一般使用例如二項式模型等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和預計波動率等）的估值模型進行估值。分類為第3級的或有對價是基於不可觀

察輸入值(包括或有對價安排下或有條件實現的可能性等)的預期現金流量法進行估值。我們需要對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其恰當性。

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對這些投資的估值分類為第3級，並根據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和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等)進行估值。我們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可觀察的交易是否有序且所涉交易的投資是否類似於我們的投資，以及確定公允價值的金額調整。

### 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每年或在有跡象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根據本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會計政策評估商譽和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對於商譽的減值評估，我們首先進行定性評估以確定是否有必要對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在此評估中，我們識別報告單位，並考慮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業務、商業計劃及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等因素。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對於商譽減值的定量評估，我們將每個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包含商譽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賬面價值超出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

對於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我們會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這些評估主要基於管理層編製的財務預測的預測現金流量和估算的終值。收入和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未來資本性支出的時點、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估計和長期增長率是基於實際過往表現以及市場發展預期測算的。財務預測的期限通常為三至五年或更長的期間(如有必要)。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和減值測試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獲授權版權的減值評估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據此我們對獲授權版權的可用性進行評估。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我們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在影視劇組層面以估計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營銷推廣及會員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成本及費用來確定。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我們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以及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我們需要一定的判斷以確定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關鍵假設，關鍵假設的變化會對這些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我們持續覆核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

- 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和時間長度；
- 被投資公司的發展階段、業務計劃、財務狀況、資金充足程度、經營業績和前景；
- 被投資公司經營的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及
- 其他實體特定信息，如被投資公司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以及投資的資產負債表日後的公允價值。

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需要判斷以確定上述因素的權重和影響，且這些確定的變化可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

### 股權證券的減值評估

對於沒有能夠易於釐定的公允價值並使用簡易計量法處理的股權證券，須定期進行減值評估。我們的減值分析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定性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和狀況、財務業績、業務前景以及其

他相關事件和因素。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我們會進行定量評估。定量評估可能包含使用市場估值法和收益估值法，以及使用貼現率、被投資者的流動性和財務業績、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市場數據等估計數據。我們需要判斷估值方法的恰當性以及上述因素在其中的權重及其產生的影響。上述判斷的變化可對定量評估的結果產生重大的影響。

### 折舊與攤銷

物業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成本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通過直線法按比例分別確認折舊及攤銷費用。我們定期覆核技術和行業狀況、資產報廢情況和殘值，以確定對預計剩餘使用壽命和折舊攤銷率的調整。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預計使用壽命存在差異。定期覆核可能導致預計使用壽命變更，從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和攤銷費用發生變化。

###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 2019-12「所得稅（專題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簡化了有關所得稅不同方面的會計處理。ASU 2019-12將ASC 740一般原則下的某些例外情況移除，亦澄清及修訂現存指引以改進一致性應用。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我們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澄清專題321號、專題323號及專題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FASB新興問題工作組的共識）」，明確了ASC 321下的若干股權證券、採用ASC 323中權益法會計處理的投資，及ASC 815下的若干遠期合約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ASU 2020-01可改變實體如何就以下項目作會計處理：(i)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及(ii)在結算或行權時購入的證券將採用權益法核算或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遠期合約或已購入期權。該等修訂通過減少實操上的多樣性及增加該等相互作用的會計處理的可比性，對當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改進。新指引於我們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且不作追溯應用。我們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3月，FASB頒佈ASU 2020-04「參考利率改革（專題848號）：易化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並於2021年1月在ASU 2021-01內頒佈一項後續修訂，完善ASU的範圍，並澄清其部分指引，作為FASB監察全球參考利率改革活動的一部分（連同ASU 2020-04，統稱「ASC 848」）。ASC 848對於參考LIBOR或其他預計將因參考利率改革而停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約、套期關係及其他交易，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就有關合同修改

及套期會計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應用，提供了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就我們而言，該等於ASC 848中規定的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我們已就若干現有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利率掉期採用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我們正在評估若選擇該指引中所規定的其他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20年8月，FASB頒佈ASU 2020-06「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主題470-20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實體自身權益合同（副主題815-40號）：可換股工具及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會計處理」，簡化了發行人對若干可換股工具的會計處理及衍生工具範圍豁免對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應用。該指引亦闡述可換股工具於攤薄每股收益計算中的處理，並要求加強有關可換股工具及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條款的披露。新指引須追溯應用於所列報的各過往報告期間的首個可比較報告期間開始時尚存的金融工具，或追溯應用並於採用日將變動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該指引於我們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我們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 研發、專利及許可等

#### 研發

通過內部研發，我們已成功搭建了線上和移動電商業務、雲計算業務所需的核心自有技術。我們僱用研發人員搭建我們的技術平台，並開發新的線上及移動端產品。在僱用國內及海外經驗豐富的頂尖人才的同時，我們也擁有一套專為校園招聘設計的人才培養計劃。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對於商標、版權、域名、商號、商業秘密、專利和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對於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商標的保護依賴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一系列商標、公平交易實踐、版權、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及專利保護，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以及發明轉讓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和信息的接觸。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在中國境內擁有9,437項已授權專利及9,439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我們在全球其他國家和地區擁有3,922項已授權專利及4,571項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對於已提交還未獲授權的專利，我們還不能確定最終是否會獲授權，也不能確定審查過程是否會要求我們縮小專

利請求範圍。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公開提交的專利申請總數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螞蟻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 趨勢信息

除本年度報告披露外，於當前財年，我們並未獲悉任何趨勢、不確定性、需求、承諾或事件很有可能對我們的淨收入、收入、盈利能力、流動性或資本儲備產生重大影響，或導致所披露的財務信息不一定表明未來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在2019財年、2020財年或2021財年沒有任何重大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 合約責任

下表列示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合約責任和商業承諾。

	需於何時支付				
	總計	少於1年	1-3年	3-5年	大於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百萬計)				
<b>合約責任</b>					
短期借款 <sup>(1)</sup>	3,606	3,606	-	-	-
長期借款 <sup>(2)</sup>	12,182	-	2,434	4,766	4,982
40億美元銀團貸款 <sup>(3)</sup>	26,254	-	-	26,254	-
無擔保優先票據 <sup>(4)</sup>	107,968	9,845	4,594	14,768	78,761
經營租賃負債	40,733	5,779	9,550	7,188	18,216
<b>合約承諾</b>					
購置物業和設備	22,736	17,348	4,910	465	13
企業園區工程	14,859	6,076	6,671	1,722	390
投資承諾 <sup>(5)</sup>	19,466	19,466	-	-	-
其他承諾 <sup>(6)</sup>	55,224	35,109	13,102	4,164	2,849
<b>總計</b>	<b>303,028</b>	<b>97,229</b>	<b>41,261</b>	<b>59,327</b>	<b>105,211</b>

(1) 未包含預計需支付利息人民幣46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21年3月31日已生效利率。借款主要以浮動利率計息。

(2) 未包含自2021年4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3-5年和大於5年需支付利息合計人民幣2,976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854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21年3月31日已生效利率。基本上全部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3) 未包含自2021年4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和3-5年需支付利息合計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513百萬元及人民幣43百萬元)，此處假設適用利率為2021年3月31日已生效利率。該銀團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4) 未包含自2021年4月1日起預計將在少於1年、1-3年、3-5年和大於5年需支付利息合計人民幣60,127百萬元(分別為人民幣3,571百萬元、人民幣6,642百萬元、人民幣5,779百萬元及人民幣44,135百萬元)。該無擔保優先票據以固定利率計息。

(5) 包含與投資分眾傳媒和若干投資基金的剩餘承諾資本相關的交易對價。

(6) 其他承諾事項包括主機託管和帶寬成本、獲授權版權及營銷費用承諾事項。作為一項營銷舉措，我們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就直至2028年的長期合作安排簽署框架協議。根據我們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合作安排，我們承諾提供不少於價值815百萬美元的現金、雲基礎設施服務和雲計算服務，以及有關各類奧運倡義、項目及活動(包括直至2028年的奧運會和冬奧會)的營銷和媒體支持。

2019年5月，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香港青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鵲」)就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項目簽訂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協議。阿里巴巴作為該

定期貸款的擔保人。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青鵲已提取該貸款1,788百萬港元。



#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性和定量披露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與債務融資有關。我們也擁有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我們管理利率風險的重點是降低整體債務成本和利率變化風險敞口。我們在適當情況下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中約27%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73%為固定利率債務。我們與多家金融機構簽署了多項利率掉期協議，為我們部分浮動利率債務進行利率掉期，使之實際上成為固定利率債務。考慮這些利率掉期協議後，我們於2021年3月31日的債務總額中約17%為浮動利率債務，其餘83%為固定利率債務。所有上述利率衍生工具都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工具，我們預期這些套期關係是高度有效的。我們部分債項的浮動利率基於LIBOR加利差，因而與這類型債項相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LIBOR波動的潛在影響。且2021年之後基於當前基礎的LIBOR的持續性無法得到保證。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如果利率上升或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並假設以浮動利率計息的資產和債務在相關年度全年皆未償付，則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的增加或減少等主要因素而導致歸屬於股東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或減少人民幣3,486百萬元及人民幣4,845百萬元（740百萬美元）。此分析未包含利息被利率掉期套期的浮動利率債務。

### 匯率風險

外幣風險來自未來的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及境外經營淨投資。雖然我們在不同國家經營業務，但我們大部分產生收入的交易和大部分費用相關的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運營子公司的記賬本位幣及我們財務報表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我們會不時進行套期交易以應對相關匯率風險。

人民幣與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約5.7%，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貶值約1.3%。2020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6.3%。從2020年底到2021年5月底，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4%。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這可能導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

如果我們需要為經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在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將相應減少。相反，如果為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股息、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或其他經營目的，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在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的情況下，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將相應減少。

於2020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194,004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22,729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20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7.0808的匯率將人民幣194,004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50,128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47,637百萬美元。

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持有以人民幣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人民幣271,974百萬元，持有以美元計價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的總額為29,988百萬美元。假設我們以2021年3月31日的美元兌人民幣1:6.5518的匯率將人民幣271,974百萬元兌換美元，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71,499百萬美元。如果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我們的美元現金餘額將是67,726百萬美元。

### 市場價格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我們持有的按公允價值計價的公開交易的股權證券。我們大部分的股權投資均是為了長期升值或戰略目的，且按權益法核算，因此不受市場價格風險影響。我們不面臨商品價格風險。敏感性分析根據截至報告期末以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證券及其他若干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風險敞口確定。

2020財年和2021財年，如果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持有的相關金融工具的市場價格上漲或下跌1%，則該等工具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803百萬元及人民幣1,427百萬元（218百萬美元），且全部被確認為當期損益。

### 內控及程序

#### 評估披露控制及程序

我們維持披露控制及程序，旨在合理保證在指定時間段內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須遞交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並將有關資料積累及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如適用）），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在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的監督及參與下，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定義見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至15(e)或15d至15(e)）進行評估。基於該評估，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判定，我們的披露控制及程序可有效確保在規定的時間段內按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格式記錄、處理、匯總及報告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且我們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遞交或提呈的報告中所需披露的資料經積累並傳送至我們的管理層（包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以便及時就必要披露作出決定。

#### 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負責設立並維持對財務報告的充分內部控制（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下規則13a至15(f)及15d至15(f)）。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13a至15(c)的規定，我們的管理層根據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的發起人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訂定的

框架對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評估。基於此評估，我們的管理層判定，我們對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有效的。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19日完成了對高鑫零售控股權益的收購。由於高鑫零售的控股權益是由我們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內通過企業合併收購的，且高鑫零售成為本公司的合併子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在評估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時排除了高鑫零售。高鑫零售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總資產和總收入佔我們相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的比例分別低於7%和6%。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有關我們對未來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任何評估的預測均可能面臨因情況變化或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變差而導致控制不足的風險。

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我們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如本年度報告所載其報告中所述）。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變動

在本年度報告所覆蓋的期間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無發生對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構成重大影響或合理地可能構成重大影響的變動。

## 主要會計費用及服務

下表載列於指定期間內與我們的主要外部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若干專業服務相關的總費用（按類別劃分）。於以下所示期間，我們並無向審計師支付任何其他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人民幣千元)	
審計費用 <sup>(1)</sup>	149,298	<b>104,501</b>
審計相關費用 <sup>(2)</sup>	4,424	<b>10,128</b>
稅費 <sup>(3)</sup>	708	<b>2,346</b>
全部其他費用 <sup>(4)</sup>	8,082	<b>15,405</b>
總計	162,512	<b>132,380</b>

(1) 「審計費用」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計我們的年度財務報表，出具關於我們的全球發行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安慰函，以及協助及審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文件而提供的專業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或將收取的總費用。

(2) 「審計相關費用」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的鑒證及相關服務（與審計及審核我們的財務報表合理相關且並無呈報於「審計費用」下）列出的各財年所收取的總費用。

(3) 「稅費」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的專業稅項服務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4) 「全部其他費用」指就我們的主要審計師提供的服務（於「審計費用」、「審計相關費用」及「稅費」項下呈報的服務除外）列出的各財年已收取的總費用。

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政策是，事先批准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所有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包括上述審計服務、審計相關服務、稅項服務及其他服務，惟審計完成前審計委員會批准的最低減讓服務除外。

## 重大變動

自本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董事 高管及员工

团建

TEAM BUILDING

## 未来， 天空才是我们的极限

团建是阿里鲜活生态的文化之一。每年的年会、OUTING和精彩的510TEAMDAY，都是小伙伴们敞开心扉、了解彼此的好机会。名单不重要，重要的是能和谁一起去。只有我们一起去的时候，我们才能走得久、走得长、走得远；把我的梦想变成我们的理想，为客户创造价值，为未来创造价值。

一群有情怀的人，一起做一件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梦想绽放的地方，青春不会谢幕。

Alibaba isn't just about work, we have fun! Each year we have parties, 2019 got on team building trips with colleagues. These are great occasions for us to mingle with colleagues and know them better. It's not important where we go, what really matters is we only together and open our heart to each other. At Alibaba, we go to great lengths to make our professional "outings" fun and creative. Live to our philosophy, "Just seriously, work happily."



扫码参加线上  
TEAMDAY

Alibaba Group

510  
AliDay  
阿里日

蹲是  
为了  
'跳得更高

2020 阿里日  
THE 16TH ALIBABA  
2020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信息如下表所示。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張勇 <sup>†(1)(b)</sup>	49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蔡崇信 <sup>†(2)(a)</sup>	57	執行副主席
武衛 <sup>†(2)(c)</sup>	53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J. Michael EVANS <sup>†(2)(a)</sup>	63	董事兼總裁
井賢棟 <sup>†(2)(a)</sup>	48	董事
Kabir MISRA <sup>††(2)(c)</sup>	52	董事
董建華 <sup>(2)(b)</sup>	84	獨立董事
郭德明 <sup>(2)(c)</sup>	68	獨立董事
楊致遠 <sup>(2)(b)</sup>	52	獨立董事
E. Börje EKHOLM <sup>(2)(a)</sup>	58	獨立董事
Wan Ling MARTELLO <sup>(2)(b)</sup>	63	獨立董事
童文紅 <sup>(1)</sup>	50	首席人才官
程立 <sup>(1)</sup>	46	首席技術官
俞思瑛 <sup>(1)</sup>	46	首席法務官
鄭俊芳 <sup>(1)</sup>	47	首席風險官，首席平台治理官兼首席客戶官
董本洪 <sup>(1)</sup>	51	首席市場官
戴珊 <sup>(1)</sup>	45	產業電商事業群和社區電商事業群總裁
張建鋒 <sup>(1)</sup>	48	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
蔣凡 <sup>(1)</sup>	35	淘寶總裁兼天貓總裁
樊路遠 <sup>(1)</sup>	48	阿里巴巴文娛集團總裁

†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

†† 軟銀提名的董事。

(a) 第一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b) 第二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c) 第三組董事。本屆任期將於我們的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截止。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余杭區文一西路969號（郵編：311121）。

(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 履歷資料

**張勇**於2019年9月出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主席，並自2015年5月起擔任集團首席執行官。他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成員。他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合夥人創始成員。此前，張勇於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運營官。他自2007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2011年6月擔任淘寶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1年6月，張勇兼任天貓總經理。在2011年6月天貓成為獨立平台後，張勇出任天貓總裁。在加入阿里巴巴前，張勇於2005年9月至2007年8月擔任當時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在線遊戲開發和運營商盛大互動娛樂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2002年至2005年，張勇擔任上海普華永道審計和企業諮詢部門資深經理。張勇現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微博和紐交所上市公司滴滴的董事。他還是世界經濟論壇國際工商理事會成員，以及全球消費品論壇(CGF)董事會聯席主席和中國董事會聯席主席。張勇擁有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

**蔡崇信**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公司創始人之一，自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為董事會成員，並擔任首席財務官至2013年。蔡崇信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董事會執行副主席，同時是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成員、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的創始合夥人之一。1995年至1999年，蔡崇信任職於瑞典瓦倫堡(Wallenberg)家族的主要投資公司Investor AB的香港分部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在此之前，蔡崇信擔任紐約管理層收購公司Rosecliff, Inc.的首席法律顧問。1990年至1993年，他在總部設於紐約的國際律師事務所Sullivan & Cromwell LLP擔任稅務組律師。蔡崇信具有美國紐約州執業律師資格，並擁有耶魯學院經濟學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以及耶魯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武衛**於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自2013年5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財務官，自2019年6月起兼任集團戰略投資部負責人。武衛於2007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

擔任Alibaba.com首席財務官。2010年，武衛在金融月刊《亞洲金融》(FinanceAsia)舉辦的亞太中國區最佳公司評選中，獲選為最佳CFO。2018年，她獲評為《福布斯》全球100大最具影響力女性之一。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武衛曾是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北京辦事處審計合夥人。武衛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的會計學學士學位。

**J. Michael EVANS**於2015年8月擔任我們的總裁，並於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vans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3年12月退休前，擔任高盛集團副主席。Evans先生於2004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亞洲業務部主席，於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高盛增長市場部全球主管，並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高盛業務標準委員會聯席主席。Evans先生於1993年加入高盛，於1994年成為合夥人，在紐約和倫敦任職期間於證券業務部擔任過多個領導崗位，包括股權資本市場部全球主管、股票部全球聯席主管及證券部全球聯席主管。Evans先生為City Harvest董事會成員，他還同時擔任亞洲協會的受託人及普林斯頓大學本德海姆金融中心諮詢委員會成員。Evans先生於2014年8月成為巴克萊黃金公司董事。Evans先生於2020年12月成為Farfetch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Evans先生於1981年取得普林斯頓大學政治學學士學位。

**井賢棟**於2016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他於2018年4月起擔任螞蟻集團董事長。井賢棟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螞蟻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21年3月開始繼續擔任螞蟻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他於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期間擔任螞蟻集團總裁，並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6月期間擔任螞蟻集團首席運營官。此前，他擔任支付寶首席財務官。在2009年9月加入支付寶之前，井賢棟於2007年至2009年先後擔任Alibaba.com的資深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財務副總裁。此前，井賢棟於2004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廣州百事可樂飲料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他也曾在中國多家可口可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樂裝瓶業務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井賢棟目前還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恒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井賢棟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Kabir MISRA**於2020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現為位於加利福尼亞州帕羅奧圖一家風險投資公司RPS Ventures的管理合夥人。2018年10月前，Kabir為SoftBank Investment Advisors（其管理SoftBank Vision Fund）及SoftBank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他自2006年起在軟銀任職，並自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協助孫正義先生處理本公司相關事務及協助孫正義先生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責。Kabir亦不時於軟銀投資的公司的董事會中代表軟銀，最近在Flipkart、Paytm、Tokopedia、Coupang、BigCommerce及PayActiv的董事會代表軟銀。加入軟銀前，Kabir在美國及香港擔任投資銀行家。他持有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史丹福商學研究所(Stanford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建華**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董建華先生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副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是中國多黨合作和政治協商的重要機構。董建華先生是香港註冊的非牟利機構中美交流基金會的創會主席，該會旨在增進中美兩國相互了解、加強兩國關係。董建華先生同時擔任團結香港基金會主席，該基金會是一個致力於促進香港的長遠整體利益的非政府、非牟利組織。董建華先生亦在多個公共部門和顧問機構任職，包括摩根大通國際理事會成員、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和清華大學蘇世民學者項目顧問委員會成員。此前，董建華先生曾於1997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商界成就卓越，曾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全球集裝箱運輸及物流服務。董建華先生持有利物浦大學理學士學位。

**郭德明**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他於2007年10月至2012年7月期間擔任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我們的子公司Alibaba.com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德明擁有豐富的財務會計、內控和風險管理經驗。郭德明現為摩托羅拉系統(中國)有限公司的資深顧問，同時擔任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及華領醫藥三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2003年至2012年期間，郭德明曾擔任摩托羅拉系統公司副總裁兼亞太區企業財務策略及稅務總監。他在1977年至2002年服務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期間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該事務所的北京合資會計事務所總經理、上海辦事處管理合夥人以及香港辦事處合夥人。郭德明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持有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和會計執業學位。

**楊致遠**自2014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曾於2005年10月至201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楊致遠自2012年3月起擔任風險投資公司AME Cloud Ventures的創始合夥人。楊致遠是雅虎公司的聯合創始人，於1995年3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酋長(Chief Yahoo!)及雅虎董事會成員。此外，楊致遠於2007年6月至2009年1月任職雅虎首席執行官，並於199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雅虎日本董事。楊致遠還於2000年7月至2012年11月擔任思科系統公司的獨立董事。他目前是紐交所上市公司Workday Inc.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數家非上市公司和基金會的董事。楊致遠擁有斯坦福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並自2017年10月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此前，楊致遠於2005年至2015年擔任斯坦福大學受託人委員會成員和副主席。



**E. Börje EKHOLM**自2015年6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Ekholm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愛立信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前，Ekholm先生擔任瑞典投資企業Investor AB新成立的部門Patricia Industries的負責人。他自1992年加入Investor AB以來，曾擔任多個管理職務。Ekholm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5年5月曾擔任Investor AB的總裁、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成員。在出任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前，Ekholm先生為Investor AB的管理層成員。此前，Ekholm先生服務於麥肯錫公司。Ekholm先生目前是愛立信、Trimble及紐約瑞典美國商會董事會成員。Ekholm先生擁有瑞典皇家理工學院電氣工程碩士學位和歐洲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Wan Ling MARTELLO**自2015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她自2020年2月起擔任BayPine(美國波士頓的一家私募股權公司)的創始合夥人。自2015年5月至2018年12月，Martello女士擔任雀巢集團亞洲、大洋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區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她於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雀巢全球首席財務官，並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擔任執行副總裁。在任職於雀巢前，Martello女士於2005年至2011年曾擔任全球零售商沃爾瑪百貨公司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該公司環球電子商務執行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以及沃爾瑪國際資深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及戰略官。在任職於沃爾瑪前，Martello女士擔任NCH營銷服務公司的美國總裁。她於1998年至2005年服務於NCH營銷服務公司。她還曾在Borden食品企業和卡夫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她目前擔任紐交所上市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和紐交所、意大利證券交易所和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Stellantis N.V.的董事。Martello女士持有明尼蘇達大學工商管理(管理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和菲律賓大學工商管理兼會計學學士學位。

**童文紅**於2017年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人才官。自2000年加入本公司以來，她在本公司的行政、客戶服務、人力資源等多個部門擔任總監和資深總監。2007年至2013

年，她曾在工程建設、置業部、採購部等多個部門擔任副總裁和資深副總裁。自2013年起，童文紅牽頭組建菜鳥網絡，先後擔任過首席運營官、總裁、首席執行官及非執行董事長，管理菜鳥網絡的運營。童文紅畢業於浙江大學。

**程立**自2019年12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技術官。於加入本公司前，程立歷任以下職務：2014年至2019年，任螞蟻集團首席技術官，2018年至2019年，兼任螞蟻集團國際事業群首席運營官，2007年至2014年，任支付寶首席架構師，2005年至2007年，任支付寶開發工程師。於2005年加入支付寶之前，程立為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系的博士研究生。程立持有上海大學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以及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俞思瑛**自2020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法務官。俞思瑛於2005年4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阿里巴巴合夥的首批合夥人之一。在擔任現職前，她曾擔任副首席法務官，負責中國法律事務。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前，她曾在多家律師事務所及政府部門任職。俞思瑛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鄭俊芳**於2021年7月擔任我們的首席客戶官，並於2017年12月擔任我們的首席風險官，負責我們平台的數據和信息安全，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首席平台治理官，負責我們的零售及批發交易市場的治理。在擔任現職前，她於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期間擔任我們的副首席財務官，並於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擔任Alibaba.com的財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前，鄭俊芳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合夥人。鄭俊芳持有中國東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本洪**於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市場官。他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兼任阿里媽媽總裁。在擔任現職前，他於2010年10月至2016年1月擔任市場營銷公司VML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在加入VML前，他於2004年10月至2010年10月在百事可樂擔任大中華區市場副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總裁。此前，他於1995年至1998年、1998年至2001年及2001年至2003年，分別在寶潔、和信超媒體和歐萊雅擔任過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他現任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如涵控股有限公司(Ruhnn Holding Limited)董事。董本洪擁有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及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工業工程學碩士學位。

**戴珊**於1999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為公司創始人之一，自2017年1月開始擔任產業電商（前稱B類）事業群總裁，該事業群目前包含集團旗下國際和中國國內批發交易平台阿里巴巴國際站(Alibaba.com)和1688.com，國際零售交易平台全球速賣通(AliExpress)，面向性價比人群的工廠直供電商平台淘特，以及數字農業。她自2019年12月起也代表集團分管盒馬事業群，並自2021年3月起擔任社區電商事業群總裁。在擔任現職前，戴珊於2014年6月至2017年1月任阿里巴巴集團首席客戶服務官，並於2009至2014年任淘寶和阿里巴巴國際站的人力資源資深副總裁，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副首席人才官、首席人才官。她於2007至2008年，曾任阿里巴巴國際貿易事業部總經理。在此之前，她曾任中國雅虎人力資源副總裁，以及阿里巴巴廣州分公司的第一任總經理，負責廣東省的直銷、電話銷售、市場推廣及人力資源事務。2002年至2005年，戴珊曾擔任中國誠信通資深銷售總監。戴珊擁有杭州電子工業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

**張建鋒**自2018年11月起擔任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張建鋒於2016年4月至2020年3月擔任我們的首席技術官，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是中國零售事業群總裁，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是阿里巴巴集團中台事業群總裁，此前擔任淘寶網及無線事業部總裁。他於2004年7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過多個管理崗位，先後領導淘寶

技術部、B2C開發部、Alibaba.com中國事業部、本地生活服務、1688.com和天貓。張建鋒曾於浙江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專業。

**蔣凡**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淘寶總裁，並自2019年3月起同時擔任天貓總裁，2019年12月起分管阿里媽媽。自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至擔任現職前，蔣凡全面負責淘寶無線業務。此前，他創立了友盟（一家為開發者提供移動客戶端應用分析解決方案的公司，已被我們收購）並擔任其首席執行官。在2010年創立友盟前，蔣凡在谷歌中國從事產品開發。蔣凡擁有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樊路遠**自2018年11月起擔任大文娛事業群總裁。他自2016年1月起擔任阿里影業執行董事，現擔任阿里影業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他於2007年加入支付寶，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支付寶總裁和螞蟻集團財富管理業務總裁。樊路遠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阿里巴巴合夥

自1999年在馬雲先生的公寓創業以來，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層一直秉承合夥精神。我們將企業文化視為邁向成功、服務客戶、培養員工及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的根本。2010年7月，為了維持這一合夥精神，並確保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延續，我們決定正式成立合夥組織，「湖畔帕特納」，命名來源於馬雲先生和其他創始人創立本公司時所在的湖畔花園住宅小區。這一合夥組織也稱為「阿里巴巴合夥」。

我們相信，合夥人制度有助我們更好地管理業務，合夥人平等共事能夠促進管理層之間的相互協作，克服官僚主義和等級制度。阿里巴巴合夥目前共有38名成員，合夥人的人數可能隨著新合夥人的當選、現有合夥人退休及因其他原因離開而不時改變。

阿里巴巴合夥是一個充滿活力的機構，通過每年引入新的合夥人為自身注入活力，不斷推動團隊追求卓越、創新和可持續發展。市場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指通過設置具有更高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將控制權集中在少數創始人手中。阿里巴巴合夥人制度不同於雙重股權結構，它旨在實現一群管理層合夥人的共同願景。儘管創始人不可避免地會在將來退休，創始人打造的企業文化也能通過這種合夥人制度得以傳承。

根據合夥人制度，所有合夥人表決都建立在一人一票的基礎上。

合夥人制度受《合夥協議》規管，其運作原則、政策和程序根據我們業務的發展不斷演變。該等原則、政策和程序詳述如下。

### 合夥人的提名和選舉

阿里巴巴合夥每年通過提名程序向下文所述的合夥委員會提名新合夥人候選人。合夥委員會對提名進行評估後，決定是否向全體合夥人提交合夥人候選人提名。候選人需要至少75%的全體合夥人批准方能當選合夥人。

有資格入選的合夥人候選人必須展現以下特質：

- 擁有高尚個人品格及誠信；
- 在阿里巴巴集團、我們的關聯方及／或與我們存在重大關係的特定公司(如螞蟻集團)連續工作不少於五年；
- 對阿里巴巴集團業務作出貢獻的業績記錄；及
- 作為「文化傳承者」，顯示出持續致力於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以及與之一致的特徵和行為。

我們相信，上文所述的阿里巴巴合夥新合夥人選舉的標準和流程，有助於強化合夥人之間以及合夥人對客戶、員工和股東的責任擔當。為了確保合夥人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我們要求每位合夥人在擔任合夥人期間必須保持

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由於合夥人候選人必須在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關聯方工作不少於五年，合夥人候選人在當選時通常已經通過股權激勵和股份購買或投資計劃等方式擁有或獲得了相當數量的本公司股份。

### 合夥人的職責

合夥人的主要職責是體現和促進實現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我們期望合夥人在公司內外向客戶、商業合作夥伴及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傳播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合夥委員會

合夥委員會由不少於五名、不多於七名合夥人(含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組成，目前成員包括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張勇先生、彭蕾女士、井賢棟先生及王堅先生。合夥委員會負責組織合夥人選舉事宜，以及分配所有管理層合夥人年度現金獎金池的相關部分，其中支付給擔任我們高級管理人員、董事以及合夥委員會成員的合夥人的任何金額，必須獲得我們的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一或兩名合夥人擔任，現由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除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任期為五年，可以連任多屆。合夥委員會成員選舉每五年舉行一次。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可無須選舉而留任合夥委員會，直至不再擔任合夥人、退出合夥委員會，或因疾病或永久喪失行為能力而無法履行其作為合夥委員會成員的職責。繼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由即將退休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或由當時在任的另一個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指定(視情況而定)。每次選舉合夥委員會成員之前，由在任合夥委員會提名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候選人，候選人數等於下屆合夥委員會成員人數加上三名額外的提名人選，再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每位合夥人投票選舉的提名人數量等於下屆合夥委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員會成員人數減去留任的合夥委員會長期成員人數。除獲得票數最少的三名被提名人外，其他被提名人將入選合夥委員會。

### 董事提名和委任權

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每位董事人選，必須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得到投票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方能當選。如果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未獲得股東選舉，或在當選後因故離任董事，阿里巴巴合夥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為止。在下一屆預定年度股東大會上，上述臨時董事或阿里巴巴合夥原提名董事人選的替代者（原提名人選除外）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因任何原因少於簡單多數時，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或者由於阿里巴巴合夥此前並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向董事會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而無須任何其他股東行動，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董事會成員的簡單多數。

在確定參選的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時，合夥委員會將推薦董事人選交由全體合夥人表決，獲得合夥人簡單多數投票的人選將成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可以是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也可以是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但符合董事任職條件的其他人士。

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以阿里巴巴合夥受到我們2014年9月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生效的《合夥協議》（可根據其條款不時修訂）約束為前提。修改《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過半數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批准。上述與董事提名權利及程序相關的規定已經包含在《公司章程》中。根據《公司章程》，修改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權以及《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不少於95%表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表決）通過。

我們的董事會目前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根據其上述董事提名及委任權，阿里巴巴合夥目前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或委任兩名增補董事，從而使董事總人數增至13人。根據我們與軟銀簽訂的《表決協議》，在軟銀至少持有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15%的前提下，軟銀同意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其持有的股份表決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現任合夥人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阿里巴巴合夥現任合夥人的姓名及其他信息如下表所示(按照姓氏首字母排序)。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阿里巴巴集團的年份	當前在阿里巴巴集團或關聯公司的職位
蔡景現	44	男	2000	阿里雲智能事業群高級研究員
陳麗娟	40	女	2003	阿里雲智能事業群副總裁
程立	46	男	2005	首席技術官
戴珊	45	女	1999	產業電商事業群和社區商業事業群總裁
樊路遠	48	男	2007	大文娛事業群總裁
方永新	47	男	2000	總經理
胡曉明	51	男	2005	公益業務總裁
蔣芳	47	女	1999	副首席人才官
蔣江偉	39	男	2008	高級研究員
井賢棟 <sup>†</sup>	48	男	2007	螞蟻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劉振飛	49	男	2006	高德事業群總裁
馬雲 <sup>†</sup>	56	男	1999	阿里巴巴合夥人
倪行軍	44	男	2003	螞蟻集團首席技術官
彭蕾 <sup>†</sup>	47	女	1999	Lazada集團主席
彭翼捷	42	女	2000	螞蟻集團副總裁
邵文瀾	41	女	2002	螞蟻集團副總裁
邵曉鋒	55	男	2005	螞蟻集團資深副總裁
宋潔	42	女	2000	高級研究員
孫利軍	44	男	2002	螞蟻集團副總裁
童文紅	50	女	2000	首席人才官
蔡崇信 <sup>†</sup>	57	男	1999	執行副主席
王堅 <sup>†</sup>	58	男	2008	技術委員會主席
汪海	41	男	2003	產業電商事業群副總裁
王磊	41	男	2003	資深副總裁
王帥	46	男	2003	市場公關委員會主席
聞佳	44	女	2007	公共事務事業群總裁
吳敏芝	45	女	2000	總務事業群總裁
武衛	53	女	2007	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吳泳銘	46	男	1999	資深副總裁
吳澤明	41	男	2004	本地生活首席技術官
俞思瑛	46	女	2005	首席法務官
俞永福	44	男	2007	生活服務板塊總裁
曾松柏	54	男	2012	螞蟻集團首席人才官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年齡	性別	加入阿里巴巴 當前在阿里巴巴集團	
			集團的年份	或關聯公司的職位
張建鋒	48	男	2004	阿里雲智能事業群總裁
張勇†	49	男	2007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趙穎	47	女	2005	螞蟻集團國際事業群總裁
鄭俊芳	47	女	2010	首席風險官，首席平台治理官兼首席客戶官
朱順炎	50	男	2014	智能信息事業群總裁

† 合夥委員會成員。

### 獎金池

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批准本公司管理層（2021財年由超過440位成員組成）的年度現金獎金池，金額按我們的年度經調整稅前營業利潤的一定百分比計算。在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金額後，薪酬委員會首先確定分配給管理層中非合夥人成員的獎金總額比例，剩餘部分作為管理層合夥人的獎金。合夥委員會將會決定管理層中所有合夥人年度現金獎金的具體分配，而支付給合夥人中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現金獎金，還需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據我們了解，合夥人對我們的業務及弘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作出的貢獻程度，是確定其獎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經合夥委員會建議和薪酬委員會批准，分配給管理層合夥人的年度現金獎金的其中一部分可延遲支付，延遲支付部分獎金的分配由合夥委員會確定，其中支付給合夥人中擔任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或合夥委員會成員的獎金分配，同樣需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據我們了解，參與延付部分獎金分配（從延付獎

金中撥付的退休款項除外）的前提是，合夥人繼續受聘於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及／或與我們有重要關係的特定公司（如螞蟻集團）。

### 合夥人的退休和免職

合夥人可選擇隨時從合夥退休。除長期合夥人外，所有其他合夥人必須在年滿60周歲、或使其有資格擔任合夥人的聘用關係終止時退休。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擔任長期合夥人，可持續擔任合夥人，直至年滿70周歲（這一年齡限制可由多數合夥人表決延長）或退休、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被免去合夥人職位為止。任何合夥人（包括長期合夥人在內），如果違反《合夥協議》中規定的標準，包括未能積極宣揚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或存在欺詐、嚴重不當行為或重大過失，可經在正式召開的合夥人會議出席的簡單多數合夥人表決予以免職。與其他合夥人一樣，長期合夥人必須維持下文所述適用於所有合夥人的持股水平。達到一定年齡和服務年限後退休的合夥人可由合夥委員會指定為榮譽退休合夥人。榮譽退休合夥人不擔任合夥人，但可獲得年度現金獎金延付部分的分配作為退休後款項。長期合夥人如果不再作為我們的員工，即使仍擔任合夥人，也不再具有資格獲得年度現金獎金池分配，但如果其擔任榮譽退休合夥人，即仍可繼續獲得延付獎金池的分配。

### 限制性條款

根據《公司章程》，凡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或出售，就其持有的普通股而言，合夥人及我們的其他普通股股東應當在上述交易中獲得同等對價。此外，《公司章程》規定，阿里巴巴合夥不得將其董事提名權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轉授或授權給任何第三方，但可選擇不全面行使董事提名權。另外，如上文所述，《公司章程》還規定，修改阿里巴巴合夥協議中關於合夥宗旨或阿里巴巴合夥對我們多數董事的提名或委任權的行使方式的規定，必須經過非阿里巴巴合夥委任、並且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定義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 阿里巴巴合夥協議的修訂

根據《合夥協議》，除普通合夥人可進行某些行政性修訂外，《合夥協議》的修訂必須在不少於總數75%的合夥人出席的合夥人會議上、由不少於75%的參會合夥人批准。此外，與阿里巴巴合夥的宗旨或行使其董事提名或委任權方式有關的修訂，須經非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的我們的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 合夥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每位合夥人直接或通過其關聯方持有本公司股份。每位合夥人均需與我們簽訂股份保留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成為合夥人之日起最初三年內，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在該三年期間起始日期（目前合夥人的起始日期從2014年1月到2020年12月不等）所持有股權的6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最初三年期間結束後，只要其仍為合夥人，則每位合夥人必須至少保留其於最初三年期間起始日期所持有股權的40%（含已歸屬和尚未歸屬股權獎勵所對應的股份）。任何與股

份保留協議規定的股份保留期規定不符的情形，必須經過本公司獨立董事過半數批准。

### 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股份，每一股份對應一份表決權。然而根據《公司章程》，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或在有限情況下委任）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權利。這些權利在《香港上市規則》項下被歸類為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架構」）。因此，我們被視為一家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欲了解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薪酬

###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2021財年，我們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已付及應付的費用、工資及福利（不包括股權激勵）總值約人民幣301百萬元（46百萬美元）、授予了我們公司的股權激勵以取得合計1,790,4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223,800股美國存託股），以及我們子公司的股權激勵總值約人民幣3百萬元（45.8萬美元）。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也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了股權激勵總值約人民幣73百萬元（11百萬美元），我們已同意於該等股權激勵歸屬時，向君瀚及螞蟻集團結算相關費用。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

董事會可根據我們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支付給非員工董事的薪酬。對於擔任董事職務的員工，除其作為員工獲取的薪酬外，我們不會為其提供任何額外薪酬。根據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我們與董事之間的服務協議，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也不會在董事離職後向其提供任何福利。除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外，我們不會單獨撥出任何款項作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擔任阿里巴巴合夥人的管理層成員可從分配給阿里巴巴合夥的年度現金獎金池的延付部分中領取退休後款項。

董建華先生已向我們表達有意將他從我們收到的作為獨立董事的全部現金和股權激勵捐贈給由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非牟利或慈善機構。

關於授予我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權激勵情況，請參見以下「一股權激勵計劃」。

### 聘用協議

我們與每位高級管理人員都簽署了聘用協議。我們可以在有理由的情況下隨時終止與他們的聘用關係，且我們無須提供任何事先終止通知。我們亦可在遵守及依據適用勞動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通知及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其聘用。高級管理人員可經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與我們的聘用關係。儘管我們與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沒有規定支付離職補償金，但如果法律強制規定須支付離職補償金，則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在其聘用被終止時有權獲得法律強制規定或根據我們的政策的離職補償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我們可能須在無理由終止聘用時被要求支付離職補償金以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上述法規賦予勞動者在「事實勞動關係」被中國企業無法定理由提前終止的情形下獲得離職補償金的權利，無論是否與上述企業存在書面聘用協議。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協議亦包含（除其他權利以外）限制性承諾，使我們有權在被授予人因故或違反該等承諾而被終止聘用的情形下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股份。請參見以下「一股權激勵計劃」。

###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股權激勵予合資格的被授人。授予的股權激勵通常按照有關計劃的管理人的決定分四年歸屬。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激勵協議的條款，股權激勵通常分別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授予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權激勵通常有長達六年的歸屬期。我們相信股權激勵對於吸引、激勵和保留被授人至關重要，也是將其權益與我們的股東權益掛鈎的適當工具。因此，我們會繼續向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的員工、顧問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作為其總體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

此外，我們的激勵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人因故而遭解僱（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違反道德的行為）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被授人獲得的股份。

截至2021年3月31日，根據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我們於2014年9月實施並於2020年2月對此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以反映拆股及其他行政變化）仍有：

- 506,905,896股普通股（相當於63,363,237股美國存託股）將在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時發行；
- 47,814,800股普通股（相當於5,976,850股美國存託股）將在尚未行使的期權行權時發行；及
- 276,575,864股普通股（相當於34,571,983股美國存託股）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此外，從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股份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200,0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2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或我們的董事會決定的較少者，該等股份將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已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中。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計劃管理

受限於若干限制，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通常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其下屬委員會）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委員會管理；在未設立有關委員會的情況下，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向董事會的任何執行董事授予股權激勵，必須獲得與之無利益關係的董事批准。

### 激勵類型

股權激勵計劃規定可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股份支付及其他權利或權益。

### 激勵協議

股權激勵計劃下激勵的授予通常依據激勵協議進行，該協議會規定所授予股權激勵所對應的普通股數目，以及與相應計劃一致的條款及條件。

### 資格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任何員工、顧問或董事有資格獲授激勵，但是僅有我們以及我們的關聯公司及／或部分其他公司（如螞蟻集團）的員工有資格獲授激勵性股票期權。

### 激勵期限

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期限，通常自授予日起不超過十年。

### 加速、豁免及限制

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有全權決定任何激勵的條款及條件、加速歸屬或豁免沒收限制，以及與股權激勵或對應的普通股有關的任何限制。

### 控制權變更

如果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計劃管理人可全權決定：

- 加速歸屬全部或部分激勵；
- 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購買任何激勵，其價值等於該激勵如果可以立即行使、支付或完全歸屬的情況下行使激勵的價值、或計劃參加人行使其權利可實現的價值；或
- 規定繼受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按照計劃管理人選擇的其他權利或財產，繼受、轉換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或者規定繼受公司或存續公司（或其母公司或子公司）繼受或替換任何股權激勵，並根據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合理、公平及適當的方式，對股份數目、類型及價格進行適當的調整。

### 修訂和終止

除非提前終止，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持續有效期為十年。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或在任何方面修訂股權激勵計劃，包括修訂所有激勵協議或擬簽署文件的任何格式，但是在適用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下規定或有必要通過股東批准的，公司應按照規定的方式和範圍獲得股東的批准。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於2010年通過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認購了特殊目的主體 Alternate Solutions Management Limited (「Alternate Solutions」) 的優先股。Alternate Solutions 持有我們的普通股。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如果持有人從事與我們競爭的若干活動，則其持有的優先股將被沒收），上述優先股的持有人在以下事件孰早發生時可將優先股轉換為我們的普通股：我們的股份首次公開發行，且法定及約定的禁售期均已屆滿；及發行優先股滿五年。上述優先股可轉換為不超過120,000,000股我們的普通股（相當於15,000,000股美國存託股）。截至2020年3月31日，所有由特殊目的主體發行的優先股均已被轉換成普通股，剩餘5,957,904股普通股（相當於744,738股美國存託股）尚未被使用。於2021財年，經董事會批准，我們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未來將不再繼續進行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的認購。

###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我們於2013年通過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提供認購我們的普通股的機會，從而進一步確保其與我們股東利益更為一致。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符合資格的合夥人有權認購或獲得由兩家特殊目的主體發行的權利或權益，以獲得或收取我們的普通股。上述權利或權益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款、轉讓限制、行權限制及／或歸屬時間限制，其歸屬時間表比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更長。如上所述，自高級管理層股權激勵計劃轉讓5,957,904股普通股（相當於744,738股美國存託股）後，上述權利或權益對應不超過149,957,904股我們的普通股（相當於18,744,738股美國存託股）。我

們已發行相應的普通股給特殊目的主體，並已計入我們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可根據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向合夥人不時發行額外的股份。

### 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股權激勵

下表概述截至2021年3月31日由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下持有的，以及通過其對我們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的投資或權益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其他權利或權益。

姓名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sup>(4)</sup>	到期日
張勇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3)</sup>	56.00	* <sup>(3)</sup>	2014年7月2日	2022年7月2日
	* <sup>(3)</sup>	87.06	* <sup>(3)</sup>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5年5月10日	2023年5月1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3)</sup>	182.48	* <sup>(3)</sup>	2019年11月14日	2027年11月1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11月14日	2029年11月1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蔡崇信	7,500 <sup>(1)</sup>	-	60,000 <sup>(1)</sup>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11,667 <sup>(1)</sup>	-	93,336 <sup>(1)</sup>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10,000 <sup>(1)</sup>	-	80,000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8,000 <sup>(1)</sup>	-	64,000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6,667 <sup>(1)</sup>	-	53,336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武衛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J. Michael EVANS	* <sup>(3)</sup>	79.96	* <sup>(3)</sup>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5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sup>(4)</sup>	到期日
井賢棟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董建華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郭德明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楊致遠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E. Börje EKHOLM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Wan Ling MARTELLO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11月1日	2026年11月1日
童文紅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程立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俞思瑛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2月21日	2024年2月21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9月3日	2024年9月3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7月3日	2025年7月3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9月1日	2027年9月1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3月2日	2028年3月2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鄭俊芳	* <sup>(2)</sup>	23.00	* <sup>(2)</sup>	2016年5月23日	2027年5月23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姓名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數目	行權價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sup>(4)</sup>	到期日
董本洪	* <sup>(3)</sup>	67.28	* <sup>(3)</sup>	2016年2月21日	2022年2月21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3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5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6年6月15日
戴珊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張建鋒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3)</sup>	69.54	* <sup>(3)</sup>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1月27日	2024年1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6年8月10日	2024年8月1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17日	2025年5月1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6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5月27日	2028年5月27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蔣凡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5月22日	2023年5月22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7年10月1日	2023年10月1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24日	2024年7月24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2)</sup>	26.00	* <sup>(2)</sup>	2019年10月1日	2030年10月1日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姓名	行權價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數目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美元價格）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所對應的股份	授予日 <sup>(4)</sup>	到期日
	持有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數目	（每份已授予 或認購的限制 性股份單位/ 期權/其他 權利或權益 的美元價格）					
樊路遠	* <sup>(2)</sup>	14.50	* <sup>(2)</sup>			2013年7月26日	-
	* <sup>(1)</sup>	-	* <sup>(1)</sup>			2018年7月30日	2026年7月30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19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6日
	* <sup>(1)</sup>	-	* <sup>(1)</sup>			2020年6月15日	2028年6月15日

\* 該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聯方各自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以及在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其他權利或權益合計可購買對應股份數目少於我們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

(1) 對應限制性股份單位。

(2) 對應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下的權利或權益。進一步信息請參見本年度報告所載我們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c)。

(3) 對應期權。

(4) 授予日代表相應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和其他權利的原授予日期。我們於2014年計劃實施前授予非美國居民持有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已被取消並按2014年計劃的條款（如本年度報告所描述）替換了新的授予，其條款和條件與被取消的激勵所適用的條款和條件基本相似。

## 董事會運作

### 董事的提名和任期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董事會被劃分為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共三個董事組別，各組任期均為三年，除非提前被免職。第一組董事現由蔡崇信先生、Michael Evans先生、井賢棟先生和E. Börje Ekholm先生組成；第二組董事現由張勇先生、董建華先生、楊致遠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第三組董事現由郭德明先生、武衛女士和Kabir Misra先生組成。現第一組、第二組和第三組董事的任期將分別於我們的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2022年年度股東大會和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終止。除非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只要軟銀享有董事提名權，我們的董事會應由不少於九名董事組成。阿里巴巴合夥擁有提名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專屬

權利，且軟銀在擁有至少15%的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情況下，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如果我們的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總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行決定委任必要人數的增補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的董事會的簡單多數。董事會其他成員由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提名。被提名的董事由股東在我們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簡單多數表決選舉。

如果提名的董事未被我們的股東選舉或因任何原因離任，有權提名該董事的一方有權委任另一人士擔任空缺職位所屬組別的臨時董事，直至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在下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被委任的臨時董事或作為替

代者的提名董事人選（在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情形下，不得為原提名人選）將參選董事，其任期為原提名人選所屬董事組別的餘下任期。

進一步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阿里巴巴合夥」和「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 道德準則和公司治理指引

我們制定了適用於我們的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的道德準則。我們的道德準則已公開發佈在我們的網站上。

此外，我們的董事會也制定了一系列公司治理指引，內容涉及關聯交易批准等各類事宜。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還規定，制定任何新的股權激勵計劃及對該等計劃作出任何重大修訂，須獲得非執行董事批准，且規定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獲得董事會所有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事先通知可出席和旁聽任何委員會會議並參加討論。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反映了與董事會的架構、程序及委員會有關的若干指導原則，但並非意圖變更或詮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我們的《公司章程》。

### 董事的責任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全體董事對我們負有信義責任，包括忠誠的責任、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及其認為以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履職的責任。我們的董事還有責任運用其實際掌握的技能，並按照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標準，盡到謹慎勤勉的職責。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如果任何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有權尋求損害賠償。

###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我們的公司治理指引規定，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多數成員必須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獨立董事的定義。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符合《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對「獨立董事」的定義，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 審計委員會

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現由郭德明先生、E.Borje Ekholm先生和Wan Ling Martello女士組成。郭德明先生擔任我們的審計委員會主席。郭德明先生符合美國證交會適用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條件。郭德明先生、Ekholm先生和Martello女士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並且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A-3規則所列的獨立性標準。

審計委員會監督我們的會計和財務報告流程以及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挑選獨立審計師，並評估其資質、表現和獨立性；
- 預先批准或在允許情況下批准獨立審計師審計和獲准提供的非審計服務；
- 評估我們的內部會計控制和審計程序是否充分；
- 與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審閱及批准我們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和於20-F表格的第6B項內列明的其他人士之間的關聯交易；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與管理層和獨立審計師一同審閱及討論季度財務報表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 訂立程序接收、保存和處理我們的員工對於會計、內部會計控制或審計事宜的投訴，以便我們的員工以保密、匿名方式提交關於會計或審計事宜的疑慮；
  - 與管理層、內部審計師和獨立審計師分別定期舉行會議；及
  - 定期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報告。
- 根據股權薪酬計劃條款管理我們的股權薪酬計劃；及
  - 處理我們的董事會不時特別授權薪酬委員會處理的其他事宜。

###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現由蔡崇信先生、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組成。蔡崇信先生擔任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董建華先生和楊致遠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對「獨立性」的要求。

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董事候選人（由阿里巴巴合夥和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除外）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從獨立性、知識能力、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程度等角度，定期與董事會共同審核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和結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公司治理法律和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的公司治理合規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公司治理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委員會觀察員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我們與軟銀及其他相關方簽署的《表決協議》，我們已同意軟銀提名的董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及材料，並經通知相關委員會，作為觀察員參加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及／或我們可能設立的其他董事會委員會的全部會議。

###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現由楊致遠先生、郭德明先生和蔡崇信先生組成。楊致遠先生擔任我們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楊致遠先生和郭德明先生滿足《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項下「獨立董事」要求。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決定支付給每個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現金獎金額，以及決定年度現金獎金池總額中分配給管理層中非合夥人成員以及分配給我們聘用的合夥人的比例；
- 審閱、評估及（在必要時）修訂我們的總體薪酬政策；
- 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決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批准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我們的聘用協議；
- 根據我們的激勵薪酬計劃和股權薪酬計劃，確定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目標；



### 員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我們的全職員工總數分別為101,958人、117,600人及251,462人。員工人數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我們近期對若干業務的收購和整合，以及我們業務的內生增長。我們絕大多數的員工在中國工作。

我們認為我們與我們的員工具備良好的工作關係，以及我們沒有經歷過任何重大的勞動糾紛。

### 股權

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股權的信息，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主要股東」。有關授予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的股票期權的信息，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主要股東

下表載明了截至2021年7月22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所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的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我們的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及
- 我們所知擁有我們5%或以上普通股的實益所有人。

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或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利益獲取

權。在計算特定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以及該人士在本年度報告刊發後60日內有權取得的股份，包括通過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以及行使任何期權、其他權利或權益而取得的股份。但是，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此等股份並未計入。下表的持股比例乃基於截至2021年7月22日已發行21,745,433,984股普通股(相當於2,718,179,248股美國存託股)而計算。

姓名	實益擁有權 (普通股)	實益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 <sup>(3)</sup>	比例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張勇	*	*	*
蔡崇信 <sup>(1)</sup>	306,883,064	38,360,383	1.4%
武衛	*	*	*
J. Michael EVANS	*	*	*
井賢棟	*	*	*
Kabir MISRA	*	*	*
董建華	*	*	*
郭德明	*	*	*
楊致遠	*	*	*
E. Börje EKHOLM	*	*	*
Wan Ling MARTELLO	*	*	*
童文紅	*	*	*
程立	*	*	*
俞思瑛	*	*	*
鄭俊芳	*	*	*
董本洪	*	*	*
戴珊	*	*	*
張建鋒	*	*	*
蔣凡	*	*	*
樊路遠	*	*	*
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497,457,680	62,182,210	2.3%
5%以上實益所有人：			
軟銀 <sup>(2)</sup>	5,390,066,968	673,758,371	24.8%

註：

\* 該人士實益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不足1%。

(1) 代表(i)蔡崇信先生直接持有的194,392股普通股，(ii)蔡崇信先生持股30%、並擔任董事的APN Ltd. (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持有的120,000,000股普通股，此等普通股，連同蔡崇信先生的APN Ltd.股權，均已質押給我們，作為對《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特定義務的擔保，(iii) 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 (一家根據西群島法律成立的公司，註冊地址為Helvetia Court, South Esplanad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4EE)持有的21,763,832股普通股，該公司就這些股份向蔡崇信先生授予了一項可撤銷的表決權委託，該公司由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全資擁有，(iv) Parufam Limited (一家巴哈馬公司，註冊地址為Suite 200B, 2nd Floor, Centre of Commerce, One Bay Street, P.O. Box N-3944, Nassau, Bahamas)持有的147,385,672股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作為Parufam Limited董事，均已獲授獨家表決和處置權，以及(v) PMH Holding Limited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註冊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持有的17,539,168股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作為PMH Holding Limited獨任董事，已獲授表決和處置權。除去軟銀持有的、代表軟銀超出本公司截止任何股東行動最近登記日發行在外普通股30%之股權的普通股，對於此等普通股，蔡崇信先生和馬雲先生將依照我們、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訂立的《表決協議》，共享表決權，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蔡崇信先生對Joe and Clara Tsai Foundation Limited持有的21,763,832股普通股並不具有任何金錢權益。蔡崇信先生的營業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

(2) 代表(i) SoftBank Group Corp. (註冊地址為1-7-1, Kaigan, Minato-Ku, Tokyo, 105-7537, Japan)持有的1,194,994,815股普通股，(ii) Skywalk Finance GK (註冊地址為1-7-1, Kaigan, Minato-Ku, Tokyo, 105-7537, Japan)持有的1,360,000,000股普通股，(iii) Softbank Group Japan Corporation (註冊地址為1-7-1, Kaigan, Minato-Ku, Tokyo, 105-7537, Japan)持有的686,926,320股普通股，(iv) Skybridge LLC (註冊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持有的512,313,136股普通股，(v) SB Northstar LP (註冊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持有的460,965,056股普通股，(vi) NSL LP (註冊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持有的432,436,336股普通股，(vii) West Raptor Holdings, LLC (註冊地址為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United States)持有的102,590,400股普通股，(viii) Panther I 2021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8, Cayman Islands)持有的99,302,800股普通股，(ix) Panther II 2021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8, Cayman Islands)持有的99,302,800股普通股，(x) Delaware Project 1 L.L.C. (註冊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持有的74,450,116股普通股，(xi) Delaware Project 2 L.L.C. (註冊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持有的74,450,116股普通股，(xii) Delaware Project 3 L.L.C. (註冊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持有的74,450,116股普通股，(xiii) West Raptor Holdings 2, LLC (註冊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持有的61,760,544股普通股，(xiv) Delaware Project 6 L.L.C. (註冊地址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 United States)持有的60,675,869股普通股，(xv) Tigress 2020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8, Cayman Islands)持有的45,768,080股普通股，(xvi) Scout 2020 Holdings Limited (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 1-9008, Cayman Islands)持有的33,861,264股普通股，以及(xvii) Shiodome Project 9 GK (註冊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持有的15,819,200股普通股。

(3)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我們只有單一類別的普通股，每一股普通股對應一份表決權。

截至2021年7月22日，我們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為21,745,433,984股（相當於2,718,179,248股美國存託股）。據我們所知，9,156,240,681股普通股（相當於1,144,530,085股美國存託股）（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2%）由205名登記股東（註冊地址在美國，包括代其客戶持有街名證券的經紀及銀行）持有。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安排於隨後日期會引致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關聯交易

####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

為了避免利益衝突風險或出現利益衝突的狀況，全體董事及員工須遵守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政策，當中規定的內容包括我們在與員工、董事或其各自的親屬及密切聯繫人士，以及上述人士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之間進行任何潛在交易前，必須獲得相應主管或合規負責人的書面批准。

另外，我們還制定了關聯交易政策，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鍵管理人員、上述個人的所有近親屬（定義見該政策）、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以及阿里巴巴合夥和若干其他關聯實體均須遵守該政策。根據20-F表格的要求，上述政策項下定義的關聯交易包括與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的交易，以及與不造成利益衝突風險的相關方的交易，例如我們和與上述個人無關聯關係的參股公司之間的交易。該政策是

對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所規定流程的補充，如果我們的其他現行程序及政策中存在更嚴格的限制性規定，應得到進一步遵守。

除其他事宜外，關聯交易政策規定，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

- 各關聯交易及對關聯交易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變更，均須向審計委員會或由無利害關係的獨立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或該等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進行充分披露，並獲其審閱、批准或追認；及
- 涉及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僱傭關係或類似交易及任何相關薪酬，均須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批准，或經薪酬委員會中無利害關係的成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由董事會批准。

我們的關聯交易政策、商業行為準則及其他公司治理政策均須由董事會定期審閱和修訂。

#### 主要關聯交易匯總表

如下文各段詳細披露，下表概述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的主要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軟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除其他事宜外，約定軟銀、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的表決權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並約定軟銀有權提名一名董事。</li><li>• 涉及軟銀的多項投資。</li></ul>

關聯方	交易內容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進行了修訂)，約定一系列交易，包括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li> <li>• 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及擔保交易服務。</li> <li>•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經修訂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2019年在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時進行了修訂)，約定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許可螞蟻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使用若干知識產權，並提供多項軟件技術服務，以及，在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前，螞蟻集團向我們支付利潤分成付款；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後，於2019年9月訂立《交叉許可協議》。</li> <li>• 我們、螞蟻集團、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關聯方，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所有數據共享參與方均可訪問的數據平台貢獻所有收集或產生的數據。</li> <li>• 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合作以確保雙方的權利得到實現，並向消費者和商家提供與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相關的特定金融服務。</li> <li>• 我們許可螞蟻集團繼續使用部分商標與域名。</li> <li>• 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及各自的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及支持服務。</li> <li>• 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提供多項其他服務。</li> <li>• 涉及螞蟻集團的多項投資。</li> <li>• 我們向螞蟻集團的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君瀚(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權持有人)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螞蟻集團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li> <li>• 我們、君瀚及螞蟻集團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li> </ul>
阿里影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於2019年3月認購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交易完成後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li> </ul>
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和J. Michael Evans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同意承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和J. Michael Evans先生因公使用其各自私人飛機所產生的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li> </ul>
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雲鋒基金的多項投資。</li> </ul>
馬雲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馬雲先生向我們作出了若干關於其在螞蟻集團、雲鋒基金和其他實體的利益的承諾。</li> </ul>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關聯方	交易內容
參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安排，提供和接受若干營銷、雲計算和其他服務。</li> <li>我們向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及一項擔保。</li> <li>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進行共同投資。</li> </ul>
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我們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簽訂的多項合約安排以經營我們在中國的若干業務。</li> </ul>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賠償協議。</li> <li>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聘用協議。</li> <li>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股權激勵。</li> </ul>

下表概述於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支付給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人民幣	2020 人民幣	2021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	8,252	8,723	10,598	1,618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80	124	218	33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sup>(1)</sup>	1,248	2,619	4,291	655

註：

(1)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主要與我們零售市場的營銷支持服務有關。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與我們訂立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於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和人民幣11,068百萬元(1,689百萬美元)。於2021財年，這些成本及費用佔我們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為1.8%。

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還與我們訂立了商業協議約定由這些參股公司向我們提供若干營銷服務。於2019財年、

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就這些營銷服務產生的成本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和人民幣1,394百萬元(213百萬美元)。於2021財年，這些成本及費用佔我們總成本和費用的比例為0.2%。

除上述各項之外，於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合計需支付給其他關聯方的服務費佔當期我們的總成本及費用的比例低於1%。

下表概述於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從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收到的服務費。

關聯方	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百萬計)			
螞蟻集團	軟件技術服務費及許可使用費	517	3,835	-	-
	軟件技術服務相關的費用補償款項	106	-	-	-
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	954	954	<b>954</b>	<b>146</b>
	行政和支持服務費	1,017	1,224	<b>1,208</b>	<b>184</b>
	雲計算服務費	761	1,872	<b>3,916</b>	<b>598</b>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	1,489	2,075	<b>2,427</b>	<b>370</b>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協議。於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就這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和人民幣1,732百萬元(264百萬美元)。於2021財年，該等收入佔我們收入的0.2%。

我們還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有關雲計算服務的商業協議。於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就這些雲計算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和人民幣2,411百萬元(368百萬美元)。於2021財年，該等收入佔我們收入的0.3%。

除以上總結的關聯交易以外，於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合計從其他關聯方收到的支付金額佔當期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低於1%。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

#### 《表決協議》

我們與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軟銀及Altaba簽署了《表決協議》，約定軟銀有權向我們的董事會提名一名董事，該董事在某些條件下有權接收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及材料，並以觀察員的身份參與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也對上述權利進行了規定。如果軟銀的持股降至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以下，則該等提名權終止。《表決協議》還包括了以下條款：

- 軟銀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及
  - 將其所持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30%的股份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於軟銀候選人列席選舉的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將行使其股份和其持有表決權的任何其他股份的表決權，投票贊成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的15%；
- Altaba同意：
  - 於每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阿里巴巴合夥及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進入董事會，除非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5%；及
  - 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最多972百萬股我們的普通股）的表決權委託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

- 《表決協議》的簽署方將盡商業合理努力促使任何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與之共同提交13D表格或13G表格（或其修訂）的其他人士成為《表決協議》的簽署方，並依據前述條款投票贊成軟銀及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及
- 軟銀及Altaba將獲得與其編製財務報表相關的若干知情權。

就上述軟銀的委託表決權義務：(a)如果我們的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有關我們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本權益證券（包括可交換或可轉換證券）且可能導致我們當時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增加3%或以上，上述義務應不適用；及(b)當馬雲先生在全面攤薄基礎上所持股份佔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少於1%或我們嚴重違反《表決協議》時，上述義務即終止。上述Altaba的委託表決權義務及其信息權已經在其不再持有我們的任何股份後終止。

#### 涉及軟銀的投資

我們對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或與軟銀或其一個或多個關聯方共同投資其他業務。軟銀也對我們或我們控制的實體為股東的業務進行投資。例如，2018年12月，一家作為軟銀關聯方的投資基金購入了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權。我們可能繼續與軟銀共同投資，投資軟銀為現有股東的業務，也可能引入軟銀為新業務或我們為現有股東的業務的投資者。



### 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

#### 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所有權

我們最初於2004年12月設立支付寶，以經營支付服務業務。2010年6月，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新規定，要求在中國境內經營的非銀行支付公司須取得牌照。這些規則對於牌照申請的具體指導意見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該等規則規定，對於申請取得牌照的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的業務範圍、境外出資人的資格條件和外資所有權比例須遵守日後發佈的規定，該等規定應報國務院批准。再者，規定要求任何未取得牌照的支付公司必須在2011年9月1日之前停止經營。儘管支付寶已於2011年初準備提交牌照申請，但當時中國人民銀行並未頒佈適用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申請牌照的指導意見。鑑於外商投資支付公司取得牌照的資格條件和申請程序存在不確定性，為使支付寶符合僅適用於中國內資企業的具體牌照發放指導意見，我們的管理層決定有必要將支付寶重組為由中國公民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我們於2011年剝離了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導致支付寶不再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此舉措讓支付寶於2011年5月及時取得支付業務牌照，從而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或支付寶本身沒有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自2011年第一個自然季度我們對支付寶的全部權益和控制權剝離生效後，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發生了改變，馬雲先生持有螞蟻集團的絕大部分股權權益。螞蟻集團的所有權架構隨後進一步重組。螞蟻集團還完成了多輪股權融資。根據於2014年8月訂立並於2018年2月、2019年9月和2020年8月修訂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同意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約定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並終止我們過往從螞蟻集團收取的利潤分成付款。於2019年9

月，我們在滿足《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交割條件後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行的股份。截至2021年3月31日，君瀚和君澳持有螞蟻集團約50%的股份，我們持有33%的股份，而其他股東持有餘下股份。君瀚和君澳的普通合夥人為先前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實體。於2020年8月，馬雲先生轉讓了該普通合夥人實體的66%股份，但保留對君瀚和君澳所持有螞蟻集團股份的控制權。通過與受讓人訂立的協議以及普通合夥人實體的企業章程，馬雲先生對在普通合夥人實體的股東會上通過的有關由君瀚和君澳作為螞蟻集團股東行使權利的決議案具有控制權。

君瀚所持有的螞蟻集團股份的經濟利益屬於馬雲先生、謝世煌先生、我們其他員工、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和參股公司的其他員工。上述人士通過有限合夥權益或持有類似於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的權益享有經濟利益。阿里巴巴合夥的部分成員通過持有君澳的有限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享有經濟利益。

我們理解螞蟻集團股東的意向是：

- 馬雲先生於螞蟻集團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集團中持有的股份）將逐漸減至不超過一定比例，該比例為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在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佔比（馬雲先生及其關聯方於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前一刻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佔比為8.8%），並且馬雲先生或其任何關聯方將不會從該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請參見下文「一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螞蟻集團告知我們，馬雲先生經濟利益比例的減少預計將通過日後向員工授予股權激勵和螞蟻集團因發行股份造成攤薄等方式來完成；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向螞蟻集團和我們的員工不時轉讓君瀚發行的、類似股份增值權的螞蟻集團額外經濟權益；及
- 螞蟻集團未來或向投資者進行股權融資為其業務拓展提供資金，相應的，君澳及君瀚在螞蟻集團的持股將被攤薄（攤薄幅度取決於未來估值及股權融資金額）。

### 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

在剝離對支付寶的權益和控制權後，我們於2011年7月與軟銀、Altaba、支付寶、螞蟻集團、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及其若干關聯方簽署了框架協議（「《2011年框架協議》」）。與此同時，我們也簽署了一系列執行協議，其中包括商業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共享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共同規範了我們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財務及商業關係。

### 於2014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進行了重組、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並作出相關修訂

2014年8月12日，我們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對《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即「《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重組了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關係，並終止了《2011年框架協議》。2018年2月1日，我們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集團和其他相關方就多項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2019年9月23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簽署或協定相關修訂旨在促進我們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2020年8月24日，我們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稱為「2020年修訂」）。

作出2020年修訂，主要是為了推動螞蟻集團按計劃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

除下述經修訂條款外，2014年重組後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所簽署協議的關鍵條款基本不變。

### 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若干其他資產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於2015年2月向螞蟻集團出售若干主要涉及我們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其他相關服務的股權及資產。此外，在出售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及相關服務的同時，我們同意向螞蟻集團出售特定專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並簽署了與之有關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我們將自2015年起至2021年為止收取為期七年的年費。該等費用確認為其他收入，並按下列方式確定：2015至2017自然年，中小企業貸款業務經營實體需向我們支付年度費用，金額相當於上述經營實體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2018至2021自然年，上述經營實體需支付的年度費用等於2017自然年所支付費用的金額。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我們從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處取得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54百萬元、人民幣9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4百萬元（146百萬美元）。

由於監管原因，我們在中小企業貸款業務轉讓完成後仍保留了約人民幣1,225百萬元的中小企業貸款組合。該等貸款已被償還。我們日後將不會從事任何新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 增發新股

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透過一家境內子公司取得了螞蟻集團33%股份（「股份發行」）。我們相信，根據於2014年與螞蟻集團最初達成的一系列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份可加強其與我們的戰略關係。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我們取得螞蟻集團新發行的33%股份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於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受讓我們若干知識產權和資產所支付的對價。

與股份發行完成相關，我們與螞蟻集團簽訂了《交叉許可協議》，螞蟻集團與我們互相許可使用若干專利、商標、軟件和其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於股份發行交割時所轉讓的專利和軟件）。《交叉許可協議》亦載有關於螞蟻集團和我們在多項知識產權合作及協調事項方面的條文，包括檢控、執行、收購及聯合辯護安排等。

股份發行交割時，我們簽署了此前已達成一致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自動終止，詳見下文「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 螞蟻集團股份發行時的財務和會計處理

我們於2019年取得螞蟻集團33%股份並未對我們產生任何重大的經營或經濟影響，但於股份發行後，我們已改變對與螞蟻集團之關係的會計處理方式。股份發行完成後、且我們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轉讓若干知識產權完成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安排已終止。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下分別錄得利潤分成付款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3,83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不再從螞蟻集團收到任何利潤分成付款。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集團的權益已按照權益法核算並計入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2020財年，我們確認與取得螞蟻集團33%的股權相關的人民幣716億元的一次性收益。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將螞蟻集團的業績的相應比例延後一個季度計入我們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因監管原因終止

在2020年修訂前，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如果在新股增發完成後，相關政府監管機構通過頒佈法律、法規或規章禁止我們持有螞蟻集團股份，或明確要求螞蟻集團贖回相關股份，並且上述禁止或要求無法通過申訴

或其他途徑解除，如有必要螞蟻集團將贖回相關股份；《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下的相關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以及附屬交易將會被取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和其他相關協議的條款將會恢復，包括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和變現情形付款（指如出現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應向我們支付的相當於緊接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前螞蟻集團全部股權價值37.5%的金額）。如果螞蟻集團贖回我們持有的部分螞蟻集團股份，即在我們保留螞蟻集團部分股份但無法繼續持有全部33%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約定，之前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和變現情形付款金額將按照我們所保留的股權比例按比例調整。根據2020年修訂，上述規定將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終止。

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分別將其持有的280,000,000股及120,000,000股（已反映拆股）我們的股份注入他們成立的持股主體APN Ltd.。APN Ltd.的股份以及APN Ltd.持有的400,000,000股我們的股份（已反映拆股）均已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集團履行變現情形付款義務及《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規定的若干其他義務；以及在變現情形付款到期時，APN Ltd.須承擔最高為500百萬美元的變現情形付款的直接付款責任。上述股份將持續質押給我們，以擔保螞蟻集團履行《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和《支付寶商業協議》項下若干義務。

### 優先認購權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至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上市日期前，我們對於螞蟻集團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我們在螞蟻集團的股比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我們的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我們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優先認購權付款」），以支付我們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除上述優先認購權和優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先認購權付款的約定，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

### 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若干限制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相關方（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我們）須遵守轉讓螞蟻集團股份的限制，包括：

- 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直至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或在無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况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獨立董事權利終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任何股權）、君澳、君瀚或螞蟻集團均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第三方轉讓螞蟻集團的任何股份，致使該第三方獲得螞蟻集團超過50%的表決權或經濟權利或資產；及
- 當君澳或君瀚轉讓螞蟻集團股份時，我們享有優先購買權，反之亦然。

### 不競爭承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若干雙方同意的例外情形外，螞蟻集團不得從事我們不時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其合理延伸，我們不得從事螞蟻集團業務範圍內的特定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及分銷信貸及保險產品、提供投資管理及銀行服務、提供支付交易處理及支付清算服務、租賃、融資租賃及相關服務、有關外匯及金融工具的買賣、交易及經紀、分銷證券、大宗商品、基金、衍生品及其他金融產品及提供信貸評級、信貸概況及信貸報告。但在某些情況下，一方可在向另一方提供投資機會後，對競爭業務作出低於特定門檻的被動投資。受限於若干條件，2020年修訂允許螞蟻集團在其擁有多數股權並運營的公開移動應用程序和終端用戶界面上向金融機構銷售和刊登僅與金融服務相關的廣告，這是屬於我們業務範圍、但作為不競爭條文的例外情況螞蟻集團獲允許進行的一項活動。

### 公司治理條款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我們和螞蟻集團將推薦一名獨立候選人，螞蟻集團將提名其為螞蟻集團董事會成員，且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如果其屆時持有螞蟻集團的任何股權）、君瀚及君澳將同意就其於螞蟻集團控制的股權投票贊成該提名。若該獨立董事辭職或因其他原因導致該董事席位空缺，則只要軟銀至少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20%，且滿足若干其他條件，軟銀和馬雲先生將共同代表我們選擇一名人士作為指定的替任董事，惟應經獨立委員會批准。該獨立委員會根據《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設立，應當批准我們可能採取的與《股權及資產購買協議》及相關協議有關的若干行動。

於2019年9月份發行完成後，我們根據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集團董事會。

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新股增發完成後我們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降低至一定數量或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時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 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 本公司其他權利

除了上述權利，我們還享有《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的其他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權利，當中包括：

- 慣常的知情權；
- 對於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特定行動的審批權；及
- 確保我們參與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相關權利。

除下文「— 本公司權利的終止」所述以外，上述權利大部分都保留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於2019年9月份發行完成後，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獨立委員會享有以下事項的審批權：

- 螞蟻集團董事會人數的增加超過特定人數；及
- 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或者在非首次公開發行的情況下增發新股。

根據2020年修訂，於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獨立委員會對以上兩個事項的審批權將告終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 本公司權利的終止

我們取得股份後，我們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與螞蟻集團相關的若干權利已終止。

此外，《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規定，當螞蟻集團或者支付寶啟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流程，我們和螞蟻集團將進行善意協商，為保證螞蟻集團有效率地成功實現首次公開發行，在必要或適當範圍內修改或終止我們的部分權利。如果相關證券交易所或政府機構要求，或者為獲得與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申請相關的法律意見書所需，我們在螞蟻集團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完成時較螞蟻集團其他股東享有的一些額外權利(但不包括我們的知情權和其他例外)將會終止。如果螞蟻集團取消首次公開發行申請，或者首次公開發行申請被相關部門駁回，或者首次公開發行未能在特定時間內完成，則任何屬於我們為擬進行的首次公開發行而被終止或修改的權利將會恢復。

根據2020年修訂，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以下《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所規定的權利將告終止：

- 我們與螞蟻集團一同推薦一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螞蟻集團將提名該人士參選其董事會的獨立董事，而該獨立董事將加入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以及我們可提名我們兩名高管或僱員參選螞蟻集團董事並加入其董事會的權利；
- 我們參與螞蟻集團或支付寶的任何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權利；
- 獨立委員會對以下事項的審批權：
  - 自願轉讓支付寶的任何股本證券；
  - 擴大螞蟻集團董事會規模，使董事會成員席位數目超出某特定數目；及
  - 任何支付寶首次公開發行或股份發行(除了在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的背景下)。

### 《支付寶商業協議》

根據我們、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簽訂的《支付寶商業協議》(該協議在2014年重組及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的協議作出修訂(各修訂詳見上文)後仍然有效)，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使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得以通過安全的支付平台及擔保交易流程進行結算。我們按照優惠條款向支付寶支付處理費用。這些優惠條款讓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的消費者及商家(除特定情況外)免費使用基本支付處理服務及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認為這些服務為我們帶來競爭優勢，而如果沒有《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優惠條款，該競爭優勢將被削弱。

我們根據費率及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實際處理的支付額向支付寶支付費用。該費率反映了支付寶向我們提供服務而產生的銀行處理成本、運營費用及其他費用，並依據上述相關費用的增減進行年度調整。2014年重組時對《支付寶商業協議》進行了相應修訂，規定由我們的獨立董事和軟銀指定的董事組成的專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每年須提前審批費率。在獲得獨立委員會的年度批准前，前一年度的費率持續有效。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依據該協議因支付寶提供的支付服務而產生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252百萬元、人民幣8,72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98百萬元(1,618百萬美元)。《支付寶商業協議》的初始期限為50年，並以50年為期自動續期，但若我們提前一年作出書面通知後則可隨時終止。在2020年修訂前，如果在特定情況下《支付寶商業協議》根據適用監管機構(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進行修訂，則螞蟻集團可能需向我們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補償上述修訂對我們造成的影響。作為如上所述的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協議所作相關修訂的一部分，《支付寶商業協議》已作若干一致性修訂。根據2020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年修訂，我們已無權收取該一次性付款。此變更是為了推動螞蟻集團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如果螞蟻集團取消首次公開發行，或者首次公開發行被政府部門駁回，或者未在一定期限內完成，此變更將會解除，而我們的權利將會恢復。

### 附屬協議

與我們在2014年簽訂的原《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相關，我們還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數據共享協議》、經修訂和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商標協議》，各協議具體內容見下文。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亦就實施上文「一 增發新股」項下所描述擬進行的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交叉許可協議》和多項知識產權和資產轉讓協議。

### 支付寶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我們根據2011年簽署的框架協議簽署了《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我們及我們的子公司向支付寶授予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並向支付寶及其子公司提供軟件技術服務。2014年8月，我們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1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支付寶向我們支付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直到支付寶或螞蟻集團發生變現情形，許可使用費和軟件技術服務費的計算方法是費用補償加上支付寶及其子公司合併稅前利潤的49.9%。如果支付寶或螞蟻集團因某些發行新股的情形而產生攤薄效應，上述利潤分成比例將會相應下調。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我們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上述兩種費用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包括支付寶和螞蟻集團其他全部子公司）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

2019財年、2020財年和2021財年，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我們將扣除我們產生的成本後的許可使用費及軟件技術服務費確認為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人民幣3,835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同期相應的費用補償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

我們於2019年9月股份發行完成後簽署了《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因此《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利潤分成付款安排已自動終止。

####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我們、螞蟻集團和支付寶在我們取得股份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我們還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請參見上文「一 增發新股」。

雖然利潤分成付款已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終止，但在若干情形下，經螞蟻集團和獨立委員會共同同意，螞蟻集團仍需繼續向我們支付某些許可使用費，該等款項可能被用作《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請參見上文「一 優先認購權」。

此外，根據《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某些現有限制及我們擁有的相關權利外，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在申請、註冊和管理與其業務相關的某些知識產權方面將獲得更廣泛的權利。同時我們將停止向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某些軟件技術服務。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我們向螞蟻集團轉讓我們擁有的僅與螞蟻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剩餘部分。

### 《數據共享協議》

我們於2014年8月與螞蟻集團簽署了一份《數據共享協議》。

根據《數據共享協議》，在符合適用法律、行業規則及合同要求的限制下，我們、我們控制的關聯方和其他特定的關聯方（如螞蟻集團）（「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將向我們運營和維護的數據平台提供因用戶使用其產品或服務而收集或產生的所有數據。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可訪問該數據平台。我們和螞蟻集團成立了數據平台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可批准我們和螞蟻集團的非控制關聯方和非關聯第三方，在簽署數據平台參與協議的前提下，對該平台有一定的訪問權限並向該平台提供數據。上述數據平台參與協議規定了由數據管理委員會確定的訪問及使用數據共享平台及共享數據的條款及限制。除按照公平合理原則分攤數據平台的運營成本外，任何全面數據共享參與方無須就訪問數據平台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補償。《數據共享協議》規定，除可保留其已經提供給數據平台的自有數據外，任何參與方不得複製數據平台上的任何數據並轉移至其自身的服務器。

《數據共享協議》的初始最短期限為十年。2015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批准將協議期限延長至共50年。

### 《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中小企業貸款合作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雙方同意在對方針對其平台用戶執行特定權利時，以及在向我們的客戶和商家提供特定金融服務方面互相合作並提供服務。特別是，我們同意應螞蟻集團要求關閉或暫停拖欠螞蟻集團貸款和違反支付寶規則的人員在我們的平台的線上店鋪，限制其營銷活動，並在我們的平台上發佈通告並提供有關該等人員之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螞蟻集團同意應我們的要求向我們的用戶提供貸款和／或授

信和相關金融服務。對於違反我們的規則或與我們簽署的協議的用戶，螞蟻集團同意凍結並向我們劃轉上述用戶賬戶中的資金，加速上述用戶的貸款到期並終止其授信，限制上述用戶在螞蟻集團平台上的營銷活動並提供上述用戶的有關信息，執行方式由雙方不時另行商定。雙方均無須為另一方提供的服務支付任何費用，除互相提供該等服務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該合作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五年，協議屆滿時自動續約五年。

我們預計將不時就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合作事宜及向對方或對方的客戶提供的服務簽署類似的商業協議。

### 《商標協議》

我們與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簽署了《商標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授予螞蟻集團不可轉讓、不可讓與及不可轉授權（除向其子公司外）的許可，以供螞蟻集團及其獲轉授權許可的子公司就其支付服務業務和我們向其轉讓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按照於2014年8月使用方式相同的方式，繼續使用一些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域名，以及按照我們將來可能允許的方式使用其他商標和基於我們擁有之商標註冊的其他域名。根據《商標協議》，雙方就任何一方將「Ali」名稱或前綴及「e-commerce」（及具有相同意義的中文詞語）名稱、前綴或標識用作該方及其子公司各自業務中商標或域名一部分的權利和限制，進一步達成了一致意見。根據該協議雙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費用，除協議中所載許可和權利外，該協議並未涉及任何其他價值交換。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已向螞蟻集團轉讓我們許可其使用的特定商標和域名的所有權。儘管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如此，《商標協議》在上述交易完成後將依據其條款持續有效，我們將繼續許可螞蟻集團使用我們擁有的其他商標。

### 與螞蟻集團達成的《共享服務協議》

2020年8月，我們與螞蟻集團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2020年修訂簽署經修訂及重述的《共享服務協議》。根據《共享服務協議》，我們與螞蟻集團互相向對方及其關聯方提供若干行政和支持服務。

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就我們根據協議向其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我們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017百萬元、人民幣1,2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08百萬元（184百萬美元）。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就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的行政和支持服務分別需向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支付服務費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33百萬美元）。

### 與螞蟻集團達成的其他商業安排

我們亦向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提供雲計算服務、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依據該等安排需就我們向其提供的多項服務向我們分別支付服務費人民幣2,250百萬元、人民幣3,947百萬元及人民幣6,343百萬元（968百萬美元）。同時，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向我們提供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螞蟻集團提供的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2,619百萬元及人民幣4,291百萬元（655百萬美元）。

### 於2020年訂立的新協議

#### 在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中獲得進一步股份的安排

與2020年修訂相關，我們已與螞蟻集團訂立了若干協議，據此，我們可在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中認購額外螞蟻集團股份，使我們可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繼續持有不超過33%的螞蟻集團股權。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知識產權轉讓的執行文件

與2020年修訂相關，我們已訂立了多項協議，據此，我們已為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之目的把僅與螞蟻集團業務有關的某些專有知識產權轉讓給螞蟻集團，而有關轉讓是由《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擬定的。如果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未在一定期限內完成，螞蟻集團將須把該等知識產權轉回給我們。

### 涉及螞蟻集團的投資

我們投資了若干螞蟻集團為股東的企業，並與螞蟻集團共同投資了其他企業。例如，2018年12月，螞蟻集團參與了對餓了麼和口碑的整合，成為了我們的本地生活服務業務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此外，2019年7月，螞蟻集團投資454百萬港元購入了我們的香港聯交所上市子公司阿里健康0.5%的股權。螞蟻集團亦是我們以少數股權參股的印度移動支付平台Paytm和印度電商平台Paytm Mall的股東。

### 股權激勵安排

為了鼓勵互惠合作，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我們向螞蟻集團的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員工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我們的普通股股份分別為15,051,768股、15,655,840股及16,967,344股（分別相當於1,881,471股、1,956,980股及2,120,918股美國存託股）。

據我們理解，馬雲先生（其實際控制螞蟻集團約50%表決權益）認為，鑑於支付寶對於我們的交易市場的戰略重要性，及我們對螞蟻集團的利潤和價值有重要貢獻，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螞蟻集團成功相掛鈎的股權激勵將會提升我們業務的價值。



自2014年3月起，君瀚（其普通合夥人為馬雲先生所控制的一家公司）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該等股權激勵將在持有人出售相應權益時由君瀚結算。自2018年4月及2019年7月起，螞蟻集團分別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該等股權激勵在歸屬或行使時由螞蟻集團結算。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我們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股權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

在我們於2014年進行首次公開發行後，我們、君瀚及螞蟻集團同意，各方均無義務向任何其他方支付與交叉授予股權激勵相關的任何費用。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我們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我們的股權激勵的價值。預計淨結算金額對我們而言並不重大。

### 與阿里影業的交易

2019年3月，我們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認購了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該交易完成後，我們於阿里影業的股權由約49%上升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主體的交易

我們的前任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執行副主席蔡崇信先生和總裁兼董事J. Michael Evans先生購買了私人飛機，用於商務及供個人使用。該等人士已豁免其為履行其作為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之目的使用私人飛機產生的租金，且我們已同意承擔因公使用私人飛機所產生

的有關維護成本、機組人員成本和運營成本。於2020年，我們已不再就馬雲先生及Michael Evans先生的私人飛機支付任何費用。

### 與馬雲先生的關聯投資基金的關係

馬雲先生目前持有數家雲鋒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的少數權益，有權獲得前述普通合夥人一部分業績分成。前述基金合稱為「雲鋒基金」。馬雲先生還持有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的少數權益。此外，馬雲先生、其妻子、若干馬雲先生為家庭利益而建立的信託及由馬雲先生和其妻子控制的主體，已經或預計承諾將向若干雲鋒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或作為有限合夥人投入資金。

馬雲先生對若干雲鋒基金的投資顧問實體及管理實體無表決權或已放棄表決權。馬雲先生亦已同意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其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x)其就雲鋒基金可獲得的全部業績分成；及(y)其就雲鋒基金的任何投資顧問實體中持有的股份獲得的全部股息（統稱為「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此外，馬雲先生同意，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他不會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提出抵減他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請參見下文「一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我們認為，雲鋒基金將通過其專業能力、知識基礎和廣泛的中國私募股權聯繫網絡，協助我們開拓一系列相關的戰略投資機會。

雲鋒基金曾與我們和第三方達成了共同投資交易，例如對中國最大的家居用品及家具連鎖之一北京居然之家家居連鎖集團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資，該公司隨後於2019年12月完成反向收購，變更為北京居然之家家居新零售連鎖集團有限公司。我們還投資了雲鋒基金為其股東的其他企業。

## 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

### 馬雲先生對阿里巴巴集團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前任董事之一馬雲先生向董事會確認了如下承諾：

- 他有意逐漸減少且隨後限制他在螞蟻集團的直接及間接經濟利益（為免疑義，不包括本公司在螞蟻集團中持有的股份），直至前述經濟利益所佔比例不超過他及他的關聯方在緊接我們首次公開發行前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且前述經濟利益的減少不以馬雲先生及其任何關聯方從中獲得任何經濟利益的方式進行；
- 他將向阿里巴巴公益基金會或他指定的其他慈善性質主體或為該等主體的利益捐出所有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
- 除針對確認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所得收入產生的所得稅義務以外，就其捐出的雲鋒普通合夥人分配，他將不會提出抵減其適用的其他所得稅義務的要求；及
- 在擔任阿里巴巴高級管理人員期間，應我們要求，他將為我們的利益於法律形式上持有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拓展在互聯網、媒體和電信相關業務中的商業利益的投資主體、持股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法定所有權，並在此情形下，放棄他基於所有權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簽署協議，將任何利益轉讓給我們（或按照我們的指示進行轉讓）。

### 與其他參股公司的交易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雲計算服務的商業安排。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向我們的參股公司提供雲計算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368百萬美元）。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營銷服務的商業安排。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該等參股

公司向我們提供營銷服務確認的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213百萬美元）。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訂立了關於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於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我們向我們的參股公司提供物流服務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264百萬美元）。2019財年、2020財年及2021財年，該等參股公司向菜鳥網絡及我們的若干其他業務提供物流服務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8百萬元（1,689百萬美元）。

我們在投資的同時向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提供貸款，作為運營資金和其他用途。於2021年3月31日，上述未償還貸款結餘共計人民幣2,824百萬元（431百萬美元），餘下年期不超過五年，年利率不超過10%。

我們同意為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青鵲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青鵲已提取該貸款1,788百萬港元（230百萬美元）。

我們還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共同投資於其他企業。例如，我們與我們參股的專注於零售相關業務投資的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和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共同投資了數家公司，包括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高鑫零售、ZTO Express (Cayman) Inc.，和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與參股公司的其他商業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交易外，我們還與我們的若干參股公司及其他關聯方訂立商業協議，在這些協議項下：

- 我們向參股公司支付雲計算服務、內容採購、存貨採購以及各種其他服務而產生成本及費用；及
- 我們從參股公司收取提供營銷服務的收入、佣金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及接受該等服務有關的金額分別少於我們的收入以及總成本及費用的1%。

### 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中國法律限制外資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的所有權（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因此，我們通過旗下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如適用）持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許可證和其他受監管牌照，且通常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在中國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說明，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賠償協議

我們與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了賠償協議。這些協議規定我們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對該等人士就其因與我們的關係而可能須承擔的若干責任作出賠償。

### 聘用協議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聘用協議」。

### 股份期權

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非股本證券的證券描述

### 美國存託股

#### 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費用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須向存託人花旗銀行支付以下服務費：

存取股份的人士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支付：	服務項目：
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或零頭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不包括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進行的換發）。</li><li>交回美國存託股後交付股份。</li><li>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li><li>因(i)股息或派發其他紅股，或(ii)行使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而分派美國存託股。</li><li>分派證券（不包括美國存託股）或可購買額外美國存託股的權利。</li></ul>
每自然年度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最多5.00美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美國存託股服務</li></ul>

作為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閣下亦須負責支付若干由存託人產生的費用和支出以及若干稅項和政府收費，例如：

- 稅款（包括適用利息和罰款）以及其他政府收費；
- 開曼群島股份註冊處和過戶代理人收取的股份過戶和登記（即存取股份時）費用；
- 將外幣兌換成美元產生的費用；
- 電報、電傳和傳真傳輸以及交付證券的費用；
- 存託人因遵守適用的外匯管制規定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及
- 就交付存託的股份或為其提供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和支出。

發行和註銷美國存託股時應支付的存託費通常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自存託銀行收到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時，或由經紀人（代表其客戶）向存託銀行交付美國存託股以進行註銷時支付給存託銀行。經紀人繼而向其客戶收取該等費用。就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派現金或證券而應付的存託費以及存託服務費由存託銀行向截至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取。

就現金分派應付的存託費一般從分派的現金中扣除。如果進行現金以外的其他分派（即股息、權利），則存託銀行會在進行分派的同時向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收取適用費用。如果以投資者的名義登記美國存託股（無論經認證或未經認證的直接登記），存託銀行會將發票寄送給適用美國存託股登記日期登記在冊的持有人。如果於經紀人和託管人賬戶（通過存管信託公司）

持有美國存託股，存託銀行一般通過存管信託公司（其代名人為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登記持有人）提供的系統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收取費用。於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其客戶美國存託股的經紀人和託管人繼而向其客戶的賬戶收取已付給存託銀行的費用。

如果拒絕支付存託費，則託管銀行可根據託管協議條款拒絕提供所請求的服務，直到收到付款為止，或可抵銷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存託費金額。

謹請注意，閣下可能需要支付的費用及開支可能會隨時間變化，並且可能會由我們及存託人進行更改。閣下將事先收到有關更改的通知。

### 存託人向我們支付的費用及付款

我們的存託人已同意與我們拆分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應向存託人支付的若干費用。於2021財年，存託人向我們拆分45百萬美元（扣除適用的美國稅項後）。

###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轉換

#### 在香港買賣及交收股份

我們的股份以每手100股股份為交易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以港元進行。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宗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紙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均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1%的從價印花稅，共0.2%；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人自由協商；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根據服務速度就股份從一個登記持有人到另一個登記持有人的每次轉讓、每張股票證的註銷或發放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採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載的任何適用費用。

自2021年8月1日起，上述從價印花稅稅率將增加至轉讓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由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3%。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人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的買賣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股份記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對於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憑證及經適當簽署的過戶轉讓表格必須於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人或託管商。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之間的轉換

就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保存於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股份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能夠將該等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反之亦然。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為促使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互換及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已將部分以美國存託股形式表示的已發行股份從我們的開曼股東名冊遷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交易。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將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憑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而持有，或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在直接註冊系統下，存託人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花旗銀行（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存託人在香港的託管商是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其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花旗大樓9樓。

### 將在香港交易的股份轉換為美國存託股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必須將股份記存或由其經紀人將股份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花旗銀行（「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換取美國存託股涉及以下步驟：

- 如果股份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人向存託人提交並交付已適當填寫並簽署的轉換表格。
- 如果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股份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申請轉換表格的要求，並於適當填寫並簽署轉換表格後向託管商交付轉換表格。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人所指定人士指定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
- 投資者（或其經紀人）必須向存託人提供文件證明 (i) 股東不是公司或其關聯方，不代表公司或其關聯方行事，(ii) 存託股不是「受限制證券」（如《存託協議》所定義），以及 (iii) 存託股是通過以下方式獲得的：(a) 在香港聯交所進行的公開市場交易，或經紀人與其客戶之間報告給香港聯交所的「直接交易」，(b) 根據《美國證券法》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的交易，或 (c) 豁免在美國證交會註冊的交易（且適用的限售期或分銷合規期已經屆滿）。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

### 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股份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的，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及促使其經紀人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

通過經紀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人的步驟，並指示經紀人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並將相應股份從花旗銀行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賬戶轉移至其香港股票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存託人辦公地址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可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的指示。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對應的股份。
- 如果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股份，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名義登記股份。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股份，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

以實物形式收取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停止美國存託股註銷的登記。此外，上述步驟及程序完成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滿意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呈交轉讓文件。

存託人可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辦理美國存託股的發出、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就每次股份從一名登記擁有人名下轉至另一名人士名下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視乎服務的速度而定，收取2.50港元至20.0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相關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必須為美國存託憑證的每次發出及註銷（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支付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 阿里巴巴及聯屬買方購買股本證券

2019年5月，我們的董事會通過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授權在兩年內回購總額不超過60億美元的股份。2020年12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60億美元增加至100億美元，有效期為兩年至2022年底。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已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以約118百萬美元回購541,720股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

4,333,760股我們的普通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為21,699,031,448股（相當於2,712,378,931股美國存託股）。

此外，我們的激勵協議一般訂明，如果被授予人因故而遭解僱（包括任何欺詐、不誠實或違反道德的行為）或違反不競爭承諾，我們將有權終止授予、沒收和取消股份或在適用情形下按股份的原買入價或行權價回購被授予人獲得的股份。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一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期間作出的回購。

月份	股份回購計劃下 購買的普通股 總數	支付的 總價格 (美元， 以百萬計)	每股普通股的 平均價格 <sup>(1)</sup> (美元)	股份回購計劃下 尚未認購的 普通股近似 美元價值 <sup>(2)</sup> (美元， 以百萬計)
2020年4月	-	-	-	6,000
2020年5月	-	-	-	6,000
2020年6月	-	-	-	6,000
2020年7月	-	-	-	6,000
2020年8月	-	-	-	6,000
2020年9月	-	-	-	6,000
2020年10月	-	-	-	6,000
2020年11月	-	-	-	6,000
2020年12月	4,333,760	118	27.28	9,882
2021年1月	-	-	-	9,882
2021年2月	-	-	-	9,882
2021年3月	-	-	-	9,882

(1) 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

(2) 於2020年12月，我們的董事會已授權將股份回購計劃總額由60億美元增加至100億美元。



### 稅項

以下關於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影響的概述與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此論述無意亦不應被詮釋為向特定有意購買者作出的法律或稅務意見。有關討論是基於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這些法律或相關解釋均有可能發生變化或有不同的解釋，也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討論不涉及美國州或地方稅法，或開曼群島、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美國以外國家和地區的稅法。閣下應就收購、擁有及處置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有關的稅務影響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文內與開曼群島稅務事宜有關的論述，均為我們開曼群島特別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意見。與中國稅法事宜有關的論述，為我們中國特別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

####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對個人或公司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類似繼承稅或遺產稅的稅項或預扣稅適用於我們或任何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持有人。除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的若干文書可能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並無徵收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發行或任何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但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付款或收款的任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就我們美國存託股及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及資本將無須在開曼群島課稅，亦無須就向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持有人支付股息或資本而預扣稅，而出售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獲得的收益亦無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從中國子公司獲得可觀的股息收入。《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8年12月29日及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其中規定，境外企業的自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的收入，例如中國子公司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時，通常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國家或地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並在協定裏提供了降低股息預提所得稅稅率的優惠待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這意味著該企業從企業所得稅角度將被作為中國企業對待。儘管《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但是目前有效的對這一定義的唯一官方指引是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82號文》。《82號文》是針對境外註冊的中資控股企業（「境外中資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作出的規定，其中境外中資企業是指由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在境外國家或地區根據當地法律註冊成立的企業。儘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公司沒有境內企業或企業集團作為主要控股投資者，不屬於《82號文》規定的境外中資企業，但是在沒有其他更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已參照《82號文》來評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中國境外的子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

根據《82號文》，境外中資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的，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並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
- 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
- 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
- 企業1/2以上（含1/2）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本公司不符合上述任何條件。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的主要財產和檔案，包括董事會決議和會議紀要、股東大會決議和會議紀要都存放於境外。此外，我們沒有發現公司結構與我們類似的任何境外控股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情況。因此，如果《82號文》規定的「實際管理機構」的條件適用於我們，我們相信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其境外子公司不應當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中國稅務部門認定，對於我們的境外主體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認定和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將繼續關注我們的稅收居民身份認定事宜。

《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規定：(i)如果分派股息的企業所在地位於中國境內，或(ii)如果轉讓所在地為中國的企業的股權獲得權益性投資收益，則股息或資本利得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企業所得稅法》對「所在地」的解釋尚不明確，其可能被解釋為企業屬稅收居民的司法管轄區。因此，如果就中國稅收目的而言，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則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轉讓中實現的收益均可能被視為來源自中國的所得，從而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除非該非居民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

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且中國主管稅務機關將我們就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支付的股息以及通過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實現的收益視為來源於中國的收入，則我們向非居民個人的境外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自轉讓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中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非居民個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了稅收協定，規定提供優惠待遇。目前亦不清楚，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的話，我們股份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是否能夠主張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權益。

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 香港稅項

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交易我們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0.1%的稅率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的印花稅。自2021年8月1日起，該稅率將增至轉讓的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3%。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如有需要）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 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

以下概要描述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持有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的所有權對美國聯邦所得稅產生的重大影響。下文所載論述僅適用於持有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作為資本資產的美國持有人。本概要所用「美國持有人」一詞指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實益擁有人，且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

- 為美國自然人公民或居民；
- 在美國，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根據其法律創立或組成的公司（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公司的其他實體）；
-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美國境內法院主要管轄範圍內的信託，同時有一名或多名美國人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策，或該信託根據適用的美國財政部法規，有效選擇被視為美國人。

如果閣下符合以下情形，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享有特殊待遇，則本概要並不能代表適用於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描述：

- 證券交易商或貨幣經紀；
- 金融機構；
- 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房地產投資信託；
- 保險公司；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免稅組織；
- 作為對沖、整合或兌換交易、推定出售或跨期買賣的一部分而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人士；
- 選擇按市值計價會計法計算證券持股的證券交易商；
- 須繳納最低替代稅的人士；
- 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我們10%或以上股份的人士(按投票權或價值計算)；
- 由於在適用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有關收入而須加快確認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總收入的任何項目的人士；
- 美國聯邦所得稅下的合夥企業或其他中間實體；或
- 擁有美元以外的其他「記賬本位幣」的人士。

下文的論述是基於1986年《美國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經修訂)(「國內稅收法」)的條文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法規、裁定及司法裁決作出的，而有關法規可能會被取代、撤銷或修改，從而導致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與下文論述有所不同。此外，本概要部分基於存託人向我們所作的陳述，並假定《存託協議》以及所有其他相關協議將按照其條款執行。

如果合夥企業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則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取決於合夥人的身份及合夥企業的活動。如果閣下是持有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的合夥企業的合夥人，敦促閣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本概要未包含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對閣下產生的所有美國聯邦所得稅影響的詳細說明，也不涉及有關淨投資收入的醫療保險稅，美國聯邦遺產稅及贈與稅，或任

何州、地方或非美國稅法的影響。如果閣下正考慮購買、擁有或處置我們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敦促閣下根據自身具體情況、其他美國聯邦稅法及任何其他稅收管轄區的法律所產生的任何後果，向閣下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美國聯邦所得稅的後果。

### 美國存託股

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通常會被視為持有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因此，存取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股息稅項

根據下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論述，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分派總額(包括任何中國代扣代繳稅金的金額)中，來自我們當期或累計盈利和利潤(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部分將作為股息徵稅。就普通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閣下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而就美國存託股而言，該收入(包括代扣代繳稅金)將在存託人實際或推定收到的當天作為普通收入計入閣下的總收入。股息將不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下的，允許公司扣除股息的扣除條件。以下論述假設所有股息均以美元支付。

在適用限制(包括最短持有期限的規定)的規限下，非公司美國投資者從合資格境外公司收到的股息視為「合資格股息收入」，可能享有較低稅率。支付股息的境外公司的普通股(或代表這類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交易，則該境外公司被視為合資格境外公司。根據美國財政部指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上市)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因此，我們認為，我們就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普通股支付

的任何股息將符合資格享有以上較低稅率。由於我們預計我們的普通股不會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市，我們認為，我們就未由美國存託股代表的普通股支付的任何股息目前不符合較低稅率所要求的條件。同時，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在隨後的幾年中被視為可在美國具規模證券市場上交易。合資格境外公司亦包括有資格享有與美國簽訂的若干所得稅協定優惠的境外公司。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儘管無法保證，但我們可能有資格享有美國與中國訂立的所得稅協定（「協定」）的優惠，而如果我們享有有關優惠，則我們就普通股（無論是否以美國存託股代表）支付的股息將符合較低稅率資格。請參見上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閣下應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以了解該等規則的適用情況。

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是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收取自我們的任何股息將不符合扣減稅率資格。請參見下文「—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閣下可能需要就閣下收取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股息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請參見上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稅項」。在此情況下，受限於若干條件及限制，股息的中國預提所得稅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義務的可抵免的外國稅。為了計算境外稅收抵免，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將被視為境外來源收入，通常構成被動類別收入。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如果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時間少於指定的最

短期限，而在此最短期限內閣下沒有獲得損失風險保障，或者有義務支付與股息有關的款項，則閣下將不被允許享受就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支付的股息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的境外稅收抵免。如果閣下有資格享受協定優惠，則就股息徵收的超過適用的協定優惠稅率部分中國稅款將不會自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責任中扣除。有關境外稅收抵免的規則相當複雜。敦促閣下就特定情況下的外國稅收抵免情況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釐定的任何分派金額超過我們於某一應納稅年度的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則該分派首先將被視為免稅資本回報，從而導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調整後基準的減少（從而擴大收益額或減少損失的金額，將於閣下隨後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予以確認），超出調整基準的餘額將作為於銷售或交易中確認的資本利得徵稅，如下文「— 資本利得稅」所述。因此，超出我們當期及累計盈利及利潤的任何分派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該等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然而，我們預期不會按照美國聯邦所得稅準則保留盈利及利潤。因此，閣下應預期分配將通常被呈報為股息（如上所述）。

作為分配的一部分，按比例分配給我們所有股東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或認購普通股的權利，通常無需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因此，這些分配通常不會產生境外來源收入，並且閣下通常將無法使用由對分派徵收的任何中國預提所得稅產生的境外稅收抵免，除非該抵免可就境外稅收抵免目的，用於抵免適當類別的其他境外來源收入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受限於適用的限制）。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對我們的收入和資產預測以及對我們資產（包括商譽）的估值，我們預計在本應納稅年度內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預計未來亦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但我們無法對此作出擔保。

通常，如果我們在任何應納稅年度滿足以下條件之一，我們將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 我們的總收入至少有75%是消極收入；或
- 我們至少50%的資產價值（按季度計算）來自於產生消極收入的資產，或我們為產生消極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就此而言，消極收入一般包括股息、利息、許可使用費和租金（不包括在積極開展貿易或業務過程中獲得的，並非來自關聯人士的許可使用費和租金）。此外，現金及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其他資產一般被視為消極資產。如果我們擁有另一家公司至少25%（按價值計算）的股份，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測試而言，我們將被視為擁有該公司資產的相應份額，並按相應比例獲得該公司的收入。儘管我們預期不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然而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而言，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如果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我們被釐定為不擁有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股份（例如，由於中國有關部門不認可該等安排），則我們可能會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我們每年進行一次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評估。因此，由於我們資產或收入組成的變化，我們有可能在當前或任何未來應納稅年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由於我們的商譽乃以美國存託股的市場價值為基礎進行估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價格下跌亦可能導致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閣下將受以下特別稅務規則的約束。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而閣下未能及時選擇按市值計價（如下文所述），則閣下將就所

收到的任何「額外分派」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質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所取得的任何收益，受特別稅務規則限制。於任一應納稅年度內收到的分派，如果超過前三個應納稅年度，或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收到的平均年度分派的125%，將被視為額外分派。根據特別稅務規則：

- 額外分派或收益將在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期間內按比例分配；
- 分配到當期應納稅年度，以及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首個應納稅年度之前的任何應納稅年度的金額，將視作普通收入；及
- 就個人或法團（如適用）而言，分配至其他各年度的金額將按該年度的最高稅率徵稅，而一般適用於未足額繳納稅款的利息費用將按各相關年度的少繳稅款徵收。

儘管釐定我們是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是每年進行的，但倘我們於閣下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閣下一般將須就該年度及閣下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各後續年度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即使我們於該等後續年度不符合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資格）。然而，倘我們不再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閣下可通過作出特別選擇確認收益避免受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的持續影響，猶如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已於我們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最後一個應納稅年度的最後一天售出。作出此選擇時，敦促閣下諮詢本身的稅務顧問。

在某些情況下，閣下可就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定期作出按市值計價的選擇，而不受上述特別稅務規則的規限，惟該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須被視作「有價股票」。倘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定期於「合資格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定義見適用的財政部法規）交易，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一般將被視為有價股票。根據現行法律，由於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其為一家合資格交易所）上市，因此美國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以選擇市值計價法，儘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將「定期進行交易」。我們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而

就此而言香港聯交所必須符合若干交易、上市、財務披露及其他規定以被視為合資格交易所，並不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就選擇市值計價法而言將「定期進行交易」。

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在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閣下將把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於年末的公允市價超過閣下的經調整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計稅基準的部分列作普通收入。閣下有權在每個相關年度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超過其於年末的公允市價的部分作為普通虧損進行扣除，但僅限於之前因選擇按市值計價而計入收入的淨額。如果閣下作出有效的按市值計價選擇，則於我們作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每個年度：

(i) 閣下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的任何收益均被視為普通收入；及(ii)任何損失均被視為普通損失，但僅限於先前因按市值計價選擇而計入收入的淨額。

根據按市值計價規則，閣下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經調整計稅基準將加上任何計入收入的金額，並減去任何扣除的金額。如果閣下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則該選擇將於作出該選擇的應納稅年度以及隨後的所有納稅年度生效，除非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不再於合資格的交易所定期交易或美國國稅局同意撤銷該選擇。然而，由於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較低級別的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如下文所述）無法選擇按市值計價，閣下一般將繼續就閣下於任何該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間接權益遵守上述特別稅務規則。敦促閣下就是否可以作出按市值計價選擇，以及就閣下的具體情況而言是否適宜作出該選擇，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此外，閣下有時亦可以通過選擇將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作為國內稅收法第1295條項下的「合資格選擇基金」來規避上述規則。然而，由於我們不打算滿足允許閣下作出該選擇的必要要求，因此閣下無法作出這一選擇。

此外，如果我們在支付股息的應納稅年度或之前的應納稅年度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將不具備資格就我們所支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優惠稅率。如果閣下在我們被歸類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任何年度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則閣下通常需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第8621號表格。

如果在閣下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任何應納稅年度內，我們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且我們的任何非美國子公司亦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則就適用該等規則而言，閣下將被視為擁有較低級別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的一定比例的股份（按價值計算）。敦促閣下就消極外國投資公司規則適用於我們任何子公司的有關事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如果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被視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資本利得稅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於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時確認應納稅收益或虧損，其金額等於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變現金額（包括任何預提金額以反映中國預提稅）與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計稅基準之間的差額。根據上文「一 消極外國投資公司」當中的討論內容，該收益或虧損一般為資本利得或虧損。個人因持有一年以上資本資產而產生的資本利得，可享受優惠稅率。而資本虧損的可扣除性則有限制。閣下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通常將被視為來自美國的收益或虧損。然而，如果我們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就任何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且閣下合資格享受協定規定的利益，則閣下可選擇將該收益作為協定規定的來自中國的收入處理。如果閣下不具備資格享受協定所規定的利益，或閣下未能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

## 給股東的其他資料

益，則閣下可能無法使用針對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徵收的中國稅項的外國稅項抵免，除非該抵免可用於（受限於適用的限制）抵扣其他來自外國的收入的應繳稅款。就本協定而言，如果閣下為美國居民，且符合本協定規定的其他要求，則閣下將有資格享受本協定的優惠。由於確定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須基於大量事實，並取決於閣下的具體情況，因此，我們特別敦促閣下就閣下是否有資格享受協定的優惠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此外，如果中國就出售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徵稅，亦務請閣下就相關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包括根據閣下的具體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外國稅務抵免及是否可選擇將任何收益視作來自中國的收益。

### 信息申報及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一般而言，信息申報將適用於在美國境內（以及在某些情況下，在美國境外）支付給閣下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股息以及出售、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收益，除非閣下為獲豁免收款人。如果閣下未能提供納稅人身份號碼或其他豁免身份證明，或就股息支付而言，如果閣下未能足額申報股息和利息收入，則可能會被徵收備用代扣代繳稅金。

只要閣下及時向美國國稅局提供所需信息，根據備用代扣代繳規則代扣代繳的任何金額將會作為退稅退回或抵扣閣下的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根據2010年《僱傭激勵以恢復就業法案》，部分美國持有人須以下列方式申報與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有關的資料，即在其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每一年的報稅表上附上完整的美國國稅局第8938號表格，即「特定境外金融資產報表」，但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包括部分金融機構賬戶中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敦促閣下就持有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相關資料申報要求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

## 股息政策

自成立以來，我們從未宣派或支付普通股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在可預見的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我們打算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未來收益以為業務發展和擴展提供資金。

任何未來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可能基於以下若干因素，包括我們未來的運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如果我們支付任何股息，我們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應付費用及開支）按照普通股持有人的相同水平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息。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為了向股東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股息，我們依賴於中國經營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借款和其他股權分派以及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包括借款在內的匯款。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須繳納中國預扣稅。此外，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公司章程和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可分配稅後利潤支付中國公司的股息。請參見「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

我們是「外國私人發行人」（該詞彙定義見《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條，作為對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要求的替代，紐交所上市公司（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做法但少數情況例外。以下概述了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上市標準遵循的慣例之間的部分重大差異。

根據《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擁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席位，而我們母國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董事會由十一名成員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美國國內上市公司須設有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公司治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均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而《開曼公司法》並無此規定。目前，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我們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董事。此外，《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規定，若干事項須獲得股東批准，例如須向股東提供所有股權相關薪酬計劃及其重大修訂的投票權，而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此規定。我們僅在確定是否需要股東批准時方擬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

## 香港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我們獲豁免遵守香港聯交所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

與我們的上市相關，香港聯交所和香港證監會已分別核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

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或者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裁定。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我們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我們的內幕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不適當的負擔，導致額外費

## 免除與豁免

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內幕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人提供充分的我們重要的股東的股權權益資料。

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部分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限制，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給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以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資料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資料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美國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定和法規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大致相同。有關主要股東權益的相關披露，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主要股東」。

我們承諾，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切實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我們進一步承諾於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備案文件中所披露的任何股權以及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彼等與任何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公司通訊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通過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

的每一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來向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文件載有相同效果的條文，以及滿足特定條件。

自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我們執行了下述安排：

- 我們依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以中英文發佈所有公司通訊。
- 我們繼續免費向股東發送印刷版通知（包括委託投票權資料）。
- 我們已在我們網站的「投資者關係」網頁加入指引，以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對香港聯交所的所有呈報文件。

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項下的規定。

###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該上市發行人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根據《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在滿足豁免條件（即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在股東權益披露方面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和12分部除外）的前提下，我們已尋求豁免遵守第13.25B條。鑑於香港證監會已核准上述部分豁免，我們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和法規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申報的季度盈利發佈和20-F表格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

## 風險因素摘要

投資本公司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本公司前應仔細考慮本年度報告所載全部信息。上述風險包括：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是我們成功和增長的關鍵因素；如果不能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生態體系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和提升我們生態體系的網絡效應，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作為成功關鍵的企業文化；
-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因未能妥善管理業務和運營擴展所涉及的管理、運營和財務方面的重大挑戰而受損；
-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 我們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面臨挑戰；
-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
- 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貿易和技術「脫鉤」趨勢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技術供應鏈以及我們招聘人才和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以及遭受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 and 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 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或消費者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或聯繫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以及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 我們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如果支付寶的服務和產品或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受到任何限制、約束、削減或降級，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供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促成其他金融和增值服務的螞蟻集團受到類別廣泛且變化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而且法律和法規可能向螞蟻集團施加的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 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的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
-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和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以及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內外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監管調查、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阿里巴巴合夥制度以及有關的表決協議限制了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
- 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反收購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軟銀擁有我們約24.8%的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並且其利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資的監管要求，或者，如果這些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經營中的權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總體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國內宏觀政策的發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因此可能無法維持增長和拓展策略；
-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及
- 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並對我們的其他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是我們成功和增長的關鍵因素；如果不能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的受信任程度，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生態體系建立了強大的品牌和良好的聲譽。如果我們的生態體系或平台的受信任程度受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價值可能會隨之受損，並且可能會導致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降低在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活躍程度，從而可能嚴重拉低我們的收入和盈利水平。我們維護我們的生態體系和平台受信任程度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基於：

- 通過我們的生態體系獲取的商品和服務的質量、價值和效用，以及內容的質量和吸引力；
- 本公司、我們的平台以及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商家、軟件開發者、物流提供商、服務提供者及其他參與者的可靠性和健全程度；
- 我們對於高水平服務的投入程度；
- 我們的系統和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系統中數據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
- 我們和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其他參與者收集、存儲和使用消費者數據的方式，以及相關法規和消費者預期的變化；
-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各平台及整個生態體系管理規則的有效性和公允性；
- 我們保護消費者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措施的力度；及
- 我們通過與支付寶的安排提供可靠、可信賴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

我們對業務的持續投入、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對長期業績和生態體系健康的關注，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注重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長遠利益。我們可能持續加大對業務（包括自然發展和新業務增長）、戰略收購和其他舉措的開支和投入。

對我們的業務的投資包括：

- 擴大及加強核心商業服務，包括交易市場和新模式和功能、物流網絡及運力、商業化和供應鏈能力、生活服務業務、新零售業務、直營業務以及跨境和國際業務；
- 支持商家、獲取並留存用戶以及提升消費者體驗和用戶互動；
- 強化和擴充各項設施以及增加員工人數；
- 研發新技術，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和雲計算能力；
- 開發和獲取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內容；及
- 孵化新的業務。

儘管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對我們的成功和未來增長具有關鍵作用，但它們會產生增加成本、降低利潤率和利潤的影響，而這一影響在短期內甚至更長期間內可能是顯著的。例如，我們計劃將2022財年的所有增量利潤投資於關鍵的戰略領域，這將有助於我們打入新的目標市場，區分我們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的價值，並提高消費者參與度和購買頻率。由於我們將繼續作出該等和類似投資，我們預期我們的利潤率會繼續下降，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實現我們預期的增長或盈利水平。此外，我們預計我們的利潤率將繼續受到收入結構持續轉向自營新零售和直營業務的影響，尤其是在我們2020年10月將高鑫零售併表之後。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新開發業務的利潤率較低或虧損，或目前正處於探索、建立、優化適當變現模式的早期階段，其中多數業務在吸引付費商家、訂閱用戶或其他參與者和轉換效率方面可能低於我們運營的某些交易市場和其他業務。例如，我們的生活服務業務、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已經並可能將繼續發生重大虧損。我們的許多業務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時間或預期的規模實現盈利，或者根本不會實現盈利。例如，我們的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的增長要求對高質量內容進行高額、長期的投資。由於監管要求或觀眾偏好變化以及其他原因，這項業務已經且可能持續承受損失、減值或核銷。諸多這些新業務可能還涉及額外的成本和風險，包括價格競爭、人力成本增加、潛在的勞動爭議，勞動者安全和社會保險要求（包括為快遞騎手提供社會保險），以及可能導致顯著的額外合規成本、要求我們改變運營和業務模式或行為和／或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業及監管變化。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展，諸如直播等新業務在包括平台責任、內容、消費者保護和稅務在內的許多領域都面臨不斷發展的法規規定和更高的合規風險。

我們同時已經並有意向將繼續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以進一步強化我們的生態體系。我們擬進行的戰略投資和收購項目，有些是直接與我們的一項或多項業務相關，有些是與支持我們業務和生態體系的基礎設施、技術、服務或產品相關。至少就短期而言，我們的戰略投資和收購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收購以及持續投資於利潤率較低或虧損的業務（包括考拉、Lazada、菜鳥網絡和高鑫零售）和對生活服務業務的整合對我們的利潤率和淨利潤產生了不利影響。被收購的虧損業務可能繼續發生虧損，並可能在短期內無法產生

盈利或根本不會產生盈利。我們當前和未來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及投資領域的表現，可能也會對我們的淨利潤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經營或財務狀況不佳、監管審查或合規原因，我們可能需要將我們已投資或投入其他資源的企業和實體剝離或終止與其的業務合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類似業務領域投資能力、聲譽、發展前景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收購或投資的業務能夠增長，或我們能夠就該等投資和收購實現預期回報、協同效應和增長機會。另請參見「一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收入或業務可能無法保持現有水平或實現增長**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和業務取得了大幅增長。我們能否持續保持收入增長取決於若干因素。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為用戶創造價值及產生收入的能力」和「一 我們的收入模式」。

我們的收入增長，還取決於我們是否有能力繼續發展核心業務、新開發的業務以及已收購或併表業務。我們正在探索、並將繼續探索新業務舉措（包括在我們經驗有限或並無經驗的行業和市場）和可能未經檢驗的新商業模式。發展新業務、實施新舉措和新模式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可能產生技術、運營和合規方面的新挑戰。尤其在商業板塊，我們在促進線上線下零售融合和線下業務經營數字化的過程中面臨各種挑戰。很多這些挑戰可能是我們經驗尚不充足的業務領域所特有的。另外，隨著我們持續發展直營業務，我們面臨新增和加強的風險，例如：與存貨採購和管理相關的風險，包括未能為滿足需求儲備充足的存貨，或因存貨過多導致的額

外成本或核銷，與供應鏈管理、應收賬款及相關潛在減值損失相關的風險，與新增和加強的監管要求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我們作為直營業務經營者承擔日益增長的責任（包括與消費者保護、海關和許可及證照相關的責任）相關的風險，以及關於不公平商業實踐的指控，例如聲稱我們的平台對我們自營的服務和產品（包括我們的直營業務和雲業務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提供優於第三方服務和產品的待遇。未能適當處理上述和其他關於我們的直營業務的風險和挑戰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和消費者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遭受監管審查或承擔責任。我們可能在執行我們期待成為未來增長的重要驅動力的各項增長戰略（包括我們的新零售業務）上遭遇困難或挫折，該等增長戰略及其他增長戰略有可能無法在我們預期的時間框架內產生回報，或根本不會有回報。

此外，受其他因素牽累，我們的總體或分部業務收入增長可能放緩，甚至發生收入下降，該等因素包括獲客成本增加、競爭加劇或中國線上零售行業的增速放緩，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受到大流行病、自然災害或其他事件的干擾，以及地緣政治格局、政府政策或總體經濟形勢變化等。隨著我們的收入邁向高位水平，增幅在未來可能會減緩。進一步而言，鑑於我們已達到的體量和規模，我們的用戶基數可能無法繼續快速增長，甚至可能無法進一步增長。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主要來自成熟的境內互聯網公司（如騰訊）及其關聯公司、全球及區域性電子商務企業（如亞馬遜）、其他生活服務以及雲計算領域和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服務供應商。這些業務領域所在的市場變化快、面對新業務模式的推出以及資金充沛的新競

爭者的進入。競爭對手加大投資或提供更低價格，可能要求我們分散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以維持競爭力，甚至可能最終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對我們業務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競爭主要集中在以下幾方面：

- 能否通過我們的生態體系，提供品類豐富、性價比高的產品、服務和內容，以及全方位的用戶體驗以及有效的消費者保障措施，以吸引消費者，提升其參與度並實現留存，提高他們的消費水平；
- 能否通過我們提供的各種有效的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投資回報，來吸引和留存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 能否吸引和留存營銷推廣機構、廣告發佈機構和由代理機構運營的需求方平台；
- 能否維持和發展本地配送能力，以提供便利、高效的配送服務；
- 能否吸引、留存各類型的企業使用我們的雲計算服務；
- 能否憑借我們的生態體系和平台上大規模的經濟活動創造的業務機會、服務和技術，吸引其他參與者加入我們的生態體系；
- 能否優化我們提供的數據和技術的效用，並維持高質量的客戶服務；
- 能否識別、爭取並執行戰略投資以及在新行業中蓬勃發展，並隨著新業務收購和業務拓展而面對該等及其他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競爭；
- 能否創新和開發新增長舉措和技術；及
- 能否招募到有進取心和實力的員工，包括工程師和產品開發人員等各類人才。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能力還取決於諸多其他因素，其中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所處行業內可能會由於聯盟、收購或合併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技術進步、消費者偏好轉變以及我們經營所屬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現有和新興的競爭對手可能利用其建立的平台或市場地位，或引入創新的商業模式或技術，上線具有高度吸引力的內容、產品或服務，進而可能吸引大量用戶並實現快速增長，並可能使我們獲得新客戶變得更有挑戰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展進入中國以外的市場，在這些市場，我們面臨日益加劇的國內外參與者的競爭，並面臨潛在的政治壓力、監管要求和支持本土企業的保護主義政策。隨著我們平台和其他業務（例如我們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的發展，我們還可能被視為我們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例如特定商家和零售商）的競爭對手，這可能對我們與它們的關係帶來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經濟活動水平以及用戶參與度可能下降，我們的市場份額和利潤可能受到連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和提升我們生態體系的網絡效應，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保持一個健康、充滿活力、可以在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之間產生強大網絡效應的生態體系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多大程度上得以保持和強化上述網絡效應取決於以下各方面的能力：

- 為所有參與者提供安全、開放的平台，並平衡各類參與者之間的利益；
- 向消費者提供豐富的高質量產品、服務和內容；
- 吸引並留存廣泛的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
- 提供能滿足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和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的有效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
- 安排安全可靠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
- 消除用戶關於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顧慮；
- 改善物流數據平台，以及協調物流服務提供者提供訂單履約和配送服務；
- 吸引並留存能按合理商業條款向我們的商家、品牌、零售商和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提供高質量服務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
- 保持客戶服務質量；及
- 持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此外，我們為強化和改進我們的生態體系或為符合監管要求而對部分現有做法作出的改變可能會獲得部分參與者群體（如消費者）的正面評價，但從其他群體（如商家）的角度來看可能有負面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平衡我們的生態體系中所有參與者的利益，則光顧我們平台的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可能會減少在我們平台上投入的時間、心智和資源，減少交易量或使用其他替代平台，這些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的顯著下滑。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作為成功關鍵的企業文化**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企業文化即由我們的使命、願景和價值觀決定，我們相信，我們的企業文化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所在。我們的企業文化幫助我們滿足客戶的長遠利益，吸引、留住和激勵員工，並為股東創造價值。我們面臨諸多可能影響我們企業文化可持續性的挑戰，包括：

- 創始人、高管和阿里巴巴合夥成員的退休和離職，以及未能發現、吸引、提拔、留住認同我們的企業文化、使命、願景和價值觀的領導者；
- 未能實施有效的管理層繼任計劃；
- 在有效激勵和驅動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人員）尤其是已通過股權激勵取得可觀個人財富的員工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我們的業務和員工的規模、複雜性、地域及文化多樣性的不斷增長；
- 在管理通過內生增長和收購增長的員工團隊，為其提供有效的培訓，在我們的員工和生態體系參與者中提倡遵守法律法規的文化，以及防止其不當行為等方面所面對的挑戰；

- 競爭壓力可能使得我們偏離使命、願景和價值觀；
- 來自公開市場的壓力，即著眼於短期業績而非長期價值創造；及
- 在影響我們的新業務領域（例如新零售、生活服務以及物流網絡服務的拓展等領域）日益增長的發展專業能力的需要。

如果我們無法維持我們的企業文化，或者我們的企業文化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長期效果，則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或適應行業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遷迅速，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移動APP和協定更新不息，產品和服務不斷推陳出新，新媒體和娛樂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以及客戶需求和趨勢不斷變化。此外，我們的國內外競爭對手不斷進行個性化搜索和推薦、線上購物和營銷、通訊、社交網絡、娛樂、物流及其他服務的創新，以提升用戶體驗。因此，我們繼續在基礎設施、研發及其他領域投入大量資源，以增強我們的業務和運營、開拓新增長戰略以及推出新的高質量產品和服務。

## 風險因素

我們在創新和新技術上的投資雖然重大，但在短期內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提高競爭力或產生財務回報；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地採用或部署新技術，包括AI等。我們所在行業發生的變化和發展還可能驅使我們重新評估商業模式，以及大幅調整長期戰略和商業計劃。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創新並適應這些變化和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及時創新並調整戰略和規劃，我們也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變化預期的收益，甚至收入水平反而會降低。

### **我們可能因未能妥善管理業務和運營擴展所涉及的管理、運營和財務方面的重大挑戰而受損**

隨著業務和人員通過自然增長和收購在規模、多樣性及地域上的持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已變得越來越複雜。該等擴展將增加運營的複雜程度，並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造成一定的壓力。業務擴展中的挑戰需要我們的員工承擔新的且更廣的職責。如果我們的員工無法適應業務擴展，或我們未能成功地聘用、培訓、管理和整合新員工，或者未能成功地再培訓現有員工並擴展現有員工的職責，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另外，我們現有和已規劃的人員、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可能不足以支持未來的運營。為有效管理運營的持續拓展和人員隊伍的持續壯大，我們將需要持續提升人力資源管理、交易處理、運營和財務系統、政策、程序和管控機制，而隨著我們在新的行業或地域收購系統不同且不兼容的新業務，該等改進可能極富挑戰性。這些努力將需要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或成功實施這些系統、

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收購、投資和業務合作有關的風險**

近年來，我們收購並投資了大量且多樣的業務（包括在不同國家和地區的業務）、技術、服務和產品。我們還完成了各種規模的對合營企業的投資，同時還可能不時有一些正在進行且尚待滿足交割條件並存在交割失敗風險的投資和收購交易。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近期投資、併購及戰略合作」。作為整體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持續評估和考慮各類潛在戰略項目，包括業務整合，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和處置，以及戰略投資、合資和聯盟等，我們可能於任何時點就這些項目進行商議或談判。此類項目涉及巨大的挑戰和風險，包括：

- 將所收購業務的大量人員、業務運營、產品、服務、技術、內控和財務報告體系整合至我們的業務遭遇的困難，以及由此產生可觀的、無法預見的額外成本和開支；
- 干擾現有業務，分散管理層和員工的注意力或要求他們為此付出大量時間，增加開支；
- 被收購業務的專業技術人員和有良好業績的管理團隊離職，以及被投資或被收購業務的現有客戶關係流失；

- 對於我們並未獲得管理和運營控制權的投資項目，我們對其實際控制人或控股股東的影響可能有限，或者與該等合作夥伴或其他股東利益並不一致；
- 額外的或相互衝突的監管要求，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國家安全考慮或其他理由對投資、收購及外資加大限制和審查，監管要求（例如，反壟斷和競爭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項下的申報和核准），收購或投資因政治和監管挑戰或保護主義政策無法交割的風險，以及相關的合規和輿論風險；
- 在我們收購或投資前、投資期間或之後，我們或所收購或投資的任何公司或其關聯方或其現有或原有員工存在或被指存在不當行為、不道德商業行為或不合規情形；
- 難以鑑別或選擇合適的標的及戰略合作夥伴，包括可能喪失與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和戰略合作夥伴的競爭對手進行戰略交易的機會；
- 難以對潛在標的進行充分、有效的盡職調查，以及存在未預見的或被隱匿的負債，或額外的不合規情形、運營損失、成本和費用，可能在收購、投資或其他戰略交易之後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 由於向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提供貸款或擔保而對我們現金和信用狀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對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投資面臨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是屬於非暫時性的，或被分配商譽的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時，該投資或與被收購業務相關的無形資產（包括我們收購的知識產權）和商譽，尤其是對上市公司的投資，可能會遭受實際或潛在的減值損失或核銷。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重要的會計政策及估計－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減值評估」以及「－商譽和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

這些風險和其他風險可能導致以不符合監管要求為由而對我們和我們投資或收購的公司或者甚至我們的其他業務的負面報道、增強的監管審查、訴訟、政府問詢、調查、行動或處罰，並可能迫使我們支出可觀的額外費用並配備大量的管理和人力資源以糾正或改善這些公司的公司治理標準、披露控制及程序或內控及制度。另請參見「－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因此，我們進行投資和收購活動可能會面臨重大困難和不確定因素，並且我們的發展戰略、聲譽和／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繼續執行包括新零售戰略在內的戰略舉措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生態體系，預計收購和投資活動將維持較快的節奏，並可能涉及大量的、多元化的目標公司，我們預期將在業務整合方面面臨顯著的挑戰，包括未能預見的挑戰。

## 風險因素

### 我們國際和跨境業務的拓展和經營面臨挑戰

除了適用於我們收購和投資的一般風險之外，我們還面臨與拓展至越來越多的我們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知名度可能相對不高或當地資源相對不多、需要將自身商業實踐和文化及運營本地化的市場相關的特定風險。我們還面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該等政策，除其他影響外，可能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得我們相對於本土公司處於競爭劣勢。在拓展國際和跨境業務方面，我們還將面臨開展全球業務的各種固有的風險和挑戰，包括：

- 將我們的政策和流程（包括技術和物流基礎設施）複製於或調整後應用於不同於中國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IT基礎設施），以及實現我們上述系統的定制化及與我們生態體系其他部分之間的融合所構成的挑戰；
- 我們產品或服務獲得的接納度不足，迎合當地品味的本地化工作面臨挑戰；
- 限制我們進行下列活動的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
  - 投資或收購公司；
  - 開發、引進或出口特定技術（例如美國政府提出的國家人工智能創新）；
  - 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認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的技術；或
  - 取得或維持我們的業務經營所必要的牌照和許可；
- 管理我們各項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更多的資源；
- 無法吸引和留住具國際視野的能有效管理和運營當地業務的人才；
- 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包括GDPR）的合規要求，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不同國家和地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通過我們國際和跨境平台進行的交易可能需要遵守的各種不同的、複雜的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法律、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包括在清關上的重大延遲甚至暫停，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的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涉及電子商務、數字服務和平台的新頒布及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例如歐盟委員會近期提出的《數字服務法案》和《數字市場法案》）的合規要求；
- 國際和跨境支付系統以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以及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和恐怖主義等在內的其他政治經濟狀況。

此外，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跨境電子商務稅法還將影響我們的多項業務，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如果不能管理上述風險和挑戰，可能對我們拓展我們的國際和跨境業務和經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因中國境內和全球範圍的任何經濟放緩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顯著受到中國和全球經濟形勢以及與我們業務相關的特定經濟形勢的影響。全球經濟、市場及企業和消費者的支出水平受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大流行病和其他自然災害）的影響。

與先前年份相比，近年來中國經濟增速已經放緩。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中國實際GDP增長率從2018年的6.6%降至2019年的6.1%，並在2020年進一步降至2.3%，主要原因是在這一年爆發了新冠肺炎疫情。此外，中國和其他亞洲國家的關係、中國與美國的關係以及美國和若干其他亞洲國家（例如朝鮮）的關係都有可能導致或激化與地域、區域安全和貿易糾紛相關的潛在衝突。請參見下文「—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新冠肺炎疫情已嚴重擾亂全世界的業務運營、供應鏈和勞動力供應，導致業務活動顯著減少，並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見下文「— 流行病蔓延或其他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因貿易紛爭、新冠肺炎疫情或其他原因導致的中斷或持續性的經濟放緩或惡化均可能顯著減少中國和全球的商業活動，並可能導致商家對我們提供的各種服務（例如我們的營銷服務和雲計算服務）的需求和支出的顯著減少。中國或我們任何其他業務經營所在地出現經濟下行（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經濟

增長率進一步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企業和消費者支出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大量現金、現金等價物和短期投資，如果金融機構和我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發行人無力償債，或如果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由於嚴重的經濟下行失去流動性，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流行病蔓延或其他突發事件或自然災害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大範圍流行病爆發（例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寨卡或新冠肺炎），自然災害（例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或其他事件（例如戰爭、恐怖主義行為、環境事故、電力短缺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發生該等災害或傳染病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動態的持久爆發，可能嚴重擾亂我們所處的行業、我們的業務和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該等事件導致我們業務運營必備的設施被臨時關閉，或嚴重影響消費者行為及商家、業務夥伴和我們的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的經營。如果我們的員工或業務夥伴的員工被懷疑感染流行性疾病，我們的運營亦可能被擾亂，因為我們或業務夥伴必須隔離部分或所有受影響的員工，或對運營設施進行消毒處理。此外，如果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爆發事件損害全球或中國整體經濟，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可能大幅下滑。

## 風險因素

特別需要提到的是，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爆發正在對全球經濟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並已經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2020年1月下旬開始，新冠肺炎疫情引發了一系列的隔離、社交距離要求和旅行限制，使中國的經濟活動大幅減少。中國商業活動的普遍下滑，對我們國內大多數核心商業業務（包括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和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及其他涉及旅遊、交通和線下娛樂的業務（例如飛豬、阿里影業、大麥和高德）產生了負面影響。我們主要的國際商業業務也受到了負面影響。新冠肺炎疫情還向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我們的商家、業務夥伴和我們的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的業務經營帶來了，並可能持續帶來挑戰，例如辦公場所和設施的關閉，乃至正常業務和物流運營的終止，以及旅行限制。儘管我們的業務已經或開始恢復，我們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運營和財務業績的最終影響，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或各地發展的時長、擴散的程度及會不會出現任何復發的情形、各國政府就國內和國際形勢採取的舉措、企業及個人應對疫情的行動、疫情對中國及全球商業和經濟形勢的影響、消費者需求、我們及商家、零售商、物流服務提供者和其他阿里巴巴生態體系參與者持續在受疫情影響地區經營的能力，還有我們用於支持商家和合作夥伴以及確保我們員工安全的投入及開支。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和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可能仍將持續。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

近年來，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日益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特別是，美國政府主張並已經對部分商品實施貿易限制措施，尤其是中國商品。自2018年至2019年末，美國宣佈加徵適用於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多項關稅，所涉產品進口額合計超過5,500億美元。2019年年底兩國已達成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不再加徵額外關稅，且暫停美國方面原定於2019年12月生效的若干關稅加徵行動，雙方於2020年1月簽署了正式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國和美國的貿易談判具有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在近期是否會對中國商品維持或降低關稅，或加徵額外關稅。此外，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但美國財政部於2020年1月正式取消了上述認定。然而，美國政府在將來是否可能發佈任何類似的聲明存在不確定性。此類聲明將導致美國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消除因指稱操縱行為而造成的被認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國家的貿易及投資政策、協定、關稅的變化、匯率的波動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會對這些國家和地區的金融市場和經濟狀況，乃至我們的國際和跨境經營、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正在考慮限制美國投資組合流入中國的方式。例如，2020年5月，在美國行政官員的壓力下，獨立的聯邦退休儲蓄投資委員會停止執行將一隻退休資產基金的基準變更為國際指數的計劃，該國際指數包括中

國在內的新興市場的公司。包括我們和我們的關聯實體在內的中國公司，可能會受到行政命令或其他監管措施（其中包括禁止美國投資者投資這些公司及將這些公司的證券退市等規定）的約束。因此，美國人士和某些其他人士可能會被禁止投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實體的證券，無論該等證券是否在美國交易所上市。例如，2020年11月，美國政府發佈了美國第13959號行政命令，禁止任何美國人士投資被視為由中國軍方擁有或控制的某些中國公司的公開交易的證券。2021年5月，中國電信、中國移動和中國聯通的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以遵守這一行政命令的規定。2021年6月，美國政府將行政命令的範圍擴展到中國國防和監控技術公司。中美地緣政治緊張局面可能激化，且美國未來可能採取甚至更為激進的措施。

中國及其他國家已經並且可能進一步對美國實施的新貿易政策、協定和關稅採取反制等措施。例如，為回應美國2018年和2019年宣佈的關稅，中國宣佈將停止採購美國農產品，並對價值超過1,850億美元的美國商品徵收關稅。儘管由於貿易磋商以及與美國達成的第一階段貿易協議，中國後來對某些美國商品實施若干關稅豁免，但中國的關稅政策是否會有任何進一步重大變化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增加現有關稅或開徵額外關稅的進一步行動和類似行動可能導致貿易紛爭升級，從而對製造業、貿易以及依賴於貿易的包括物流行業、零售行業和其他業務和服務在內的各行各業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也頒佈了法規，規定中國能夠單方面廢除被認定對中國個人和實體的某些不當外國限制。2021年1月9日，商務部公佈《阻斷外國法律與措施不當域外適用辦法》（該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規定中國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遇到外國法律與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與第三國或其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從事正常的經貿活動情形的，應當在30日內向商務部報告；經中國有關部門

決定，商務部可發佈與前述法律或措施相抵觸的禁令。此外，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反外國制裁法》，該法於同日生效。《反外國制裁法》禁止任何組織和個人執行或者協助執行外國國家對中國公民、組織採取的歧視性限制措施。另外，中國境內的組織和個人應當執行國務院有關部門採取的反制措施。由於上述法律和規定為新近出台，其解釋和實施，以及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均存在較大的不確定性。

法律和政策變動可能對速賣通和Alibaba.com上專注於出口業務的企業，以及天貓、天貓國際及考拉上專注於進口業務的企業帶來不利影響。互相衝突的監管要求還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並使我們面臨監管審查。任何地緣政治緊張關係的進一步升級、貿易戰或前述情況可能升級的新聞和傳言均可能影響我們生態體系的活躍程度，並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和／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美國或其他國家對資本流入中國或對中國企業的限制可能會妨礙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投資，並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受到影響。

地緣政治緊張關係和政策的變化亦可能促成對中國發行人造成不利影響的措施出台，包括美國立法要求審計報告及／或審計師不受PCAOB審查的上市公司承擔更多披露義務，如不遵守有關要求，上市公司可能會被退市。請參見「一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並對我們的其他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出口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貿易和技術「脫鉤」趨勢加強，可能對我們的技術供應鏈以及我們招聘人才和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且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罰款、處罰或其他監管行動，以及遭受聲譽損害，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力和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聯合國以及一些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和歐盟）已制定各種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制度。美國政府對包括中興公司、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其各自的若干關聯方以及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作出或威脅作出出口管制、經濟和貿易制裁。美國政府針對中興公司及華為和相關人士採取了行動。美國還在若干情形下威脅對中國和中國公司施加進一步出口管制制裁、禁運及其他更嚴格的監管要求。這些制裁和行動引起了以下擔憂，即對於中國及包括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和我們的業務夥伴在內的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在數據安全、新興技術、可能用於監控或軍事目的的「兩用」商業技術、技術進出口或其他業務領域等廣泛領域內的科技公司，將會出現更多的監管挑戰或更大力度的限制。

例如，2019年和2020年，美國政府發佈多項命令，命令內容包括實質上禁止美國公司向華為以及若干其他總部設於中國的科技公司及其各自的關聯方出售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源自美國的技術、元件和軟件等。美國政府於2020年8月宣佈計畫擴大「淨網」行動，旨在移除中國公司提供的應用程序，並阻止在包括我們在內的某些中國公司可以訪問的雲系統上存儲和處理美國公民最敏感的個人信息和企業最有價值的知識產權。美國政

府還發佈了行政命令，限制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與ByteDance Ltd.進行某些交易以及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進行與微信相關的某些交易。2020年10月，據報導，美國政府出於國家安全考慮，考慮限制螞蟻集團的支付服務，美國國務院向美國政府提交了一份將螞蟻集團列入貿易黑名單的提案（該提案隨後被擱置）。2021年1月，美國政府發佈了第13971號行政命令，限制受美國司法管轄的人士與開發或控制包括支付寶應用程序在內的8個中國相關應用程序的人士進行交易。由於我們持有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33%的股權，任何針對支付寶或螞蟻集團的禁令或限制都可能被解釋為適用於我們，而且對我們的美國子公司與支付寶和螞蟻集團進行交易的任何限制或禁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負面影響和干擾。儘管美國政府在2021年6月撤銷了該行政命令，但不能保證將來不會實施相同或類似的限制。與此同時，美國政府以《保護美國人敏感數據不受外國敵人侵害的行政命令》取代了上述行政命令，該命令加強了信息和通信技術以及服務法規對與中國相連的軟件應用程序的適用。近期，美國商務部已將數家中國公司列入其實體清單。據信，這些實體參與或存在從事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動的重大風險，並被禁止購買《美國出口管制條例》項下部分或全部物項。美國公司向實體清單上的公司出售產品或技術需要首先獲得許可，而此類許可鮮有獲得。由於上述行動以及美國政府機構可能針對包括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和我們的商業夥伴在內的中國公司採取的其他潛在行動，與該等潛在行動及其時機和範圍相關的高度不確定性，以及與上述相關的市場傳言或猜測，我們的債券和股本證券的持有人可能會被要求或被迫撤資或其投資價值可能發生大幅縮減。



此外，與我們存在現有合同或其他關係的美國實體和個人可能會被禁止繼續與我們開展業務，包括履行其在涉及我們的供應鏈、物流、軟件開發、雲服務和其他產品和服務的協議項下的義務。

2020年8月商務部和科技部發佈公告，規定包括基於數據分析的個性化信息推送技術在內的若干技術未經許可不得向中國境外出口。我們的某些技術可能屬於受到出口限制的範圍之內。此外，根據2020年12月生效的中國《出口管制法》，我們、我們的關聯方和我們的業務夥伴出口某些貨物、技術和服務也可能須經許可、同意和政府批准。上述以及額外的可能不時生效的監管限制和要求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影響我們擴展至國際市場的能力和效率。

這些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將來可能施加的類似的或更廣泛的限制，無論是針對我們、我們的關聯方還是我們的業務夥伴，都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獲取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和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設備和元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在美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開展經營的能力。限制的增強可能導致我們及我們的技術夥伴被迫開發同等的技術或元件，或需要從美國以外的渠道獲取同等的技術或元件。我們和技術夥伴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對我們有利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或根本無法獲取這些技術或元件。這些限制或制裁無論是否針對我們或與我們有關的特定實體，均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技術夥伴招聘研發人才或與美國、歐洲或其他國家的科學家及研究機構開展技術合作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嚴重削弱我們的競爭力，並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風險。我們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出口管制或經濟以

及貿易制裁法規或變化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聲譽造成不利影響。2021年6月8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美國創新和競爭法案》（「USIC法案」），該法案為人工智能、高性能計算和先進製造等關鍵技術領域的研究以及這些技術對美國企業的商业化提供資金和鼓勵。該法案包括阻止將研究資助分配給與中國政府有財務關係的公司的條款。USIC法案及美國政府的任何類似立法或法規，無論其是否成為法律，都可能進一步導致中美關係緊張，並導致進一步限制和「脫鉤」。

此外，我們和螞蟻集團等中國公司如果受到美國經濟制裁，可能無法進入美國市場和美國金融系統，包括無法使用美元與美國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支付結算或維持往來帳戶。美國的實體和個人可能會被禁止與受制裁的公司和個人進行業務往來，而且國際銀行和其他公司可能會按照法律和／或政策規定，決定不與這些公司進行交易。此外，某些報告表明，美國政府可能利用其影響力阻止中國金融機構使用金融機構賴以收發金融交易信息的SWIFT網絡，這進而可能對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進入國際支付、清算和結算網絡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而且，如果我們不斷增長的參股公司、全球業務夥伴、合營夥伴及與我們或我們的關聯方（包括螞蟻集團）合作的其他方中的任何一方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均可能導致我們遭受大量的負面報道、政府調查以及聲譽受損。這些公司、夥伴和其他方中部分（包括部分我們的參股公司）已受到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媒體對我們、我們的客戶、商業夥伴、參股公司或其他與我們無關或不受我們控制的主體作出有關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或貿易制裁法律，或有關使用我們開發的用於被視為不當或具有爭議性用途的技術、系統或創新（例如生物識

## 風險因素

別數據分析和人工智能)的報道，即使不涉及與我們相關的事項，仍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對我們的監管調查、罰款和處罰。這些罰款和處罰可能是重大的，而且如果我們被任何監管機構以涉嫌或被指稱違反出口管制或經濟和貿易制裁法律和規定為由公開點名或調查，即使涉及的潛在金額或罰款相對較小，也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這些情形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跌，並嚴重降低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投資價值。

**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或消費者與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業務活動或聯繫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以及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顯著下跌**

美國政府對與某些國家和地區(包括克里米亞、古巴、伊朗、朝鮮和敘利亞、「受制裁國家」)及諸多個人和實體(包括獲指定為從事有關恐怖主義、販毒、網絡犯罪、毛坯鑽石貿易、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或侵犯人權行為的個人及實體、「受制裁人士」)的交易，實行廣泛的經濟和貿易限制。美國政府對受制裁國家和其他國家(例如俄羅斯和委內瑞拉)的經濟制裁計劃，不斷變化或可能頻繁改變，因此包括這些國家在內的國家受到的經濟制裁有進一步增加的風險。然而，我們無法合理預測美國經濟制裁的相關監管環境將如何發展變化。聯合國、歐盟、英國以及其他國家也對某些受制裁國家和受制裁人士等施加經濟和貿易限制。

作為一家絕大多數子公司和業務運營在美國、英國和歐盟之外的註冊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總體上無須按照美國、英國或歐盟實體一樣的標準遵守美國、英國和歐盟的制裁政策。但是，對於我們這樣的公司而言，其美

國、英國和歐盟子公司，身為美國人士或者英國或歐盟人士的員工，在美國、英國或歐盟的活動，涉及美國的商品、技術或服務的相關活動，以及某些行為或交易及其他活動等，仍然需要遵守相關制裁政策。我們在任何受制裁國家均無員工或業務運營，雖然我們的網站是向全球開放的，但我們並不主動向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招攬業務。就Alibaba.com而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來自受制裁國家的總現金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微乎其微。就速賣通和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而言，來自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的訂單佔比微不足道，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通過買賣雙方自願在這些交易市場上交易產生的GMV合計金額可忽略不計。由於速賣通和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交易費用全部由商家(主要在中國)支付，我們並未就這些平台上的交易向受制裁國家的消費者收取任何服務費或佣金。

我們已經為確保遵守這些經濟和貿易限制以及出口管制制度建立了合規計劃。但是，該等法律法規複雜且多變，涉及變化的方面包括管轄權範圍的延伸，以及受制裁和其他監管控制的國家、實體、個人和技術名單的變更。例如，美國參議院和眾議院分別於2021年1月和2月再次通過了《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美國眾議院於2021年3月再次通過了《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披露法》。該等法案一經制定，除其他規定外，將禁止從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新疆」)向美國進口，並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美國上市公司披露在新疆的供應鏈聯繫、相關總收入和淨利潤數據以及若干活動等信息。美國政府還禁止從新疆進口包括棉花、番茄和硅基產品在內的若干產品。2021年7月，美國國務院和其他機構聯合發佈了最新的諮詢警告，稱與新疆有供應鏈和投資聯繫的企業可能面臨違反美國法律的高風險。當前、新增或持續變

化的制裁、禁運、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及披露要求以及負面報道、調查、罰款、費用或和解可能使我們產生難以預計的大量支出。隨著我們在全球拓展並開展新業務（如雲計算），我們還可能面臨更多合規成本及風險。

某些機構投資人，包括美國的州政府和市政府、大學以及金融機構，已提議或採取行動，出售與受制裁國家存在業務往來的公司的投資或採取類似舉措。相應地，由於我們交易市場上的活動或者我們經營的其他業務可能涉及位於受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用戶，某些投資人可能不願投資我們或可能出售對我們的投資，某些金融機構可能不願向我們放款、授信，或向我們提供正常的銀行服務，或要求我們提前償還獲得的貸款，某些與我們合作或可能合作的金融機構和其他企業，可能會設法避免與我們發生業務關係。該等出售舉措和業務服務的終止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類別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未來的法律和法規可能會設定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國內外的運營所在的行業，包括線上和移動商務及支付、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及其他線上內容供應以及若干重要的業務流程（包括可能被視為與資金支付和清算相關的流程），均受到高度監管。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可能繼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強化現行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在上述行業的執行。中國和其他國家的政府部門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或我們的部分業務和我們的用戶，作出有關通過平台提供某些受管制產品或服務、新增和額外的執照、許可和批准、執照的更新和修訂或治理和所有權結構等方面的要求或限制。未能取得或保持上述所需許可或批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監管機構最近加強了對包括我們在內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審查，並且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越來越關注數字平台的監管。2020年11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召開行政指導會，關注電子商務經營者的反壟斷、不公平競爭、假冒偽劣、食品安全、廣告、價格、消費者保護、數據隱私和稅務問題。此外，2021年5月26日舉行的國務院常務會議提出平台降低過高收費及新商戶佣金和推介費比例，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2021年7月26日，工信部針對擾亂市場秩序、侵害用戶權益、威脅數據安全、違反資源和資質管理規定等熱點難點問題開展整治行動。新的法律法規和更加嚴格的執法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增加針對我們業務的限制、要求和監管審查，有關新的法律法規的實施或執法更加嚴格的預期，可能會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進一步產生負面影響。

例如，《電子商務法》和網絡交易辦法對電子商務經營者作出了一系列的要求，所謂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上的商家以及線上經營業務的個人和實體。網絡交易辦法明確了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的典型情況，並要求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定期核驗並更新每家商家的信息，並檢測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這些要求產生高額的額外合規成本，使我們承擔更多責任或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商業實踐。未能遵守這些規定的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可能面臨停業整頓、責令改正以及罰款。另外，某些第三方平台，雖然提供與我們的交易市場相競爭的產品和服務，但可能並不被視為電子商務經營者，在商家管理和消費者保護方面可能適用嚴格程度相對低的規定。我們針對更嚴格的監管規定而採取的

## 風險因素

平台治理措施可能導致我們的商家流失至上述平台，或導致我們遭受平台上的商家的投訴或索賠。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各方面作出監管的新法規，包括可能限制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向消費者提供個性化購物推薦能力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到並且將來可能還會受到境內外政府機構關於線上內容、涉嫌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隱私法律、反壟斷法律法規以及證券法律及法規等方面的問詢和調查。在跨境貿易、稅務、知識產權保護、投資活動、人權、用戶隱私和數據保護、反壟斷事項以及指稱的欺詐或其他犯罪交易等領域，我們同樣面臨境內外政府機構的審查，已受到並可能繼續接受相關問詢和調查。隨著我們進一步拓展至國際市場，我們還將更多地面臨額外的法律和監管合規要求以及政治和監管挑戰，包括以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反洗錢合規和國家安全或其他理由為由進行的審查。該等問詢和調查沒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過顯著限制。但是，隨著我們的規模和重要性的不斷提升，我們預期將面臨更多的審查，因此使得我們至少必須持續加大對合規及相關能力和體系的投資，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如果支付寶的服務和產品或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受到任何限制、約束、削減或降級，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供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集團提供的各種服務和產品已經成為我們在我們的平台上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和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服務和產品對我們的交易市場及我們的生態體系的發展非常重要。尤其是，我們平台的交易量巨大，支付寶根據我們和螞蟻集團之間的商業安排以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便利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年，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約70%的GMV

通過支付寶的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結算。我們還利用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例如消費貸款和保險）的便利性、可用性和易用性，向用戶、商家和我們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提供優質的體驗和服務。如果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服務和產品的可用性、質量、實用性、便利性或吸引力由於商業、監管、合規或任何其他原因下降或改變，則我們的交易市場的吸引力和我們交易市場內的活動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需要提到的是，支付寶的業務受制於若干風險，可能對其向我們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

- 消費者、商家、品牌及零售商對支付寶的服務不滿意或減少對支付寶的使用；
- 日益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其他成熟的中國互聯網公司、支付服務供應商和其他金融技術服務公司的競爭；
- 與支付寶關聯的支付系統所適用的規則和慣例的變化；
- 侵犯用戶隱私，對採集到的用戶信息的使用和信息安全性的擔憂，以及相關的負面報道；
- 服務中斷、系統故障或未能有效擴大系統規模以處理日益增長的交易量；
- 支付寶成本（包括銀行為處理通過支付寶完成的交易而收取的費用）增加，同樣會增加我們的營業成本；
- 關於支付寶及其業務、產品和服務或支付寶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的負面新聞以及社交媒體報道；及
- 由於員工欺詐、安全漏洞、技術錯誤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未能妥善管理用戶資金或該等資金的損失。

此外，中國部分商業銀行對用戶銀行賬戶向其關聯的第三方支付服務賬戶自動付款的轉賬金額作出了限制。儘管我們相信這些限制目前沒有、將來也不會對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支付處理總量造成顯著影響，並且與銀行賬戶關聯的自動支付服務僅僅是消費者可以用來結算交易款項的眾多支付方式中的一種，但我們無法預測這些限制以及任何可能的其他限制是否會對我們的交易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屬於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必須遵守大量複雜和不斷變化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包括線上和移動支付服務、財富管理、貸款和保險領域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隨著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的業務和運營擴展至更多的國際市場，支付寶和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將面臨更多額外的法律和監管風險及審查。例如，支付寶或螞蟻集團的其他關聯方除了在境內需要持有支付業務許可證外，還需要在從事經營活動的其他國家或地區取得並維持支付、資金匯付及其他相關許可和批准。在尚未取得必要許可的國家和地區，螞蟻集團通過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如果螞蟻集團或其合作夥伴無法取得並維持必要的許可或批准或無法管理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或者新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生效並影響螞蟻集團或其合作夥伴的業務運營，或者螞蟻集團的合作夥伴停止向其提供服務，螞蟻集團的服務可能中斷或受到嚴重干擾，其繼續按照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以及向我們的消費者、商家及其他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其他服務和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我們與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安排可能受到反壟斷挑戰。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

如果我們需要轉而使用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或顯著擴大我們與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商的合作，所涉及的轉換將

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管理層資源，而且其他第三方支付服務可能無法達到相同的效果或效率，也可能無法獲得我們交易市場的消費者、商家、品牌和零售商同樣的認可。這些第三方支付服務商還可能無法提供擔保交易服務，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獲得通過它們的系統結算的GMV的佣金。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商業協議給我們提供的優惠條款帶來的收益可能將減少或者完全無法獲得，而且我們可能不得不就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支付比目前更高的費用。我們無法保證能否與其他第三方替代支付服務提供者達成商業上可接受的協議，甚至無法保證達成協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促成其他金融和增值服務的螞蟻集團受到類別廣泛且變化的法律和法規的規制，而且法律和法規可能向螞蟻集團施加的額外要求及其他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持股33%的螞蟻集團在我們的平台上提供支付處理服務以及促成其他金融和增值服務，例如數字支付、理財、小額信貸和保險服務。螞蟻集團在中國及其運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受到諸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包括在支付、小額信貸、隱私、跨境資金劃撥、反洗錢、反恐融資和消費者保護等領域。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高度複雜、不斷變化、可能經歷修訂或重新解釋，使得螞蟻集團難以或無法遵守。

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加強了其對金融科技業務的監管，且已經草擬或頒布了若干新辦法和規定以加強對螞蟻集團運營所在的諸如數字支付、財富管理、小額信貸和保險等若干金融行業的監管。請參見「－我們依賴支付寶為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如果支付寶的服務和產品或螞蟻集團的其他業務受到任何限制、約束、削減或降級，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供我們或我們的用戶使用，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適用於支付寶的法規」。近期，螞蟻集團也與中國監管部門進行了有關螞蟻集團業務的討論。在2020年12月中國金融監管部門約談螞蟻集團之後，螞蟻集團宣佈將成立整改工作組，規範金融相關業務的經營和發展，落實約談中提出的監管要求。2021年4月12日，在中國金融管理部門約談後，螞蟻集團宣佈其在管理部門的指導下，對標監管要求，已經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工作。根據整改方案，螞蟻集團將申設金融控股公司，實現金融業務全部納入監管。為實施整改方案並遵守適用的新辦法和規定，螞蟻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對其業務進行調整。由於監管的發展，螞蟻集團的業務經營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對螞蟻集團提出的整改及其他監管要求可能對我們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螞蟻集團的股份且與螞蟻集團合作緊密並且用戶群體存在重合，仲裁或訴訟、媒體及其他報導（無論是否屬實）以及影響螞蟻集團的監管動向及其他事件也可能會造成客戶、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第三方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例如，在2020年11月螞蟻集團宣佈暫停擬議的兩地上市和首次公開發行後不久，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就出現了大幅下跌。螞蟻集團的業務和未來前景因任何原因發生的變化，或對這些變化的猜測，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的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中國政府近期加大了反壟斷法律法規的執法力度，包括針對經營者集中、卡特爾活動、壟斷協議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開展調查和作出大額的罰款處罰。2020年1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反壟斷法修訂草案，擬通過提高對壟斷行為的處罰並引入刑事責任，來增加某些違法行為的法律責任。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反壟斷和反不正当競爭法規」。2020年12月，中國政府宣佈，強化反壟斷和防止資本無序擴張成為2021年中國政府的重點工作之一，政府力求完善平台企業壟斷行為認定、數據收集、使用和管理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數字法規和法律標準。由於中央政府重視反壟斷工作，且預計將加強對平台企業的監管，我們的經營行為和擴展戰略已經並可能持續面臨力度更大的監管審查。為遵守現行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可能出台的新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行政指導和要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精力，包括重組受影響的業務和調整投資活動，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前景、聲譽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自2018年3月設立起，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持續加強反壟斷執法行動。2019年6月，為進一步加強壟斷協議監管執法和進一步預防和制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禁止壟斷協議暫行規定》和《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暫行規定》，上述規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2021年2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公佈《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詳細規定了相關市場界定、典型的卡特爾行為和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公司的濫用行為等方面的標準和規則，為涉及網絡平台經營者的反壟斷執法提供了進一步指引。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反壟斷和反不正当競爭法規」。由於反壟斷法律法規所規制的業

務活動範圍廣泛，我們的諸多業務和實踐（包括我們的定價策略、促銷活動和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可能受到監管審查和高額罰款。我們的某些長期實踐，例如跨平台用戶身份系統、我們向消費者提供支付、物流及其他服務的方式，可能受到監管機構、消費者、商家及其他方面的質疑。此外，2021年7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了《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向公眾徵求意見。《價格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規定（修訂徵求意見稿）》規定了為排擠競爭對手以低於成本的價格傾銷、價格歧視、操縱市場、價格欺詐等價格違法行為的罰則，包括違法行為發生期間銷售額10%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特別是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利用大數據分析、算法等技術實施不同定價或價格補貼等不正當價格行為，可能受到嚴重處罰，包括上一年度銷售總額5%以下的罰款，停業或者吊銷營業執照。這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或改變我們的業務實踐以符合現有及未來可能頒佈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調查、罰款及其他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15日公佈並於2021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辦法明確禁止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對平台內的交易進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條件，干涉平台內經營者的自主經營。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近期，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與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分別於2020年12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和2021年6月3日召開了數次行政指導會，聚焦於社區團購中的不正當競爭行為、主要互聯網公司對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稅務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違反的自查和整改，以及在「共享消費」行業建立公平參與競爭的長效機制等。2020年12

月24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開始對我們進行調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調查完成後，於2021年4月10日下發了《行政處罰決定書》，認定我們違反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關於禁止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對交易相對方實施排他限制的規定，並對我們處以人民幣182億元的罰款。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還向我們發出《行政指導書》，要求我們制定全面的整改方案，並連續三年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提交自查合規報告。

此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8年9月29日頒佈了一套全新的與經營者集中審查有關的指導意見，並於2020年10月23日公佈了《經營者集中審查暫行規定》以進一步加強經營者集中監管執法力度，該規定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還於2018年12月發佈了《關於反壟斷執法授權的通知》，授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省級分支機構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反壟斷執法工作。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對未依法申報其本應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進行經營者集中審查的交易的多家公司（包括我們）作出了行政處罰，並且今後可能進一步作出該等行政處罰。請參見「－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還規定了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客戶可對有關公司提起反壟斷訴訟的權利。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行使其權利，其中部分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和客戶）已經並可能持續對我們進行公開指控或發動媒體指責，包括針對我們和我們的業務合作夥

## 風險因素

伴歷史上和目前的業務向監管機構舉報或提起訴訟(例如指控我們根據各類因素在我們的電子商務平台上進行流量資源市場分配機制的做法,以及指控我們歷史上曾經被指稱採用的較窄範圍內的獨家夥伴關係等)。例如,中國另一家電子商務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我們提起該等所謂的獨家夥伴安排的訴訟,並提出了巨額損害賠償要求,而且未來可能還會發生其他類似訴訟。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京東訴訟」。在2021年4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行政處罰決定作出後,未來可能會出現其他類似的訴訟,我們在現有及未來的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提起的訴訟中的抗辯可能面臨更大的挑戰。

反壟斷法律法規項下的各類指控、要求、調查、監管約談、突擊檢查或其他行動或程序,無論依據如何,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行動,例如沒收違法所得、高額罰款、支付或結算巨額損害賠償以及對我們的業務和投資活動產生限制。我們可能不得不進一步改變某些業務模式和退出某些業務,從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業務、產品和服務的受歡迎程度,並導致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聲譽、品牌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有關收購的法規施加了重要的監管批准和審查要求,可能會使我們通過收購促進增長的計劃面臨困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實施特定於中國境內業務有關的投資和收購時,如果相關交易各方在中國的收入超出一定的指標,並且買方將取得對另一方的控制權或者決定性影響,或者任何其他觸發經營者集中申報義務的交易,則必須在交易實施之前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報批。此外,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資委、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部門聯合發佈了《併購規定》,該規定

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進行了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境內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還要求某些併購交易通過安全審查。

鑑於我們的收入水平,凡我們擬議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的公司擬議收購的前一年在中國境內的收入超出4億元人民幣,該等擬議收購即須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此外,如果我們與任何其他方共同控制或對任何公司共同施加決定性影響,且該方前一年在中國的收入超過4億元人民幣,則該等擬議交易須接受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我們過往或未來可能實施的一些交易可能需要通過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我們曾因並且預料會再因未就過往收購取得經營者集中批准而被處以罰款,並預計還將被處以額外罰款。隨著我們繼續對業務進行投資並實施戰略併購,如果監管機構認定我們未就投資和收購取得必要批准,未來我們可能面臨進一步罰款,並可能被要求實施剝離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按照相關法規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耗時較長,必需的審批流程(包括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的批准)可能具有不確定性,且可能延緩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維持市場份額或實現我們收購戰略目標的能力。

依照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我們還需在相關境外投資交割前,向國家發改委報備在非敏感領域投資3億美元或以上的境外投資,屬於敏感領域的任何境外投資均須獲得國家發改委的核准。相應地,上述規定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某些境外地區或行業的投資,並使得擬議的投資受限於額外的延遲、更大的不確定性以及更嚴格的審查,包括投後審查。



我們執行投資和收購戰略的能力可能因以下各方面的重大監管不確定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獲得相關批准的時間、我們可能實施的交易是否會使我們被處以罰款或遭受其他行政處罰和負面報道以及我們將來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或是否能夠完成投資和收購交易。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生成並處理大量數據（包括個人數據），對該等數據的不當使用或披露可能會導致監管調查和處罰，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且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以及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技術生成並處理大量個人數據。我們有關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和披露的隱私政策刊登於我們的平台上。我們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特別是消費者數據）所固有的各種挑戰，尤其是我們平台上的交易及其他活動生成的數據相關的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系統中存儲及託管的數據，包括保護系統免受外部攻擊或未經授權的使用以及內部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行為產生的影響；
- 處理由我們現有業務或新業務和技術（如新形式的數據，包括生物識別數據、位置信息和其他人口統計信息）而引起的，涉及數據的隱私、收集、使用、實際（或被視為）為宣傳及其他目的而進行的共享（包括我們內部各業務之間的共享以及與業務夥伴或監管部門的共享，以及公眾對於互聯網平台被指稱基於用戶畫像所採取的歧視性待遇的顧慮）、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的顧慮、挑戰、負面報道和訴訟；及

- 遵守與個人數據的採集（向用戶及其他第三方系統或來源）、使用、存儲、傳輸、披露和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來自數據主體及監管部門和政府部門提出的要求。

隨著我們的業務拓展到擁有不同的法律和監管制度（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俄羅斯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數據本地化規則的國家和地區，這些挑戰進一步加劇。目前已經有關於多起知名互聯網技術公司及其合作方涉及數據安全和未經授權使用用戶數據事件的報道。如果我們的用戶數據遭受任何人不當使用或披露，或者如果我們被發現違反任何數據相關（包括與用戶數據的採集和使用相關的）法律、規則或規範性文件，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生態體系用戶、企業和其他參與者發生流失，暫停或阻斷移動應用程序服務，對我們平台失去信心或信任，我們可能遭受訴訟、監管調查、高額罰款或爭訟，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甚至刑事責任，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數據共享協議》（該協議載明了數據安全及保密協定），在遵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我們同意通過一個由我們擁有和運營的數據共享平台廣泛共享脫敏個人數據。基於我們的隱私政策和用戶協議的許可，我們還對我們的生態體系中向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生態體系參與者提供服務的某些參與者，提供對我們數據平台特定數據的受到明確限制的有限訪問權。這些我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同樣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所固有的挑戰。由於我們或這些參與者存在或被視為存在的數據不當使用行為，以及我們或這些參與者的系統故障、安全漏洞或疏忽而導致的用戶數據洩露，除可能造成我們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或監管行動外，還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上述事件還可能招致媒體機構、隱私保護倡導者、競爭對手或其他方的負面報道，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內外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監管調查、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

國內外監管機構已經實施並考慮進一步出台各類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中國和其他我們運營業務或擴展到的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出台適用於新的數據保護新領域的新法律法規或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此外，對國內外消費者和數據保護法律的解釋和適用具有不確定性並不斷變化，且具有複雜性，包括對不同人群或不同類型的數據的不同要求。現有和新出台的法律法規及其解釋、適用或執行可能顯著影響我們數據的價值，迫使我们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並使我們產生高額合規成本。

中國有關隱私和數據安全的監管和執法制度正不斷變化。《網絡安全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國運營業務的過程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必須存儲於中國境內，並且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必須依法受到更加嚴格的監管並承擔額外的安全義務。國家網信辦及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於2020年4月發佈並於2020年6月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如果我們向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提供或被認定為向其提供此類網絡產品和服務，或如果我們被認定為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則我們需要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如果我們被要求遵循該等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及時完成或能夠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未能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或在完成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程序過程中遭遇延遲，可能妨礙我們使用或提供若干網

絡產品和服務，乃至在我們被認定為使用未完成網絡安全審查程序的網絡產品和服務的關鍵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情形下，遭受該等網絡產品和服務的採購金額十倍以下的罰款。中國政府越來越關注數據安全，最近對一些由幾家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進行了網絡安全審查，並在審查期間禁止這些應用程序註冊新用戶。此外，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了《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擬授權有關政府部門對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一系列活動(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運營者赴國外上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國家安全法》對包括技術安全和信息安全在內的各類國家安全事宜作出了規定。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互聯網安全法規」。

此外，中國和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措施確保執法機構不會因用戶數據加密而無法獲得數據。例如，根據《網絡安全法》及相關監管規定，包括我們在內的網絡運營者有義務依法為公安機關和國家安全機關維護國家安全或刑事調查的活動提供協助和支持。對這些法律和要求的遵守所採取的方式可能被視為侵犯隱私，這樣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顯著受損以及監管機構和私人主體對我們提起訴訟。

2021年3月12日，國家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了《常見類型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必要個人信息範圍規定》，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明確了若干常見移動APP的必要個人信息範圍，以及移動APP運營者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移動APP基本功能服務。隨後，國家網信辦在其通報中列明了包括我們的APP在內的一些未遵守隱私和數據安全規定的APP，並要求這些APP運營者整改其數據收集和使用行為。2021年6月10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公佈了《數據安全法》，該法自2021年9月起施行。2021年4月，中國全國人民代表

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了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徵求公眾意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組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要求境內的組織、個人未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並規定了違反數據保護義務的組織和個人的法律責任，包括責令改正、警告、人民幣一千萬元以下的罰款、暫停相關業務以及吊銷業務許可證照。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隱私保護法規」。由於《數據安全法》新近頒佈且尚未生效，且個人信息保護法草案仍有可能變動，我們的跨境數據傳輸可能面臨額外的合規要求和監管負擔，且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對我們的經營方式作出進一步調整，以符合生效或頒佈的相關法律規定，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遵守《網絡安全法》《國家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以及中國監管機構在未來可能頒佈的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包括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法律，可能會使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面臨負面報道，從而可能損害我們在用戶中的聲譽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實踐中，《網絡安全法》《國家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將如何執行和解釋尚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公安部、工信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和國家網信辦在內的中國監管機構日益關注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領域（包括移動APP）的監管事宜，通過規章、規範性文件不斷增加個人數據保護和數據安全的要求，中央和地方的執法不斷推進。我們預期，未來這一領域將會受到監管機構和公眾更多的持續關注和監督，從而可能加大我們的合規成本，使我們面臨更加嚴峻的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風險和挑戰。如果我們無法管理這些風險，可能面臨罰款、

暫停業務、禁止新用戶註冊（即使是短時間內）和吊銷相關業務許可等處罰，並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進一步向國際市場拓展業務，我們將會受到業務所在國家和地區以及消費者、用戶、商家、客戶及其他參與者所在國家和地區的額外法律約束。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在範圍上更為全面、詳細和細緻，並可能施加與中國相衝突的要求，或者比中國更嚴厲的要求和處罰。另外，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限制跨國家和地區的數據傳輸，這可能對我們造成額外的、重大的運營、行政和合規負擔，限制我們的業務活動和擴展計劃，阻礙我們的數據驅動的業務戰略。為了遵守越來越多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成本。隨著我們持續在中國境內外推廣雲計算服務，我們雲端存放的數據量將增加，並將在更多的國家和地區建立IT系統，加之各個國家和地區日益增多的法規要求（例如《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和《俄羅斯個人信息保護法》下的數據本地化規則），我們在數據收集、存儲、傳輸、披露、保護和隱私相關政策和程序等方面將面臨更多挑戰和風險，包括因未合規而被處以重大罰金。例如，根據《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要求可能被施加按全球收入的一定比例計算的罰金。《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的合規要求影響我們多項業務，如速賣通、阿里雲等。

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上述和其他監管要求或隱私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會導致聲譽損害，或政府部門、消費者或其他主體對我們提起訴訟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受到重大處罰和負面報道，被迫改變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使得成本攀升，業務受到嚴重干擾，全球擴展受阻，或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遭受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如未能維持或改善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持續對平台進行升級，以提供更大的規模、更強的性能、更多的容量以及額外的內置功能（包括安全相關的功能）。採用新產品以及維持和更新技術基礎設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如果我們未能維持和改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導致無法預料的系統中斷、反應時間緩慢、用戶體驗受損、準確的運營和財務信息的報告延遲。此類情況可能發生的風險，在諸如「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或其他促銷活動期間或前後時段、交易市場上用戶活動和交易數量比年內其他時期明顯攀高的特定使用和活動高峰期內，出現的機率會進一步提升。另外，我們使用的許多軟件和界面是基於自有技術內部開發的。如果我們的軟件、界面或平台的功能和效力出現問題，或不能維持和持續提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處理業務需求，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聲譽和品牌，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我們的雲產品和服務項目，包含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系統和技術，以及從第三方和海外供應商購置或委託其生產的硬件。隨著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擴展並變得日益複雜，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性能和安全，面臨日益嚴重的、可能由第三方開發的部件引發的風險，包括與該等部件互不兼容、服務故障或延誤、或難以整合硬件和軟件後台程序相關的風險。我們還需要持續增強我們的現有技術。否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將面臨變得不穩定且容易遭受安全漏洞的影響的風險。此等不穩定性或脆弱性，可能對我們的平台和服務的安全和無中斷運營造成嚴重挑戰，並對業務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系統和網絡安全的入侵和攻擊，以及可能由此導致的對任何個人、機密和自有信息的入侵或保護失敗，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有負面的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後果**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可能無法發現、預防和控制所有危害我們系統的企圖或我們系統的風險，包括抵禦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病毒、木馬、惡意軟件、非法入侵、釣魚攻擊、第三方操縱、安全漏洞、員工違規行為或過失，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露和類似的破壞，由此危害到我們系統中存儲、傳輸或保留的數據的安全。上述破壞或保護失敗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拒絕服務或其他對我們業務運營的干擾。此外，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的系統和網絡安全措施遭到破壞或保護失敗也可能導致對我們的數據和用戶信息的未經授權訪問。由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所使用的技術變更頻繁，且該等技術在其對我們及第三方服務提供者發起攻擊前難以被發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預測或實施充分的防範措施。此外，如果域名的安全性受到影響，我們將無法在業務運營中使用域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聲譽和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未能對通過電信和網絡運營商網絡傳輸的數據進行充分加密，則存在電信和網絡運營商或其業務夥伴不當使用我們數據的風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和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曾經歷過、且未來可能仍然會經歷此類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例如，2020年10月，Lazada報告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託管的RedMart原有數據庫的數據洩露事件，該事件導致110萬RedMart用戶帳戶的某些個人信息洩露。另外，2021年

5月，中國一家法院在一起刑事案件中裁定一家軟件開發商利用網絡爬蟲從淘寶網站非法收集了約12億條用戶登錄ID、別名和電話號碼。2020年8月，我們發現上述情況並向執法部門報告。我們還可能遭受我們未實時發現的，或者在較晚時刻才顯現其後果的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上述攻擊、侵入和數據洩露可能造成嚴重損害和高額補救成本。儘管據我們所知，此類攻擊、侵入或數據洩露迄今為止尚未造成嚴重損害或高額補救成本，但我們無法保證，即使在我們已作出努力的情況下，我們將能夠防止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而這些攻擊和安全漏洞可能使我們遭受負面報道、監管調查以及承擔嚴重的法律和財務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導致因銷售損失和客戶不滿產生的巨大的收入損失。我們可能沒有資源或技術能力來預測或預防快速發展的各類網絡攻擊。網絡攻擊可能針對我們、商家、消費者、用戶、客戶、主要服務提供者或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其他參與者，也可能是我們依賴的通訊基礎設施。我們僅購買了有限的網絡安全保險，而實際或預期的攻擊和風險可能致使我們承擔顯著增加的高額成本，包括部署額外人員和網絡保護技術、培訓員工和聘任第三方專家和顧問。網絡安全漏洞不但會使我們的名譽和業務受損，也會大幅降低我們的收入和淨利潤。

### **我們的業務的成功運營依賴於中國和我們其他運營所在國家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中國和我們其他運營所在國家的電信和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我們的絕大部分電腦硬件和多數雲計算服務目前均位於中國。在中國，幾乎所有互聯網接入均由國有電信運營商在工信部的監管下提供。另外，中國的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中國用戶能夠連入國際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可能在我們運營的其他國家面臨類似或其他的限制。如果國內外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

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接入替代網絡。另外，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持續增長的使用互聯網需求。

如果電信網絡運營商無法向我們提供必需的帶寬，可能會干擾我們網站和移動APP的速度和可用性。我們無法控制電信運營商提供服務的成本。如果所支付的電信和互聯網服務的價格大幅增長，我們的利潤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發展和增長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外，如果互聯網接入費用或對互聯網用戶的其他收費上漲，我們的用戶群可能會縮減，進而可能導致收入的大幅降低。

### **我們的生態體系可能會因網絡中斷而受干擾**

我們的生態體系依賴於我們的計算機和通訊系統的高效、不間斷運營。系統中斷和延遲可能使我們無法高效處理交易市場上和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的大量交易。另外，大量商家和客戶在我們的雲計算平台上維護其重要系統（例如ERP和CRM系統包含大量使得他們可以經營和管理業務的數據。我們的平台上日益增加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內容，也需要額外的網絡容量和基礎設施進行處理。消費者期望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內容可隨時在線獲得，任何內容分發的中斷或延遲都可能影響我們的媒體和娛樂平台的吸引力和聲譽。

我們及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其他參與者，包括螞蟻集團，曾經遭受且將來可能遭受系統中斷和延遲，從而出現網站、移動APP和服務（例如雲服務和支付服務）暫時無法使用，或延遲響應的情況。儘管我們通過冗餘措施和災備復原計劃應對意外事件，並且還購買了業務中斷保險，但這些措施和保險範圍仍可能不足。即使我們已經採取預防措施，如果發生自然災害，或者我們、螞蟻集團以及我們生態體系其他參與者的設施發生其他預

## 風險因素

料之外的問題，包括電力中斷、系統故障、電信延遲或故障、施工事故、IT系統受到入侵、計算機病毒或人為失誤，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或服務延遲反應或臨時宕機，導致我們、消費者和客戶的數據丟失甚至我們和客戶的業務中斷。以上任何事件均可能致使我們名譽受損，嚴重擾亂我們及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運營，導致我們承擔責任、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並增加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支付寶及其母公司螞蟻集團均無控制權，而螞蟻集團的約50%表決權權益由馬雲先生控制。如果我們與支付寶或螞蟻集團之間發生衝突且該等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該等衝突可能對我們的生態體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支付寶為我們的交易市場提供絕大部分支付服務和所有擔保交易服務。我們自2019年9月起持有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33%的股份，並有權提名兩名董事經選舉進入螞蟻集團董事會，但我們並不持有螞蟻集團或支付寶的多數權益或控制權。支付寶根據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之間的長期商業協議及其他商業安排，按優惠條款向我們提供支付服務。於2011年，一家由我們的前任董事會執行主席馬雲先生全資擁有的主體，成為螞蟻集團的兩個主要股東君瀚和君澳（均為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2020年8月，馬雲先生轉讓了該普通合夥人實體66%的股權，但保留了對君瀚和君澳持有的螞蟻集團權益的控制權。通過與受讓方達成的協議以及該普通合夥人實體的章程，馬雲先生擁有對該普通合夥人實體股東會通過的與君瀚和君澳作為螞蟻集團股東行使權利有關的決議的控制權。因此，馬雲先生在螞蟻集團中擁有經濟利益，並且能夠行使君瀚和君澳持有的螞蟻集團股份的表決權。我們理解，通過行使他對君瀚和君澳的表決權，馬雲先生繼續控制著螞蟻集團約50%表決權權益。

如果因任何原因支付寶尋求修訂與我們之間的協議和安排條款，鑑於馬雲先生控制支付寶母公司螞蟻集團約50%表決權權益，無法保證馬雲先生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如果我們失去與支付寶之間的優惠條款，我們的生態體系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集團還為我們的生態體系中的參與者促成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信貸（包括消費信貸）和保險，並且未來可能促成更多服務。我們與支付寶和螞蟻集團之間可能會產生其他與業務和戰略機會或項目相關的利益衝突。儘管我們與螞蟻集團已約定了若干不競爭承諾，螞蟻集團可能會不時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我們無法保證螞蟻集團不會尋求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商業協議－於2014年對我們與螞蟻集團和支付寶的關係進行了重組、2019年進行了新股增發，並作出相關修訂－不競爭承諾」。馬雲先生可能不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此類衝突。而且，當我們為我們的交易市場尋求支付寶以外的替代支付服務時，也可能因馬雲先生與螞蟻集團之間的關係而受到限制。

此外，我們向螞蟻集團員工授予了股權激勵，君瀚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螞蟻集團亦向我們的員工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和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份增值權。向我們的員工提供與螞蟻集團有關的激勵旨在提升我們與螞蟻集團之間的戰略和財

務關係，而該等激勵將分別由君瀚或螞蟻集團結算。對於君瀚和螞蟻集團授予給我們員工的股權激勵，我們計提了相應的會計費用，並且，由於採用了按市值計價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變化將影響我們計提的股權激勵費用金額。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螞蟻集團及其子公司相關的協議和交易－股權激勵安排」。在獲得我們審計委員會批准後，君瀚及螞蟻集團可以建議和促進其他交叉授予的安排，這樣可能導致我們有更多的股權激勵及額外的、可能數額顯著的費用。我們的管理團隊成員及其他員工可能因擁有可能佔其個人財富相當比例的螞蟻集團權益而產生利益衝突。相應地，我們和螞蟻集團或支付寶之間，以及我們與馬雲先生、君瀚或君澳之間的該等及其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會以對我們不利的方式解決，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螞蟻集團或與對我們的生態體系運行具有重要意義的任何其他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是被他人視為存在的，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以及業務和前景。

**我們依賴核心管理層以及各類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若無法吸引、激勵和留住我們的員工或對我們維持和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嚴重阻礙**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核心管理層及其他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尤其是在新擴展的業務領域（例如新零售和生活服務）。如果任何管理層成員或核心人員流失，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勝任的替代人選，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員工的額外開支。例如，馬雲先生作為我們的主要創始人，對我們的願景、文化和戰略方向的發展非常關鍵，他在2020年9月卸任公司董事職位，並且不再擔任我們的董事會或管理團隊成員，儘管他繼續擔任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這一事宜以及類似的退休辭任和接任事宜，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以及戰略執行受到干擾或被認為受到干擾。

隨著我們業務的發展和變化，繼續留住我們的員工可能變得困難。我們的眾多員工，包括諸多管理層成員，可能選擇在我們之外尋求其他機會。如果我們不能激勵或

留住這些員工，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態體系的規模和範圍，還要求我們聘用和留住各種類型的富有能力和經驗以適應一個富有活力、競爭性和挑戰性的商業環境的人士。隨著業務和經營的擴展，我們需要繼續在各個層級吸引和留住富有經驗和能力的人士，包括管理層成員。我們的諸多激勵舉措，可能並不足以留住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我們所處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中國和其他地方合適且合格的人選有限。對這些人才的競爭，可能促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以吸引和留住他們。即使我們提供更高的報酬和其他福利，也不能保證他們會選擇加入我們或繼續為我們工作。未能吸引或留住核心管理層和員工，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和增長。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我們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提供者的欺詐或非法行為，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員工的非法、欺詐、貪腐或共謀違法行為或不當行為（無論是實際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可能造成我們因此承擔責任或遭受負面報道，從而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對欺詐及非法行為採取了零容忍政策，並已解僱、協助調查、逮捕及起訴參與該等行為的員工。我們已落實且繼續改善對商家賬戶、與業務夥伴和政府官員的交往、賬目管理、銷售活動、數據安全及其他相關事務進行審核及批准的內控措施和政策。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內控措施和政策能夠完全阻止員工的欺詐、貪腐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亦不能保證類似事件未來不再發生。隨著我們拓展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業務，特別是我們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提供服務的業務，我們面臨與員工腐敗或其他違法行為相關的額外內控及合規要求，同時我們也可能因業務合作夥伴和服務提供者的不當行為而被追究責任。未能遵守或確保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上述要求

## 風險因素

(無論是指稱的還是實際的)可能使我們受到監管調查和承擔責任，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客戶關係、聲譽及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托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生態體系中的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可靠或令人滿意的服務，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螞蟻集團和許多其他第三方參與者，包括零售運營合作夥伴、物流服務提供者、移動APP開發商、獨立軟件供應商(「ISV」)、基於雲的開發商、營銷聯盟及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者，向我們平台的用戶(包括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和雲計算服務用戶)提供服務。如果這些服務提供者不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的用戶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或完全不能提供服務，或如果我們未能留住現有的或吸引新的優質服務提供者，我們留住及吸引用戶或提高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受到嚴重限制，這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外，我們按照我們的隱私政策、協議及適用法律，與我們生態體系中的某些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分享我們的用戶數據。這些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在我們平台之外同時進行多種其他業務活動。如果這些第三方參與者從事過失、欺詐、非法行為，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生態體系的可信度和安全性的行為(例如數據洩露或數據使用過失，處理、傳輸及交付違禁或限制類內容或物品)，或這些第三方參與者未能履行合約義務，或者用戶對他們在我們的平台上或平台範圍之外提供的服務質量不滿，則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即便這些行為與我們無關、不可歸咎於我們、並非由我們造成或者不在我們控制範圍內。

**如果我們的商家使用的物流服務提供者未能提供可靠的物流服務，或菜鳥網絡運營的物流數據平台發生故障、服務中斷或其他事故，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家使用第三方物流服務及菜鳥網絡履行並配送訂單。菜鳥網絡與眾多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合作並利用其自有物流服務，幫助我們平台上的商家履行訂單並向消費者配送商品。我們運營的菜鳥網絡運營物流數據平台將我們的信息系統與物流服務提供者的信息系統連接起來。由於我們的平台模式，上述物流服務或菜鳥網絡物流數據平台出現任何中斷或故障，可能會影響向消費者交付商品的及時性和妥善度，從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生態體系和所經營業務的聲譽造成損害。此外，我們包括Lazada在內的某些業務，運營並向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商家提供物流服務，該等物流服務可能遭遇中斷或故障，導致無法及時和妥善地向消費者交付商品。出現中斷或故障的原因，可能超出我們、菜鳥網絡或此等物流服務提供者中任何一方的控制，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新冠肺炎疫情、其他大流行病或疫情、事故、交通中斷、包括由於監管或政治、勞資爭議或勞動力短缺等原因導致的設施或交通網絡特殊或暫時性的限制或關閉等。物流服務也可能受到商業爭議、行業整合、資不抵債、政府關閉等因素的影響或干擾。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商家可能無法從其他物流服務提供者獲取及時、可靠的物流服務，甚至可能完全無法找到可供選擇的物流服務提供者。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者之間並沒有協議約定，要求他們確保向我們的商家提供服務。如果菜鳥網絡運營的物流數據平台因任何原因發生故障，物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將受到嚴重阻礙，或無法與商家連接，他們的服務及我們生態體系的功能亦可能受到重大影響。如果我們生態體系中的商家出售的產品在送達時並非完整無損、不能及



時配送或不能按照交易市場參與者在商業上可接受的運費配送，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對我們生態體系中可獲取的、被指控具有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誹謗、詆毀或其他非法性質的內容承擔責任**

根據中國法律以及我們若干其他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我們必須巡查在我們的網站、託管於我們的服務器、雲計算服務和移動應用程序或接口的網站，以及我們用於生成或託管內容的服務和設備上，是否存在被認為具有破壞社會穩定、淫穢、迷信或誹謗性質的商品或內容，還需巡查是否存在非法通過線上或其他方式在我們運營交易市場及其他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銷售的商品、內容或服務，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我們還可能需就使用我們的網站、雲計算服務或移動應用程序或接口的商家、營銷客戶或其他用戶的任何非法行為，或我們傳播的、或者從我們平台鏈接轉接的被認為不適宜的內容，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潛在責任。由於在確定內容是否違規方面通常涉及主觀裁量，我們可能難以辨認哪些內容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責任。我們的網站和平台業務的特性和規模可能令此類辨認更加困難，比如，雲計算服務允許用戶在雲數據中心上傳並存儲大量數據，而我們的交易市場和釘釘上的社區（例如淘寶和天貓上的直播及其他互動媒體內容）以及優酷，允許用戶向網站和平台上傳視頻及其他內容。此外，各類複雜的合規要求可能需要我們根據內容的類型和目標受眾實施不同的保護。因此，我們可能產生高額的合規成本。如果我們被認定對於在我們的服務及平台上展示或託管或甚至從我們的服務及平台鏈接轉接的內容負有責任，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報道、被罰款、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暫時或一段長時間內被禁止在中國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經營我們的網站、移動應用程序或接口或重要業務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因消費者、商家和其他參與者在平台上發佈的信息的性質和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產品評

價和留言板），而遭受基於誹謗、詆毀、過失、侵犯版權、專利或商標權、侵權（包括人身傷害）等非法行為或其他理由的主張和索賠。

無論該等糾紛或訴訟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因該等訴訟而遭受負面報道和聲譽損害。

### **我們曾經並可能會繼續遭受指責、訴訟和負面報道，稱我們的生態體系中提供的物品及內容為盜版、假冒或者非法的**

我們曾遭受且未來可能繼續遭受指責，該等指責稱，第三方通過我們的線上交易市場所提供、出售、供應的物品或我們通過其他服務（如線上視頻和音樂平台）或智能設備提供的內容，侵犯了第三方版權、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儘管我們採取了並持續優化多項措施主動對我們交易市場上出售的產品進行管理，並通過知識產權侵權投訴和下架處理程序盡量減低涉及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的機率，但這些措施不一定始終有效。如果我們的交易市場中展示或出售了被指控假冒或侵權的產品，或我們的其他服務提供了被指控侵權的內容，我們可能因此類行為的存在，或因被指未能及時、有效處理侵權或以其他方式約束或限制此類侵權，而遭受索賠和負面報道。我們還可能選擇向消費者賠償任何損失，即使我們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該等賠償義務。如果由於監管的變化，我們被要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產生額外費用。

我們為防範該等潛在責任而採取的措施，可能需要花費大量額外資源和／或承受收入下滑為代價。同時，這些措施可能降低我們生態體系對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參與者的吸引力。內容被刪除或服務被暫停或終止的商家、品牌、零售商、線上營銷推廣機構、網絡直播者、音樂或視頻服務提供者或其他內容提供商仍可能提出異議、以違反合同或其他理由提起損害賠償訴訟、進行公開投訴或指控、組織群體抗議和媒體宣傳活動或尋求賠償，儘管我們這麼做是為了遵守法律、法規

## 風險因素

及規範性文件要求。與出售非法商品或其他侵權有關的責任或索賠所帶來的任何成本，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和包括美國在內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監管機構正越來越多地要求互聯網平台承擔產品責任、違法上市和不當內容的法律責任。我們曾經且未來可能繼續因第三方在我們的線上交易市場上的被指控的非法活動、或未經授權分發商品或內容的行為，而遭受負面報道、監管審查和民事或刑事責任指控。由於我們是線上交易市場運營商，因此如果我們被認定在知情的情況下協助或支持他人犯罪，我們也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我們還收購了某些公司（比如優酷、Lazada以及餓了麼），這些公司不時遭受被指稱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其他權利的指控和訴訟，我們可能繼續收購遭遇類似糾紛的其他公司。

此外，基於類似的索賠或指控，我們在國內外曾經並且可能會繼續面臨嚴重的負面報道。例如，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過去數年、並於2021年1月再次將淘寶列入「惡名市場」名單。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可能繼續將淘寶列入「惡名市場」名單，我們也無法保證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或美國其他相關主管部門或者其他國家未來不會將淘寶或我們的任何其他業務列入「惡名市場」名單。另外，政府機關曾經已經且未來亦可能指責我們的平台存在問題，包括指責我們未能在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上有效打擊假冒商品的銷售和其他涉嫌非法的活動。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包括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品牌和知識產權持有人或企業的任何指控或指責，可能使得公眾認為假冒或盜版商品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很普遍，或我們拖延下架這些商品。這種認知（即使事實上不正確的），以及當前或未來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訴訟和監管壓力或行動，可能破壞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有效處理生態體系中發生的欺詐行為和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客戶不滿因素，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面臨交易市場上和我們所運營的其他業務中存在欺詐行為的風險，並不時收到有關消費者未收到所購商品、商家未收到消費者購買商品後的付款，以及其他類型的被證實的和涉嫌的欺詐行為的投訴。關於我們為應對欺詐行為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業務概覽－交易平台保障機制」。儘管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偵測及減少在我們的交易市場或與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有關的欺詐行為的發生，我們仍無法保證這些措施可有效地打擊欺詐交易或提升消費者、商家及其他參與者的整體滿意度。我們為打擊欺詐而採取的額外措施也可能損害交易市場和我們所運營其他業務對消費者或商家的吸引力。此外，我們交易市場上的商家會繳存消費者保證金。如果商家未履行其相關義務，我們可以使用其存入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補償消費者。如果基金金額不足，即使目前在法律上並無補償義務，我們仍可自願選擇補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果由於監管變化我們被要求賠償消費者，我們將需承擔額外的費用。儘管我們就發生的任何賠償金額對商家享有追索權，我們並不能保證能從商家處收回這些金額。

除了欺詐消費者，商家也可能自行或夥同他人進行所謂「刷單」的虛假或虛構交易，人為提高其在我們交易市場上的評價、聲譽和搜索排名。這種行為可能導致欺詐商家相比正規商家更受青睞，從而損害其他商家的利益，使消費者誤認為該商家比實際更可靠或更可信，從而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政府機關、行業監督組織或其他第三方，可能就我們平台上指稱的欺詐或欺騙行為發佈報告或作出其他形式的公開宣傳。這些報告或指責導致的負面宣傳和用戶情緒均可能嚴重降低消費者對我們服務或使用服務的信心，降低我們吸引、留存新的或現有商家、消費者和其他參與者的能力，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股東訴訟或其他訴訟，並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同時也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因通過我們平台所售的商品和服務造成財產或人身損害，則我們可能會遭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的索賠，包括與健康與安全和產品責任相關的索賠**

由於近年來在中國發生的數起涉及安全（包括食品安全）和消費者投訴的事件受到高度關注，中國政府、媒體機構和公眾維權組織日益注重消費者保護。我們開展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的政府機構也高度重視消費者保護。此外，作為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我們預期將既作為平台經營者，也作為我們直營業務的一部分，增加對食品、食品外賣、營養補充食品和飲品、母嬰、化妝品、藥品和保健產品和服務以及電子產品等業務的關注。我們也投資某些涉足這些行業的公司。上述行為對我們的內控和合規系統及流程（包括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人員的控制和管理）提出了與日俱增的挑戰，並導致我們日益面臨因通過我們平台提供、或由我們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所涉及的消費者投訴、侵害人身健康或安全以及事故引發的重大責任、負面報道和聲譽受損。

電子商務平台的經營者雖非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的商家，但仍然受到消費者保護法律某些規定的約束。此外，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商家或服務提供者的行為會侵害消費者權益，而沒有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則我們可能被判與商家和服務提供者一起承擔連帶責任。例如，2020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發佈了對食品安全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的解釋。其中規定，從電

子商務平台內商家購買的不符合標準的食品給消費者造成損害的，如果平台經營者未履行相應要求和義務，平台經營者應對此承擔連帶責任。如果我們知道或應當知道我們平台商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不符合個人和財產安全規定，或侵犯消費者的合法權利，而沒有採取必要的行動，則根據《電子商務法》，我們同樣可能被判與商家承擔連帶責任。而且，中國的消費者保護法律規定，如果交易平台未能就其網站上展示的商品達到其向消費者做出的承諾，交易平台將需對消費者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報告商家或服務提供者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章的行為，例如在無正當執照或授權的情況下銷售商品的行為，同時我們需要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停止向相關商家或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根據網絡交易辦法，我們應當定期核驗並更新每家商家的信息，並檢測其市場主體登記狀態。因此，對關係到消費者健康或安全的商品或者服務，如果我們對商家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我們也可能需要承擔相應責任。

此外，中國和我們從事業務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可能會出台新的消費者保護法律法規，對電子商務平台及直播平台經營者提出更多要求。例如，中國監管部門近期頒布了包括2021年5月25日生效的《網絡直播營銷管理辦法（試行）》在內的多項關於直播活動的規定，該辦法要求直播營銷平台對涉嫌違法違規的高風險營銷行為採取限制流量、暫停直播等措施，並以顯著方式警示用戶平台外私下交易的風險。另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線上和移動商務法規」。這些電子商務及直播相關規定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的運營負擔，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和責任。另請參見「一 針對我們的反壟斷和不正当競爭的指控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導致我們被處以罰金，限制我們的業務發展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 風險因素

另外，我們在中國面臨的由職業維權人士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律提起的索賠訴訟數量日益增加。未來此類訴訟可能繼續增加，並可能導致未來我們承擔更高的應訴開支以及敗訴時的賠償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聲譽、品牌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也可能在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和地區面臨更多的消費者保護監管機構和職業維權人士的審查，並遭遇更多的訴訟。例如，歐盟消費者委員會的歐洲消費者聯盟（「BEUC」）網絡的成員組織已表達了若干與我們的速賣通平台上的交易相關的關於退貨和爭議解決的消費者權利的擔憂，並要求其國家的消費者保護機構審查這些消費者權利。我們僅就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置了產品責任險，且並未就交易市場上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生態體系內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消費者投訴及相關負面報道可能使我們聲譽及業務擴展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律對我們提起的索賠，即使並不成功，也可能導致我們耗費大量資金、分散管理層時間和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淨利潤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違反相關法律下的內容限制規定**

第三方可能聲稱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平台上的內容（包括通過數字媒體及娛樂業務、搜索業務、線上閱讀平台、線上音樂平台、資訊功能以及物聯網設備可獲取的內容）或我們的技術，侵犯其知識產權或超越授權範圍。雖然我們在過去並未面臨直接指稱我們侵權的重大訴訟，但是隨著我們的持續增長，我們在國內外遭受知識產權索賠的可能性也有所上升，尤其在國際範圍。美國知識產權盜竊問題委員會的成立及其發佈的報告還突顯了美國目前對涉嫌知識產權不當使用的調查、防範和制裁行動的關注，這可能導致關於知識產權侵權的審查、調查、執法行動和訴訟的增加。此外，2019

年4月，美國政府發佈行政命令，指示美國國土安全部與其他聯邦執法機構合作打擊假貨。相應地，2020年1月，美國國土安全部發佈報告，概述了一系列建議採取的政府行動。這一行政命令和來自美國國土安全部的報告旨在提高包括我們在內的線上交易市場中介為其交易市場上供應和出售的假貨負責的要求。為此，該報告特別提出了交易市場可使用以打擊假貨的最佳實踐建議。

我們收購的某些業務（如優酷），基於其網站及移動APP提供的內容或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被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或遭受其他指控。此外，我們預期我們的生態體系將涉及越來越多的用戶生成內容，包括優酷上的娛樂內容、我們的智能音箱、淘寶和天貓上展示的互動媒體內容（包括直播視頻和短視頻）以及由我們的雲計算服務的用戶生成、上傳和保存的數據，而我們對於這些內容和數據的掌控有限，並且可能就此遭受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者面臨相關政府部門的額外審查。該等索賠或審查，無論是否具有事實依據，均可能使我們耗費大量的財務和管理資源、受到禁令或支付賠償金。我們可能需要從指控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第三方獲得許可，而該等許可的條款可能令我們無法接受，或該等許可根本無法獲得。隨著以提出該等索賠為其唯一或主要業務的第三方數量的攀升，該等風險也被放大。

中國已制定了監管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分發產品、服務、新聞、信息、視聽節目和其他內容的法律和法規。中國政府禁止通過互聯網傳播其認為違反法律法規、損害國家聲譽或公共利益或者淫穢、迷信、欺詐或誹謗的信息。我們的某些網站和平台（包括優酷）的用戶，可向該等網站、移動APP和平台上傳通常稱為「用戶

生成內容」的內容。由於用戶上傳的內容數量巨大，我們可能無法識別所有可能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視頻或其他內容。如果通過我們的交易市場、網站、移動APP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傳播的任何信息，包括在優酷或我們的其他網站、移動APP或者在天貓魔盒、智能音箱及智能電視上展示的視頻及其他內容（包括用戶生成內容），或任何我們製作或購買的內容，被中國政府認定為違反任何內容限制規定，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展示或分發該等內容，並可能蒙受損失或遭受處罰，包括沒收所得、罰款、停業、吊銷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特定情形下，如果我們被認定存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網絡實施犯罪，為其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器託管、網絡存儲、通訊傳輸等技術支持，或提供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情節嚴重的，我們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任何索賠、調查和訴訟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且對該等主張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不利判決皆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以及承擔法務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並損害我們的聲譽。隨著我們在國際市場上拓展業務，我們預期將會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受制於類似的法律法規。

###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依賴於國內外一系列的商標、公平交易實踐、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保護相關的法律，以及保密流程和合同約定。我們還與員工和可能接觸專有信息的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而且嚴格控制對專有技術

和信息的接觸。此外，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以及內容獲取和管理力度的加大，我們預期將承擔更高的內容獲取、許可和維權成本。

我們經營所在的國家和地區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是不足的。協議對方可能違反保密協議，我們對於該等違反可能無法取得充分的法律救濟。為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國內外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或強制執行合同權利。此外，對任何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進行監督是困難且耗時費資的，而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防止對我們知識產權的侵權。如果我們訴諸訴訟以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相關權利，則可能產生大量訴訟開支，同時分散我們的管理和財務資源。

我們無法保證會在任何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的商業秘密可能被洩漏給競爭者，或由競爭者以其他方式獲得，或由競爭者獨立發現。未能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具有重大不利影響。

### **影響我們商家的稅收合規工作的強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生態體系相關的稅收立法仍處於發展階段。中國和其他國家和地區政府，可能頒佈稅收法規或加強稅收法規實施力度，對電子商務公司施加義務，這可能提高消費者和商家的成本，削弱我們的平台在該等國家和地區的競爭力。各政府可能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交易市場運營商，依法協助執行稅收登記規定和依據商家在其平台上的交易收入或利潤所得納稅的工作。我們還可能被稅務機關要求提供諸如交易記錄、銀行賬戶等商家的信息，並協助執行其他稅收法規，包括針對商家履行支付和代扣義務。因更嚴格的稅收合規要求和責任，我們可

## 風險因素

能失去現有商家，而潛在商家可能不願在我們的交易市場開店，從而使我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稅務部門稅收執法趨嚴的話，還可能減少商家在我們平台的經營活動，增加我們的義務。

任何針對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稅收法律執法力度的強化（包括要求交易市場運營商報告或代扣商家增值稅，以及對商家稅收執法的總體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牽涉重大訴訟和監管程序

我們在中國曾牽涉大量訴訟，在中國境外也曾牽涉少量潛在高額訴訟，這些訴訟主要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作為第三人和當事人的知識產權侵權糾紛、我們平台上的消費者和商家間的合同糾紛、消費者保護索賠、數據和隱私保護相關索賠、勞動僱傭相關案件以及正常經營過程中發生的其他訴訟。隨著我們的生態體系在地域和業務上的擴展，我們所面臨和可能面臨的索賠案件數量及種類都有所增加，包括根據反壟斷和反不正當競爭法律提起的或高額の損害索賠。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範圍可能有所不同，且境外法律可能會比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更加嚴格或與之衝突。我們已經收購或將會收購的公司，已經牽涉或者可能會牽涉訴訟以及監管程序。此外，就我們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可能牽涉的訴訟或監管程序而言，某一國家和地區法律法規或政府部門，可能禁止我們遵守其他國家和地區法院或監管部門的傳票、命令或其他要求，包括涉及在這些國家和地區存儲的數據或這些國家和地區的人士的事項。如果我們沒有或不能遵守這些傳票、命令或要求，則我們可能被課處罰款、處罰或其他法律責任，並將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上市公司，我們及某些子公司在國內外面臨額外的索賠和訴訟以及索賠和訴訟威脅的風險。尤其是，自2020年11月初螞蟻集團宣佈暫停首次公開募股以來，我們及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和首席財務官在美國一些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股東集體訴訟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其中一些訴訟還就我們被指稱未披露違反若干中國反壟斷法律法規的情況主張索賠。對訴訟以及上訴（如果我們初始抗辯成功的話）進行抗辯的訴訟程序可能佔用大額現金資源、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對日常經營的注意力，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勝訴，且任何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已購買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但保險金額未必足以覆蓋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賠償、支付超出保險金額的訴訟和解金額或不利訴訟判決項下的付款義務。

2016年初，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其啟動了一項調查，以查證我們是否存在任何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美國證交會要求我們主動提供以下相關文件和資料，包括：我們的會計併表政策和實際操作（包括對之前以權益法核算的菜鳥網絡的會計處理）、我們關聯交易的政策和實際操作，以及「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運營數據的披露等。我們正通過法律顧問配合美國證交會，並向其提交了相關文件和資料。美國證交會告知我們，要求我們提供資料並不應當被解釋為美國證交會或其工作人員已認為我們存在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律的情況。這一事項仍在進行中，我們無法預測其何時結束。

訴訟、索賠、調查及法律程序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限制我們在受影響領域從事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不利影

響。任何索賠、調查和程序的結果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進行抗辯可能耗資費時，並可能大大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人員的精力和資源。任何訴訟、調查或程序的不利判決，可能導致我們支付賠償、產生法務開支和其他費用、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或迫使我們變更經營方式。

**我們可能日益成為公眾監督的目標，包括成為向監管機構投訴及媒體負面報道(包括社交媒體和惡意報道)的對象，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對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交易市場和運營的其他業務每天處理海量的交易，我們交易市場中發生的海量的交易以及我們業務的知名度，導致我們可能受到公眾、監管機構、媒體和生態體系內參與者的更大關注。我們的服務或政策的變動曾經導致且未來可能導致公眾、媒體(包括社交媒體)、我們生態體系的參與者或其他人提出反對意見。這些反對意見或指責，無論是否屬實，都可能不時導致公眾抗議或負面報道，從而引發政府啟動調查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

我們或關聯方進行的公司層面的交易，例如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合作夥伴關係、餓了麼和口碑的整合、所持的螞蟻集團33%股份，包括實施新零售戰略、發展生活服務業務、拓展國際市場的舉措，以及我們的各種經營方式，都可能導致我們受到更多的媒體關注和公眾監督。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成為監管審查或公眾監督的目標，也無法確保上述監督和公眾曝光不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以及我們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和員工在阿里巴巴集團內外的活動一直受到，且將持續受到媒體和公眾的監督，可

能導致某些負面的未經確認、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的報道。對我們的創始人、董事、管理層和員工的負面報道，即便與我們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無關，乃至不真實或不準確，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並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季度性波動大，對我們未來業績的預測可能因此變得困難**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存在季節性波動，原因涉及一系列因素，包括消費支出的季節性因素和周期性經濟變化，以及我們交易市場的促銷活動。歷史上，自然年第四季度一般是我們當年銷售收入的高峰期，原因包括商家通常將其線上營銷預算的大部分投入到第四季度、促銷活動(例如每年的「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節)以及服裝等特定產品類別季節性採購的影響。我們自然年第一季度收入通常貢獻我們年度收入的最小部分，主要因為商家通常在年初投入的營銷預算較少，春節期間中國消費者會減少購物活動、許多中國企業也會在此期間暫停營業。我們還有可能推出新的促銷活動或改變我們促銷活動的時間安排，從而進一步導致我們的季度業績產生與歷史模式不同的波動。此外，季節氣候模式也可能影響購買時機的決策。我們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包括螞蟻集團)的業績表現，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波動。與我們投資有關的經營業績波動可能是由於若干股權投資和金融工具(尤其是公開上市交易的股權投資和金融工具)在會計處理下的公允價值重估，也有可能是由於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重估或在進行分階段收購的情況下對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重估，以及因我們對子公司失去控股權而造成的會計影響所致。公允價值的波動和相關會計影響的大小無法預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顯著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上述因素以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而波動。此外，我們過往的增長可能淡化了原本經營業績應當明顯可見的季節性變化。隨著我們業務增長率較之前放緩，我們預期業務的季節性可能變得更為突出。另外，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預期我們的固定成本和費用將繼續上升，因此在收入旺季，我們的經營規模效應顯著，而在收入淡季，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面臨顯著壓力。

如果我們未來經營業績未能達到市場分析師和投資人的預期，或者我們的財務業績出現顯著波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發生大幅波動。

### **我們的聲譽、品牌及業務可能會受到競爭對手攻擊性市場營銷和宣傳策略的損害**

由於所在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及我們的商品和服務曾經、且將來可能繼續成為各類不完整、不準確或不真實的投訴和聲明的目標，此類投訴和聲明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且大幅降低消費者和顧客在我們生態體系中的消費意願。此外，競爭對手已採用、且可能繼續採用諸如向監管機構投訴、發起缺乏依據的騷擾性訴訟、其他形式的攻擊性訴訟和「法律戰爭」等方式，試圖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妨礙我們的經營、迫使我们耗費資源應對這些訴訟並進行抗辯，或者通過訴訟和指控行為在與我們的競爭中獲益。由於我們受到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自行制定並執行的每季度末靜默期規定的限制，以及在其他特定期間受到法律約束而不能進行公開交流，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涉及股價敏感信息的事項回應競爭對手的攻擊（包括法律戰爭）。

### **未遵守我們的債務條款或我們作為擔保方對其他方債務所負義務的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3月31日，我們未到期的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總計164.5億美元，未償還的定期貸款本金為40億美

元。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還有未提款的循環信用貸款本金總計為65億美元。根據上述債務的條款，以及未來可能訂立的任何債務融資安排，我們目前需要且未來可能繼續需要遵守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可能有限制的某些承諾及其他事項。如果我們違反任何該等承諾，信用貸款項下的貸款人和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加速履行債務義務。我們在貸款或無擔保優先票據下的任何違約，均可能導致我們提前還款，並且對後續融資能力產生限制，從而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為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青鵬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10億美元）定期貸款提供了擔保。截至本年度報告之日，該實體已提取該貸款1,788百萬港元。如果該實體在貸款授信項下違約，我們可能被要求償還全部或部分未償還的貸款和利息，並承擔借款人在貸款授信項下的其他義務。上述擔保或我們未來可能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被執行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流動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但無法按有利條款獲得額外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

我們可能因為業務在未來的增長和發展（包括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或收購）以及為了其他一般公司目的而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如果我們的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增加或擴大貸款額度。我們未來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制於各類不確定因素。被視為由中國居民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在境外發行一年期以上的債券或借入任何一年期以上的商業貸款前，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申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如果我們未能及時完成備案或未能完成備案，我們可能錯過發行債券或申請貸款的最佳市場窗口期。此外，我們將因債務融資承擔更多的償債義務，並可能導致作出會對我們運營產生限制的運營和財務承諾。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和借貸市場的能力，可能在我們希望或需要進入該市場時（尤其是當全球金融市場和股票市場因政策變動和監管限制等原因而動蕩加



劇和流動性縮減時)受到限制,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請參見「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並對我們的其他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或足額或按我們認可的條款獲得融資,也可能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如不能按有利條款籌集所需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流動性,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包括發行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權激勵),可能會大幅攤薄現有股東的利益。

###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

我們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我們的部分境外貸款的利率基於LIBOR加利差。因此,與我們上述境外債務有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任何LIBOR波動的潛在影響。如果未安排有效風險對沖,LIBOR的任何上漲,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融資成本。我們以人民幣計價的銀行借款也面臨利率風險。我們雖然不時使用風險對沖交易,以求降低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但是該等對沖安排未必一定有效。

此外,2017年7月27日,LIBOR監管機構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FCA)宣佈,其擬於2021年以後停止說服或強迫銀行為計算LIBOR之目的而向LIBOR管理人提交利率(FCA公告)。FCA公告意味著,2021年之後基於當前基礎的LIBOR的持續性無法再得到保證。此外,2020年11月30日,LIBOR的管理機構洲際交易所(ICE)基準管理機構(IBA)宣佈其擬於2021年12月31日停止發佈一周

期限和兩個月期限的LIBOR,於2023年6月30日停止發佈其他期限(隔夜、一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和十二個月)的LIBOR。作為回應,美聯儲、貨幣監理署及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已共同建議銀行盡快且不晚於2021年12月31日前在簽訂新合同時停止使用LIBOR作為參考利率。上述機構還建議2021年12月31日前簽訂的新合同如未使用LIBOR以外的參考利率,則應當包括有效的退出規定,以使得定義清晰的替代參考利率在LIBOR不再發佈時生效。圍繞LIBOR計算基礎變動或LIBOR逐步退出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LIBOR突發、持續性上漲或下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部分利率基於LIBOR浮動的境外貸款包括了替代利率確定機制。一旦LIBOR無法獲得,我們可能需要就替代利率與貸款人進一步達成一致,這可能導致利率與我們的預期存在差異,並可能對我們這些貸款的成本造成重大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的任何對沖交易對保護我們免受利率不利變動影響而言是有效的,亦無法保證我們的銀行相對締約方有能力履行其義務。

###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我們業務風險的保險範圍

我們為我們運營的部分業務購買了覆蓋部分潛在風險和責任的保險,例如財產損失、業務中斷、公共責任和產品責任險。但是,中國的保險公司以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和地區內的保險公司提供的商業保險產品是有限的。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就在國內外經營中所面臨的所有類型的風險取得保險,而且我們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彌補可能發生的全部損失,尤其是業務或運營的損失。我們並未就交易市場或我們運營的其他業務中交易的商品和服務購置產品責任險,且我們向我們生態體系的商家的追償可能並不足以覆蓋我們可能承擔的全部責任。

## 風險因素

我們亦未購買關鍵人員壽險。上述保險範圍的潛在不足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索賠和損失。任何業務中斷、訴訟、監管行動、流行病爆發或自然災害，還可能使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支和資源分散的風險。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保護我們免受任何損失，或能夠及時地就現有保單下的損失成功索賠，或能獲得任何索賠。如果我們承擔任何不受保單承保的損失，或者理賠額顯著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阿里巴巴合夥制度以及有關的表決協議限制了我們的股東提名並選舉董事的能力**

我們的《公司章程》允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在有限的情況下委任我們董事會中的簡單多數成員。如果我們董事會中由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先前由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某名董事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或者因為阿里巴巴合夥此前未足額行使其提名或委任我們董事會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少於董事會的簡單多數，阿里巴巴合夥有權（自主決定）提名或委任必要人數的額外董事，以確保阿里巴巴合夥所提名或委任的董事構成我們董事會的簡單多數。

另外，我們已簽訂了《表決協議》，根據該協議，軟銀、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同意，只要軟銀擁有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至少15%，則他們在各年度股東大會上應就其股份表決支持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此外，《表決協議》約定，軟銀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位董事，直至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5%。我們的《公司章程》也反映了軟銀的董事提名權。另外，根據《表決協議》，馬雲先生及蔡崇信先生已同意

在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參選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股份（包括其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支持軟銀提名的董事候選人。

不僅如此，除若干例外情形外，根據《表決協議》，軟銀同意就其持股中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股份30%的部分，委託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其投票。截至2021年7月22日，軟銀實益擁有擁有我們發行在外的24.8%普通股。上述授權將保持有效，直至馬雲先生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的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或者我們嚴重違反《表決協議》。

這一治理結構和合約安排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任何由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能力。此外，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在阿里巴巴合夥制度存續期間將持續有效，除非得到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的同意，方可修訂我們的《公司章程》以另作規定。即便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或合併，阿里巴巴合夥的提名權仍將持續存在。這些規定和協議可能產生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者願意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所支付的價格。截至2021年7月22日，《表決協議》各方以及阿里巴巴合夥的合夥人合計持有我們超過30%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已歸屬及未歸屬的股權激勵所對應的股份）。請參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阿里巴巴合夥」。

#### **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可能與我們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

阿里巴巴合夥的董事提名和委任權利限制了我們的股東影響公司事務（包括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事項）的能力。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未必與我們股東的利益一致，並且阿里巴巴合夥或其提名的董事可能做出我們的股東並不

認同的決策，包括諸如薪酬、管理層傳承、收購戰略及業務和財務戰略等重要議題的決策。由於阿里巴巴合夥將繼續主要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阿里巴巴合夥及其提名的董事將一如既往貫徹我們一貫的經營理念，可能因專注於我們生態體系參與者的長期利益而犧牲短期財務業績，但這與阿里巴巴合夥無關聯的股東的期待和意願可能不同。如果阿里巴巴合夥的利益與我們任何股東的利益存在分歧，那麼我們的股東可能因阿里巴巴合夥尋求採取的任何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反收購條款，而該等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公司章程》載有可能限制第三方取得本公司控制權的能力的若干規定，包括以下規定：

- 授權我們的董事會（無需我們的股東作出任何行動）不時創設一個或多個系列優先股以及決定任何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
- 任何合併交易，如果可能對阿里巴巴合夥提名或委任公司董事會的簡單多數成員的權利（包括《公司章程》中保護上述權利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均需得到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95%以上投票同意；及
- 具有交錯任期的分層董事會，防止一次性替換多數董事。

這些規定可能造成延遲、阻礙或推遲控制權變更的效果，並可能限制我們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獲得溢價的機會，還可能嚴重降低某些投資人願意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所支付的價格。

**軟銀擁有我們約24.8%的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並且其利益可能不同於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

截至2021年7月22日，軟銀實益擁有我們約24.8%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除若干例外情形外，軟銀同意就其所

擁有的超出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30%的部分，授予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代理表決權。根據我們與軟銀簽署的《表決協議》，軟銀還有權提名一位董事，並且馬雲先生和蔡崇信先生同意在軟銀的提名人參選董事的各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股份（包括其擁有表決權的股份）投票贊成軟銀提名的董事人選，直至軟銀持股比例低於我們已發行在外普通股的15%之時。我們的《公司章程》也反映了軟銀的董事提名權。除了涉及阿里巴巴合夥提名的董事人選的股東表決之外，軟銀對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的結果擁有重要影響力，由此對我們的業務和公司事務擁有重要影響力。軟銀可能以其認為符合其自身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使股東權利，而該等方式可能會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即便遭到我們其他股東的反對，軟銀仍可採取這些行動。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參見「主要股東及關聯交易－關聯交易－與軟銀的交易及協議－《表決協議》」。

**如果中國政府認定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有關的合約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外資的監管要求，或者，如果這些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在這些經營中的權益，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交易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某些類型互聯網業務（比如，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的外資所有權，需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項下的限制。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允許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超過50%的股權。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股權的主要外國投資者還必須擁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和良好的過往業績記錄。儘管外國投資者被允許持有中國境內某些增值電信服務最高達100%的股權，包括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但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相關規定的其他要求（比如，主要外國投資者的過往業績記錄和經

## 風險因素

驗要求)仍適用。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電信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法規－電信業務法規」以及「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外資法規」。

儘管2021財年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並非來自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我們通過多家在中國設立的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提供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的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的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均由中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而該中國有限責任公司又由作為中國公民的阿里巴巴合夥特定成員或我們的管理層(通過一層中國有限合夥企業)間接持有。另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根據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我們獲得了對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能夠取得該等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將該等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於我們的經營業績之中。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所採用的架構與行業長期慣例一致，但此類安排是否符合中國的牌照、登記或其他監管要求、現有或未來的政策、規定，這一點上未必能夠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明確確認。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在中國境內的主要境內全資子公司及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結構，並不違反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並且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受中國法律管轄的合約安排有效、具有約束力且可根據其自身條款以及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並且將不會違反任何現行有效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然而，方達律師事務所也提示我們，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適用存在相當大的不確定性。因

此，不排除中國監管部門和中國法院未來持有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相左的看法的可能性。

我們尚不清楚是否有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將獲立法通過，或者如獲通過，將做出怎樣的規定。另請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如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被認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者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所需許可或批准，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在處理該等違法違規或未取得許可或批准的情形時，擁有寬泛的自主裁量權以採取行動，包括吊銷我們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營業執照、要求我們暫停或限制經營、限制我們取得收入的權利、屏蔽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網站、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或者針對我們採取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可能對我們開展全部或部分業務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中國政府部門認定我們的法律結構及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中國政府將採取何種行動、會對我們以及我們將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怎樣的影響尚不得而知。如果此類政府行動導致我們喪失主導任何可變利益實體的活動的權利，或者以其他方式將任何此類實體分割，並且如果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所有權結構和經營，我們將無法繼續將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業績合併入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任何此類事件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法規的解釋和實施以及該等規則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的可行性、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如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VIE結構被包括我們以及我們的部分參股公司在內的眾多位於中國的企業所採用，以在中國取得當前外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相關行業經營所需的牌照和許可。商務部於2015年1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規定，如果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人「控制」，那麼通過合約安排受到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也應被視為外資企業。2019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2019年12月，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和解釋了《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相關條款。《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了此前中國外商投資所適用的主要法律法規。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外資法規」。由於《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一條兜底條款將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國務院規定的方式在中國進行投資均定義為外商投資，相關政府部門可能就《2019年外商投資法》的解釋和施行頒佈額外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尤其是，無法保證任何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不會重新納入《2015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已反映的「控制」的概念，或不會將我們採用的VIE結構視為外商投資方式。

此外，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頒佈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根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投資軍工、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或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者投資重要農產品、能源和資源、裝備製造、基礎設施、運輸服務、文化產品與服務、IT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金融服務和技術領域等一些重要領域，並取得該等資產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獲得指定政府部門的批准。儘管《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未對「通過其他方式投資」進行明確定義，但我們無法排除通過合約安排實現控制可能被視為實際控制的一種形式並因此需要獲得主管政府部門批准的可能性。鑒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近期頒佈，在解釋和施行方面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相應地，我們的VIE結構將來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根據未來任何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VIE結構被視為外商投資方式，並且如果我們的任何業務經營屬於外資「負面清單」項目，則我們將需採取進一步行動，以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而這可能對我們當前的公司架構、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合約安排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的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來經營境內部分互聯網業務以及外商投資受到限制或禁止的其他業務。有關該等合約安排的描述，請參見「業務概覽－組織架構－我們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通過這些合約安排實現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 風險因素

如果對可變利益實體擁有直接股權，我們將能夠通過直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其董事會，進而在管理和運營層面實施調整。在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直接變更這些實體的董事會成員，不得不依賴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合同義務以實現我們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可能與我們或我們的股東存在利益衝突，有可能不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也有可能不履行其合同義務。依據買入期權，我們可隨時按照合約安排替換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然而，如果可變利益實體的任何股東拒絕配合替換要求，或者出現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並且無法解決時，我們將不得不根據中國法律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來強制執行我們在合約安排下的權利，而執程序可能耗資費時，其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請參見「—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而，通過合約安排實現對我們業務經營相關部分的控制未必與直接持股架構同樣有效。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未履行其各自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我們可能不得不承擔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來強制執行這些合約安排。儘管我們已就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有權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買入期權，購買或

指定其他人士購買該實體的股權或（在部分情形下）其資產，但行使此類買入期權仍須經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審批。我們還與各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包括根據VIE結構優化間接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和有限合夥人）簽訂了股權／合夥份額質押協議，以擔保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下對我們負有的履約義務。此外，這些合約安排如果需要通過仲裁或司法機構進行強制執行，可能耗資費時，並且執行結果在中國法律體制下也存在不確定性。不僅如此，我們在該等股權／份額質押協議項下的救濟的主要目的是幫助我們收回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在合約安排項下對我們欠下的債務，但未必能夠幫助我們取得可變利益實體的資產或股權。

此外，就直接由自然人持有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言，儘管合約安排的條款對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但由於該等繼承人並非協議簽約方，在可變利益實體自然人股東死亡、破產或離婚等情況下，繼承人是否受到該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約束、以及繼承人是否願意履行該等義務均存在不確定性。如果相關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或繼承人）（視情況而定）未根據相應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轉讓該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我們將需要強制執行在獨家購買權協議或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權利，不僅可能耗資費時，而且也不能確保一定能夠成功。

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管轄，並且約定通過境內仲裁或法庭訴訟程序解決爭議。相應地，該等合同將按中國法律解釋，任何爭議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

解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合約安排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如果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勝訴方只能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或法院判決，而這可能需要額外費用並導致延遲。如果無法強制執行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對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且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喪失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可變利益實體所持牌照、許可及資產的能力，而這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使我們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並制約我們增長**

儘管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收入由作為我們子公司的境內全資子公司創造，且我們的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亦由該等境內全資子公司持有，但可變利益實體持有我們業務經營所需的牌照、許可及資產，以及我們一系列被投公司的股權，而根據適用中國法律，這些通常是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合約安排規定了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確保可變利益實體有效存續的義務，並限制其處置可變利益實體重大資產。然而，如果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違反這些合約安排條款並自願清算可變利益實體，或者任何可變利益實體宣告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限於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或未經我們同意以其他方式被處置，我們可能無法開展某些或全部業務經營，或者可能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從可變利益實體所持資產中獲取利益，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任何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針對該可變利益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資產主張權利，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制約我們的增長。

**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

中國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其擔任董事或管理職務的公司負有信義義務。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阿里巴巴合夥或我們管理層的相關成員，必須善意並按照可變利益實體的最大利益行事，且不得利用其各自地位謀取個人利益。另一方面，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相關自然人作為本公司董事對我們以及對我們的股東整體負有勤勉義務和忠實義務。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可變利益實體，並且可變利益實體的業務經營與我們的子公司的業務經營是緊密結合的。儘管如此，上述個人可能由於同時擔任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我們的董事或員工的雙重身份而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無法保證在發生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變利益實體的個人股東將會按照我們的最大利益行事，或者任何利益衝突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我們亦無法保證這些個人股東將確保可變利益實體不會違反現有合約安排。如果我們不能解決任何這些利益衝突或有關爭議，我們將不得不依賴法律程序來解決這些爭議及／或在合約安排下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任何這些法律程序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請參見「一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對於關聯交易定價的任何調整可能導致額外稅收，並因此顯著降低我們的合併淨利潤以及 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的稅收制度正快速變化，對中國稅法的解讀可能存在顯著差別。中國稅務部門可能認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或者可變利益實體或其股東，須就此前或未來營業額或收入繳納額外稅收。尤其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比如我們與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部門的審查或提問。如果中國稅務部門認定任何合約安排不符合獨立交易原則，並且因此構成有利轉讓定價的話，則相關子公司和／或可變利益實體和／或可變利益實體權益持有人的中國納稅責任可能會增加，而這可能增加我們的總體稅收負擔。此外，中國稅務部門還可能處以逾期罰息。如果我們的稅收負擔增加，則我們的淨利潤可能會顯著下降。

###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

**國內宏觀政策的發展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因此可能無法維持增長和拓展策略**

儘管我們在多個國家和地區設有運營子公司，目前中國運營子公司的業務收入佔我們收入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顯著受到國內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情況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發展進程、增長率、政府參與程度、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在中國，相當一部分生產資料依然屬於公有。此外，中國政府通過行業政策對行業發展進行調控。中國政府還通過

資源配置、控制外債償付、制定貨幣政策、監管金融服務和機構，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實施傾斜，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顯著作用。

中國經濟在過去的四十年內取得了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行業間仍存在不均衡性。中國政府實施了各項措施促進經濟增長、引導資源分配。在該等措施中，某些措施可能使中國經濟整體受益，但也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適用於我們的稅收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還執行了包括上調利率和對經濟增長速度進行調控等措施，控制經濟過熱。如果中國經濟持續放緩，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具有不確定性

我們的大多數經營在中國境內進行，必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受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中國的法律體系處在不斷發展完善過程中，已制定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並未充分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其解釋和執行權在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和法院。特別是對於那些相對較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已公佈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判決不具有判例性，並



且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通常給予相關監管部門一定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解釋和執行還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有可能在未來被認定並不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而某些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我們未必可以及時了解。因此，當相關政府政策和內部規章具有追溯效力時，我們可能會被認定違反該等政策和規章。

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從而耗費大量資金，並導致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分散。由於境內行政機關和法院對解釋以及執行法律、合同條款具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權，我們較難評估境內行政和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享有的法律保護。這些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強制執行已簽訂合同的能力，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最近宣佈了對境外上市中國公司加強監管的計畫。2021年7月6日發佈的《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

- 加強對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的監管，修訂相關法律規定，明確中國境外上市公司在數據安全和信息安全方面的責任；
- 加強對境外上市公司、以及中國企業在境外募集股份和上市的監管；
- 中國證券法的域外適用。

鑒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新近發佈，其解釋和實施存在很大不確定性。中國政府部門可能頒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對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在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遵守中國證券法等方面規定額外的重大的義務和責任。另請參見「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內外複雜且不斷變化的隱私和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制。

這些法律法規可能複雜且嚴格，且很多法律法規可能不時變化且在解釋上具有不確定性，並導致索賠、我們的數據收集和其他經營方式的改變、監管調查、處罰、運營成本增加，或者用戶增長放緩或參與度降低，或者在其他方面影響我們的業務。」目前尚不清楚這些新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其解釋和執行是否或將如何對我們產生影響，但是，我們和我們的子公司通過在海外發行股權證券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並對我們的其他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依美國法律須接受PCAOB的定期檢查。但PCAOB在未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情況下，無法在中國境內對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按照與在其他非美國司法轄區可比的標準進行檢查。由於我們在中國境內有大量的經營活動，我們的審計師及其審計工作目前並未由PCAOB進行充分檢查，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的投資者未從該等檢查中獲益。

PCAOB在中國境外對其他審計師進行的檢查，有時會發現該等審計師審計流程和質量控制流程中的缺陷，此等缺陷可作為檢查流程的一部分加以處理，以提升未來審計工作的質量。相較於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審計師而言，PCAOB無法在中國對審計師進行充分檢查，使得其在對我們的審計師的審計流程或品質控制流程的有效性進行評估時，更為困難。

美國證交會先前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內地關聯成員所（包括我們審計師的關聯成員所）提起了訴訟程序，原因是該等會計師事務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未能依《薩班斯·奧克斯利法》第106節提供審計工作底稿。各

## 風險因素

「四大」會計師事務所的中國內地關聯成員所均同意接受美國證交會的訓誡，並向美國證交會支付罰款以和解此項爭議，且訴訟程序暫停四年，直到訴訟程序於2019年2月6日被視為已被永久駁回。美國證交會是否會對四家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啟動新的行政訴訟程序尚不明確。任何此類因我們的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提供審計工作底稿導致的新訴訟程序或類似行動均可能導致處罰，例如暫停我們的審計師在美國證交會執業。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聯成員所被停止（儘管是暫時性的）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的能力，且我們的財務報表或審計報告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要求，我們可能面臨退市或受到其他處罰的風險，這將對我們繼續在紐交所上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美國監管機構持續表達了其對在中國有大量經營活動的美國上市公司進行財務報表審計監管的過程中所面臨挑戰的關注。最近，作為美國對審計信息的增強監管關注的一部分，美國於2020年12月制定了《外國公司問責法》，其中要求美國證交會識別發行人，這些發行人的審計報告係由PCAOB不能進行檢查或調查的審計師編制，且完全是由於審計師所在的國家或地區（而非美國當局）所施加的限制所導致。《外國公司問責法》還要求這份美國證交會名單上的上市公司證明非由外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並在提交給美國證交會的文件中作出一些額外披露。此外，如果一家美國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師在《外國公司問責法》施行後連續三個「非檢查」年度未接受PCAOB的檢查，美國證交會應當禁止該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全國證券交易所（如紐交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交易。2021年3月24日，美國證交會宣佈已通過實施前述證明和披露要求的臨時最終修正案，且正在就發行人識別流程及申報和披露要求徵求公眾意見。2021年5月13日，PCAOB發佈了擬議的PCAOB 6100條例《外國公司問責法委員會細則》以徵求公眾意見。該擬議條例為決定PCAOB是否不能檢查一家境外國

家或地區的審計師事務所提供了框架，包括時間、決定因素、基礎，以及此類決定的公佈、撤銷或修改，該決定將在該國家或地區範圍內以一致的方式作出，適用於總部設在該國家或地區的所有審計師事務所。因此，如果我們的審計師連續三年未接受PCAOB的檢查，我們的證券可能被禁止在紐交所或其他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此外，美國參議院於2021年6月22日通過了《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如果該法案成為法律，將修訂《外國公司問責法》，並要求美國證交會禁止其審計師連續兩個（而非三個）「非檢查」年度未接受PCAOB檢查的發行人的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所交易。儘管我們理解中國證監會、美國證交會和PCAOB仍在進行關於在PCAOB註冊的審計師事務所在中國進行檢查的對話，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審計師或我們將能夠遵守美國監管機構施加的要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將致使我們的美國股東出售他們持有的美國存託股或將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儘管我們在香港上市，投資者將美國存託股代表的相關普通股轉移至香港時可能面臨困難，或可能不得不為此付出新增成本或遭受損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可能由於對於《外國公司問責法》預期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對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負面投資人情緒而受到不利影響，無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此外，作為保護美國投資者持續努力的一部分，美國總統的金融市場工作組（「總統工作組」）在2020年8月發佈了一份報告，建議對美國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標準進行特定改進，包括將PCAOB查閱對上市公司進行審計的主要審計師事務所的工作底稿作為在交易所首次和持續上市的條件。由於所在司法轄區中政府對查閱審計工作底稿和實際操作施加的限制而無法滿足這項標準的公司，可以通過提供經PCAOB認定可以充分查閱審計工作底稿和進行適當檢查的並且具有相當資源和經驗的審計師事務所的聯合審計來滿足這項標準。美國證交會宣佈已指示

工作人員針對總統工作組報告準備提案。任何由此導致的行動、法律程序或新規定均可能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例如我們的公司)的上市及合規狀態造成不利影響，還可能對該等發行人的證券交易價格(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並及我們的股份和/或其他證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將實質性地減少或實際上終止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美國的交易。

**有關境內居民投資境外公司的法規可能使我們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或境內子公司承擔責任或受到處罰、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注資、或限制境內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分配利潤的能力**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外匯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先前通知，通常被稱作「《外匯局75號文》」。《外匯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要求，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外匯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指定的銀行進行登記。

我們已將相關申報義務告知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主要普通股實益所有人。根據原《外匯局75號文》的規定，我們代表據我們所知為境內居民的特定員工股東提交了上述外匯登記。然而，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境內居民的實益所有人的身份。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所有人，無法保證所有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相關法規。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本公司未來的境內居民實益所有人未遵守《外匯局37號文》及後續實施細則中所載的登記流程，可能使該等實益所有人或我們的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此外，由於尚不清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將會如何進一步解釋、修改和執行上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法規及未來可能發佈的有關境外或跨境交易的法規，我們無法預

測該等法規對我們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未進行登記或未遵守相關要求，可能限制我們向境內子公司出資的能力，並限制境內子公司向本公司分配股利的能力。上述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遵守中國有關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可能使該等計劃的中國境內參與人、我們或我們的境外和境內子公司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處罰**

根據《外匯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居民在行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進行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關的外匯登記。同時，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中，屬於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且由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公司授予了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的，可依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發佈的《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申請進行外匯登記。按照上述法規，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且為中國公民(如非中國公民，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員工、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須通過有資質的境內代理機構(可為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其他特定程序。未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該等人士被處以罰款及其他法律處罰，並且還可能限制該等人士以外匯支付相關股權激勵計劃下付款、收取股利或收取出售股權的所得結匯的能力，或限制我們向中國境內子公司追加出資的能力以及境內子公司向我們分配股利的能力。我們還面臨中國法律監管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或我們的境外上市公司為中國公民或在境內連續居住滿至少一年(有限的情形除外)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和員工實行額外股權激勵計劃的能力。

## 風險因素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若干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通知。依據這些規定，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員工，如果其限制性股份或限制性股份單位歸屬或行使期權的，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子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與員工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文件，並為這些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期權或限制性股份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儘管我們及我們的境外上市公司目前為境內員工扣繳與其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歸屬以及其行使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但如果員工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繳納，或境內子公司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扣繳其員工個人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的處罰。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境內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和其他股本回報分配**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主要運營子公司的股利分配、貸款及其他股本回報分配來滿足我們的境外現金和融資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現金分配，提供公司間貸款融資，支付我們在中國境外可能發生的任何債務本息，以及支付我們費用所需的資金。當我們的主要運營子公司發生額外債務，該債務相關文件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利或作出其他分配或匯款（包括貸款）的能力。此外，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某些其他子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僅允許其從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和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支付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每年均需提取一部分淨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和註冊資本均不得作為現金股利進行分配。依照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將其各自淨資產的一部分作為股利轉讓給其股東的能力受到限

制。此外，在中國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不得抽回，受限金額最高可達到各運營子公司的淨資產額。於2021年3月31日，該等受限淨資產合計人民幣1,601億元（244億美元）。

### **P4P服務被認為部分涉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因此需遵守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額外義務**

2016年7月4日，國家工商總局頒佈了《互聯網廣告辦法》，該辦法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互聯網廣告辦法》將互聯網廣告定義為通過互聯網媒介以任何形式（包括付費搜索結果）直接或者間接地推銷商品或者服務的任何商業廣告。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廣告服務法規」。

各政府部門對《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解釋和實際執行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大量收入來源於P4P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某些P4P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可能被認為部分涉及互聯網廣告。我們可能因P4P及其他相關服務而產生額外稅收義務。此外，中國廣告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要求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確保其製作、發佈的廣告內容公平、準確，完全遵守適用法律。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包括罰款、沒收廣告費以及責令停止廣告傳播在內的處罰。在涉及嚴重違反的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暫停或吊銷違法者的營業執照或廣告業務經營許可。此外，《互聯網廣告辦法》要求付費搜索結果應當與自然搜索結果有顯著區別，避免消費者對這些搜索結果的性質產生誤解。因此，我們必須將購買上述P4P及相關服務的商家或者這些商家的相關商品列表與其他商家的搜索結果區別開來。遵守上述規定，包括可能因未能遵守而遭受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削弱我們平台的吸引力，增加成本，並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發佈特定類型的商品和服務相關的廣告內容，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和廣告發佈者均須確認廣告主已取得必備的政府批准，包括經營資質、廣告產品質量檢查證明、(就特定行業而言)廣告內容的政府批准以及地方主管部門的備案。根據《互聯網廣告辦法》的規定，我們必須採取措施監控平台上的廣告內容。因此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和時間，不僅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還可能造成我們在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項下承擔更多的責任。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產生的相關成本和費用，包括可能面臨的罰款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對上述P4P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歸類作出任何進一步變更，可能顯著波及我們的經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中國稅收目的，我們可能依《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可能需就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8年進行最近一次修訂)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進行了修訂)，依照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可為稅收目的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可能需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所得在中國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了《82號文》。《82號文》規定了認定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境內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受中國內地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不適用於受外國企業或個人控制的境外企業，但《82號文》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出中國稅務機關判斷「實際管理機構」的一般性標準，可能用來認定境外企業的居民身份(不論其是否受中國企業控制)。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中國境內居民企業，那麼

我們將須按照25%的稅率就我們的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如果發生這種情況，由於我們的全球所得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納稅，我們的利潤率和現金流將會大幅降低。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的境外公司均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是由稅務機關判定，對「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依然存在不確定性。

**對外國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我們的外國投資人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款**

依《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如果相關股利是從中國境內的來源獲得，則10%的中國預提稅適用於居民企業對屬於以下情形的非居民企業投資人應付的股利，即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了機構或擁有營業場所，但股利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場所不具有實際關聯性，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稅的除外。同樣地，投資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實現的任何收益亦須按現行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免稅的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獲付的股利，以及非居民企業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普通股和／或美國存託股而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獲得的收入，並因此須繳納中國稅款。請參見「業務概覽－法規－其他法規－稅收法規－企業所得稅」。此外，如果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對非中國居民的個人投資人應付的股利，以及該等投資人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實現的任何收益，可能須按現行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款，但相關稅收協定載明減免的除外。我們或我們在中國境外設立的任何子公司是否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持有人

## 風險因素

是否能夠主張享有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之間訂立的所得稅協定或協議的利益或主張外國稅收抵免(如適用)尚不明確。如果對我們的非中國投資人應付的股息，或該等投資人因轉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而獲得的收益，須繳納中國稅款的話，則閣下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普通股的投資的價值可能顯著降低。

**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如果中斷，或稅法發生不利變更，可能導致額外合規義務和費用**

從事高新技術和軟件產業的境內公司在滿足相關要求的前提下，可享受高新技術企業稅收優惠、軟件企業稅收優惠和國家規劃佈局內的重點軟件企業稅收優惠等三種主要稅收優惠。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其資格每三年由相關部門重新認定。經認定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即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前兩年免徵所得稅，後續三年減半徵收。軟件企業資格須每年認定。符合條件的重點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的那個自然年度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同樣需要每年認定。

我們的部分境內運營實體享受上述稅收優惠。我們無法保證這些實體在上述資格到期時能夠將其予以續展或維持或能夠滿足不斷變化的稅收優惠規則下的新要求，而如果任一境內運營實體未能完成續展或維持，其將不能

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如果目前享受的稅收優惠發生中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經營業績－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對於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或其他歸屬於非中國公司中國境內機構的資產，我們及我們的股東面臨不確定性**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7號公告》，之後又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了《37號公告》，對《7號公告》作出了進一步修訂。依據上述公告，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7號公告》和《37號公告》的適用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境外子公司股份出售或涉及境內應稅財產的投資交易都可能被稅務機關判定適用《7號公告》。轉讓方和受讓方可能須進行納稅申報且受讓方可能承擔扣繳或納稅義務，而我們的境內子公司可能被要求協助進行納稅申報。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和中國子公司，可能被要求撥放資源以遵守《7號公告》，或證明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需就既往和未來的重組或境外子公司股份處置而按《7號公告》納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7號公告》的規定，境內稅務機關具有酌情權，可基於被轉讓應稅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

額，對應稅資本利得作出調整。如果境內稅務機關按照《7號公告》對相關交易的轉讓所得作出調整，我們與潛在收購或資產處置有關的所得稅成本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匯兌或資本流出境外的限制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中國境內收入的能力**

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價。目前，人民幣在股利分配、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下可兌換；但在「資本項目」下換匯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經其登記，「資本項目」包括外商直接投資和貸款，包括我們可能從境內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獲得的貸款。目前，我們的境內子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可購匯對「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支付股利）進行結算，只需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而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是，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不再允許我們在經常項目交易中購匯。

2016年以來，中國政府部門對資本流出境外施加了更嚴格的限制，包括對部分行業的「非理性」境外投資以及四類異常境外投資加大審查力度。這四類「異常」境外投資為：

- 成立僅數月的企業，在無任何實體經營的情況下即開展境外投資活動；
- 企業境外投資規模遠大於境內母公司註冊資本，企業財務報表反映的經營狀況難以支撐其境外投資的規模；
- 企業境外投資項目與境內母公司主營業務不存在任何相關性；及
- 企業投資人民幣來源異常，涉嫌非法轉移資產和地下錢莊非法經營。

2017年1月1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3號文》，其中包括加強對境外投資交易真實性、合規性的審核。此外，《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列明了特定敏感行業，對這些行業的投資資金在匯往境外前應經國家發改委事先批准，這使我們的境外投資活動面臨更多的審批要求和限制。由於我們大部分境內收入以人民幣計價，任何現有和未來的換匯或資本流出境外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利用人民幣收入為境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進行投資、支付境外已經或可能發生的債務（包括我們未到期的優先票據以及未來我們可能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的本息或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支付股利的能力。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發生匯兌損失**

人民幣兌換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政治、經濟形勢的變化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2018年，人民幣兌美元約貶值5.7%；2019年，人民幣兌美元約進一步貶值1.3%。2020年，人民幣兌美元約升值6.3%。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局的任何加息）未來可能對人民幣與美元匯率產生的影響難以預測。中國政府仍面臨包括美國政府在內要求其制訂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巨大國際壓力。2019年8月，美國財政部宣佈將中國列為「匯率操縱國」，美國財政部於2020年1月正式取消了上述認定。但是，美國政府在未來可能發佈類似的聲明。此類聲明可能導致美國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以消除所謂的操縱行為而造成

## 風險因素

的被認為的不公平競爭優勢。美國財政部對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和中國可能作出的回應，可能導致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出現更大幅度的波動。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費用以人民幣計價，大部分金融資產也以人民幣計價，而債務大部分以美元計價。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於境內運營子公司支付的股利、貸款及其他作為股本回報的分配。人民幣匯率的顯著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償還美元債務的本金或利息費用、支付我們的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股利或其他經營目的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則美元相對於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相反，如果我們需要為運營目的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會對我們收到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時就匯率風險採取對沖措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對沖措施對於成功降低風險是否充分或是否有效，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協議對方能否履行其義務，此外，對沖措施可能使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更大幅度的波動。

### 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持有人遭受實質損失**

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並且可能由於各種因素出現大幅波動，而導致波動的很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2021財年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317.14美元和187.11美元。同樣地，我們股份於2021財年在香港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收盤價分別為307.40港元和

183.70港元。此外，業務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且證券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掛牌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表現及市場價格的浮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的波動。這些公司中，部分公司股價經歷了大幅震蕩。這些公司的證券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其他在中國香港和／或美國上市且主要業務經營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觀感，進而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表現。除市場和行業因素以外，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和交易量還可能因特定的原因顯著波動，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化或業績公告不符合市場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預期，或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預測發生變化；
- 政府統計機關等第三方發佈不符合行業或證券研究分析師預期的運營或行業數據；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和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或出資承諾的公告；
- 關於我們業務或我們的生態體系參與者的媒體報道或其他報道（無論是否真實），包括賣空者發佈的負面報告（無論其是否準確或對我們是否重要）；
- 涉及我們或我們的生態體系參與者的訴訟和監管指控或程序；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定價機制的變化；
- 我們管理層人員的增減變化；
- 各種原因（包括地緣政治格局的變化等）導致的實際的或被認為的中國和全球總體行業、監管、經濟和商業狀況及趨勢；



- 部分投資者或分析師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投資或估值可能基於中國經濟的表現，而這可能與我們的財務業績並無關聯性；
- 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納入市場指數、排除或移除出市場指數；
- 美國、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擾動、大流行病或疫情以及其他對中國經濟或全球經濟的干擾、以及實際或被視為出現的社會動蕩；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對現有或額外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我們主要股東設立持股主體以持有我們的股份。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量和交易價格發生重大和突然的變化。此外，股票市場曾不時經歷與特定公司和行業的經營業績無關的交易價格和交易量震蕩。此類波動可能包括一個所謂的「泡沫市場」，即投資者暫時將特定行業（如科技行業）公司股票的價格拉高至一個無法持續的水平。此類市場波動可能顯著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交易價格。從既往歷史看，一家公司證券的市場價格經歷波動期後，股東們通常會針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我們曾經在一些指稱的股東集體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具體情況請參見「業務概覽－法律和行政程序」。訴訟程序

可能佔用我們一大部分現金資源，並使管理層從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分心，這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敗訴，集體訴訟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和／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可能無法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且交易價格可能顯著震蕩**

自我們於2019年在香港上市起，我們一直是香港聯交所交易最為活躍的公司之一。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普通股可以在香港聯交所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其他證券可以保持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例如，自2019年我們在香港上市以來，不斷有投資者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如果投資者將我們的大部分美國存託股轉換為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或者這種轉換突然發生或快速進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價格和流動性將受到嚴重影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以及我們的普通股過去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來在紐交所以及我們的普通股將來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此外，立法、行政命令及其他監管行動，例如《外國公司問責法》及第13959號行政命令，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從紐交所退市。請參見「一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業務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的審計師由於無法遵守檢查或調查要求而受到PCAOB或美國證交會的制裁或處罰，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被認定為不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美國法律或法規的要求，

## 風險因素

這可能最終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退市，並對我們的其他證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見「一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相關的風險 — 國際貿易及投資政策的變化、貿易及投資壁壘及持續地緣政治紛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拓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從美國交易所退市和／或對我們證券投資的其他限制或禁止」。如果我們的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並未保持一個活躍交易市場，則我們的普通股、美國存託股或其他證券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並且在強制執行與我們的其他證券相關的義務時可能遭遇困難。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一種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權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某些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權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如果公司的股份被認為不合資格的，該等股份無法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將影響某些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普通股的能力。

### **香港資本市場和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點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造成負面影響**

作為雙重上市公司，我們同時適用香港和紐交所的上市和監管要求。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點（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和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不同的零售和機構投資者參與水平）。由於該等區別，即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我們的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亦不相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因美國資本市場的特定情形而引起的價格波動可能對股份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

僅對美國資本市場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造成我們股份交易價格顯著下跌，儘管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總體而言不受影響或並不受到相同程度的影響，反之亦然。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的重大出售或預計潛在出售，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在公開市場的出售或對出售可能發生的預期，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顯著下滑。我們關聯機構／人士以外的主體持有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代表的股份全部可以自由轉讓，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轉讓限制或額外註冊要求所限。我們的關聯方和其他股東持有的我們的股份在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和701規則項下適用的交易量及其他限制的條件下，也可以按照依10b5-1規則或其他規定通過的出售計劃出售。

軟銀（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曾通過與金融機構訂立的衍生品安排將其持有的我們的股份變現。軟銀在將來可能繼續變現或出售更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股份。隨著軟銀減持或作出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相關的衍生品或其他融資安排，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可能顯著下滑。日後股東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進行更多的出售，公佈任何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出售計劃，或第三方金融機構與股東達成的類似衍生或其他融資安排相關的對沖活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下跌。

持有我們普通股的特定主要股東有權要求我們依據《美國證券法》為其出售的股份註冊。依據《美國證券法》為該等股份註冊，會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在

註冊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美國證券法》項下的限制。這些已獲註冊的股份以美國存託股形式在公開市場的出售，可能造成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或股份的價格的顯著下滑。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上市，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加大，合規成本增加以及我們在境外市場掛牌上市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價格波動加劇**

我們未來可能在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本證券公開發行和／或上市。我們並未就在上海或深圳的發行制定具體時間表或決定任何具體形式，也可能最終不進行發行和上市。我們的股本證券在中國境內的發行和／或上市的具體時間，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相關監管動態和市場條件。如果我們在上海或深圳完成公開發行或上市，則除我們作為雙重上市公司在美國和中國香港須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之外，我們還將受適用於上海或深圳上市公司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約束。我們的股本證券在多個國家和地區和多個市場掛牌上市和交易可能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並且我們可能面臨受該等國家和地區和市場的監管機構進行重大干預的風險。

此外，根據中國內地現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本證券之間不得互相置換或替換，且紐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與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之間不進行交易或結算。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和上海或深圳的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特徵和投資者群體不同，包括散戶和機構參與度不同。基於上述差異，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交易價格（在考慮了美國存託股的比率後）未必與我們可能決定在上海或深圳發行和／或上市的任何股本

證券的交易價格相同。發行單獨類別股份以及其交易價格的波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價格波動加劇，或者造成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價格的實質下挫。

**我們的股東在維權時可能面臨困難，我們的股東、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在我們經營所在的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向我們提起訴訟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在開曼群島設立，並且通過境內全資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在中國境內從事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我們的多數董事和絕大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均非美國或中國香港居民，且其大部分資產位於美國和中國香港之外。因此，如果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持有人）依據美國、中國香港的證券法律或其他規定認為其權利受到侵犯，他們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在開曼群島或中國內地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法律和中國內地法律也可能使其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產的判決。儘管開曼群島法院通常會在不對案件實體重審的情形下承認並強制執行有管轄權外國法院的非刑罰判決，但在開曼群島，美國、中國香港或中國內地判決並未獲得法律的明確承認。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大綱及《公司章程》《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股東針對我們和我們的董事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訴訟以及董事的信義義務，在較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判例

## 風險因素

以及英國普通法，而英國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具有說服力（而非約束力）。我們的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信義義務，在開曼群島法律下，並未像在美國和中國香港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得以明確確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不如美國和中國香港發達，向投資者提供的保護顯著較低。此外，開曼群島公司股東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或中國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如果任何股東針對我們提起或主張任何索賠或反索賠，或加入任何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反索賠，或向該等索賠或反索賠提供實質性協助或在該等索賠或反索賠中擁有直接財務利益，並且未取得索賠或反索賠提起方或主張方勝訴的對案件實體的判決，則該股東將負有義務償付我們可能因該等索賠或反索賠發生的一切費用、成本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合理的律師費及其他訴訟費用）。依據該條款可轉嫁給股東的該等費用、成本和開支的潛在金額巨大，該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並不限定特定類型訴訟，但可能在法律允許的最大限度內適用。

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可能阻止或妨礙我們的股東（及其律師）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索賠，或可能影響律師代理我們的股東所收取的費用（風險酬金或其他）。訴訟成本轉嫁條款（包括我們的訴訟成本轉嫁條款）相對較新，未經測試。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在任何特定爭議中是否會援引訴訟成本轉嫁條款，亦無法保證如果我們選擇援引該條款，我們會成功獲得費用償付。

另外，我們的《公司章程》系針對我們的情況擬定的，包含若干可能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不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解聘和薪酬必須由多數股東批准、召集臨

時股東大會的最低持股要求為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表決的我們的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的三分之一（而香港規定的最低比例為10%表決權）。

此外，由於司法管轄權限制、禮讓原則以及多種其他因素，美國監管機構（例如美國證交會和美國司法部）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對公司進行調查和採取執法行動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當地法律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配合此類調查或行動的能力。例如，根據新近修訂並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國《證券法》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相應地，未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

綜上，相較於在美國境內或中國香港設立的公司而言，我們的公眾股東通過提起針對我們、我們的管理層、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的訴訟來維護其權益可能更為困難。通過美國證交會、美國司法部和其他美國監管機構的行動實現的股東保護也可能受到限制。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允許並且將依賴對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特定紐約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標準的豁免。這可能賦予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較少的保護**

作為對美國而言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紐交所的特定公司治理規定。我們被要求簡要說明我們的公司治理實踐與在紐交所上市的美國國內公司須遵循的公司治理實踐之間的重要差異。我們適用的標準與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標準顯著不同。例如，我們無需遵守以下規定：

- 獨立董事佔董事會多數（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必須為獨立董事）；
- 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定期舉行非管理層董事管理會議；或
- 每年舉行獨立董事管理會議。

我們已依賴並擬繼續依賴上述部分豁免。為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紐交所特定公司治理規定的利益。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特定披露規定，相較於我們如果是美國國內公司的情形，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享有較低的保護**

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除其他事項外，我們還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有關提交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及其內容的規定，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有關重大非公開信息選擇性披露的規定。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和大股東被免於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節中的報告和短線交易收益及追繳規定。我們還無需依《美國證券交易法》的規定，以其他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公司的頻率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定期報告和財務報表。例如，除附有財務報表的年度報告以外，美國國內公司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含有經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並經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核證的中期財務報表的季度報告。相較之下，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無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此類季度報告，或提

供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的季度核證。為此，我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獲得的保護可能低於《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美國國內公司適用規定所賦予的保護。

**我們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不同於其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眾多公司**

我們於2019年11月在香港完成了我們的公開發行且我們的股份自2019年11月26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以股份代號「9988」進行交易。作為一家按照第19C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限制將不適用於我們，包括關於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股票期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相關，我們已被授予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若干豁免。因此，我們將對這些事項採取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未享有這些豁免的其他公司不同的實踐操作，包括關於我們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的內容和披露的實踐操作。

此外，如果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在最近財年的全球交易總量（以美元價值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發生，香港聯交所將視我們為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且我們將不再享有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公

## 風險因素

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要求的若干豁免，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採取額外的合規行動、投入額外資源以遵守新要求，且產生新增合規成本。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僅可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行使表決權。在收到該等持有人以《存託協議》載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令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盡力按照該等指令對該等持有人的基礎普通股進行表決。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召集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十天。召集股東大會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收到的股東大會通知期可能不足以使其提取其普通股，以便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特定事宜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出表決指令或執行其表決指令。我們將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存託人及時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表決權，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必能及時收到表決資料，以確保其能指示存託人對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表決。此外，對於任何未能執行表決指令的行為、進行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效果，存託人及其代理人概不負責。因此，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如果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未能按其要求進行表決，則該等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救濟。

**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不向存託人發出表決指令，美國存託股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但在有限情形下除外)，這可能對我們的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存託協議》，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存託人將授予我們自由裁量權，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進行代理表決，除非：

- 我們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資料；
- 我們告知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
- 我們告知存託人，對大會表決事宜存有重大異議；
- 大會表決事宜會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影響是，如果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未向存託人做出表決指令，除非發生上述情形，其將不能阻止其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普通股做出表決，這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我們的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自由裁量代理表決權的約束。

###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需遵守美國存託股轉讓限制規定**

美國存託股可在存託人簿冊中進行轉讓。但是，存託人可在其認為對履行其職責而言適當時隨時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簿冊。此外，通常在我們的簿冊或存託人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因任何法律、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規定、《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可取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或為美國存託股轉讓進行登記。

**如果對其進行分配是非法或不具可行性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的普通股股息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已同意，將其或存託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配，在扣除其服務費和開支之後，支付給我們的美

國存託股持有人。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所代表的我們普通股股數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配。但是，如果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作出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或不具可行性的，則存託人並無責任進行該等支付或分配。例如，如果某項分配包含需要辦理《美國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適當註冊或其分配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則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進行分配將不滿足法律要求。如果存託人在作出合理努力之後，未能就分配取得任何必須的政府批准或註冊，則存託人並無責任對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分配。我們並無任何義務，為使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配給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之目的，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這意味著，在我們向其進行分配是不滿足法律要求的或不具可行性的情況下，我們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我們就我們的普通股作出的分配或該等分配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實質降低美國存託股的價值。

**我們的股份和美國存託股之間的置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和／或交易價格具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和《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隨時向存託人交存股份，換取我們美國存託股的發行。任何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同樣可以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如果大量股份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或進行相反操作，則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和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與股份之間的置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其期間可能無法對其證券進行結算或出售，且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分別在紐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並無任何直接的交易或結算安排。此外，香港和紐約的時差與預料之外的市場情形或其他

因素可能延滯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或延滯對美國存託股對應的基礎股份的提取。在該等延滯期間內投資人將無法對其股份進行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對美國存託股的任何置換（以及反向置換）將按照投資者可能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針對交存股份換發美國存託股、註銷美國存託股、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派發美國存託股紅股或其他紅股、派發非美國存託股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股份置換為美國存託股及反向置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這些股東可能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如果我們屬於或未來成為一家消極外國投資公司，可能對美國投資者產生美國聯邦所得稅的不利後果**

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當前屬於或將會成為消極外國投資公司（「PFIC」），但是我們無法保證以往不曾屬於或未來不會成為一家PFIC。對於我們是否屬於一家PFIC的認定一年作出一次，並將取決於我們屆時的收益和資產的構成。具體而言，在任一納稅年度，在以下任一情形下，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我們將被歸類為一家PFIC：(i)我們在該納稅年度內總收益的75%或以上屬於消極收益；或(ii)我們在該納稅年度的資產價值（按季度確定）中至少有50%是歸屬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我們的資產價值的計算，將部分基於我們美國存託股的季度市值，而該等市值會持續變動。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雖然我們並不認為我們曾經屬於或將會成為一家PFIC，但就PFIC規則而言，我們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

## 風險因素

合約安排將被如何看待尚不完全明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如果我們被認定為不擁有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例如因為有關中國主管部門並不認可此等安排），則我們可能被視為一家PFIC。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如果我們屬於或將會成為一家PFIC，則身為美國投資人的我們的股東可能遭受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例如，如果我們屬於一家PFIC，則我們的美國投資人在美國聯邦所得稅法律和法規下，將承擔更高的稅收責任，受制於更繁重的申報規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任何納稅年度不會屬於或不會成為一家PFIC。我們敦促閣下就適用PFIC規則時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請參見「給股東的其他資料－稅項－美國聯邦所得稅重大考慮因素－消極外國投資公司」。

### **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於2019年11月在香港進行的公開發行普通股（「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普通股（包括香港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的普通股和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的普通股），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普通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

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已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2021年8月1日起，印花稅總稅率將變更為所轉讓證券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3%。

盡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中國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課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晰。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如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或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和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 適用於本年度報告的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提述：

- 「《2019年外商投資法》」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美國存託股」指美國存託股，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股份；
- 「AI」指人工智能；
- 「阿里巴巴」、「阿里巴巴集團」、「公司」、「本公司」或「我們」指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其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不時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
- 「阿里健康」指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3月11日在百慕大設立的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0241），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阿里影業」指Alibaba Pictures Group Limited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1月6日在百慕大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060），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支付寶」指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其前身，一家於2004年12月8日依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與支付寶具有長期合約關係，該公司乃螞蟻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 「Altaba」指Altaba Inc.（原名為Yahoo! Inc.）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Altaba已向特拉華州州務卿提交解散證書，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
- 「高德」指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06年6月2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和（如適用）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高德為品牌的移動端電子地圖、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服務業務；
- 「易觀」指易觀，一家研究機構；
- 「年度活躍消費者」指過去十二個月內通過相關平台有一筆或多筆確認訂單（無論買家及賣家是否結算交易）的用戶賬戶；
- 「螞蟻集團」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0月19日依中國法律組建的公司，及（如文義所需）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公司章程》」指2014年9月2日通過的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含不時修訂和重述）；
- 「董事會」指我們的董事會（除非另行說明）；
- 「《7號公告》」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
- 「《37號公告》」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

## 釋義

- 「**營業日**」指除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相關國家和地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 「**菜鳥網絡**」指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5月20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82號文》**」指2009年4月22日發佈並於2017年12月29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CRM**」指客戶關係管理；
-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大麥網**」指 Pony Media Holdings Inc.，一家於2004年12月17日依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設立的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全部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大麥網亦指我們以大麥為品牌的線上票務平台；
- 「**《存託協議》**」指我們、Citibank, N.A.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所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含不時修訂；
- 「**董事**」指我們董事會的成員(除非另行說明)；
- 「**存管信託公司**」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結算系統；
- 「**企業所得稅**」指《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法》**」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餓了麼**」指 Rajax Holding，一家於2011年6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餓了麼為品牌的即時配送和本地生活服務平台；
- 「**ERP**」指企業資源規劃；
- 「**歐盟**」指歐洲聯盟；
- 「**快消品**」指快速消費品；
- 「**外國私人發行人**」指《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 「**Forrester**」指弗雷斯特市場諮詢，一家研究機構；
- 「**Gartner**」指 Gartner, Inc.；本年度報告提及的 Gartner 內容(「**Gartner 內容**」)是指公開的研究意見或觀點(Gartner, Inc.(「**Gartner**」)整合訂閱服務中的一部分)，並非對於事實的陳述；Gartner 內容的陳述截至其發佈日期(並非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Gartner 內容中陳述的意見受限於未經通知的變更。Gartner 並不於其研究刊物中宣傳所描述的任何供應商、產品或服務，亦不建議技術用戶僅選擇獲得最高評級或其他稱號的供應商。

Gartner研究刊物包括Gartner研究機構的意見，不應被詮釋為事實聲明。Gartner概不就此研究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就特定目的作出的任何適售性或適用性保證；

- 「**GDP**」指國內生產總值；
- 「**《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指歐盟《一般數據保護條例》；
- 「**GMV**」或「**交易總額**」指在我們的交易市場上確認的商品和服務訂單的價值（無論消費者及賣家如何結算及是否結算交易）；除非另行說明，我們的交易市場的交易總額，僅包括通過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交易的交易總額；在計算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的交易總額時，我們計入了消費者向賣家支付的運費；為消除潛在欺詐性交易對我們交易總額的影響，出於謹慎，在計算交易總額時，我們未計入某些產品類別超過一定金額的交易及每天在某些產品類別購買超過一定金額的消費者的交易；
- 「**HK\$**」或「**港元**」指港元，為香港的法定貨幣；
-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香港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IaaS**」指基礎設施即服務；
- 「**ICP**」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
- 「**IDC**」指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一家研究機構；
- 「**《互聯網廣告辦法》**」指國家工商總局於2016年7月4日頒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
- 「**銀泰**」指Intime Retail (Group) Company Limited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1月8日依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IoT**」指物聯網；
- 「**IT**」指信息技術；
- 「**君澳**」指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君瀚**」指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依中國法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 「**考拉**」指HQG,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4年9月30日設立的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如文義所需，亦指我們以考拉為品牌的中國進口電商平台；
- 「**KOL**」指網絡紅人，或網紅；
- 「**口碑**」指Koubei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06年3月29日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口碑亦指我們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

## 釋義

- 「**Lazada**」指Lazada South East Asia Pte. Ltd.，一家於2012年1月19日依新加坡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
- 「**《併購規定》**」指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發佈、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由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 「**主要子公司**」和「**主要可變利益實體**」指「業務概覽－組織架構」中的我們的組織架構圖中所列的主體；
- 「**大綱**」指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含不時修訂)；
- 「**工信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 「**移動月活躍用戶**」指該月內至少有一次訪問或登錄我們的某些移動APP的獨立移動設備的數量；
- 「**財政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 「**商務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 「**《國家安全法》**」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
- 「**國家發改委**」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負面清單**」指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發佈並自2020年7月23日起生效的現行有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含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紐交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
- 「**訂單**」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特定期間內，買家和賣家在相關平台上就商品及服務交易確認的每筆訂單(無論交易是否結算)，即使該訂單包括多個商品或服務項目；
- 我們的「**中國零售市場**」指淘寶和天貓的統稱；
- 我們的「**批發交易市場**」或「**B類**」指1688.com及Alibaba.com的統稱；
- 「**P4P**」指按效果付費；
- 「**PaaS**」指平台即服務；
-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 「**PCAOB**」指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 「**中國政府**」或「**國家**」指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指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PUE**」或「**電能使用效率**」指電腦數據中心設施所使用的能源總量與傳送至電腦設備的能源的比率；
- 「**QuestMobile**」指QuestMobile北京費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研究機構；
- 「**RMB**」或「**人民幣**」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限制性股份單位**」指限制性股份單位；
- 「**SaaS**」指軟件即服務；
-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 「**《外匯局37號文》**」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 「**國家工商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指我們、螞蟻集團、Altaba、軟銀及相關其他具名當事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
- 「**國資委**」指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 「**香港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含不時修訂或補充；
- 「**拆股**」指將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股份，據此，我們的股份的面值自2019年7月30日起已相應從每股0.000025美元變為每股0.000003125美元；緊接拆股生效之後，我們的授權股本為100,000美元，分為32,000,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
- 「**股東**」指股份的持有人，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的持有人；
- 「**股份**」或「**普通股**」指我們的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
- 「**中小企業**」指中小規模企業；
- 「**軟銀**」指SoftBank Group Corp.(前稱SoftBank Corp.)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 「**高鑫零售**」指高鑫零售有限公司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2000年12月13日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08)，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 「**《收購守則》**」指由香港證監會發佈香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英國**」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釋義

- 「**美國**」指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其所有管轄地域；
- 「**美元**」或「**US\$**」指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美國證券交易法》**」指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 「**《美國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指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
- 「**可變利益實體**」或「**VIE實體**」指由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實體，視情況而定）全資擁有的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該等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其他業務經營許可或批准，一般而言我們的互聯網業務所用的各個網站及／或移動APP或外商投資受限制或被禁止的其他業務由其運營，該等實體被視作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 「**增值稅**」指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年度報告中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 「**VIE結構**」或「**合約安排**」指可變利益實體結構；
- 「**VIE結構優化**」指對我們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及特定其他可變利益實體進行的結構優化流程；
- 「**優酷**」指Youku Tudou Inc.，一家於2005年9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的公司，我們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其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其可變利益實體及彼等各自的子公司）；如文義所需，優酷亦指我們以優酷為品牌的線上視頻平台；及
- 「**雲鋒基金**」指由Yunfeng Capital Limited或其關聯方設立的一個或多個雲鋒投資基金，馬雲先生當前持有其普通合夥人少數權益。

## 匯率資料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年度報告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年度報告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6.5518元兌1.00美元及7.7746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1年3月31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就2020年「雙十一」全球購物狂歡季的GMV而言，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幣6.7232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0年10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概不表示本年度報告內所指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應可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或是否可予兌換。於2021年7月16日，人民幣和港元的午間買入匯率分別為人民幣6.4785元兌1.00美元及7.7676港元兌1.00美元。

## 語言

本年度報告以英文版為準。

本年度報告提述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譯名譯自其中文名稱，且僅供識別，如有任何不一致，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前瞻性陳述

本年度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21E條項下的「安全港」條文（定義見《1995年私人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前瞻性陳述可以通過一些詞語或詞組來識別，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未來」、「旨在」、「估計」、「擬」、「尋求」、「計劃」、「相信」、「潛在」、「繼續」、「持續」、「目標」、「指引」、「相當可能」或其他類似表述。本年度報告中的前瞻性陳述主要涉及：

- 我們的增長策略及業務規劃；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行業、以及我們經營的其他行業在中國及全球的發展趨勢，以至整體技術的發展趨勢；
- 我們所屬行業的競爭；
- 中國和全球整體經濟和商業環境的波動；
- 我們的收入、若干成本和開支項目及利潤率的預期變動；
- 我們的投資交易的完成情況，以及完成此類投資交易必須滿足的監管批准和其他條件；
- 監管調查、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的預期結果；
- 國際貿易政策、保護主義政策和其他可能對經濟和商業活動施加限制的政策（包括與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相關的政策）；
- 我們和對我們的生態體系（包括螞蟻集團）不可或缺的公司在中國及全球各地經營所處的監管環境；
- 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目標；及
- 與前述任何一項相關或有關的基礎性假設。

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若干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中所載結果產生重大差異。全球和中國的互聯網、零售、批發、線上和移動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行業或市場可能不會按照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或者根本不會增長。如這些行業或市場未能按照預測速度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和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行業或市場數據相關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基礎性假設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這些假設的預測有所不同。此外，我們和我們的生態體系（包括螞蟻集團）的運營受到涉及反壟斷、數據隱私、跨境商務、稅收、消費者保護和知識產權保護等領域的廣泛複雜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影響。閣下不應過分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亦請參閱「風險因素」。

本年度報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截至本年度報告中這些陳述作出之日的事件或信息有關並基於目前的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我們沒有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這些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發生的意外事件。閣下應完整閱讀本年度報告和我們在本年度報告中提及的文件，同時明白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別。

# 財務報表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和股東

## 關於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意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隨附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內三個年度每年的相關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並包括相關附註(以下統稱「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亦已按照由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以下簡稱「COSO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審計了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上述合併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內三個年度每年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我們也認為, 貴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已按照由COSO委員會發佈的《內部控制 – 綜合框架(2013)》中建立的標準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 會計準則變更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t)所載, 貴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更改了其對股權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方式。

## 意見的基礎

貴公司管理層須負責擬備合併財務報表,保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評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該評估列報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控及程序」項下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我們的責任是基於我們的審計工作對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發表意見。我們是一家在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PCAOB」)註冊的公共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以及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和PCAOB的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必須獨立於 貴公司。

我們已根據PCAOB的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審計,以就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以及是否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包括執程序以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由於錯誤或欺詐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審計程序包括在測試基礎上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我們的審計也包括評價管理層採用的會計準則和重大估計，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包括取得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了解，評估存在重大缺陷的風險，並按照已評估的風險測試及評價內部控制的設計和執行的有效性。我們的審計還包括執行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計工作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了合理基礎。

如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年度報告所載，由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高鑫」）是 貴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通過企業合併收購的，管理層已將高鑫排除於2021年3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評估之外。我們亦已將高鑫排除在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之外。高鑫是 貴公司的子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高鑫的資產總額和收入總額（均已排除在管理層的評估和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審計之外）佔相關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分別少於7%和6%。

##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定義及局限性

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是一個旨在為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和為以外部目的而根據公認會計準則擬備的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的過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包括：(i)與維護記錄有關的政策和程序，而該等記錄應合理詳盡、準確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交易和資產處置；(ii)為交易記錄提供合理保證以協助財務報表按照公認會計準則擬備，以及公司收支只有在獲得管理層和董事授權下才能進行；以及(iii)為防止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的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證。

由於其固有的局限性，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無法防止或發現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效性的任何評估的預測受制於因為情況變化而導致控制可能變得不足夠，或者對政策或程序的遵守程度可能惡化而導致的風險。

## 關鍵審計事項

下列關鍵審計事項是從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中產生的事項，該等事項已經或按要須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並且該等事項(i)與合併財務報表重要科目或披露有關，以及(ii)涉及審計師運用具有挑戰性、主觀或複雜的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不會在任何形式上改變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意見，而我們在以下關鍵審計事項的溝通中，不會對該等關鍵審計事項或其相關的科目或披露提出單獨的意見。

##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報告

### 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的商譽減值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y)及附註17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所分攤的商譽餘額為人民幣58,673百萬元。商譽會每年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測試。貴公司已選擇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定性評估中，貴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特定信息、報告單位的商業計劃及戰略，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所進行的定性評估，並無商譽減值。

我們判斷關於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所分攤的商譽減值評估而執行的程序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由於管理層在進行定性評估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與估計，這進而導致審計師在考量管理層在定性評估中的因素時，執行審計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的過程中涉及大量判斷、主觀考量和工作。

對該事項的處理涉及到我們在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意見時執行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這些程序包括測試管理層對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報告單位所分攤商譽的減值評估相關控制的有效性，包含關於管理層在定性評估中考慮的因素的控制程序。這些程序還包括測試管理層進行的定性評估，其中包含評價管理層考慮的因素，例如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業務相關的特定信息、報告單位的商業計劃及戰略，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 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估值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w)及附註16所載，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就企業合併而購入的無形資產為人民幣20,750百萬元，該等無形資產主要採用收益法作為估值方法，按收購時的公允價值計量。確認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我們判斷關於企業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估值而執行的程序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由於管理層在確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與估計，這進而導致審計師在考量管理層釐定該等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和重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執行審計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的過程中涉及大量的判斷、主觀考量和工作。

對該事項的處理涉及到我們在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意見時執行情序和評價審計證據。這些程序包括測試與企業合併採取的購買法會計處理相關控制的有效性，包含關於管理層對無形資產識別的控制程序，以及有關制定該等無形資產估值的重要假設的控制程序。這些程序還包括閱讀購股協議以及測試管理層確定的就企業合併而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中包含(i)評價估值方法的適當性；(ii)測試管理層在收益法中採用的現金流預測的基礎數據的完整性、運算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iii)評價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在內的重要假設。評價預測期的未來增長率的合理性時，須考慮所收購業務的過往表現以及經濟和行業的預測。評價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時，須考慮可比業務的資本成本和其他行業因素。具有專門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管理層使用的終值的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合理性。

#### 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t)及附註11所載，於2021年3月31日，貴公司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為人民幣96,946百萬元。貴公司按成本扣除減值確認該等投資，並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該等存在可觀察價格變動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是根據估值方法(採用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和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來確定的。

我們判斷關於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而執行的程序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的主要考慮因素是由於管理層在確定該等存在可觀察價格變動的投資的公允價值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與估計，這進而導致審計師在考量管理層評估可觀察交易是否有序且所涉及的投資是否與貴公司的投資相類似，以及管理層對公允價值調整的確定時，執行審計程序和評價審計證據的過程中涉及大量的判斷、主觀考量和工作。

對該事項的處理涉及到我們在形成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意見時執行情序和評價審計證據。這些程序包括測試與存在可觀察價格變動的上市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公允價值確定的控制的有效性，包含關於管理層評估可觀察交易是否有序且所涉及的投資是否與貴公司的投資相類似的控制程序，以及確定公允價值調整的控制程序。這些程序還包括測試管理層確定的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其中包含(i)評價可觀察交易是否有序且所涉及的投資是否與貴公司的投資相類似；(ii)測試用於估值的關鍵基礎數據的完整性、運算準確性和相關性；以及(iii)評價估值中採用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於評價波動性時，已考慮外部市場及可比較業務的行業數據。對證券的權利和義務則通過閱讀投資協議進行評價。具有專門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管理層使用的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和義務的合理性。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2021年7月27日

我們自1999年起一直擔任貴公司的審計師。

# 合併利潤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附註				
<b>收入</b>	5, 22	376,844	509,711	<b>717,289</b>	<b>109,480</b>
營業成本	22	(206,929)	(282,367)	<b>(421,205)</b>	<b>(64,289)</b>
產品開發費用	22	(37,435)	(43,080)	<b>(57,236)</b>	<b>(8,736)</b>
銷售和市場費用	22	(39,780)	(50,673)	<b>(81,519)</b>	<b>(12,442)</b>
一般及行政費用	22	(24,889)	(28,197)	<b>(55,224)</b>	<b>(8,429)</b>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6	(10,727)	(13,388)	<b>(12,427)</b>	<b>(1,896)</b>
商譽減值	17	–	(576)	–	–
<b>經營利潤</b>		57,084	91,430	<b>89,678</b>	<b>13,688</b>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44,106	72,956	<b>72,794</b>	<b>11,110</b>
利息費用		(5,190)	(5,180)	<b>(4,476)</b>	<b>(683)</b>
其他淨收支	22	221	7,439	<b>7,582</b>	<b>1,157</b>
<b>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b>		96,221	166,645	<b>165,578</b>	<b>25,272</b>
所得稅費用	7	(16,553)	(20,562)	<b>(29,278)</b>	<b>(4,469)</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14	566	(5,733)	<b>6,984</b>	<b>1,066</b>
<b>淨利潤</b>		80,234	140,350	<b>143,284</b>	<b>21,869</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		7,652	9,083	<b>7,294</b>	<b>1,114</b>
<b>歸屬於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的淨利潤</b>		87,886	149,433	<b>150,578</b>	<b>22,983</b>
夾層權益的增值		(286)	(170)	<b>(270)</b>	<b>(42)</b>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b>		87,600	149,263	<b>150,308</b>	<b>22,941</b>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附註)</b>	9				
基本		4.24	7.10	<b>6.95</b>	<b>1.06</b>
攤薄		4.17	6.99	<b>6.84</b>	<b>1.04</b>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每股美國存託股相等於八股普通股)</b>	9				
基本		33.95	56.82	<b>55.63</b>	<b>8.49</b>
攤薄		33.38	55.93	<b>54.70</b>	<b>8.35</b>
<b>用於計算每股收益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附註)</b>	9				
基本		20,640	21,017	<b>21,619</b>	
攤薄		20,988	21,346	<b>21,982</b>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及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淨利潤</b>	80,234	140,350	<b>143,284</b>	<b>21,869</b>
<b>其他綜合收益(損失)：</b>				
— 外幣折算調整：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1,068	3,058	<b>(18,646)</b>	<b>(2,846)</b>
—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中份額：				
未實現收益(損失)變動	582	(546)	<b>(1,449)</b>	<b>(221)</b>
— 套期會計下的利率掉期及其他：				
未實現(損失)收益變動	(295)	(507)	<b>104</b>	<b>16</b>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1,355	2,005	<b>(19,991)</b>	<b>(3,051)</b>
<b>綜合收益總額</b>	81,589	142,355	<b>123,293</b>	<b>18,818</b>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綜合損失總額	6,637	8,615	<b>9,005</b>	<b>1,375</b>
<b>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b>	88,226	150,970	<b>132,298</b>	<b>20,193</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附註		
<b>資產</b>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p)	330,503	321,262	49,034
短期投資	2(q)	28,478	152,376	23,257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0	15,479	35,207	5,374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11	4,234	9,807	1,497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84,229	124,708	19,034
流動資產總額		462,923	643,360	98,196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11	161,329	237,221	36,207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	57,985	98,432	15,02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4	189,632	200,189	30,555
物業及設備(淨值)	15	103,387	147,412	22,499
無形資產(淨值)	16	60,947	70,833	10,811
商譽	17	276,782	292,771	44,686
<b>資產總額</b>		<b>1,312,985</b>	<b>1,690,218</b>	<b>257,978</b>
<b>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b>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0	5,154	3,606	550
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1	–	9,831	1,500
應付所得稅		20,190	25,275	3,858
應付託管資金		3,014	211	32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19	161,536	260,929	39,826
商家保證金	2(ac)	13,640	15,017	2,292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8	38,338	62,489	9,538
流動負債總額		241,872	377,358	57,596
遞延收入	18	2,025	3,158	4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7	43,898	59,598	9,097
長期銀行借款	20	39,660	38,335	5,851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	21	80,616	97,381	14,863
其他負債	19	25,263	30,754	4,694
<b>負債總額</b>		<b>433,334</b>	<b>606,584</b>	<b>92,583</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承諾及或有事項	24, 25	-	-	-	
夾層權益		9,103	8,673	1,324	
股東權益：					
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授權發行的32,000,000,000股；及分別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的21,491,994,944股及21,699,031,448股		1	1	-	
資本公積		343,707	394,308	60,183	
庫存股（按成本計）	2(AF)	-	-	-	
應收股權認購款項		(51)	(47)	(7)	
法定儲備	2(AG)	6,100	7,347	1,121	
累計其他綜合損失					
累計外幣折算調整		(387)	(18,930)	(2,889)	
利率掉期及其他的未實現損失		(256)	(133)	(20)	
未分配利潤		406,287	554,924	84,698	
股東權益總額		755,401	937,470	143,086	
非控制性權益		115,147	137,491	20,985	
<b>權益總額</b>		<b>870,548</b>	<b>1,074,961</b>	<b>164,071</b>	
<b>負債、夾層權益及權益總額</b>		<b>1,312,985</b>	<b>1,690,218</b>	<b>257,978</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附註)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重組儲備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法定儲備	可供出售證券、 利率掉期及 其他的未實現 收益(損失)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外)												
於2018年3月3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594)	8,677	172,353	365,822	70,616	436,438
會計原則變動的累計影響(附註2(t))	-	-	-	-	-	-	-	(32)	(8,164)	8,196	-	-	-
於2018年4月1日的餘額	20,575,438,744	1	186,764	(2,233)	(361)	(163)	4,378	(3,626)	513	180,549	365,822	70,616	436,43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12)	-	452	39	-	479	577	1,056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	142	-	-	-	-	582	-	-	724	-	724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295)	-	(295)	-	(295)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87,886	87,886	(7,214)	80,672
收購子公司	-	-	7,515	-	-	-	-	-	-	-	7,515	49,805	57,320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208,011,512	-	228	-	-	126	-	-	-	-	354	-	354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86,973,680)	-	(1,013)	-	-	-	-	-	-	(9,859)	(10,872)	-	(10,872)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3,412	-	-	-	-	-	-	-	3,412	406	3,818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35,015	-	-	-	-	-	-	-	35,015	2,586	37,601
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權的處置	-	-	-	2,233	-	-	-	-	-	-	2,233	-	2,233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690	-	-	(690)	-	-	-
其他	-	-	(280)	-	264	-	-	-	-	-	(16)	(450)	(466)
於2019年3月3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1	231,783	-	(97)	(49)	5,068	(2,592)	257	257,886	492,257	116,326	608,583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附註)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重組儲備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法定儲備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利率掉期及 其他的未實現 收益(損失)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除股份數據外)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20,696,476,576	1	231,783	-	(97)	(49)	5,068	(2,592)	257	257,886	492,257	116,326	608,583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2)	-	2,711	3	-	2,712	344	3,056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186)	-	-	-	-	(537)	(9)	-	(732)	-	(732)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507)	-	(507)	-	(507)
年度淨利潤	-	-	-	-	-	-	-	-	-	149,433	149,433	(8,959)	140,474
收購子公司	14,329,896	-	2,252	-	-	-	-	-	-	-	2,252	(501)	1,751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206,246,032	-	960	-	-	-	-	-	-	-	960	-	960
發行股份—全球發售(扣除發行成本)	575,000,000	-	91,112	-	-	-	-	-	-	-	91,112	-	91,112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57,560)	-	-	-	-	-	-	-	-	-	-	-	-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9,629)	-	-	-	-	-	-	-	(9,629)	4,138	(5,491)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27,584	-	-	-	-	-	-	-	27,584	4,009	31,593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032	-	-	(1,032)	-	-	-
其他	-	-	(169)	-	97	-	-	31	-	-	(41)	(210)	(251)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21,491,994,944	1	343,707	-	-	(51)	6,100	(387)	(256)	406,287	755,401	115,147	870,548

附註：已就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股份數目作出追溯調整，詳見附註2(a)。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普通股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股份	金額	資本公積	庫存股	重組儲備	應收股權 認購款項	法定儲備	累計外幣 折算調整	利率掉期及 其他的未實現 收益(損失)	未分配利潤	股東權益總額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外)												
於2020年4月1日的餘額	21,491,994,944	1	343,707	-	-	(51)	6,100	(387)	(256)	406,287	755,401	115,147	870,548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4	-	(17,092)	17	-	(17,071)	(1,571)	(18,642)
權益法核算下享有被投資方的資本公積及其他綜合收益的份額	-	-	702	-	-	-	-	(1,451)	2	-	(747)	1	(746)
套期會計下利率掉期及其他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	-	104	-	104	-	104
年內淨利潤	-	-	-	-	-	-	-	-	-	150,578	150,578	(7,434)	143,144
收購子公司	-	-	1,836	-	-	-	-	-	-	-	1,836	28,389	30,225
發行股份(包括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提前行權的期權的歸屬以及期權行權)	211,562,920	-	205	-	-	-	-	-	-	-	205	-	205
普通股的回購及註銷	(4,526,416)	-	(79)	-	-	-	-	-	-	(694)	(773)	-	(773)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	1,201	-	-	-	-	-	-	-	1,201	(507)	694
補償費用的攤銷	-	-	47,006	-	-	-	-	-	-	-	47,006	3,983	50,989
利潤分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1,247	-	-	(1,247)	-	-	-
其他	-	-	(270)	-	-	-	-	-	-	-	(270)	(517)	(787)
於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b>21,699,031,448</b>	<b>1</b>	<b>394,308</b>	-	-	<b>(47)</b>	<b>7,347</b>	<b>(18,930)</b>	<b>(133)</b>	<b>554,924</b>	<b>937,470</b>	<b>137,491</b>	<b>1,074,961</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淨利潤	80,234	140,350	<b>143,284</b>	<b>21,869</b>
將淨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	(30,187)	(1,538)	<b>(8,759)</b>	<b>(1,337)</b>
處置股權投資收益	(42)	(1)	<b>(644)</b>	<b>(98)</b>
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有關的(收益)損失	(16,082)	4,439	<b>(57,930)</b>	<b>(8,842)</b>
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1,422)	1,661	<b>250</b>	<b>38</b>
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的收益(附註4(n))	-	(71,561)	-	-
處置子公司的損失(收益)	4	(10,042)	<b>(383)</b>	<b>(58)</b>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	14,962	20,523	<b>26,389</b>	<b>4,028</b>
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攤銷	22,118	21,904	<b>21,520</b>	<b>3,284</b>
股權激勵費用	37,491	31,742	<b>50,120</b>	<b>7,650</b>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的減值	10,867	13,256	<b>7,481</b>	<b>1,142</b>
商譽、無形資產及獲授權版權的減值	2,843	4,104	<b>1,688</b>	<b>258</b>
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損失(收益)	55	(24)	<b>75</b>	<b>11</b>
重組儲備的攤銷	264	97	-	-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66)	5,733	<b>(6,984)</b>	<b>(1,066)</b>
遞延所得稅	(2,197)	(3,443)	<b>3,236</b>	<b>494</b>
壞賬準備	383	1,989	<b>1,935</b>	<b>295</b>
資產及負債變動(扣除收購及處置效應)：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以及獲授權長期版權(附註2(x))	(10,185)	(43,386)	<b>(43,611)</b>	<b>(6,656)</b>
應付所得稅	3,060	2,538	<b>4,026</b>	<b>615</b>
應付託管資金	5,197	(5,216)	<b>(2,803)</b>	<b>(428)</b>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24,355	56,690	<b>77,357</b>	<b>11,807</b>
商家保證金	1,184	2,878	<b>1,377</b>	<b>210</b>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8,639	7,914	<b>14,162</b>	<b>2,162</b>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0,975	180,607	<b>231,786</b>	<b>35,378</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短期投資淨值的減少(增加)	8,028	(24,907)	<b>(114,826)</b>	<b>(17,526)</b>
結算遠期匯兌合約的付款	(15)	(193)	<b>(803)</b>	<b>(122)</b>
購入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	(72,472)	(29,944)	<b>(57,514)</b>	<b>(8,778)</b>
處置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10,057	18,798	<b>7,280</b>	<b>1,111</b>
購入股權投資	(11,860)	(24,488)	<b>(18,661)</b>	<b>(2,848)</b>
處置股權投資	282	78	<b>2,538</b>	<b>387</b>
處置知識產權及資產(附註4(n))	–	12,648	<b>369</b>	<b>56</b>
購置：				
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設備	(35,482)	(32,550)	<b>(41,450)</b>	<b>(6,326)</b>
獲授權版權(附註2(x))及其他無形資產	(14,161)	(12,836)	<b>(1,735)</b>	<b>(265)</b>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扣除獲得的現金)	(35,434)	(14,536)	<b>(19,137)</b>	<b>(2,921)</b>
終止合併及處置子公司(扣除現金所得款項)	(10)	(107)	<b>(126)</b>	<b>(19)</b>
向員工貸款(扣除還款)	7	(35)	<b>(129)</b>	<b>(20)</b>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060)	(108,072)	<b>(244,194)</b>	<b>(37,271)</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a))	
			(百萬元)	
<b>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	354	91,506	175	27
回購普通股	(10,872)	–	(773)	(118)
收購非全資子公司的額外股權	(1,123)	(15,402)	(11,218)	(1,712)
非全資子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息	(226)	(278)	(471)	(72)
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8,706	11,049	11,020	1,682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扣除支付銀團貸款的前期費用)	12,116	15,719	6,402	977
償還銀行借款	(16,347)	(15,943)	(7,061)	(1,078)
無擔保優先票據所得款項(扣除票據發行成本)	–	–	32,008	4,885
償還無擔保優先票據	–	(15,798)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392)	70,853	30,082	4,59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影響	3,245	4,100	(7,187)	(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 應收託管資金的(減少)增加	(4,232)	147,488	10,487	1,6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202,726	198,494	345,982	52,8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98,494	345,982	356,469	54,408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現金流量信息的補充披露：

#### 繳納所得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繳納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5,713百萬元、人民幣21,474百萬元及人民幣20,898百萬元。

#### 利息的支付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4,972百萬元、人民幣5,066百萬元及人民幣4,101百萬元。

#### 企業合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為企業合併支付的現金	(48,206)	(16,022)	<b>(27,014)</b>
為企業合併獲得的現金	12,772	1,486	<b>7,877</b>
	(35,434)	(14,536)	<b>(19,137)</b>

隨附之附註構成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可或缺部分。

## 1. 組織及主要活動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於1999年6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控股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的子公司經營業務。在適當情況下，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本公司」也指包括子公司在內的整體集團公司。本公司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零售商及其他企業借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並更高效地經營。軟銀集團（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軟銀」）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擁有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核心商業、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此外，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螞蟻集團」）為本公司平台上的消費者、商家及其他企業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及數字金融服務。2019年9月之前，本公司與螞蟻集團訂有利潤分成安排。於2019年9月，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而與螞蟻集團的利潤分成安排亦已終止（附註4(n)）。圍繞著本公司的平台與業務，一個涵蓋了消費者、商家、品牌、零售商、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戰略合作夥伴及其他企業的生態體系已經形成。

本公司的核心商業分部主要包括(i)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零售商業業務；(ii)中國批發商業業務；(iii)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iv)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業務；(v)物流服務業務；及(vi)生活服務業務。中國零售商業業務包括中國零售交易市場的社交電商平台淘寶和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以及新零售業務，當中包括高鑫（附註4(a)）和本公司的自營零售連鎖店盒馬。中國批發商業業務包括綜合型內貿批發交易市場1688.com。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業務包括東南亞的電子商務平台Lazada、全球零售交易市場速賣通，以及中國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及考拉（附註4(b)）。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業務包括綜合型國際線上批發交易市場Alibaba.com。物流服務業務包括菜鳥網絡運營的智慧物流平台及全球物流履約網絡。生活服務業務包括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餓了麼（附註4(d)）以及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口碑（附註4(d)）。

本公司的雲計算分部由阿里雲組成，阿里雲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簡稱「IoT」）服務。

本公司的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利用本公司深入的消費者洞察來滿足消費者的廣泛需求，通過本公司的主要分發平台，即優酷，以及阿里影業（附註4(c)）及本公司的其他提供多元內容的平台（包括在線視頻、電影、演出賽事、資訊和文學等）。此外，本公司通過靈犀互娛研發、運營及分發手機遊戲。

本公司的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包括高德、釘釘、天貓精靈及其他業務。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代碼「BABA」）。於2019年11月26日，本公司完成全球發售，而本公司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代號「9988」）。本公司按每股176港元發行575,000,0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7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其他發售開支）為人民幣90,442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 (a) 列報基礎

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自2019年7月30日起，本公司將其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股份分拆」）。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現時為100,000美元，分拆為3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3125美元的普通股。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數目乃按照股份分拆後的基準列報，並已追溯調整（如適用）。

在股份分拆的同時，本公司美國存託股與普通股的比率變更（「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亦已生效。在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美國存託股現時代表八股普通股。過往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一股普通股。由於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與股份分拆比例一致，因此並無向任何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行新美國存託股，且緊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生效後，本公司發行在外美國存託股的總數維持不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對附註5及附註26所討論的分部資料列報方式作出變更。因此，本公司以相同方式列報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從人民幣折算為美元僅為便利讀者，按1.00美元=人民幣6.5518元的匯率（即美國聯邦儲備局於2021年3月31日發佈的H.10統計報告所載的匯率）計算。本公司不對人民幣金額能否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作出任何聲明。

### (b) 估計的使用

本公司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會進行估計及假設，這些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日的資產及負債的列報金額，或有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報告期內的收入及費用的列報金額。本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合理的假設進行估計，並運用這些估計結果作為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判斷基礎。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已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對其重大判斷和估計的經濟影響。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影響，這些估計需要更多的判斷，且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有所不同。

### (c)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在中國註冊的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簡稱「境內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簡稱「VIE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其子公司之間的所有交易及餘額皆已於合併時抵銷。收購的子公司業績自收購生效日起計入合併利潤表，處置的子公司業績截至處置生效日期止計入合併利潤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合併 (續)

子公司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實體：(i)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根據法規或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或罷免其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可在其董事會會議上取得多數票，或可決定其財務及運營政策。若VIE實體的權益持有人並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特徵或並無足夠的風險資本，以致該實體如無其他方的額外次級財務支持即無法為其營運提供所需資金，則該VIE實體由其主要受益人合併。

由於外資在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等領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與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全資持有的VIE實體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在中國屬於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互聯網業務和其他業務。具體而言，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境內公司，包括浙江淘寶網絡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以及優酷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由本公司通過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繳納。

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簽訂若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從而有權獲得這些公司的大部分剩餘收益，亦有義務承擔該等公司的大部分營業虧損風險。此外，本公司已與這些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簽訂若干協議，包括借款用途只限於向這些中國境內公司注資的借款協議、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的情況下購買這些公司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這些權益持有人所持有股權的股權質押協議、以及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指定的個人對這些中國境內公司行使股東表決權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本公司的重大VIE實體的典型架構詳情如下：

#### (i) 使本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

##### 借款協議

根據相應借款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相應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供貸款，貸款用途限於境內全資子公司認可的VIE實體的經營活動。境內全資子公司可全權自行要求提前償還貸款。當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提前償還貸款餘額時，在不違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情況下，境內全資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按相等於未償貸款餘額的價格，購買VIE實體的股權。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承諾不進行任何與VIE實體相關的禁止類交易，包括不將VIE實體的任何業務、重大資產、知識產權或股權轉讓給第三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合併 (續)

#### (i) 使本公司有效控制VIE實體的合同 (續)

##### 獨家購買權協議

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授予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股權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如下行權價格中的較高者，從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處受讓VIE實體的股權：(i)VIE實體實繳註冊資本，和(ii)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各相關VIE實體同時向境內全資子公司授予獨家資產買入期權，允許境內全資子公司按照等於賬面價值或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行權價格，從VIE實體處受讓其資產。若干VIE實體和其權益持有人還將共同授予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以下權利，即：(A)要求有關VIE實體減少其註冊資本的獨家買入期權，行權價格等於(i)VIE實體的實繳註冊資本，和(ii)中國法律所允許的最低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減資價格」)；以及(B)認購有關VIE實體增資的獨家買入期權，價格等於減資價格加上減資之時未繳註冊資本(如適用)之總和。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指定任何其他實體或個人根據上述買入期權購買股權、資產或認購有關增資(視情形而定)。上述各項買入期權的行使，均不得違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同意，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均歸屬於並應支付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此外，VIE實體收到的任何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同樣歸屬於並應支付給境內全資子公司。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上述協議項下標的股權或資產被轉讓給境內全資子公司之前持續有效。

##### 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

根據相關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權相應境內全資子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行使其作為VIE實體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和任命董事的權利。

#####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已將其所持VIE實體的全部股權質押給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並將該質押權設定為一項持續性第一優先擔保權益，為前述相關借款協議項下的未償貸款，以及各VIE實體和／或其權益持有人對其他架構合同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如出現借款協議或其他架構合同(如適用)下任何違約或失責情況，則各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利，對VIE實體權益持有人質押的股權進行處置，並從拍賣或變賣質押股權的所得中優先受償。股權質押協議保持有效至以下時間(以較晚者為準)：(i)相關方全面履行合約之時，和(ii)VIE實體權益持有人完全清償貸款之時。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合併 (續)

#### (ii) 使本公司獲得VIE實體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協議

##### 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

各相關VIE實體已與相應的境內全資子公司簽署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或獨家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相關境內全資子公司向VIE實體提供獨家服務。VIE實體向境內全資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在適用中國法律所允許的前提下，服務費應根據境內全資子公司提出的金額確定，以將VIE實體絕大部分利潤轉移給境內全資子公司。

##### 其他安排

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亦使境內全資子公司有權獲得VIE實體收到的所有利潤、分派或分紅(扣除相關稅款後)，以及各VIE實體權益持有人收到的下述款項中高於其對VIE實體註冊資本實繳出資的部分(扣除相關稅款後)：(i)轉讓VIE實體股權所得的款項，(ii)因VIE實體減資獲得的款項，以及(iii)在VIE實體終止或清算時從其處置股權取得的剩餘分派或清算所得的款項。

根據這些合同協議，本公司認為，由於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權益持有人無須承擔重大的風險權益，也不具有控制性財務利益的特徵，這些主體應被視為VIE實體。鑑於本公司為上述中國境內公司的主要受益人，本公司應根據上述結構合併這些VIE實體。

該等中國境內VIE實體的財務數據皆已計入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如下：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	16,862	17,295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28,071	44,125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14,130	18,259
應收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18,110	19,838
物業及設備淨額以及無形資產淨額	6,573	7,354
其他資產	13,302	18,726
<b>資產總額</b>	<b>97,048</b>	<b>125,597</b>
應付非VIE實體子公司的款項	76,101	94,779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26,517	30,684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10,518	13,103
<b>負債總額</b>	<b>113,136</b>	<b>138,566</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c) 合併 (續)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i)	66,674	81,742	<b>93,029</b>
淨(損失)收益	(7,063)	(1,757)	<b>2,557</b>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63	(253)	<b>329</b>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503)	(7,289)	<b>(18,445)</b>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2,373	9,887	<b>14,463</b>

(i) VIE實體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雲計算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服務和其他。

除附註22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以及與非VIE實體的其他子公司進行的交易(該等交易在合併時已抵銷)外，該等VIE實體並無任何重大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與VIE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有權主導VIE實體的活動，並可在其控制下將資產從VIE實體轉出。因此，除註冊資本及中國法定儲備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VIE實體的資產僅限於用作清償VIE實體的債務。由於所有VIE實體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對於VIE實體的任何債務，VIE實體的債權人對本公司並無追索權。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合約安排需向VIE實體提供額外的財務支持。但是，由於本公司主要基於這些VIE實體持有的牌照和許可證拓展業務，考慮到VIE實體的業務要求以及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目標，本公司已經並將繼續向VIE實體提供財務支持。

VIE實體持有可產生收入但未確認的資產包括若干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牌照、域名及商標。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在中國運營互聯網業務需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及其他相關牌照，因此，該等牌照對本公司的運營是不可或缺的。互聯網內容提供牌照要求提供相關服務的VIE實體持有核心的中國商標註冊及域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d) 企業合併與非控制性權益

本公司根據美國會計準則匯編(簡稱「ASC」)第805號「企業合併」的規定，採用購買法對其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收購成本為下述三項包括轉移至賣方的資產、本公司承擔的負債以及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於收購日公允價值的總和。直接歸屬於收購的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不論非控制性權益所佔份額為何，收購的可辨識資產和負債分別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i)收購的總成本、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以及於收購日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之和，超過(ii)被收購方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被收購子公司可辨識淨資產於收購日的金額，該差額則直接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一年內)，本公司可對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作出調整，並相應調整商譽。在計量期間結束或收購的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價值被最終確定(以較早者為準)後，所有進一步的調整將計入合併利潤表。

對於分階段實現的企業合併，本公司將對其於獲得控制權之前所持有的被收購方的股權投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的損益(若有)將在合併利潤表中予以確認。

若出現所有權變動，或合約安排的改變，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將自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將該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對於仍持有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權投資將在該子公司終止合併時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終止合併的損益計算中。

對於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將確認非控制性權益，以反映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權。若非控制性權益可於發生某事件時被贖回，且該等事件並非完全在本公司控制範圍內，則該等非控制性權益將分類為夾層權益。本公司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計算自夾層權益很可能被贖回的當天起至最早的贖回日期間贖回價值的變動。合併利潤表中的合併淨利潤包括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持有人(若適用)的淨利潤(損失)。

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收益包含於合併利潤表中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淨損失，但並不包含於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內。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夾層權益持有人的淨(損失)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累計經營業績，以及與子公司股權相關但尚未結算的股權激勵所產生的股權激勵費用的調整，亦作為非控制性權益計入本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非控制性權益交易的現金流量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項下列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由本公司的管理團隊的若干成員組成的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本公司列報期間的四個經營及報告分部於附註1和26列示。

### (f) 外幣折算

本公司的記賬本位幣是美元。本公司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香港」、「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美國和其他司法管轄區運營的子公司一般以各自的當地貨幣作為其記賬本位幣。由於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以人民幣作為記賬本位幣的子公司外，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均折算為人民幣(對於資產和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每月的日平均匯率折算)。產生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作為股東權益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或損失。

在本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其記賬本位幣以外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實際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計量並計入。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使用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為記賬本位幣。外幣交易產生的所有損益將於交易發生所在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

### (g) 收入確認

收入主要包括客戶管理收入、會員費收入、物流服務收入、雲計算服務收入、商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收入按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時有權獲得的對價金額，並在扣除增值稅後計入。遵照ASC 606「客戶合同收入」的標準，本公司在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以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對於在某一時點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還考慮以下指標來評估對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否已轉移給客戶：(i)收取款項的權利，(ii)法定所有權，(iii)實物佔有，(iv)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和報酬，以及(v)商品或服務已被驗收。對於在一段期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公司通過計量履約義務的完成進度於履約期間確認收入。

對於含有多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如專有雲服務方案(包括硬件、軟件許可、軟件安裝服務及維護服務)的銷售，按每項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單獨處理，並根據合同成立時的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總對價分攤至各履約義務。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g) 收入確認 (續)

本公司評估在交易中是擔任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以決定該按總額還是淨額確認收入。如果本公司在商品及服務轉移給客戶之前獲得對該商品及服務的控制，則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一般而言，當本公司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承擔存貨風險、有權決定銷售價格或者符合上述多個而非全部指標時，本公司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一般而言，當本公司不承擔交易的主要責任、一般而言不承擔存貨風險及無權決定銷售價格時，本公司為代理人並按淨額確認收入。

當本公司以提供服務的方式交易或換取其他方的服務時，如果無法合理估計所取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則根據承諾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的估計單獨售價來確認收入。本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就以物易物交易確認的收入並不重大。

#### 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和豁免

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對於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內的合同，及就所提供的服務，本公司按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來確認收入的合同，不披露合同的未履行的履約義務的價值。

本公司簽訂的合同中，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期間，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採用實務簡便操作方法，不就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收入確認政策按類型列報如下：

#### (i) 客戶管理收入

在核心商業分部內，本公司向商家提供基於本公司零售及批發交易市場及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網站的客戶管理服務如下：

##### 按效果付費 (簡稱「P4P」) 的營銷服務

P4P營銷服務使商家通過本公司的線上競價系統，對關鍵詞進行出價，以爭取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與該關鍵詞匹配的用戶搜索結果頁面上，而最終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市場化機制的算法決定的。商家通常對P4P營銷服務預付服務費，當用戶點擊在搜索結果頁面中出現的上述商品或服務時，由於該時點為商家從營銷服務獲益的時間點，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

##### 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

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使商家通過本公司的線上競價系統，對具有類似背景的消費者群體進行營銷出價，以爭取使其商品或服務出現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上與該消費者群體匹配的瀏覽結果頁面上，而最終展現的位置和對應的結算價格是由線上競價系統基於市場化機制的算法決定的。商家通常對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預付服務費，當用戶點擊在瀏覽結果頁面中出現的上述商品或服務時，由於該時點為商家從營銷服務獲益的時間點，本公司確認相關收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g) 收入確認 (續)

#### (i) 客戶管理收入 (續)

##### 展示營銷服務

展示營銷服務使商家可以按固定價格或通過市場化機制建立的競價系統確定的價格，以特定形式在本公司的交易市場進行營銷推廣。商家通常需要預付展示營銷費用，本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取決於商家選擇的營銷服務類型，本公司在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因為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或於用戶瀏覽營銷推廣時確認收入。

本公司還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投放P4P營銷服務的內容和展示營銷的內容。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大部分客戶管理收入為P4P營銷服務收入。在提供這些客戶管理服務時，本公司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使用語境關聯技術，將商家的營銷內容與第三方線上媒體的文字內容和根據本公司的系統和算法得出的用戶屬性相匹配，將參與商家的P4P營銷服務內容以圖片或文字鏈接的形式投放到第三方線上媒體上。當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點擊鏈接時，用戶將被導向本公司交易市場的商品集合頁面，頁面上將顯示參與商家的商品或服務以及其他商家的類似商品或服務。在少數情況下，本公司會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嵌入本公司交易市場的搜索框，當在搜索框中輸入關鍵詞時，用戶將被導向本公司交易市場，在該網站上顯示搜索結果。本公司在用戶進一步點擊展示在此類商品集合頁面的P4P營銷內容時確認收入。本公司以類似的方式在第三方線上媒體上投放展示營銷內容。商家通常需要預付展示營銷費用，本公司將其確認為客戶預付款，由於商家隨營銷推廣的展示同步獲益，本公司於營銷推廣展示期間按比例確認收入。

對於在本公司交易市場上或通過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計劃產生的P4P營銷服務收入、信息流推廣營銷服務收入和展示營銷收入，當本公司在安排中是對商家的主要責任人時，按總額確認收入。在本公司與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簽訂共享收入安排的情況下，如果來自第三方網站的用戶點擊了商品集合頁面上的P4P營銷內容，則本公司在確認收入的同時也確認分成給第三方網站的流量獲取成本。

##### 交易佣金

本公司在天貓及若干其他零售交易市場上的交易完成時向商家收取佣金。此類佣金金額一般按商家銷售商品的價值的一定百分比確定。佣金收入包括預期不可退還的商家保證金，因而視作可變對價作相關會計處理（附註2(ac)），並在合同成立時作估算，而在每個報告期末獲得更多信息時更新。與佣金相關的收入於履約義務履行時根據預期價值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在財務報表所列報的各期間內，與先前報告期間有關的估計可變對價調整並不重大。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g) 收入確認 (續)

#### (i) 客戶管理收入 (續)

##### 淘寶客服務

此外，本公司還提供淘寶客計劃，就若干通過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的網站和移動APP所引入消費者並完成的交易向商家收取佣金。淘寶客推廣佣金率由商家設定。本公司的佣金收入於相關交易完成時確認。本公司評估在交易中是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以決定該按總額還是淨額確認佣金收入。當本公司作為相關安排的代理人(例如在安排中，若本公司沒有定價權或沒有承擔存貨風險)，按淨額確認佣金收入。當本公司作為相關安排的主要責任人(例如在安排中，無論是否從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產生佣金收入，本公司均須按固定金額向這些營銷合作方支付網站存貨成本)，則按總額確認佣金收入。

#### (ii) 會員費收入

本公司在批發交易市場上向批發賣家出售會員套餐及訂閱服務，讓批發賣家可以在批發市場上擁有高級店面並向他們提供其他增值服務，以賺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亦會出售會員套餐供客戶訪問優酷付費平台上的優質內容，以獲取會員費收入。本公司在指定的合同服務期開始前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上述所有費用於最初收取時確認為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並於提供服務時在個別服務合同期限內按比例確認收入。

#### (iii) 物流服務收入

本公司通過菜鳥網絡及Lazada提供的國內和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及餓了麼提供的即時配送服務以賺取物流服務收入。收入在提供物流服務時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g) 收入確認 (續)

#### (iv) 雲計算服務收入

本公司通過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以及物聯網等服務賺取雲計算服務收入。上述雲計算服務允許客戶在合同期內使用而無需實際佔有軟件。雲計算服務主要基於訂閱期或消耗基準計費。按訂閱期基準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在合同期內按比例確認。按消耗基準(例如，在一段期間內使用的存儲量或彈性計算服務量)收取的雲服務相關收入按客戶的使用狀況確認。

#### (v)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產生的收入主要來自天貓超市、高鑫、盒馬及進口直營。商品銷售收入在向客戶承諾的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針對本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其他附帶商品或服務，若被判定為可明確區分的履約義務，其收入亦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這些附帶服務相關的金額相對於本公司在本財務報表的各個所列報期間的總收入而言均不重大。

### (h)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物流成本，與運營本公司的移動平台和網站相關的支出(如服務器、電腦、呼叫中心和其他設備的折舊和維護費用、帶寬費和主機託管費)、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流量獲取成本、內容成本、支付處理費和其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直接相關的附帶成本。

### (i) 產品開發費用

產品開發費用主要包括相關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以及其他與本公司業務中新技術、新產品開發直接相關的費用，如互聯網平台基礎設施開發、應用程序開發、操作系統開發、軟件開發、數據庫及網絡技術開發的費用。

本公司就開發的規劃和實施階段產生的所有成本，以及與維護或保養現有網站或開發軟件和網站內容相關的成本計入費用。開發階段產生的成本則資本化並在產品的預計使用期限內攤銷。不過，由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成本金額並不重大，所有網站和軟件開發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j) 銷售和市場費用

銷售和市場費用主要包括因吸引或留存消費者和商家而直接產生的線上和線下市場推廣費用、促銷費用、員工成本和股權激勵費用、銷售佣金以及其他相關附帶費用。

本公司市場推廣製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市場推廣投放成本則在使用廣告展示空間或播放的期間計入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市場推廣及促銷費用分別合計為人民幣22,013百萬元、人民幣30,949百萬元及人民幣57,073百萬元。

### (k) 股權激勵

授予的股權激勵按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股權激勵費用按以下方式確認：(i)如沒有歸屬條件，則於授予日立即確認，或(ii)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在規定的必要服務期內，採用加速歸屬法確認。限制性股份單位（「限制性股份單位」）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參考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確定，而期權的公允價值一般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確定。所述價值在扣除估計沒收的激勵後，於相應服務期間內確認為費用。股權激勵費用在確認時計入合併利潤表，並同時計入資本公積、負債或非控制性權益（如附註2(d)所述）。

於每個計量日，本公司基於各項內部和外部的信息評估相關參數，從而確定本公司所授予股權激勵的公允價值。相關參數包括相關股份的公允價值、預計有效期和預計波動率等。本公司將原始沒收率假設的修改所產生的影響計入合併利潤表，並相應調整至權益。

於2019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專題718號）：非員工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採用此指引前，非員工持有的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均須重估直至歸屬日。採用此指引後，本公司不再於各個報告日直至歸屬日重估授予顧問或非員工以股份為基礎作分類的股權激勵，授予顧問或非員工及員工的該等股權激勵的會計處理大體一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l) 其他員工福利

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多僱主設定提存計劃，並據此向員工提供若干退休、醫療和其他福利。根據相關社會保障法規，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須每月根據當地政府規定的基準和比率向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繳納上述款項。相關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機關負責履行所有退休福利義務，本公司在中國的子公司除每月供款外，無需承擔其他義務。相應計劃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支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劃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608百萬元、人民幣6,317百萬元及人民幣7,850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

本公司還為中國境外子公司的員工向其他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作出供款。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m) 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負債法計提所得稅，按照現有資產與負債的財務報表賬面價值與計稅基礎之間的差異產生的未來稅務影響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以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年度所執行的適用稅率計量。當稅率發生變化時，遞延所得稅相關所得稅費用的調整在立法通過新稅率的當期確認。如果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多半可能無法實現，須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

本公司已就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確認遞延所得稅，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子公司已經或會把未分配利潤永久投資於子公司所在國家或地區，或該利潤在子公司清算時免徵所得稅，否則本公司假定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將被分配給母公司。本公司已就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採用ASC 740「所得稅」，該準則規定應按照已申報或將申報的納稅申報表多半會出現的稅費狀況進行會計確認和計量。準則還作出了關於終止確認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對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分類、與稅務狀況相關的利息和罰金的會計處理、中期期間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以及所得稅披露的指引。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未確認的重大不確定稅務狀況或與稅務利益相關的未確認負債、利息或罰款。

### (n)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主要是指本公司從中央及地方政府收到的與本公司在當地商業區的投資及對技術開發的貢獻有關的款項，於其他淨收支中確認為收益，或抵減與該補助旨在彌補的相關特定成本和費用。該等金額於已收取及所有補助條件均已達成時於合併利潤表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o) 租賃

於2019年4月，本公司採用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簡稱「FASB」)頒佈的會計準則更新公告(簡稱「ASU」) 2016-02「租賃(專題842號)」，包括ASU 2018-01、ASU 2018-10、ASU 2018-11、ASU 2018-20及ASU 2019-01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連同ASU 2016-02，統稱「ASC 842」)。

ASC 842取代ASC 840「租賃」中的租賃規定，且一般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協議引起的現金流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提供更詳盡披露。轉讓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利益及風險的租賃以融資租賃入賬，猶如租賃起始時已購入資產及產生責任。所有其他租賃均以經營租賃入賬。本公司並無重大融資租賃。

本公司對所有於2019年4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並以修訂追溯法採用新租賃準則。採用新租賃準則對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4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無進行調整。

本公司選擇過渡指引下許可的一攬子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允許本公司繼續沿用先前的租賃分類、對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的評定結果及任何於2019年4月1日前存在的租賃的初始直接費用。

根據ASC 842，本公司於安排起始時釐定其是否為租賃。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包含在非流動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附註13)內，而經營租賃負債包含在流動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19)內。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按未來租賃付款於租賃期開始時的現值作初始確認。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亦包括於租賃期開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及承租人已發生的初始直接費用，並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激勵。由於大部租賃中的內含利率不能容易確定，本公司使用基於租賃期開始時可得資料的增量借款利率來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費用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本公司選擇合併若干資產類別租賃(如店舖及商場以及設備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其他資產類別租賃的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則分別入帳。本公司亦選擇不確認初始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

於採用ASC 842前，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費用為人民幣4,699百萬元。於採用ASC 842後，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經營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載於附註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公司將所有購入時原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視為現金等價物。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指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q)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原始到期期限介於三個月至一年的定期存款以及本公司擬於一年內贖回的若干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確認為短期投資的定期存款投資分別為人民幣19,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04,896百萬元。

### (r)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指本公司有權無條件收取的對價金額。本公司就可能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計提壞賬準備。於2020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包括ASU 2018-19、ASU 2019-04、ASU 2019-05、ASU 2019-11、ASU 2020-02及ASU 2020-03(連同ASU 2016-13，統稱「ASC 326」)內的若干後續修訂、過渡指引及其他解釋性指引。ASC 326引入基於預期虧損的方法以估計壞賬準備，取代先前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式。本公司對壞賬準備的估計考慮過往信用損失經驗、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當前市況、對未來經濟狀況合理及可支持的預測以及對特定可辨識對手的應收款項的評估等因素，以釐定該等應收款項是否被視為存在風險或不可收回。本公司通過匯集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評估可收回性，並於特定應收款項不再共享該等風險特徵時單獨評估相應的應收款項。採用ASC 326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於2020年3月31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追溯調整。

### (s) 存貨

存貨主要包含可供銷售的商品。存貨採用加權平均法結轉成本，並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可變現淨值指存貨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所必需發生的費用後的價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t)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指本公司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投資，以及主要包括債權投資的其他投資。

#### (i) 股權證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日開始根據ASC 321「投資－股權證券」對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股權證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其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採用ASC 321後，於2018年3月31日於累計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未實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金額為人民幣8,196百萬元（扣除稅項），於2018年4月1日重分類至期初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選擇對於大部分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即以成本扣除減值後，並按照就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而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作出後續調整。

採用簡易計量法計量的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需要定期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的減值測試考慮了可能對這些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定性和定量因素，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在計算股權證券的已實現損益時，本公司根據已繳金額，採用平均成本法確認成本。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的權利時確認。

#### (ii)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選擇權入賬。對於若干投資包括認購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本公司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公允價值選擇權允許在初始確認時或在某事件導致確立新確基礎時，對逐項投資是否使用公允價值計量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未實現損益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債權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根據估計現金流量的變化定期進行覆核和調整。

### (u)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根據ASC 323「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除已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投資外，本公司對於對被投資方具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性財務權益的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股權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對實質普通股的投資指具有與普通股基本上類似的風險和報酬特徵的投資。在釐定對實體的投資是否與對該實體普通股的投資基本上類似時，本公司會考慮股權的排序居次、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以及轉讓價值的義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u)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續)

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資方在收購日之後的損益份額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及享有的收購日之後的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份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本公司以一個季度延遲為基礎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超過其淨資產份額的部分通常為取得的商譽和無形資產。除非本公司已替被投資方承擔義務、作出支付或擔保，否則本公司確認以權益法核算下被投資方所發生的損失超出該投資的賬面價值時，無須確認額外損失。

本公司持續覆核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是否屬非暫時性。本公司於釐定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下降至低於其賬面價值的程度及時間長度；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經營所在地、市場和行業，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以及其他公司特定信息，如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最近完成的融資輪次。如果公允價值的下降被視為非暫時性，則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賬面價值減值至公允價值。

### (v) 物業及設備 (淨值)

物業及設備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計量。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無殘值的基礎上按預計使用壽命採用直線法計提，各資產類別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3–5年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	3–10年
房屋及建築物	10–50年
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或預計使用壽命兩者中的較短者

在建工程指在建房屋及建築物和相關在建場所，按實際建造成本扣除減值後列報。在建工程在竣工且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維修和維護成本在發生時確認為費用，資產改良支出則資本化計入資產成本。已出售或報廢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從賬面上扣除，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則計入當期合併利潤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w) 除獲授權版權以外的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和購入的無形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若源自合同性權利或法定權利，或滿足可分離條件的，則確認為獨立於商譽的資產。透過企業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時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並使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參考類似行業可比公司的比例分析等估值方法得出的公允價值計量。確定該等無形資產公允價值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未來增長率及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採購時的成本初始確認和計量。可單獨辨識的有確定使用壽命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使用壽命內採用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3－16年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5－20年
技術和專利	2－7年
不競爭協議	不超過10年的合同期間

### (x) 獲授權版權

獲授權版權包括對電影、電視連續劇、綜藝節目、動畫和從外部各方購買的其他內容的使用權，按照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獲授權版權的攤銷期限的長短會因應不同的內容類別而異，通常為期六個月至十年。根據不同預計使用期限，獲授權版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報為流動資產中的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或非流動資產中的無形資產（淨值）。獲授權版權通常採用加速法根據以往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進行攤銷。本公司會定期審查，以及在必要時更新獲授權版權的預估用戶點播量分佈模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1,391百萬元、人民幣9,390百萬元及人民幣9,093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內的營業成本。

根據ASC 920「娛樂－廣播公司」的指引，本公司定期評估獲授權版權的可用性，該指引規定獲授權版權應按未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當獲授權版權的預期使用情況發生變化時，本公司將估計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獲授權版權的公允價值在影視劇組層面以估計在其剩餘使用壽命內，營銷推廣及會員費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減去成本及開支來確定。影響這些現金流量的估計包括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預期需求水平以及本公司營銷推廣的預期售價。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獲授權版權有關的減值分別為人民幣2,843百萬元、人民幣2,654百萬元及人民幣1,688百萬元，已計入本公司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的營業成本。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x) 獲授權版權 (續)

於2020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9-02「娛樂－電影－其他資產－電影成本（副主題926-20號）及娛樂－廣播公司－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副主題920-350號）」。由於採用該更新的會計準則，購置獲授權版權的現金流出為數人民幣11,811百萬元，自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經營活動。比較數字並無追溯調整，並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投資活動。採用該指引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 (y) 商譽

商譽為本公司併購子公司權益所支付的對價超出於收購日所取得的可辨識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金額的部分。商譽不進行攤銷，但至少每年度，或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商譽可能存在減值跡象時，則需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公司首先評估定性因素，以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定量商譽減值測試。在定性評估中，本公司考慮的因素包括宏觀經濟狀況、行業和市場因素、報告單位的整體財務狀況以及其他與報告單位的業務、商業計劃及戰略相關的特定信息，包括考慮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根據定性評估，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多半可能低於其賬面價值，則進行定量減值測試。

於2020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7-04「無形資產－商譽及其他（專題350號）：簡化商譽減值測試」。採用該指引後，本公司透過比較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包括商譽）進行定量減值測試。如果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超過其賬面價值，則商譽不被視為發生減值。如果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公允價值，則賬面價值超過報告單位公允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商譽減值測試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包括認定報告單位，將資產、負債及商譽分攤至報告單位，以及確定各報告單位的公允價值。採用該指引並無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z) 除商譽和獲授權版權以外的長期資產減值

本公司在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某項長期資產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評估。持有並使用資產之可收回性以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資產未來預期產生的未折現淨現金流量來計量。如果資產被確認發生減值，減值則以資產的賬面價值超出其公允價值的金額計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長期資產均沒有重大減值被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aa) 衍生工具及套期

所有符合衍生工具定義的合同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資產或負債，並以公允價值計量。因應衍生工具的用途以及其是否滿足套期會計的條件（並因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公允價值套期或境外經營淨投資套期），其每期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合併利潤表或其他綜合收益。

於2019年4月，本公司採用ASU 2017-12「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對套期活動會計處理的針對性改進」，包括ASU 2019-04中的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為「ASU 2017-12」）。

為滿足套期會計條件，本公司在套期起始時會指定套期關係，並以正式書面方式記錄該套期的特定風險管理目標和套期策略（包括被套期項目和被套期風險），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以及評估套期有效性的方式。衍生工具的有效性取決於是否能够有效抵銷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動引起的被套期風險。本公司採用定性和定量方法在預期性評價和回顧性評價過程中對套期關係的有效性進行評估。定性方法可能包括比較衍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的主要條款。定量方法包括比較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折現現金流量的變動。如果套期工具的變動對被套期項目的變動的比率在80%至125%的範圍內，則該套期關係在初始時被認為有效。

#### 利率掉期

當利率掉期被指定為用於對沖已確認資產、負債或預期付款所引起的現金流量變動風險的套期工具時，可能符合現金流量套期的條件。本公司簽署了利率掉期合約，將若干與借款有關的浮動利率付款義務與固定利率付款義務互換，以對沖與預期付款及其負債義務有關的利率風險。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公允價值變動的有效套期部分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無效套期部分的收益或損失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於2019年4月1日採用ASU 2017-12後，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且符合現金流量套期條件的利率掉期，其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則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採用ASU 2017-12前後，計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在被套期預期交易影響損益的同一期間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ab) 銀行借款及無擔保優先票據

本公司對銀行借款和無擔保優先票據採用公允價值，並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進行初始計量。所收到的款項扣除前期費用、票據折讓或溢價、票據發行成本及其他附帶費用後的差額，其採用實際利率法在預計的融資期限內計算的增值於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 (ac) 商家保證金

在各自然年年初前，本公司向天貓和速賣通商家收取相當於年度預付服務費的保證金。上述保證金在收到時確認為負債。若商家於相關期間內能達成在天貓和速賣通上產生的目標交易量，保證金會予以退還。如果在各自然年年底商家未能達到目標交易量，則保證金將無需退還。這些商家保證金按在合同成立時的估算金額作為可變對價核算。可變對價估算金額在各報告期間末以及在報告期間內情況出現變化時更新。根據商家於報告期間內的交易量從而判斷向商家退還保證金的可能性變得極小時，商家保證金則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

### (ad)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一般是指向客戶收取但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款項。遞延收入主要與會員費收入和雲計服務收入有關，按收取的服務費金額減去已提供服務並已累計確認收入的金額列報。

### (ae) 承諾事項和或有事項

本公司在正常經營過程中面臨各種或有事項，例如因業務產生的法律訴訟和索賠。本公司在很有可能已產生現時義務，且能可靠計量該義務的金額時確認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之日可能存在有機會給本公司帶來損失的情況，其結果取決於未來一件或多件事項發生與否。本公司運用合理判斷來評估該等或有負債。在評估與本公司的未決訴訟或可能導致訴訟的未確定索賠相關的或有損失時，本公司在諮詢法律顧問後，評估這些法律訴訟或未確定索賠的依據以及所尋求或預期會尋求的補償的依據。如果或有事項的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很可能已產生重大損失，且負債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計提預計負債。如果評估結果顯示，存在重大損失的或有事項不是很可能發生，或其很可能發生但無法可靠計量，本公司則披露或有負債的性質，以及合理可能損失範圍的估計（如估計損失可釐定及重大）。

除涉及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下披露擔保的性質以外，本公司通常不披露發生可能性極小的或有損失。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 (af) 庫存股

本公司採用成本法對庫存股進行會計處理。根據此方法，股份回購按所支付的成本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在註銷庫存股時，按股份總面值沖減普通股。股份回購發生的成本超出股份總面值的部分調減資本公積（調減金額以股份初始發行時確認的資本公積金額為限）及未分配利潤。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庫存股餘額中，包含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以面值發行用於高管激勵計劃的普通股分別為146,780,688股普通股及143,363,408股普通股。

### (ag)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法規和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子公司須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相關法規確認的淨利潤的10%或以上的金額分撥至一般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相關子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子公司的個別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分撥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的款項。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目的，且不能以貸款、墊款或股息的形式轉移給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分撥至一般儲備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7百萬元。本公司並無分撥任何款項至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與福利基金。

## 3. 近期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FASB頒佈ASU 2019-12「所得稅（專題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簡化了有關所得稅不同方面的會計處理。ASU 2019-12將ASC 740一般原則下的某些例外情況移除，亦澄清及修訂現存指引以改進一致性應用。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FASB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權證券（專題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專題815號）－澄清專題321號、專題323號及專題815號之間的相互作用（FASB新興問題工作組的共識）」，明確了ASC 321下的若干股權證券、採用ASC 323中權益法會計處理的投資，及ASC 815下的若干遠期合約及已購入期權的會計處理的相互作用。ASU 2020-01可改變實體如何就以下項目作會計處理：(i)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及(ii)在結算或行權時購入的證券將採用權益法核算或根據ASC 825「金融工具」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核算的遠期合約或已購入期權。該等修訂通過減少实操上的多樣性及增加該等相互作用的會計處理的可比性，對當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進行改進。新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且不作追溯應用。本公司預期採用該指引將不會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3. 近期會計公告(續)

於2020年3月，FASB頒佈ASU 2020-04「參考利率改革(專題848號)：易化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並於2021年1月在ASU 2021-01內頒佈一項後續修訂，完善ASU的範圍，並澄清其部分指引，作為FASB監察全球參考利率改革活動的一部分(連同ASU 2020-04，統稱「ASC 848」)。ASC 848對於參考LIBOR或其他預計將因參考利率改革而停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約、套期關係及其他交易，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就有關合同修改及套期會計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應用，提供了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於ASC 848中規定的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於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生效。本公司已就若干現有被指定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利率掉期採用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其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正在評估若選擇該指引中所規定的其他可選擇的實務簡便操作方法及例外情況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於2020年8月，FASB頒佈ASU 2020-06「具有換股權及其他選擇權的債務(副主題470-20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套期—實體自身權益合同(副主題815-40號)：可換股工具及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會計處理」，簡化了發行人對若干可換股工具的會計處理及衍生工具範圍豁免對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應用。該指引亦闡述可換股工具於攤薄每股收益計算中的處理，並要求加強有關可換股工具及實體自身權益合同的條款的披露。新指引須追溯應用於所列報的各過往報告期間的首個可比較報告期間開始時尚存的金融工具，或追溯應用並於採用日將變動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未分配利潤期初餘額的調整。該指引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用。本公司正在評估採用該指引對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如有)。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

### 兼併和收購

#### (a) 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

高鑫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商超營運商。本公司先前持有高鑫約31%實際股權。於高鑫的投資先前按權益法核算入賬(附註14)。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簡稱「境外零售基金」，一家本公司能夠對其投資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基金)亦為高鑫的現有股東。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36億美元(人民幣241億元)收購了高鑫的額外實際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高鑫的實際股權增加至約67%，而高鑫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通過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以現金對價49億港元(人民幣41億元)從公眾股東手中購入額外的高鑫普通股，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4,592百萬元。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完成後，本公司於高鑫的實際股權進一步增至約74%。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a) 收購高鑫零售有限公司(「高鑫」)(續)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49,672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1,500
不競爭協議	4,700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615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47
商譽(附註17)	13,4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29)
非控制性權益(iii)	(23,684)
	46,695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24,136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22,559
	46,695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總值人民幣27,333百萬元、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總值人民幣22,997百萬元、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總值人民幣14,681百萬、短期投資總值人民幣14,387百萬元、客戶預付款人民幣11,082百萬元及存貨人民幣9,341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1.8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6,381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如高鑫的2020/2021年報所呈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15個月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43億元及人民幣38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54億元及人民幣30億元。

收購高鑫彰顯本公司對高鑫的持續承諾，以及通過進一步整合中國零售業線上及線下資源彰顯本公司對其新零售戰略的承諾。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高鑫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零售業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b) 收購HQG, Inc. (「考拉」)

考拉是一家中國進口電商平台。於2019年9月，本公司自NetEase, Inc.收購考拉的100%股權，總收購對價為1,874百萬美元(人民幣13,326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約14.3百萬股本公司新發行的普通股(相當於約1.8百萬股美國存託股)，價值316百萬美元(人民幣2,252百萬元)。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621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531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297
不競爭協議	1,040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94
商譽(附註17)	6,7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8)
	13,326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0,025
－ 股份對價	2,252
－ 或有對價(iii)	1,049
	13,326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總值人民幣1,943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8.5年。

(iii) 或有對價主要包括應於原股權持有者滿足若干不競爭條款後支付的現金對價，將不會超過人民幣846百萬元。

本公司預計此次收購將通過本公司生態體系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進口服務以及改善中國消費者的體驗。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考拉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進口電商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c) 收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

阿里影業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一個以互聯網為核心驅動，覆蓋內容製作、宣傳和發行、知識產權許可運營及綜合管理、院線票務服務管理以及娛樂產業數據服務的綜合平台。本公司先前持有阿里影業約49%股權，而於阿里影業的投資先前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9年3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250百萬港元(人民幣1,069百萬元)認購了阿里影業的新發行普通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阿里影業的股權增加至約51%，阿里影業成為本公司的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1,766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2,979
許可證	934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516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221
商譽	18,7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9)
非控制性權益(iii)	(16,899)
	17,298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1,069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6,229
	17,298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總值人民幣4,444百萬元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總值人民幣5,065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5年，加權平均攤銷期限為11.4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5,825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c) 收購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阿里影業」)(續)

本公司預計阿里影業與本公司相關業務在內容製作和發行方面實現更大的整合和協同效應，為中國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的娛樂體驗。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阿里影業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數字媒體及娛樂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 (d)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

##### 餓了麼

餓了麼是中國領先的本地生活服務及即時配送平台，先前由本公司和螞蟻集團成立的一家聯合投資主體持有。本公司先前按全面攤薄基礎持有餓了麼約27%的實際股權，而該投資先前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

於2018年5月，該聯合投資主體以5,482百萬美元(人民幣34,923百萬元)的對價收購餓了麼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持有的股份。收購完成後，餓了麼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承擔的淨負債(i)	(6,327)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3,702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5,764
不競爭協議	4,18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1,415
商譽	34,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1)
非控制性權益(iii)	(5,015)
	47,818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30,133
— 或有現金對價(iv)	4,790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2,895
	47,818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d)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續)

###### 餓了麼(續)

- (i) 於收購日所承擔的淨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商戶及其他物流供應商的款項總值人民幣4,259百萬元。
-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十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5.8年。
-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收購對價得出的餓了麼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就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
- (iv) 該金額應於原股權持有者滿足若干不競爭條款後支付，且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790百萬元。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1,657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收購對價得出的餓了麼股權價值進行估值，並就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

本公司預計該收購將深化餓了麼與本公司的生態體系的整合，並推進本公司在生活服務領域提供無縫的線上和線下消費者體驗的新零售戰略。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餓了麼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生活服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 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

口碑是中國領先的餐廳及本地生活到店消費服務指南平台之一，先前由本公司與螞蟻集團成立。於口碑的投資先前採用權益法核算。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通過一家新成立的控股公司將餓了麼與口碑進行整合，並支付相關現金對價465百萬美元(人民幣3,196百萬元)。整合前，本公司持有餓了麼約90%的股權及口碑在全面攤薄基礎上約38%的股權。整合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該新成立的控股公司(「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約72%的股權，其擁有餓了麼及口碑的絕大部分股權。因此，本公司取得餓了麼及口碑的實際控股股權，而口碑亦成為本公司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整合完成後，本公司於餓了麼的實際股權減少，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6,715百萬元及人民幣7,515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d)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續)

##### 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續)

於口碑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3,261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18,330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1,15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22
商譽	36,8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72)
非控制性權益(iii)	(17,682)
	39,834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3,196
— 非現金對價	14,648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21,990
	39,834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4,475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3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6.3年。

(iii) 於收購日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新增及現有投資者於2018年12月購買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新發行優先股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估計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先前持有的股權的重估收益人民幣21,990百萬元被確認為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並計入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是基於新增及現有投資者於2018年12月購買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新發行優先股所支付的收購對價進行估值，並加以調整以反映可能會影響公允價值估計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預計其商業平台技術、專有技術和基礎設施能夠提供消費者洞察和數字化運營解決方案，為口碑平台上的本地商家提供支持。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口碑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中國生活服務領域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d) Rajax Holding(「餓了麼」)及Koubei Holding Limited(「口碑」)的收購與整合(續)

###### 餓了麼與口碑的整合(續)

整合後及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以1,905百萬美元(人民幣13,082百萬元)、1,350百萬美元(人民幣9,399百萬元)及1,999百萬美元(人民幣13,229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額外股權。其他投資者，包括軟銀，也在若干該等交易中收購了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該等交易導致同期非控制性權益分別增加了人民幣3,216百萬元、人民幣5,162百萬元及人民幣2,253百萬元。於該等額外股權投資完成後，本公司於本地生活服務控股公司的股權約為74%。

##### (e) 收購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Ş.(「Trendyol」)

Trendyol是土耳其一個領先電商平台。於2018年7月，本公司以728百萬美元(人民幣4,980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約85%的股權。同時，本公司與Trendyol的創始人簽訂協議，允許其日後向本公司收購Trendyol的額外股權或將其持有的一部分Trendyol股權出售予本公司。

於收購日的收購對價分攤概述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取得的淨資產(i)	1,009
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ii)	
商業名稱、商標及域名	660
用戶群及客戶關係	388
已開發技術及專利	30
商譽	3,938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8)
非控制性權益(iii)	(817)
	4,980

(i) 於收購日所取得的淨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值人民幣1,206百萬元。

(ii) 所取得的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的預計攤銷年限不超過15年，加權平均攤銷年限為12.5年。

(iii) 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允價值參考收購日的每股購買對價進行估值，並就控制權溢價進行折讓調整，並包括收購日授予Trendyol創始人向本公司收購Trendyol額外股權的期權公允價值。

對Trendyol的收購突顯了本公司國際拓展的承諾。此次收購產生的商譽來自Trendyol與本公司的業務整合、匯聚的人才及其在電子商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已確認的商譽不可作稅前抵扣。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兼併和收購(續)

#### (e) 收購DSM Grup Danışmanlık İletişim ve Satış Ticaret A.Ş. (「Trendyol」)(續)

於2018年12月，本公司以2百萬美元(人民幣16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的額外股權。此項交易導致非控制性權益減少人民幣14百萬元。於2020年4月及2021年3月，本公司分別以125百萬美元(人民幣884百萬元)及350百萬美元(人民幣2,279百萬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Trendyol的額外股權。該等交易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增加人民幣402百萬元。該等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Trendyol的股權約為86%。

#### (f) 其他收購

下表概述了構成企業合併的其他收購事項：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淨資產(負債)	4,883	846	(106)
可辨識無形資產	2,763	364	3,8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83)	(53)	(195)
	6,463	1,157	3,587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2,993)	(998)	(3,310)
可辨識淨資產	3,470	159	277
商譽	7,512	7,840	4,105
總收購對價	10,982	7,999	4,382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778)	(2,215)	(2,434)
已結算的收購對價	(8,415)	(5,146)	(1,794)
年末遞延對價	789	638	154
總收購對價包括：			
— 現金對價	9,204	5,784	875
— 非現金對價	-	-	1,073
— 先前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1,778	2,215	2,434
	10,982	7,999	4,382

就重估先前持有的股權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就構成企業合併的其他收購分別確認重估收益人民幣715百萬元、人民幣1,53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8百萬元。

高鑫的收入及淨利潤已於附註4(a)列報。由於其餘收購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的影響不論個別或綜合而言皆不重大，因此其餘收購的備考經營業績不作列報。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股權投資及其他

##### (g) 投資哩哩哩股份有限公司(「哩哩哩」)

哩哩哩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一個中國視頻串流平台。於2018年10月及2019年2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合共321百萬美元(人民幣2,193百萬元)購入了哩哩哩的股份，佔哩哩哩約8%股權。於2021年3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5,818百萬港元(人民幣4,885百萬元)購入了哩哩哩的新發行股份。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哩哩哩的股權維持為約8%。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

##### (h) 投資申通快遞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遞」)

申通快遞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2019年3月，本公司向申通快遞的一名主要股東發放了一筆為期三年，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的貸款。該申通快遞的主要股東就該筆貸款質押了其持有的申通快遞部分股權。該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35億元。

於2019年7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7億元，透過一間投資主體購入申通快遞約14.7%實際股權。該投資以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並計入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根據本公司與該申通快遞的主要股東訂立的買入期權協議，本公司可選擇以總對價人民幣100億元購入申通快遞約31.3%的額外實際股權。該買入期權協議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該買入期權協議有關並計入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的損失分別為人民幣1,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413百萬元。

於2021年2月，本公司通過實際行使部分的上述買入期權，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3億元購入申通快遞的額外實際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申通快遞的實際股權增加至25%，而於申通快遞的投資按權益法核算(附註14)。總對價主要包括現金對價及本公司先前持有的申通快遞實際股權的賬面價值，其中人民幣1,731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433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477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2,002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本公司可選擇於2022年12月27日或之前隨時行使餘下買入期權並以人民幣67億元總對價購入申通快遞的額外21%實際股權。

##### (i) 投資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芒果超媒」)

芒果超媒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一個以視聽互動為核心的新媒體服務平台。於2020年12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2億元購入了芒果超媒約5%股權。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 (j) 投資中國廣播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中國廣播電視網絡」)

中國廣播電視網絡為中國一家電信公司。於2020年10月及12月，本公司合計投資人民幣100億元，佔中國廣播電視網絡約7%股權。該投資使用簡易計量法核算。

#### (k) 投資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圓通速遞」)

圓通速遞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本公司先前持有圓通速遞約11%股權，並將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雲鋒基金(由若干投資基金組成，馬雲先生持有有關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股權)亦為圓通速遞的現有股東。

於2020年9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66億元購入了圓通速遞的額外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圓通速遞的股權增加至約23%，而於圓通速遞的投資以權益法核算(附註14)。總對價包括現金對價及先前持有的圓通速遞股權的賬面價值，其中人民幣4,442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70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1,171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3,891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 (l) 投資美年大健康產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美年」)

美年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健康檢查、健康評估、健康諮詢及其他服務。於2019年11月至12月，本公司與螞蟻集團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6,700百萬元購入美年的新增及現有股份(相當於約14%的美年股權)。雲鋒基金亦為該交易的投資者。

由於本公司能夠對美年的經營及財務政策施加重大影響，於美年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總現金對價中，人民幣2,573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579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643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91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 (m) 投資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

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一家由本公司、俄羅斯領先的互聯網公司Mail.ru Group Limited(「Mail.ru Group」)、俄羅斯移動通訊運營商Public Joint Stock Company MegaFon(「MegaFon」)以及俄羅斯主權財富基金Joint Stock Company「Managing Company of Russian Direct Investment Fund」(「RDIF」)設立的合營企業。於2019年10月，本公司投資約100百萬美元於該合營企業，並將本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注入該合營企業。根據交易文件，合營企業的其他股東亦向合營企業作出現金或非現金注資。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該合營企業約56%股權及少數表決權。作為此交易的一部分，本公司亦取得Mail.ru Group的少數股權。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 (m) 投資AliExpress Russia Holding Pte. Ltd. (「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續)

本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被注入該合營企業，導致該等業務被終止合併，並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利潤表中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確認一筆一次性收益人民幣103億元。

於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附註14)。在總對價中，人民幣2,325百萬元分配至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人民幣4,290百萬元分配至商譽，人民幣116百萬元分配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分配至所取得的淨資產。

本公司就該交易同時與該合營企業的另一名股東訂立期權協議，允許本公司與該股東日後轉讓該合營企業的股權。於2020年12月，該股東根據此協議行使買入期權，以現金對價194百萬美元(人民幣1,269百萬元)向本公司購入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的額外股權。此項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的股權減少至約48%。

##### (n) 投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

螞蟻集團為中國和全世界的消費者和小微經營者提供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數字金融服務以及數字日常生活服務。於2014年8月，本公司簽署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連同隨後作出的全部修訂，稱為《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並簽署或修訂了若干附屬協議，包括與螞蟻集團的子公司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寶」)簽署對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這些協議，本公司重組了與螞蟻集團及支付寶的關係。

於2018年2月，本公司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及《支付寶商業協議》，並與螞蟻集團和其他相關方就若干附屬協議的格式文本達成了共識。於2019年9月，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同時亦簽署一份交叉許可協議和若干附屬協議及修訂，包括先前已達成一致的《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修訂和重述的格式文本(「《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於2020年8月，本公司進一步修訂了《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支付寶商業協議》及若干其他協議。該等修訂主要是為了推動螞蟻集團按計劃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行。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 增發新股

於2019年9月，在滿足交割條件後，本公司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約定，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新發行33%股權所需的資金，全部來自該新股增發時螞蟻集團同時向本公司支付的受讓本公司若干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對價。有關對價乃按於2014年合同成立時上述交易所交換的相關資產的公允價值釐定，據此，該知識產權及資產的公允價值與股權當時的公允價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 (n) 投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續)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續)

##### 增發新股(續)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附註14)。於2019年9月取得股權後，按成本對該投資作初始計量，並根據本公司於交割日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而向上調整。

交割後，本公司將賬面價值人民幣907億元的螞蟻集團的33%股權計入權益法核算的投資，並確認螞蟻集團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其他成本補償人民幣6億元以及遞延所得稅影響人民幣197億元，其相應收益人民幣716億元計入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螞蟻集團的33%股權的賬面價值與本公司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份額的賬面價值於交割日的差異是基礎差異，主要指有限攤銷年限的無形資產(加權平均攤銷期為9.5年)及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調整。該等調整(扣除相應稅務影響)分別為人民幣245億元及人民幣53億元。

應用相關會計準則計量螞蟻集團的33%股權及確認向上調整時需要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其中包括(i)就初始計量螞蟻集團的33%股權而確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合同成立日期，及(ii)當本公司所取得的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大於投資成本時，確定兩者之間差額的會計處理。

關於確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合同成立日期，管理層考慮了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指引，重點關注協議的法律可執行性，確定合同成立日期為2014年。

就確定有關本公司所取得的應佔螞蟻集團淨資產的份額的公允價值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異(當前者大於後者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缺乏具體指引且實際應用存在多樣性的情況下，管理層評估了從相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詮釋中得出的各種觀點，並參考其他國際會計框架的相關指引，在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中確認了該差額，並對於螞蟻集團的投資的初始賬面價值作相應調增。

於取得螞蟻集團股權後，所享有的螞蟻集團業績份額就上述基礎差異的影響作調整後，延後一季度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 (n) 投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續)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續)

###### 優先認購權

在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股權後，本公司於螞蟻集團符合《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合格首次公開發行」)的若干最低標準前對於螞蟻集團和其特定關聯方的其他新股增發享有優先認購權，以確保本公司在螞蟻集團的持股比例保持在緊接該等增發前的持股比例。就本公司優先認購權的行使，本公司有權從螞蟻集團收取最多不超過15億美元(在特定情況下可調整)的付款，以支付本公司認購增發股權的對價。再者，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在特定情況下可以通過替代安排來行使優先認購權以獲得反攤薄保護。優先認購權的價值於取得螞蟻集團股權時並不重大。

###### 公司治理條款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除了獨立董事外，本公司有權提名兩名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員工，經選舉進入螞蟻集團董事會。上述董事提名權僅在新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螞蟻集團股權降低至一定數量或螞蟻集團的合格首次公開發行時失效(兩者以較早者為準)。2019年9月，本公司根據其在《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權利提名了兩名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隨後經選舉進入了螞蟻集團董事會。

######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除軟件技術服務費外，本公司還收取與支付寶及螞蟻集團當前及未來業務相關的許可使用費(統稱為「利潤分成付款」)。利潤分成付款至少每年支付一次，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其中「費用補償」為對本公司在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過程中發生的成本及費用的補償。本公司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利潤分成付款，其金額與所提供服務的估計公允價值相若。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集團的股權後，本公司終止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而利潤分成付款安排亦已終止。

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扣除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後的利潤分成付款收入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其他淨收支，分別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及人民幣3,835百萬元(附註2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 (n) 投資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集團」)(續)

《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與《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續)

《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螞蟻集團和支付寶於2019年9月在本公司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後簽署《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同時本公司向螞蟻集團轉讓特定知識產權和資產。

在下列任一事項最早發生時，《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將終止：

- 《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項下的優先認購權付款已全額支付；
- 螞蟻集團或支付寶完成合格首次公開發行；及
- 本公司向螞蟻集團轉讓本公司擁有的僅與螞蟻集團業務相關的任何知識產權的剩餘部分。

#### (o) 投資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紅星美凱龍」)

紅星美凱龍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中國領先的家居裝飾及家具購物中心運營商。於2019年5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359百萬元完成認購紅星美凱龍控股股東發行的可交換債券。該可交換債券的期限為五年，並可以每股人民幣12.28元的初始價格交換紅星美凱龍普通股。該可交換債券以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並計入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此外，本公司以總對價447百萬港元(人民幣390百萬元)購入紅星美凱龍約2%股權。於紅星美凱龍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境外零售基金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 (p) 投資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眾傳媒」)

分眾傳媒是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經營廣告媒體網絡，包括電影院內的廣告以及辦公及住宅建築物電梯的招貼廣告和廣告顯示屏。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以現金對價約人民幣107億元購買分眾傳媒總共約7%的股權。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境外零售基金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

本公司亦與杭州瀚雲新領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境內零售基金」，一家本公司能夠對其投資決策施加重大影響的投資基金)訂立協議。據此，境內零售基金將享有本公司所持有的分眾傳媒的部分股權相關的損益。該安排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

#### 4. 重大的兼併和收購及投資(續)

##### 股權投資及其他(續)

**(p) 投資分眾傳媒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眾傳媒」)(續)**

此外，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511百萬美元購買由分眾傳媒創辦人兼主席控制之實體10%的股權，該實體持有分眾傳媒約23%的股權。此項交易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完成。該安排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

**(q) 投資ZTO Express (Cayman) Inc. (「中通快遞」)**

中通快遞於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是中國領先的快遞服務公司之一。於2018年6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1,100百萬美元(人民幣7,114百萬元)完成對中通快遞新發行股份的投資，佔中通快遞約8%的股權。境外零售基金亦為此項交易的投資者。於2020年9月，中通快遞在香港聯交所進行全球發售及第二上市。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行使其優先認購權以收購中通快遞的新發行股份，現金對價為797百萬港元(人民幣700百萬元)。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於中通快遞的股權維持在約8%。該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未實現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

**(r) 投資匯通達網絡股份有限公司(「匯通達」)**

匯通達是中國的一家運營農村線上服務的平台。於2018年4月，本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4,500百萬元完成對匯通達現有及新發行股份的投資，佔匯通達20%的股權。本公司持有的匯通達股權因包含優先於普通股的清算權及其他相關條款，所以不被視作實質普通股。因此，該投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5. 收入

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中國零售商業(i)			
– 客戶管理(ii)	207,531	246,482	306,070
– 其他(iii)	40,084	86,268	167,613
	247,615	332,750	473,683
中國批發商業(iv)	9,988	12,427	14,322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v)	19,558	24,323	34,455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vi)	8,167	9,594	14,396
菜鳥物流服務(vii)	14,885	22,233	37,258
本地生活服務(viii)	18,058	25,440	31,537
其他	5,129	9,337	15,495
核心商業總計	323,400	436,104	621,146
雲計算(ix)	24,702	40,016	60,120
數字媒體及娛樂(x)(xii)	24,286	29,094	31,186
創新業務及其他(xi)(xii)	4,456	4,497	4,837
	376,844	509,711	717,289

- (i) 中國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本公司的中國零售市場，包括客戶管理及商品銷售收入。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把佣金收入作為客戶管理收入的一部分列報。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以相同方式列報。
- (iii) 中國零售商業的「其他」收入主要由本公司的新零售及直營業務（主要包括天貓超市、高鑫、盒馬、進口直營和銀泰）產生。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收購日以來計入本公司合併利潤表的高鑫收入為人民幣429億元。
- (iv) 中國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1688.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 (v) 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Lazada及速賣通，包括物流服務、客戶管理及商品銷售收入。
- (vi) 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的收入主要來自Alibaba.com，包括會員費及客戶管理收入。
- (vii) 菜鳥物流服務收入指菜鳥網絡提供的國內及國際一站式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解決方案的收入。
- (viii) 本地生活服務收入主要指平台佣金、餓了麼提供的配送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入。
- (ix) 雲計算收入主要由提供彈性計算、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規模計算、安全、管理和應用服務、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平台及物聯網等服務所產生。
- (x) 數字媒體及娛樂收入主要來自優酷及線上遊戲業務，包括會員費、客戶管理及自研線上遊戲收入。
- (xi) 創新業務及其他收入主要來自高德、天貓精靈及其他創新業務。其他收入亦包括自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附註22）。
- (x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自研線上遊戲業務的收入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以符合本公司管理及監控分部表現的方式。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亦已依據該列報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 5. 收入(續)

按類型劃分的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管理服務(i)	246,702	297,592	<b>363,381</b>
會員費	19,139	22,846	<b>29,450</b>
物流服務	23,397	33,942	<b>55,653</b>
雲計算服務	24,702	40,016	<b>60,120</b>
商品銷售	46,942	95,503	<b>180,634</b>
其他收入(ii)	15,962	19,812	<b>28,051</b>
	<b>376,844</b>	<b>509,711</b>	<b>717,289</b>

(i) 客戶管理服務主要包括P4P營銷、信息流推廣營銷、展示營銷及佣金。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把佣金收入作為客戶管理收入的一部分列報。因此，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數字以相同方式列報。

(ii) 其他收入包括自研線上遊戲收入、通過各種平台及業務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及自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收取的中小企業貸款業務年費(附註2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預期超過一年的合同並在前期已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金額並不重大。

## 6. 租賃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協議主要為店舖及商場、辦公室、貨倉及土地的租賃。若干租賃協議含有讓本公司續租為期最長五年的選擇權或提前終止租賃的選擇權。本公司於釐定租賃的分類及計量時會考慮該等選擇權。

租賃可包括按照實體店銷售水平等計量的可變付款，其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經營租賃成本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租賃成本	5,600	<b>6,812</b>
可變租賃成本	79	<b>47</b>
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b>5,679</b>	<b>6,859</b>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的現金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666百萬元及人民幣4,408百萬元。同期，因確認經營租賃負債而同時確認的經營租賃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001百萬元及人民幣6,974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6. 租賃(續)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分別為10.8年及9.9年。於該等相同日期，本公司的經營租賃的加權平均折現率分別為5.5%及5.4%。於2021年3月31日根據經營租賃的未來租賃付款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5,779
2023年	5,086
2024年	4,465
2025年	3,822
2026年	3,366
其後	18,215
	40,733
減：推算利息	(8,447)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附註19)	32,286

### 7. 所得稅費用

####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8,750	24,005	<b>26,042</b>
遞延所得稅費用	(2,197)	(3,443)	<b>3,236</b>
	16,553	20,562	<b>29,278</b>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納稅。此外，在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無須代扣代繳開曼群島稅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需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本公司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所得稅，該稅項根據其經營及產生收益的所在國家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法計算。

當期所得稅費用主要包括中國子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就中國子公司已宣佈分派予境外母公司的股息而代扣代繳的預提所得稅。本公司絕大部分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由中國子公司產生。這些子公司須按其單體法定財務報表依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和規章進行納稅調整後的應納稅所得額計算繳納企業所得稅。

## 7. 所得稅費用(續)

###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無論內資企業還是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定稅率都為25%。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此外，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軟件企業，有權自首個獲利自然年度起兩年免稅，之後的三個自然年減半徵稅。此外，經認定的中國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可享受10%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重點軟件企業資格每年由相關主管部門審核認定，而每年審核和認定的時間會有變化。本公司在收到重點軟件企業資格認定通知之後，才於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

本公司具有重大應納稅所得額的子公司的稅務情況如下：

-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淘寶中國」)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中國」)分別是主要從事本公司批發交易市場業務、淘寶業務及天貓業務的實體，它們分別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針對2017、2018及2019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因此，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及天貓中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在2017、2018及2019納稅年度使用15%的企業所得稅率核算，及後在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反映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 阿里巴巴(北京)軟件服務有限公司(「阿里巴巴北京」)是主要從事技術、軟件開發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實體，不僅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也被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首個獲利年度(2017納稅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並自2019納稅年度起連續三年減半徵收。因此，阿里巴巴北京在2019及2020納稅年度享有12.5%企業所得稅率。阿里巴巴北京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季度收到針對2019納稅年度的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因此，阿里巴巴北京於2019納稅年度使用12.5%企業所得稅率核算，及後在收到通知當期調減重點軟件企業10%稅率和原核算稅率之間的所得稅差額，反映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中。

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天貓中國、阿里巴巴北京及本公司若干其他中國子公司的所得稅費用調減總額計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分別為人民幣4,656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6,085百萬元。

於2021年3月31日，相關公司的2020納稅年度重點軟件企業認定通知則尚未收到。因此，作為高新技術企業，阿里巴巴中國、淘寶中國及天貓中國按15%的稅率核算2020納稅年度企業所得稅費用，而阿里巴巴北京作為軟件企業則按12.5%的稅率(按法定稅率減半徵收)核算2020納稅年度企業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餘大部分實體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7. 所得稅費用(續)

### 所得稅費用的構成(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佈分派股息時，應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對於直接擁有境內子公司至少25%股權的香港母公司，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相關要求，則按5%的稅率代扣代繳股息預提所得稅。由於我們主要境內子公司的股權持有人為香港企業，且符合《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的相關要求，我們已針對預期可分配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按5%稅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21年3月31日，除了本公司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953億元外，本公司已按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獲授權版權	3,148	<b>3,664</b>
可抵扣虧損結轉及其他(i)	33,210	<b>40,031</b>
	36,358	<b>43,695</b>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	(28,768)	<b>(32,654)</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590	<b>11,041</b>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可辨識無形資產	(12,729)	<b>(22,212)</b>
未分配利潤代扣代繳所得稅(ii)	(8,102)	<b>(8,066)</b>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及其他(iii)	(23,067)	<b>(29,320)</b>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43,898)	<b>(59,598)</b>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36,308)	<b>(48,557)</b>

- (i) 其他主要指就股權激勵、權益法核算的投資、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以及根據中國稅法付款後才能扣除的預提費用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ii) 對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進行計提時，除了擬在境內永久性投資的境內子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外(分別為人民幣1,072億元及人民幣1,953億元)，本公司假定境內子公司絕大部分可分配利潤將會分派股息並已就這些可分配利潤計提股息預提所得稅。
- (iii) 就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主要包括就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股權的會計收益對應的遞延所得稅人民幣197億元(附註4(n))。其他主要指就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主要與可抵扣虧損能否在結算轉期內實現虧損彌補的不確定性相關。若將來發生減低其不確定性的事件，本公司將對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作出調整，所得稅費用或因而減少。

## 7. 所得稅費用(續)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構成(續)

於2021年3月31日，新加坡、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印度尼西亞子公司依當地稅法可結轉以後年度的累計稅務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143百萬元、人民幣6,681百萬元及人民幣4,867百萬元，可抵扣未來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新加坡及中國香港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一般可無限期結轉。印度尼西亞子公司的可抵扣虧損結轉分別於截至2022年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於2021年3月31日，中國子公司依中國稅法的累計可抵扣虧損結轉為人民幣111,318百萬元，並將於截至2022年至2031年3月31日止年度到期。

適用於併表實體利潤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與本公司所得稅費用之間差異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除每股數據外)		
扣除所得稅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前的利潤	96,221	166,645	<b>165,578</b>
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	24,055	41,661	<b>41,395</b>
適用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568)	(1,085)	<b>(1,982)</b>
中國子公司免稅期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17,687)	(18,552)	<b>(20,675)</b>
就取得螞蟻集團33%新發股權的會計收益的影響(附註4(n))	-	(17,890)	-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的影響(i)	8,168	9,553	<b>1,980</b>
中國子公司的若干研發費加計扣除的影響(ii)	(5,774)	(7,219)	<b>(8,305)</b>
利潤分配預提所得稅的影響	3,954	4,621	<b>4,612</b>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及其他(iii)	5,405	9,473	<b>12,253</b>
所得稅費用	16,553	20,562	<b>29,278</b>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0.86	0.88	<b>0.96</b>
中國免稅期優惠對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影響(人民幣元)	6.86	7.06	<b>7.65</b>

(i) 不可扣除的費用及不徵稅或免稅收入主要指股權激勵費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和投資損益。

(ii) 該金額指與若干中國子公司的研發費有關的稅收優惠。

(iii)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變動主要指與可抵扣虧損及若干股權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值準備。其他主要指與若干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影響以及先前未確認的其他稅務減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股權激勵

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任何董事、員工及顧問都可能根據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被授予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及非法定股票期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值權、股份增值權及股份支付等股權激勵。目前激勵的條款乃按照於2014年9月實施且為期十年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2014年計劃」)進行管理。如先前計劃下的激勵終止、過期或失效，或因任何原因被取消，其對應的股份將成為2014年計劃下可供授予的新激勵。自2015年4月1日起，可用於授予股權激勵的普通股數目將在每個週年日額外增加(以較少者為準)：(A)200,000,000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前原為25,000,000股普通股，詳情載於附註2(a))，及(B)董事會決定的較少數目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會包括在2014年計劃下可授予的激勵。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受到股份分割、反向股份分割、股份股利或其他攤薄行為所影響，根據2014年計劃授予的所有股權激勵都會得到攤薄保護。於2021年3月31日，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76,575,864股普通股。

授予的股權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股權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激勵協議的條款，股權激勵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股權激勵通常有長達六年的歸屬期。於授予日起計最多十年屆滿後，任何尚未歸屬或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將不會歸屬或行使。

如附註2(a)所詳述，在股份分拆和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而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對應的普通股數目已按此比例作出調整，從而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其於股份分拆生效前享有的比例相同。於2019年7月30日前，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一股普通股。於股份分拆後，在歸屬每份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或行使尚未行使的期權時，可發行八股普通股。就股份分拆作出調整後，下列限制性股份單位數量、期權數量、每份限制性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和每份期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均維持不變。

## 8. 股權激勵(續)

### (a)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限制性股份單位變動概述如下：

	限制性股份 單位的數量	加權平均授予日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20年4月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5,458,962	159.66
已授予	27,991,107	226.01
已歸屬	(25,778,912)	147.40
已取消／沒收	(4,307,920)	185.69
於2021年3月31日已授予且尚未歸屬	63,363,237	192.19
於2021年3月31日預期將歸屬(i)	<b>52,458,305</b>	<b>191.21</b>

(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總數。

於2021年3月31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單位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27,435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2.0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限制性股份單位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2,137百萬元、人民幣25,651百萬元及人民幣28,934百萬元。

### (b)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授予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變動概述如下：

	期權的數量	加權 平均行使價 美元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限 (年)
於2020年4月1日尚未行使	6,393,303	87.81	3.4
已行使	(416,453)	71.54	
於2021年3月31日尚未行使	5,976,850	88.94	2.6
於2021年3月31日已歸屬且可行使	<b>4,458,615</b>	<b>72.36</b>	<b>1.9</b>
於2021年3月31日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i)	<b>5,803,822</b>	<b>86.16</b>	<b>2.4</b>

(i) 此為扣除歸屬前估計沒收率後的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股權激勵(續)

### (b)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期權(續)

於2021年3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為人民幣5,405百萬元。於同日，已歸屬且可行使的期權與已歸屬及預期將歸屬的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18百萬元及人民幣5,355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期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零美元、57.33美元及零美元，同年度已歸屬期權的總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11百萬元、人民幣295百萬元及人民幣335百萬元。同年度，已行使期權的總內在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人民幣468百萬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期權計劃行使期權而收取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9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5百萬元。

截至2019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予任何期權。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每項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2020年 3月31日止年度
無風險利率(i)	1.68%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4.50
預計波動率(iv)	34.7%

(i)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期權授予時，按期限與期權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ii) 本公司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故預計股利收益率假設為零。

(iii) 期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行使期權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在每項授予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於2021年3月31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尚未行使的期權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143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2.7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上述期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 8. 股權激勵(續)

### (c) 與本公司普通股有關的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自2013年起，本公司向阿里巴巴合夥的指定成員提供認購本公司限制性股份的權利或權益。對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或權益，持有人有權於四年期限內按每份14.5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已反映股份分拆，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或權益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競業禁止條文。行使這些權利或權益後，相關普通股在認購相關權利或權益之日起的八年期限內不得轉讓。對於2016年之後提供的權利或權益，持有人有權於歸屬期開始日起的十年期限內按每份23.00美元至26.00美元的總價格購買八股限制性股份(股份分拆後，詳情載於附註2(a))，這些權利或權益及其相關限制性股份須受限於若干與僱用無關的服務條文。

於2021年3月31日，與該等權利或權益相關的普通股數目為149,957,904股，其中與該等權利或權益相關的24,889,472股股份可供發售。於2016年之前提供的權利或權益確認為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因為這些權利或權益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發行並分類為子公司層面的權益。後續期間提供的權利或權益則確認為本公司發行的期權。

於2021年3月31日，扣除估計沒收及於2019年4月1日採用ASU 2018-07前針對授予非員工的激勵的重估後，與這些權利或權益有關的未攤銷股權激勵成本為人民幣452百萬元。該金額預期將於為期4.0年的加權平均期限內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這些權利或權益確認的股權激勵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09百萬元、人民幣425百萬元及人民幣224百萬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授予任何權利或權益。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認購限制性股份的每項權利或權益的公允價值於認購日採用Black-Scholes估價模型估計，相關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無風險利率(i)	2.94%	1.64%
預計股利收益率(ii)	0%	0%
預計有效期(年)(iii)	8.25	8.25
預計波動率(iv)	33.0%	33.1%

(i) 無風險利率是根據股權激勵授予時，按期限與股權激勵預計有效期相近的美國國債收益率而確定。

(ii) 本公司過往並無且預期不會就其普通股支付股息，故預計股利收益率假設為零。

(iii) 權利或權益的預計有效期是根據管理層對行使權利或權益的時間點作出的估計而確定。

(iv) 預計波動率是根據本公司的可比公司在每項權利或權益的預計有效期期間內的歷史股價波動率作出的假設。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8. 股權激勵(續)

### (d) 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

自2014年3月起，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螞蟻集團的主要股權持有人)已將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股權激勵授予本公司的員工，並由君瀚於持有人出售該等獎勵時結算。自2018年4月及2019年7月起，螞蟻集團已分別向本公司的員工授予與螞蟻集團估值掛鈎的限制性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並由螞蟻集團於歸屬或行使該等激勵時結算。此外，君瀚及螞蟻集團有權於螞蟻集團首次公開發行時或持有人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終止時，按螞蟻集團屆時的市場公允價值釐定的價格向持有人回購此等已歸屬的激勵(或任何用作結算已歸屬的激勵對應的股份)。這些激勵通常分四年歸屬(由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授予激勵的不同性質、目的及激勵協議的條款，上述激勵通常於歸屬期開始日後的第一或第二個週年日分別歸屬25%或50%，其後每年歸屬25%。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激勵通常有長達六年的歸屬期。

會計上，這些激勵符合金融衍生工具的定義。與這些激勵有關的成本於必要服務期內於本公司的合併利潤表予以確認，並相應計入資本公積。該等激勵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更也將計入合併利潤表。與君瀚授予的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結算日。與螞蟻集團授予的激勵有關的費用於各報告日按公允價值重估，直至其歸屬日或結算日。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與螞蟻集團有關的股權激勵確認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855百萬元、人民幣1,2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15百萬元。

於2014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後，本公司、君瀚及螞蟻集團同意，各方均無義務向任何其他方支付與交叉授予股權激勵相關的任何費用。自2020年4月起，各方同意在部分授予對方員工的股權激勵歸屬時互相結算該等激勵相關的費用。該安排下的結算金額取決於授予本公司員工的螞蟻集團股權激勵及授予螞蟻集團員工的本公司股權激勵的價值，當中淨結算金額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 (e) 股權激勵費用(按功能)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成本	8,915	7,322	11,224
產品開發費用	15,378	13,654	21,474
銷售和市場費用	4,411	3,830	5,323
一般及行政費用	8,787	6,936	12,099
	37,491	31,742	50,120

## 9. 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

在附註2(a)所詳述的股份分拆及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每股普通股分拆為八股普通股及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八股普通股。用於計算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及攤薄每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作出追溯調整。

基本每股收益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並就庫存股作出調整。基本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得出。

在計算攤薄每股收益時，採用庫存股法，調整攤薄性證券（包括股權激勵）對基本每股收益計算中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影響。在計算攤薄每股淨利潤時，如計入潛在攤薄性證券（其金額並不重大）具有反攤薄效應，則不予計入。攤薄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按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後的攤薄每股收益得出。

下表為基本與攤薄每股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在各列報年度的情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除股份數據及每股數據外)		
<b>每股收益</b>			
分子：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基本	87,600	149,263	<b>150,308</b>
子公司和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股權激勵產生的攤薄效應	(42)	(48)	<b>(55)</b>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攤薄	87,558	149,215	<b>150,253</b>
股份數目(分母)：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基本(百萬股)(附註)	20,640	21,017	<b>21,619</b>
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百萬股)(附註)	348	329	<b>363</b>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淨利潤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百萬股)(附註)	20,988	21,346	<b>21,982</b>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附註)	4.24	7.10	<b>6.95</b>
每股普通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附註)	4.17	6.99	<b>6.84</b>
<b>每股美國存託股收益</b>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基本(人民幣)	33.95	56.82	<b>55.63</b>
每股美國存託股淨利潤－攤薄(人民幣)	33.38	55.93	<b>54.70</b>

附註：如附註2(a)所詳述，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股份分拆及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的美國存託股比率變更對基本及攤薄每股普通股淨利潤、加權平均股數及就攤薄性限制性股份單位和期權的調整作出追溯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0.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i)	12,195	<b>33,426</b>
其他	3,284	<b>1,781</b>
	15,479	<b>35,207</b>

(i) 該金額為本公司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該基金的目的僅限於償付消費者對商家的索賠。相應的負債被確認為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並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附註19)。

### 11.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累計損失淨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68,488	(2,185)	66,303
非上市公司投資	92,832	(5,279)	87,553
債權投資	14,685	(2,978)	11,707
	176,005	(10,442)	165,563

	於2021年3月31日		
	初始成本	累計收益 (損失)淨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證券：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	<b>83,099</b>	<b>41,742</b>	<b>124,841</b>
非上市公司投資	<b>107,395</b>	<b>(6,708)</b>	<b>100,687</b>
債權投資	<b>22,412</b>	<b>(912)</b>	<b>21,500</b>
	<b>212,906</b>	<b>34,122</b>	<b>247,028</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

## 11. 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續)

### 股權證券

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仍持有的股權證券而言，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包括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98百萬元、人民幣(15,264)百萬元及人民幣45,139百萬元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及投資淨收益。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包括本公司選擇使用簡易計量法(附註2(t))核算的股權投資，其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939百萬元及人民幣96,946百萬元。

就於2020年3月31日使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而言，本公司確認的累計調增為人民幣15,189百萬元，累計減值及調減為人民幣20,413百萬元。就該等投資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4,528百萬元的調增，及人民幣11,031百萬元的減值及調減。

就於2021年3月31日使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投資而言，本公司確認的累計調增為人民幣16,351百萬元，累計減值及調減為人民幣24,008百萬元。就該等投資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人民幣6,061百萬元的調增，及人民幣8,042百萬元的減值及調減。

### 債權投資

債權投資包括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其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70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43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低於)高於其未繳付本金結餘總額人民幣(1,57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這些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計入合併利潤表的未實現收益(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6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

債權投資還包括按攤餘成本核算的債權投資，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信貸損失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10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該等債權投資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546百萬元、人民幣8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已計入合併利潤表的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按攤餘成本核算的債權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相關的實際利率與金融機構目前就相若到期日的類似債權工具提供的利率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按照市場參與者之間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到或轉移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為增加公允價值計量的可比性，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輸入值將按以下層級依順序優先應用：

- 第1級 — 基於活躍市場的相同資產及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的估值。
- 第2級 — 基於除第1級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如活躍市場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報價、相同或類似資產及負債在非活躍市場的報價，或可觀察或可通過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其他輸入值。
- 第3級 — 基於反映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作出的合理可用假設一致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這些估值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若干其他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合約及若干買入期權協議）基於源自或經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輸入值估值。並無報價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一般採用二項式模型等估值模型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計波動率）進行估值。或有對價的估值採用預期現金流量法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實現或有對價條件的可能性，且該可能性由本公司根據或有對價安排予以評估）執行。本公司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非上市公司投資會作非持續性重估，並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級。這些價值基於採用交易日的可觀察交易價格及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波動性以及證券的權利及義務）的估值方法估算。

##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公允價值計量且持續重估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層級歸類：

	於2020年3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短期投資	64	28,414	–	28,478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15,479	–	–	15,479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	66,303	–	–	66,303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	–	709	3,995	4,704
期權協議(ii)	–	1,521	145	1,666
其他	144	5,114	2,852	8,110
	81,990	35,758	6,992	124,740
<b>負債</b>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ii)	–	–	4,400	4,400
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iii)	–	156	338	494
	–	156	4,738	4,894
	於2021年3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b>資產</b>				
短期投資	–	152,376	–	152,376
受限制現金及應收託管資金	35,207	–	–	35,207
上市公司股權證券(i)	124,841	–	–	124,841
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i)	–	1,698	9,645	11,343
期權協議(ii)	–	2,493	111	2,604
其他	686	128	3,895	4,709
	160,734	156,695	13,651	331,080
<b>負債</b>				
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iii)	–	–	2,232	2,232
利率掉期合約及其他(iii)	–	47	174	221
	–	47	2,406	2,453

(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

(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iii)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計入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2. 公允價值計量(續)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的可轉換及可交換債券：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2,498
新增	5,508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1,640)
轉換或到期	(2,468)
外幣折算調整	97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3,995
新增	4,477
公允價值的淨增加	1,306
外幣折算調整	(133)
於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b>9,645</b>

歸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3級與投資及收購有關的或有對價：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5,122
新增(i)	1,049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55)
付款	(2,093)
外幣折算調整	377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4,400
公允價值的淨減少	(48)
付款	(1,972)
外幣折算調整	(148)
於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b>2,232</b>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新增與收購考拉有關(附註4(b))。

13. 預付款項、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存貨	14,859	27,858
應收賬款(扣除壞賬準備)	19,786	27,076
預付營業成本、銷售和市場及其他費用	7,547	18,532
應收增值稅(扣除壞賬準備)	11,826	17,363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i)	11,029	10,374
預付或應收客戶款項和商家代墊款項及其他	8,231	7,163
遞延直接銷售成本(ii)	2,000	3,303
應收利息	984	2,110
其他	7,967	10,929
	84,229	124,708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	34,660	72,0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7)	7,590	11,041
影視成本和獲授權版權的預付款項及其他	8,517	9,349
購置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3,503	2,704
其他	3,715	3,298
	57,985	98,432

(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附註22)產生的餘額。這些餘額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本公司在收到商家或其他客戶的會員費時有義務支付主要由銷售佣金構成的相關成本。會員費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遞延收入，並在提供服務期間於合併利潤表內確認為收入。因此，相關的成本亦於初始時遞延，並在相關服務費確認期間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84,454
新增(i)	103,832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5,634
處置及取得的分派	(912)
轉入及轉出(iii)	8,060
減值損失(iv)	(11,824)
外幣折算調整	388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189,632
新增(i)	17,731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ii)	14,014
處置及取得的分派	(3,362)
轉入及轉出(iii)	(9,122)
減值損失(iv)	(7,256)
外幣折算調整	(1,448)
於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b>200,189</b>

- (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重大新增投資請參見附註4。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新增主要與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取得的螞蟻集團33%股權有關（附註4(n)）。
- (ii)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及享有被投資方其他綜合收益及其他儲備中份額包括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視同處置股權投資產生的損益以及基礎差異攤銷。此餘額不包括因授予若干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員工本公司和螞蟻集團的股權激勵而產生的費用。
- (i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入及轉出主要與本公司的速賣通俄羅斯業務的終止合併有關，該等業務注入速賣通俄羅斯合營企業（附註4(m)）。
-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轉入及轉出主要與把高鑫（附註4(a)）納入合併範圍及於圓通快遞（附註4(k)）及申通快遞（附註4(h)）的額外投資有關。
- (iv) 減值損失代表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非暫時性下降。對應減值的公允價值計量的估值輸入值包括已上市的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股價，以及若干無法進行有意義加總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2021年3月31日，上市公司權益法投資賬面總值為人民幣50,699百萬元，該等投資的總市值為人民幣59,922百萬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包括來自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方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24,903百萬元。

#### 14.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持有的權益法投資總額已達到S-X規例第4-08(g)條規則項下的重要性水平。因此，本公司須以一整體形式列報其所有權益法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所示：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數據：			
收入	488,775	553,387	<b>657,065</b>
營業成本	(405,074)	(443,198)	<b>(474,123)</b>
經營收入	3,840	5,274	<b>55,896</b>
淨收入	2,923	30,578	<b>95,224</b>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			
流動資產		602,212	<b>668,838</b>
非流動資產		513,773	<b>586,434</b>
流動負債		451,951	<b>464,257</b>
非流動負債		134,030	<b>129,985</b>
非控制性權益及夾層權益		19,958	<b>22,997</b>

#### 15. 物業及設備(淨值)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及物業裝修	70,441	<b>99,087</b>
電腦等相關設備和軟件	67,382	<b>84,802</b>
在建工程	10,828	<b>19,958</b>
家具、辦公室及交通設備	6,730	<b>17,147</b>
	155,381	<b>220,994</b>
減：累計折舊	(51,994)	<b>(73,582)</b>
賬面淨值	103,387	<b>147,412</b>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4,818百萬元、人民幣20,3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550百萬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6. 無形資產(淨值)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用戶群和客戶關係	50,016	<b>50,066</b>
商業名稱、商標和域名	26,151	<b>39,440</b>
不競爭協議	13,898	<b>19,445</b>
技術和專利	10,051	<b>12,855</b>
獲授權版權(附註2(x))及其他	10,023	<b>9,411</b>
	110,139	<b>131,217</b>
減：累計攤銷及減值	(49,192)	<b>(60,384)</b>
賬面淨值	60,947	<b>70,833</b>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就企業合併分別收購無形資產人民幣5,6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750百萬元，於收購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企業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

於後續五個財年各年度及其後的估計攤銷費用總額如下：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3,933
2023年	11,617
2024年	10,287
2025年	7,158
2026年	4,570
其後	23,268
	<b>70,833</b>

## 17. 商譽

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商譽賬面價值變動(按分部列示)如下：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媒體 及娛樂	創新業務 及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9年4月1日的餘額	197,715	1,461	60,508	5,251	264,935
新增(i)	12,695	1,111	–	815	14,621
終止合併子公司	(299)	(85)	–	–	(384)
計量期間的調整(ii)	(532)	–	(1,292)	–	(1,824)
減值	–	–	(576)	–	(576)
外幣折算調整	(46)	23	33	–	10
於2020年3月31日的餘額	209,533	2,510	58,673	6,066	276,782
新增(i)	14,605	–	–	2,974	17,579
終止合併子公司	–	(455)	–	–	(455)
計量期間的調整	240	–	–	–	240
外幣折算調整	(1,364)	(11)	–	–	(1,375)
於2021年3月31日的餘額	<b>223,014</b>	<b>2,044</b>	<b>58,673</b>	<b>9,040</b>	<b>292,771</b>

(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心商業分部下商譽的新增主要包括收購考拉(附註4(b))。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核心商業分部下商譽的新增主要包括收購高鑫(附註4(a))。

(ii)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下計量期間的調整主要與收購阿里影業(附註4(c))所取得的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商譽餘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1,3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7,250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累計減值損失分別為人民幣4,520百萬元及人民幣4,479百萬元。

在年度商譽減值評估中，本公司判定若干報告單位的賬面價值高於其公允價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分別確認的減值損失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上述減值損失是由於對長期財務展望作修訂及這些報告單位的業務模式轉變所致。由於本公司的首席經營決策者認為這並不屬於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一部分，商譽減值在分部信息(附註26)中列示為未分攤項目。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18.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

遞延收入及客戶預付款主要指商家或客戶為尚未提供的相關服務預付的服務費。相關餘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收入	23,195	<b>30,508</b>
客戶預付款	17,168	<b>35,139</b>
	40,363	<b>65,647</b>
減：流動部分	(38,338)	<b>(62,489)</b>
非流動部分	2,025	<b>3,158</b>

所有預收的服務費在初始確認時計入客戶預付款，於本公司開始提供服務時轉入遞延收入，並於服務提供期間內在合併利潤表中確認為收入。一般而言，預收的服務費在轉入遞延收入後不予退款。絕大部分遞延收入和客戶預付款的餘額一般會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19. 預提費用、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應付與預提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	67,173	94,368
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i)	25,443	53,794
預提獎金和員工成本，包括銷售佣金	16,860	24,871
應付商家及第三方營銷聯盟合作方款項	15,763	24,681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附註25(b))	–	18,228
應付及預提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7,613	11,836
應交其他稅金(ii)	5,479	7,92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iii)	4,875	5,926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4,680	4,146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6)	2,766	4,069
其他	10,884	11,088
	161,536	260,929
非流動部分：		
經營租賃負債(附註6)	19,091	28,217
投資和收購相關的或有和遞延對價	4,850	1,049
其他	1,322	1,488
	25,263	30,754

(i)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其他已收押金和預付款包括本公司交易市場商家存入的消費者保護基金的資金(附註10)。

(ii) 應交其他稅金主要為本公司的增值稅和代扣代繳員工的中國個人所得稅。

(i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主要為與螞蟻集團進行交易產生的餘額(附註22)。這些餘額均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0.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情況如下：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部分：		
其他短期借款(i)	5,154	<b>3,606</b>
非流動部分：		
40億美元銀團貸款(ii)	28,211	<b>26,153</b>
其他長期借款(iii)	11,449	<b>12,182</b>
	39,660	<b>38,335</b>

(i)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一年內或按要求隨時償還的短期銀行借款，分別按0.9%至16.5%及0.6%至12.5%年利率收取利息。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3.4%及2.9%。該等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價。

(ii)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持有40億美元的五年期銀團貸款，該貸款協議是與由八家銀行牽頭的銀團訂立的。該筆貸款須於五年到期時一次性全額償還，按LIBOR增加110個基點計息。相關的若干浮動利率風險已被本公司訂立的若干利率掉期合約所對沖。該貸款所得的資金作一般公司用途及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於2019年5月，貸款條款有所更改，貸款利率降低至LIBOR增加85個基點，貸款到期日延後至2024年5月。

(iii)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其他長期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4.4%及4.3%。該等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價。

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以中國境內的房屋及物業裝修、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該等資產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74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65百萬元。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與銀行借款相關的所有限制性條款。

於2017年4月，本公司通過數家金融機構獲得了金額為51.5億美元的循環信用貸款，但尚未提取。該信用貸款下任何已動用金額按LIBOR增加95個基點計息。該筆貸款所取得的資金將作為公司一般用途和包括收購在內的運營資本用途。於2021年6月，該筆貸款的條款已作修訂，該信用貸款金額增加至65億美元。該信用貸款的到期日延長至2026年6月。根據該筆貸款的經修改條款，任何已動用金額將按LIBOR增加80個基點計息。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606
1到2年之間	1,705
2到3年之間	729
3到4年之間	28,749
4到5年之間	2,271
5年以上	4,982
	<b>42,042</b>

## 21. 無擔保優先票據

於2014年11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80億美元的無擔保優先票據，包括不同到期日的浮動利率和固定利率票據（「2014年優先票據」），其中13億美元已於2017年11月償還及22.5億美元已於2019年11月償還。該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浮動利率票據每季末支付利息，固定利率票據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7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17年優先票據」），該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21年2月，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為50億美元、於不同時間到期的無擔保定息優先票據（「2021年優先票據」）。該票據為優先無擔保債務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掛牌，每半年末支付利息。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概要如下：

	於3月31日		實際利率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1年到期利率為3.125%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10,604	<b>9,831</b>	3.26%
於2023年到期利率為2.8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4,946	<b>4,584</b>	2.90%
於2024年到期利率為3.600%的2,250百萬美元票據	15,891	<b>14,724</b>	3.68%
於2027年到期利率為3.400%的2,550百萬美元票據	17,929	<b>16,616</b>	3.52%
於2031年到期利率為2.125%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	<b>9,782</b>	2.20%
於2034年到期利率為4.500%的700百萬美元票據	4,906	<b>4,545</b>	4.60%
於2037年到期利率為4.0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7,028	<b>6,510</b>	4.06%
於2041年到期利率為2.7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b>6,463</b>	2.80%
於2047年到期利率為4.200%的1,750百萬美元票據	12,291	<b>11,382</b>	4.25%
於2051年到期利率為3.150%的1,500百萬美元票據	–	<b>9,764</b>	3.19%
於2057年到期利率為4.40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7,021	<b>6,501</b>	4.44%
於2061年到期利率為3.250%的1,000百萬美元票據	–	<b>6,510</b>	3.28%
賬面價值	80,616	<b>107,212</b>	
未攤銷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	550	<b>756</b>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總額	81,166	<b>107,968</b>	
減：短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	<b>(9,845)</b>	
長期無擔保優先票據本金	81,166	<b>98,123</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1. 無擔保優先票據(續)

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實際利率包括票據的票面利息以及票據折讓和票據發行成本的攤銷。

無擔保優先票據附有包括對本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本公司合併、兼併和出售資產的限制性條款。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滿足上述的限制性條款。此外，無擔保優先票據享有的受償權優先於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次級票據，並至少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和未來的無擔保非次級債務享有同等的受償權(受約於適用法律的優先權規定)。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擔保優先票據的本金未來到期償付時間如下：

	本金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9,845
1到2年之間	-
2到3年之間	4,594
3到4年之間	14,768
4到5年之間	-
其後	78,761
	<hr/> 107,968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基於第2級的輸入值，本公司的無擔保優先票據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2,725百萬美元(人民幣90,206百萬元)及16,976百萬美元(人民幣111,419百萬元)。

## 22.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除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外，本公司存在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本公司獲取的收入			
雲計算收入(i)	761	1,872	3,916
行政及支持服務(i)	1,017	1,224	1,208
中小企業貸款年費(ii)	954	954	954
利潤分成付款(iii)	517	3,835	—
交易平台軟件技術服務費及其他(i)	1,489	2,075	2,427
	4,738	9,960	8,505
本公司產生的費用			
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費(iv)	8,252	8,723	10,598
其他(i)	1,328	2,743	4,509
	9,580	11,466	15,107

- (i) 本公司與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就各種銷售及營銷、雲計算及其他行政及支持服務訂有其他商業安排及成本共享安排。
- (ii) 根據《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於2014年，本公司與螞蟻集團簽署了軟件系統使用和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取為期七年的中小企業貸款年費；2018至2021自然年，本公司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年費等於其於2017自然年所收取年費的金額，相當於該年螞蟻集團及其關聯方提供的中小企業貸款賬面日均餘額的2.5%。
- (iii) 於2014年，本公司與螞蟻集團簽署了《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根據《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本公司收取利潤分成付款，計算方法為費用補償加上螞蟻集團的合併稅前利潤的37.5%（可進行若干調整）。於2019年9月取得螞蟻集團33%股權後，本公司訂立《經修訂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及終止《2014年知識產權許可協議》，並終止利潤分成付款安排（附註4(n)）。利潤分成付款扣除本公司為提供該軟件技術服務而發生的成本後計入在合併利潤表的其他淨收支中。
- (iv) 本公司與支付寶訂有商業協議，本公司根據協議獲得支付處理和擔保交易服務並就該服務繳付費用，該費用已於營業成本中確認。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存放在支付寶管理的賬戶中的現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86百萬元及人民幣6,831百萬元，這些金額與本公司提供的線上和移動商業及相關服務有關，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2. 關聯方交易(續)

### 與其他被投資方的交易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雲計算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11百萬元、人民幣1,548百萬元及人民幣2,411百萬元。

本公司亦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營銷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營業成本及銷售和市場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94百萬元。

本公司與本公司若干被投資方訂有有關物流服務的商業安排。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提供該等服務計入合併利潤表中的收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61百萬元、人民幣1,4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2百萬元。就該等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計入同期合併利潤表中的成本及費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933百萬元、人民幣8,26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68百萬元。

本公司已向若干被投資方提供貸款，用於運營資本及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其他用途。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這些貸款的未償還總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3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4百萬元，於2020年3月31日的剩餘期限不超過六年及年利率不超過6%，及於2021年3月31日的剩餘期限不超過五年及年利率不超過10%。

本公司為菜鳥網絡參股公司香港青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鵝」)有關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物流中心開發項目的77億港元定期貸款提供擔保。於2021年3月31日，青鵝已提取該貸款943百萬港元。

### 其他交易

本公司的生態體系提供不同平台予不同企業作運營，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平台上的所有交易均按與非關聯方的公平交易類似的條款進行。

除上文或合併財務報表其他處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與軟銀、其他被投資方及其他關聯方還訂有商業安排，以提供及獲得若干營銷、雲計算及其他服務及產品。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提供及獲得該等服務相關的金額均少於本公司收入及總成本及開支的1%。

此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時與關聯方一起進行若干收購及股權投資。收購及股權投資協議乃由有關各方訂立，並按公允價值基礎進行。連同關聯方共同進行的重大收購及股權投資載列於附註4中。

## 23. 受限制淨資產

中國法律法規僅允許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基於其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確認的未分配利潤(如有)中支付股息。此外，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於支付股息前，每年將其淨利潤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另外，對註冊資本和資本公積金進行利潤分配同樣也受到限制。由於上述及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在以股息形式將其部分淨資產轉讓給本公司時會受到限制。於2021年3月31日，受限制淨資產的金額為人民幣160,133百萬元。除上文或本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限制之外，對本公司子公司產生的所得用於履行本公司義務並沒有其他限制。

## 24. 承諾事項

### (a) 資本性支出承諾事項

已簽約的資本性支出承諾金額如下：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尚未計提：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572	22,736
企業園區工程	8,982	14,859
	24,554	37,595

### (b) 投資承諾事項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在各種安排下須承擔的企業合併及股權投資的承諾義務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4,080百萬元及人民幣19,466百萬元。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的承諾餘額主要包括於分眾傳媒(附註4(p))的投資對價，及若干投資基金的剩餘承諾資本。

### (c) 其他承諾事項

本公司亦涉及其他承諾事項，包括主機託管費和帶寬費、獲授權版權及營銷費用承諾事項。此等承諾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1年以內	27,398	35,109
1年以上及5年以內	19,261	17,266
5年以上	3,102	2,849
	49,761	55,2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4. 承諾事項(續)

### (c) 其他承諾事項(續)

作為一項營銷舉措，本公司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和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於2017年1月就直至2028年的長期合作安排簽署框架協議。加入奧林匹克全球合作夥伴贊助計劃後，本公司成為「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和「雲服務」的官方合作夥伴。此外，本公司獲得涉及未來奧運會和相關倡議、項目及活動的若干營銷權利、受益和機會。本公司已承諾提供不少於價值815百萬美元的現金、雲基礎設施服務和雲計算服務，以及有關各類奧運倡議、項目及活動(包括直至2028年的奧運會和冬奧會)的營銷和媒體支持。

##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境外公司。由於外資對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商業務的運營)的持股和投資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司通過與中國籍自然人或中國籍自然人擁有及／或控制的中國境內實體設立並全資持有的VIE實體簽訂各種合約安排，來運營其互聯網業務及其他業務。VIE實體持有對其在中國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許可和批准，本公司已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簽訂了各種協議，以使本公司有權從其許可和批准中受益，並且通常獲得對VIE實體的控制權。本公司認為，目前的所有權結構以及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和VIE實體的運作本質上符合所有現行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但是，中國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可能有變化和其他發展。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會否不認同本公司的觀點。如果本公司的現有所有權結構和與VIE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被判定為不符合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可能須重組其在中國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以遵守中國法律的變更，這可能導致VIE實體被終止合併。
- (b) 本公司運營所在的中國市場存在若干宏觀經濟和監管風險以及不確定性。這些不確定性會影響本公司在中國運營或投資於線上和移動商務或其他互聯網相關業務，即本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務的能力。信息和技術行業受到嚴格規管。對於如本公司般的外資企業於該行業可涉足的特定分部，目前存在限制或限制尚不明確。如果本公司獲准運營的行業分部被施加新的或更廣泛的限制，則本公司可能須出售或停止對於現有於中國的部分或全部業務的經營或投資。該等不確定因素亦包括中國有關反壟斷及不正當競爭的法規。於2020年12月，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對本公司展開調查。經調查後，於2021年4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向本公司發出反壟斷調查的《行政處罰決定書》，並處以罰款人民幣182億元(附註19)，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已就此預提費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亦向本公司發出《行政指導書》，要求本公司制定全面的整改方案，並連續三年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提交自查合規報告。

##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c) 中國監管部門近期加強了其對金融科技業務的監管，且已經草擬或頒佈了若干新辦法和規定以加強對螞蟻集團經營的諸如數字支付、財富管理、小額信貸和保險等若干金融行業的監管。近期，螞蟻集團也與中國監管部門進行了有關螞蟻集團業務的討論。於2020年12月，螞蟻集團宣佈將成立整改工作組，規範金融相關業務的經營和發展。於2021年4月，螞蟻集團宣佈其在管理部門的指導下，對標監管要求，已經完成整改方案的制定工作。根據整改方案，螞蟻集團將申設金融控股公司，實現金融業務全部納入監管。為實施整改計劃並遵守適用的新辦法和規定，螞蟻集團可能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對其業務進行調整。由於監管的發展，螞蟻集團的業務經營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螞蟻集團提供的各種服務和產品已經成為本公司在其平台上為消費者和商家提供服務和體驗的重要組成部分，對螞蟻集團提出的整改及其他監管要求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本公司因債務融資面臨利率風險。本公司亦擁有計息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本公司部分債務的浮動利率基於LIBOR加利差。因此，與該等債務有關的利息費用，將受到任何LIBOR波動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合約等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並與多家金融機構簽訂了多項利率掉期協議，為部分浮動利率債務進行利率掉期，使之實際上成為固定利率債務。圍繞LIBOR計算基礎變動或LIBOR逐步退出的不確定性，可能造成LIBOR突發、持續性上漲或下調，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一旦LIBOR無法獲得，本公司可能需要就替代利率與貸款人進一步達成一致，這可能導致利率與本公司的預期存在差異，並可能對本公司這些貸款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 (e) 本公司的銷售、採購及支出交易一般以人民幣計價，並且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在中國，法律要求外匯交易僅可由授權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交易。

本公司在中國境內以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管理機構處理，並需要一定的證明文件才能匯款。如果此類外匯管理機制阻止本公司獲得足夠的外幣以滿足貨幣需求，則本公司可能無法以外幣支付股息，而且本公司為其以外幣進行的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f)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以增加可提供的服務及擴展能力。本公司持續審核其投資，以判斷投資的公允價值是否下降至低於賬面價值。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存在波動性，並可能受市場波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 (g) 可能使本公司面臨潛在重大集中信用風險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受限制現金以及股權證券及其他投資。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受限制現金均大部分由全球(包括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如果銀行體系或金融市場惡化或波動，本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的金融機構及其他發行人可能破產，這些工具的市場可能變得流動性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價值。
- (h)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批發買家及賣家免費提供國際批發市場的貿易擔保計劃。如果參與此計劃的批發賣家未按時向批發買家交付其規定規格的產品，本公司可在審查每個特定案件後，代表批發賣家向批發買家賠償其損失，直至達到預定金額。本公司將轉而向批發賣家尋求預付賠償金額的全額賠償，但本公司是否可從批發賣家收回賠償存在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此計劃所提供的賠償產生任何重大損失。鑑於每個批發賣家的最高賠償是根據本公司考慮他們的信用狀況或其他相關信息對其單獨所作的風險評估而預先確定，本公司認為此類支付的重大違約可能性不大，因此沒有就此擔保計劃計提準備。
- (i)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公司不時牽涉有關包括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糾紛在內的法律程序及訴訟。2017年，北京京東世紀貿易有限公司和北京京東叁佰陸拾度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起訴天貓中國、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原告在其原訴訟請求中要求被告停止有關行為，並主張高額賠償。2021年3月，原告變更其請求，要求更高的賠償金額。此案正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審理中，目前尚無法合理估計潛在賠償金額。沒有任何法律程序和訴訟在近期已經或就本公司所知很可能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未有預提此方面的任何重大損失或有事項。

## 25. 風險和或有事項(續)

- (j) 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爆發正在對全球經濟產生顯著的負面影響，並已經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產生了不利影響。2020年1月下旬開始，新冠肺炎疫情引發了一系列的隔離、社交距離要求和旅行限制，使中國的經濟活動大幅減少。中國商業活動的普遍下滑，對本公司國內大多數核心商業業務(包括本公司的中國零售市場及本地生活服務業務)及其他涉及旅遊、交通及線下娛樂的業務(例如飛豬、阿里影業(附註4(c))、大麥及高德)產生了負面影響。本公司主要的國際商業業務亦受到負面影響。新冠肺炎疫情還向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以及本公司的商家、業務夥伴和本公司生態體系的其他參與者帶來了並可能持續帶來挑戰，例如辦公場所和設施的關閉，乃至正常業務和物流運營的終止，以及旅行限制。儘管本公司的業務已恢復或開始恢復，本公司無法預測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的最終影響，其中涉及多項因素，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國或各地發展的時長、擴散的程度及會否出現任何復發的情形、各國政府就國內及國際形勢採取的舉措、企業及個人應對疫情的行動、疫情對中國及全球商業及經濟形勢的影響、消費者需求、本公司及商家、零售商、物流服務提供者及其他本公司生態體系參與者持續在受疫情影響地區經營的能力；還有本公司用於支持商家及合作夥伴以及確保我們員工安全的投入及開支。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不利影響可能仍將持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分部信息

本公司列報的分部信息已抵銷內部往來交易。一般而言，收入、營業成本及運營費用直接歸屬於或分攤至各分部。對於不直接歸屬於特定分部的成本和費用（例如以提供支持多個不同分部的基礎設施的成本和費用），本公司則視乎其性質，主要根據用途、收入或人數將其分攤至不同分部。由於首席經營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資料評估分部的表現，故本公司並未將資產分攤至不同分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分部收入、經營利潤及經調整息稅和攤銷前利潤（「經調整EBITA」）（視為一項分部經營業績指標）的概要如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 媒體及 娛樂(i)	創新業務 及其他(i)	分部總計	未分攤(ii)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323,400	24,702	24,286	4,456	376,844	—	376,844
<b>經營利潤(虧損)</b>	109,312	(5,508)	(20,523)	(11,318)	71,963	(14,879)	57,084
加：股權激勵費用	17,694	4,332	3,035	5,727	30,788	6,703	37,491
加：無形資產攤銷	9,161	18	1,262	50	10,491	236	10,727
加：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 解相關費用	—	—	—	—	—	1,679	1,679
<b>經調整EBITA(iii)</b>	136,167	(1,158)	(16,226)	(5,541)	113,242	(6,261)	
<b>經調整EBITA利潤率(iv)</b>	42%	(5)%	(67)%	(124)%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 媒體及 娛樂(i)	創新業務 及其他(i)	分部總計	未分攤(ii)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436,104	40,016	29,094	4,497	509,711	—	509,711
<b>經營利潤(虧損)</b>	138,631	(7,016)	(15,389)	(12,499)	103,727	(12,297)	91,430
加：股權激勵費用	15,427	5,577	2,566	3,928	27,498	4,244	31,742
加：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1,742	25	1,377	86	13,230	158	13,388
加：商譽減值	—	—	—	—	—	576	576
<b>經調整EBITA(iii)</b>	165,800	(1,414)	(11,446)	(8,485)	144,455	(7,319)	
<b>經調整EBITA利潤率(iv)</b>	38%	(4)%	(39)%	(189)%			

26. 分部信息(續)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核心商業	雲計算	數字 媒體及 娛樂(i)	創新業務 及其他(i)	分部總計	未分攤(ii)	合併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621,146	60,120	31,186	4,837	717,289	-	717,289
經營利潤(虧損)	158,981	(9,050)	(10,321)	(15,502)	124,108	(34,430)	89,678
加：股權激勵費用	24,356	8,861	3,281	5,162	41,660	8,460	50,120
加：無形資產攤銷	11,175	23	922	83	12,203	224	12,427
加：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 反壟斷法》被處以的 罰款	-	-	-	-	-	18,228	18,228
<b>經調整EBITA(iii)</b>	<b>194,512</b>	<b>(166)</b>	<b>(6,118)</b>	<b>(10,257)</b>	<b>177,971</b>	<b>(7,518)</b>	
<b>經調整EBITA利潤率(iv)</b>	<b>31%</b>	<b>(0)%</b>	<b>(20)%</b>	<b>(212)%</b>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EBITA與合併淨利潤之間的調節：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EBITA分部總計	113,242	144,455	177,971
未分攤(ii)	(6,261)	(7,319)	(7,518)
股權激勵費用	(37,491)	(31,742)	(50,120)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10,727)	(13,388)	(12,427)
商譽減值	-	(576)	-
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	(1,679)	-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	-	-	(18,228)
<b>合併經營利潤</b>	<b>57,084</b>	<b>91,430</b>	<b>89,678</b>
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	44,106	72,956	72,794
利息費用	(5,190)	(5,180)	(4,476)
其他淨收支	221	7,439	7,582
所得稅費用	(16,553)	(20,562)	(29,278)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	566	(5,733)	6,984
<b>合併淨利潤</b>	<b>80,234</b>	<b>140,350</b>	<b>143,284</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 26. 分部信息(續)

下表列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成本總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	2020	2021
	(人民幣百萬元)		
核心商業	6,672	8,518	12,633
雲計算	6,580	8,908	10,759
數字媒體及娛樂(i)	1,189	1,359	1,109
創新業務及其他以及未分攤(i)(ii)	521	1,738	1,888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以及與土地使用權有關的經營租賃 成本總額	14,962	20,523	26,389

(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自研線上遊戲業務的業績由創新業務及其他分部重分類至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以符合本公司管理及監控分部表現的方式。截至2019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亦已依據該列報方式作出相應重分類。

(ii) 未分攤費用主要為未分攤至各分部的公司行政費用及其他雜項費用。

(iii) 經調整EBITA指剔除以下項目的淨利潤：(i)利息收入和投資淨收益、利息費用、其他淨收支、所得稅費用及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損益，(ii) 某些非現金支出，包括股權激勵費用、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和商譽減值，(iii)美國聯邦集體訴訟和解相關費用，及(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被處以的罰款，本公司認為這些項目並不反映本公司在報告期內的核心經營業績。

(iv) 經調整EBITA利潤率指經調整EBITA除以收入。

本公司按分部劃分的收入的詳情載於附註5。由於本公司的絕大部分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公司的絕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中國境內，故並未進行地區信息的列報。

我們的年度報告可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index\_c.htm)及我們的網站(www.alibabagroup.com/tc/global/home)審閱。

此外，我們將在我們的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股東)要求的情況下免費向其提供我們的年度報告的紙質版。

下表列示了在20-F表格中與我們的年度報告一併提交的附件。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1	註冊人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
2.1	註冊人的普通股證書表格
2.2	註冊人、存託人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和實益持有人於2014年9月24日訂立的存託協議，該協議由據此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表格)佐證
2.3	證明美國存託股的美國存託憑證表格(包含於附件2.2內)
2.4	註冊人及其名字列於該協議附表一的人士於2012年9月18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註冊權協議
2.5	註冊人、雅虎公司、SoftBank Corp.、該協議定義的管理成員及註冊人的若干其他股東訂立的表決協議
2.6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契約
2.7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契約
2.8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契約
2.9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4年11月28日訂立的第六份補充契約
2.10	於2021年到期的3.125%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7內)
2.11	於2024年到期的3.6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8內)
2.12	於2034年到期的4.500%優先票據表格(包含於附件2.9內)
2.13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契約
2.14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一份補充契約
2.15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作為受託人)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契約

## 進一步資料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2.16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契約
2.17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四份補充契約
2.18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17年12月6日訂立的第五份補充契約
2.19	於2023年到期的2.8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4內)
2.20	於2027年到期的3.4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5內)
2.21	於2037年到期的4.0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6內)
2.22	於2047年到期的4.2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7內)
2.23	於2057年到期的4.4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18內)
2.24	註冊人及其名字列於該協議附表一的人士於2018年1月24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註冊權協議的修正案
2.25	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證券說明
2.26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六份補充契約
2.27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七份補充契約
2.28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八份補充契約
2.29	註冊人及Bank of New York Mellon (作為受託人) 於2021年2月9日訂立的第九份補充契約
2.30	於2031年到期的2.125%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6內)
2.31	於2041年到期的2.70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7內)
2.32	於2051年到期的3.15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8內)
2.33	於2061年到期的3.250%優先票據表格 (包含於附件2.29內)
4.1	合夥人資本投資計劃
4.2	註冊人與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簽訂的賠償協議表格
4.3	註冊人與其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聘用協議表格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4	註冊人的主要可變利益實體合約安排的重大差異表
4.5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Yahoo! Inc.、SoftBank Corp.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
4.6	註冊人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數據共享協議
4.7	阿里巴巴(中國)有限公司及重慶市阿里巴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於2014年8月12日訂立的軟件系統使用及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
4.8	經修訂及重述的2014年首次公開發行後股權激勵計劃
4.9	註冊人及若干管理層成員簽訂的股份保留協議表格
4.10	註冊人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6年3月9日訂立的3,0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
4.11	於2016年5月3日就有關日期為2016年3月9日的3,0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訂立的銀團及修訂協議
4.12	註冊人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7年4月7日訂立的5,15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
4.13	於2021年6月24日就有關日期為2017年4月7日的5,15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
4.14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借款協議的英文譯本
4.15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英文譯本
4.16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的英文譯本
4.17	杭州臻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英文譯本
4.18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1月10日訂立的獨家服務協議的英文譯本
4.19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SoftBank Group Corp.、馬雲先生、蔡崇信先生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的修正案

## 進一步資料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4.20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日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的商業協議
4.21	於2019年5月29日就有關日期為2016年3月9日的4,0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訂立的經修訂及重述協議
4.22	註冊人(作為擔保人)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19年5月17日就有關7,653,75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訂立的貸款協議
4.23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華泰證券資管6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的英文譯本
4.24	阿里巴巴(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華泰證券(上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於2019年3月26日訂立的證券行業支持民企發展系列之華泰證券資管7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合同的英文譯本
4.25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及SoftBank Group Corp.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份修正案
4.26	註冊人、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經第二次修訂和重述的知識產權許可及軟件技術服務協議
4.27	註冊人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螞蟻集團)於2019年9月23日訂立的交叉許可協議
4.28	註冊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oftBank Group Corp.及該協議中提及的其他各方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股權和資產購買協議第三份修正案
4.29	註冊人、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2020年8月24日訂立的商業協議修正案
8.1	註冊人的子公司及併表實體列表
11.1	註冊人的道德準則
12.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2.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302條出具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附件編號	文件說明
13.1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首席執行官證明書
13.2	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906條出具的首席財務官證明書
15.1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書
15.2	方達律師事務所同意書
15.3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同意書
101.INS	XBRL實例文件
101.SCH	XBRL分類法擴展模式文件
101.CAL	XBRL分類法擴展計算鏈接庫文件
101.DEF	XBRL分類法擴展定義鏈接庫文件
101.LAB	XBRL分類法擴展標籤鏈接庫文件
101.PRE	XBRL分類法擴展表示鏈接庫文件
104	封面頁互動數據檔案(內嵌於XBRL文件)



---

此 乃 白 頁 特 意 留 空

---



阿里雲  
雲小寶



阿里健康  
鹿小佳



阿里體育  
橙小獅



阿里媽媽  
袋耳朵



高德  
高小德



螞蟻集團  
支小寶



斑馬  
小跟斑



菜鳥網絡  
菜小鳥



大麥  
麥可瘋



釘釘  
釘三多



餓了麼  
餓小寶



飛豬  
飛豬



盒馬  
盒馬



銀泰百貨  
銀小泰



聚划算  
章小聚



考拉  
考拉



Lazada  
Lazzie



阿里靈犀互娛  
靈小犀



平頭哥  
平三勇



夸克  
夸克寶寶



大潤發  
發哥



書旗  
小七



淘寶  
淘公仔



淘特  
蘿蔔特



淘票票  
淘票票



天貓  
貓天天



UC  
UU



友盟+  
友小盟



閑魚  
閑魚



優酷  
侯三迷



1688.com  
牛元源



阿里巴巴集团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